

浙 江 省 會 公 安 局

業 務 紀 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至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16357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5 0363B

凡例

- 一 本編依事務之性質分別編纂畫爲十二類以便檢閱
- 一 本編取材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以本局二年半所辦事務爲限
- 一 本編所載規程以本局頒行者爲主其由杭州市政府頒布各項章則內有明文規定須本局協助執行者本編一律收輯以資參證
- 一 本局所屬各級警察機關於二十二年六月間奉令變更組織將區署改爲分局分署改爲分駐所本編內關於區署名稱先後未見一致因多散見於各項章則中未便率改故仍其舊
- 一 戶口爲地方自治要政在杭州市自治團體未經組織完善以前所有關於戶口調查等事均由本局負責辦理故本編特闢專類俾閱者詳悉底蘊
- 一 本編於最短期間編輯完成深知缺點必多尙望閱者有以指教幸甚幸甚



浙江省會公安局業務紀要目次（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序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浙江省政府魯主席近影

浙江省民政廳呂廳長近影

本局何局長近影

本局祕書科長攝影（五幀）

本局督察長分局長攝影（五幀）

本局正門攝影

本局禮堂攝影

局長辦公室攝影

本局電話總機室攝影

本局各科處職員攝影（四幀）

本局警備車攝影

本局預審庭攝影

本局拘留所攝影

本局女留置室攝影

本局指紋陳列室攝影

本局捺印人犯指紋攝影

本局瞭望台攝影

本局巡察隊攝影(四幀)

本局偵緝隊化裝攝影(三幀)

本局騎巡隊攝影

本局守衛隊攝影

本局機器腳踏車隊攝影

本局女警車隊攝影

本局警犬訓練攝影(八幀)

第二分局試辦派出所成立攝影

本局信鴿訓練攝影(二幀)

本局職員施行軍事訓練攝影

江干輪船碼頭檢查攝影

杭州城站檢查攝影

南星橋車站檢查攝影

第一分局職員攝影

第二分局職員攝影

第三分局職員攝影

第四分局職員攝影

本局車巡隊攝影

本局消防隊攝影

本局內外部全體職員攝影

本局舉行女警訓練班畢業式長警補習所開學式暨破獲三潭印月盜案給獎式攝影

省政府主席魯暨民政廳廳長呂檢閱本局所屬員警攝影

本局區域圖

本局冬防區域圖

組織

本局沿革及組織概況

本局組織系統表

本局內部辦理事務程序表

規程

總務

本局章程

本局辦事細則

符號證章佩帶規則

一—五

五—八

八—九

值日暫行規則	九一
卷宗管理規則	九一〇
局務會議規則	一〇一—一一
長警訓育委員會章程	一一一—一二
鎗械彈藥管理規則	一二一—一四
服裝管理規則	一四一—一五
試驗各分局所隊長警使用鎗械程度辦法	一五一
集賻義卹因公傷亡長警簡章	一五一—一六
請願警暫行簡章	一六一—一七
本局所屬各機關主任官長交代規則	一七一—一八
巡官長警賞罰規則	一八一—二八
巡官警長請假規則	二八一
警士請假規則	二八一—三〇
警士禁令	三〇一—三一
電話總機室規則	三一—
通話須知	三一—三二
實習員實習勤務暫行辦法	三二—三三
設置派出所章程	三三—三五
派出所管理規則	三六—三七

督察處服務規則	三七—三九
警醫所簡章	三九—四〇
警醫所職員服務規則	四〇—
守衛隊規則	四一—四二
守衛隊服務細則	四二—四三
修正巡察隊規則	四三—四四
巡察隊長警服務規則	四四—四六
車巡隊服務規則	四六—
騎巡隊規則	四六—四八
騎巡隊馬匹衛生須知	四八—四九
消防隊規則	四九—五一
消防隊服務細則	五一—五二
長警補習所章程	五二—五三
長警補習所講堂規則	五三—五四
長警補習所攷試規則	五四—五五
長警補習所學警懲獎規則	五五—五七
長警補習所操場規則	五七—
長警補習所服裝規則	五七—五八
長警補習所請假規則	五八—五九

長警補習所學警會客規則

長警補習所自修室規則

長警補習所閱報室規則

長警補習所膳廳規則

女警察訓練班暫行簡章

女警班規則

女警外出規則

女警請假規則

行政

取締商舖住戶投保火險章程

取締南北兩埠娼妓現行辦法

檢驗妓女辦法

檢查違禁物品規則

商店住戶裝設警鈴辦法

杭州市民衆娛樂檢查細則

修正杭州市取締公共娛樂場規則

杭州市汽車管理規則

杭州市取締汽車司機人規則

杭州市取締自用人力車規則

五九一

五九一六〇

六〇一

六〇一六一

六一一六二

六一一六三

六一一六四

六四一

六四一六六

六七一

六七一六八

六九一七〇

七一七七二

七二七七三

七三三七六

七六一八一

八一八二二

八二一八三

修正杭州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八三一—八八
杭州市機器腳踏車管理規則	八八—八九
杭州市馬車管理規則	八九—九二
修正杭州市取締旅店規則	九二—九八
杭州市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九八—一〇一
杭州市取締挑埠規則	一〇一—一〇三
杭州市取締轎埠規則	一〇三—一〇四
修正杭州市取締綵結牌樓路廠西藥規則	一〇四—一〇六
杭州市取締私有廁所暫行規則	一〇七—一〇八
杭州市取締肥料船運輸規則	一〇八—一〇九
杭州市公共攤所管理規則	一〇九—
杭州市貨車管理規則	一〇九—一一四
杭州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一一四—一一七
杭州市小菜場管理規則	一一七—一二九
修正杭州市房屋租賃規則	一二九—一二二
杭州市取締中人行規則	一二二—一二三
各分局所填發出柩執照暫行辦法	一二三—一二四
取締運柩規則	一二四—一二五
修正杭州市取締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規則	一二五—一二六

杭州市老虎灶取締規則

修正杭州市取締菜館規則

修正杭州市取締茶館規則

杭州市取締清涼飲食物營業規則

杭州市牛乳廠管理規則

杭州市取締野犬規則

杭州市取締屠宰牲畜營業暫行規則

預防火患辦法

司法

司法長警服務簡則

處理迎提協緝人犯簡章

偵緝隊服務規則

指紋股服務規則

警犬訓練處員工服務規則

處理案件簿式

紀事

本局工作摘錄

科處事務簡報

文牘選載

一二六一—一二七

一二七—一三一

一三一—一三四

一三四—一三六

一三六—一三九

一三九—一四〇

一四〇—一四二

一四二—一四三

一四三—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五—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一九四

一九五—二二三

第一科

呈民政廳爲市府撤行政警察由局改編衛生特務各警情形報請備案由

二一五—

呈民政廳爲遵令飭屬切實整頓警務由

二一五—二一六

呈民政廳呈爲遵令具報盧雲琛條陳裝置警鈴等各項遵辦情形請鑒核由

二一六—二一七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呈爲施行軍事訓練共赴國難繕具章程送請鑒核備查由

二一七—

呈民政廳爲奉令遵行本省各機關經費減支修正辦法內尙有疑義各點開單請核示遵由

二一七—二一九

呈省會戒嚴司令部爲遵令呈送編制組織勤務分配等表祈鑒核由

二一九—二二〇

呈民政廳爲遵令查明破獲順昌錢莊劫案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具給獎表報請鑒核施行由

二二〇—

呈民政廳爲呈繳雜鎗八十七枝請照數換發七九步槍配發子彈以資劃一而便應用由

二二〇—二二一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爲略陳縮減經費困難情形繕具書單請察核撥補由

二二一—二二三

呈民政廳爲送二十二年度概算總數單請鑒核令遵由

二二三—

呈民政廳爲招考女警察二十名以便檢查附呈辦法仰祈察核備案由

二二三—二二四

呈民政廳呈爲擬組設警士補習所集中訓練酌擬章程報請鑒核施行由

二二四—

呈民政廳爲造送二十二年度本局增設警額經費追加概算書請核轉施行由

二二四—二二五

呈民政廳爲呈報遵令改爲長警補習所並滙陳經濟困難酌量變通情形祈鑒核施行由

二二五—二二六

呈民政廳呈爲違警罰法應行修改或補充各條遵電簽註意見並繳原件復請察轉由

二二六—二二七

呈民政廳爲擬裝設磁石式電話總機准建設廳函知需款數目請予轉呈撥款或編列預算開單祈鑒核示遵由

二二七—二二八

呈民政廳爲奉令將各區署分署改爲分局分註所並派員分別代理各分局局員駐所辦事呈報鑒核由

二二八—二二九

呈民政廳爲呈報前擬將長警補習所學警餉銀內月撥三元充該所各費之應用請改爲代辦學警私物款項附

單祈鑒核備查由

函公路管理局爲舊汽車確係本局所有原案可稽至估裝價格可否酌減請開明見復由

函浙江高等法院爲准函以經費困難請繼續派警守衛復允暫當照辦由

分函省會各機關爲定期追悼故警王錦標請派代表參加由

函電話局爲電話總機已裝置就緒所有江干等處請敷設專線俾資完善希查照見復由

函警官學校爲考取女警訓練期內請派員指導並担任課程由

令各區署隊所爲冬防期內對於署員巡官等休息一律取銷由

令督察長爲再飭告誡各督察員特務員不得處分外事或干預行政由

令各區署隊所各科處爲各區署長署員恆有不假外出放棄職務仰各自奮勉由

令各區署隊所科處爲嚴禁各屬員警恃證章符號觀劇或出入遊嬉場所由

省政府訓令據民財兩廳呈爲奉令會同核議省會公安局經費縮減情形擬在杭市府電燈附捐提解省庫項下

月撥二千五百元案經議決照准令仰遵照由

令各區署長暨女警訓練班管理員爲飭規定女警訓練班畢業學警實習時期分別前往實習檢查任務由

第二科

呈民政廳呈爲奉准冬防期內武林門出入汽車施以檢查報請備案由

呈民政廳呈爲西湖靈隱一帶應行裝設路燈請轉函裝設祈察核由

呈民政廳爲擬訂商民安設警鈴辦法仰祈鑒核由

呈民政廳爲呈報查明消防隊及各集義龍設備聯絡救火方法祈鑒核由

呈民政廳呈爲杭市郵工罷工飭屬防範情形並請轉令市府調解由

二二九—二三〇

二三〇—二三一

二三一—二三二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六—二三七

二三七—

二三七—二三八

二三八—

呈省政府暨戒嚴司令部呈爲省會現駐各軍留守處應如何明定劃一辦法以杜流弊仰祈鑒核由

二三八—二三九

呈民政廳爲據民人章惠風呈送戒烟散請化驗給證設局召戒仰祈鑒核由

二三九—

呈省政府爲遵令制止郵工罷工一案經過情形仰祈察核由

二三九—二四〇

呈民政廳爲民人丁伯勳在裏東山開闢農場遷葬古塚可否准行祈鑒核示遵由

二四〇—二四一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呈爲據第四區警察署呈請甯商出售冥國銀行鈔票鄉愚易受危害應否禁止之處仰祈鑒核示遵由

二四一—二四二

呈省會戒嚴司令部呈爲軍人寄物他往擬請派員會同該管區署檢查以免意外仰祈鑒核由

二四二—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呈爲查明轄境向未種烟請將方案內規定禁栽種事項准予辦理由

二四三—

呈省會戒嚴司令部呈爲呈報關於冬防案內應行辦理各項仰祈鑒核由

二四三—二四四

本局與杭州市政府會銜呈報爲籌設臨時流民收容所及開辦日期祈察核由

二四四—

呈民政廳爲奉令陳述關於檢查電影各種法規意見由

二四四—二四五

函杭州市商會爲函請轉知各商號遇有鄰近發生火警准將所設電話供給崗警報告之由

二四五—二四六

函各報館爲剿匪期間限制報紙發表事項請查照由

二四六—二四七

函市政府爲請查明杭州市佛教會於何時組織成立有否准予立案請見復由

二四七—二四八

函市政府爲請改訂檢驗妓女辦法由

二四八—

函市政府爲請釐訂取締牛淘規則由

二四八—二四九

函市政府爲男女接吻應否認爲有傷風化加以禁止請核復由

二四九—

函市政府爲函請酌訂用汽車出喪取締辦法以維交通由

二四九—二五〇

函市政府工務局爲據西湖遊船船戶呈請取銷前例仍照抽籤辦理或自行招待等情希查核見復由

二五〇—

- 函市政府爲函詢民衆教育館組織游泳隊應否准行希查明見復由
 函軍警稽查處爲奉發管理傷兵暫行規則請查照辦理由
 令各屬爲抄發取締成衣舖洗衣作洗染店規則仰查照由
 令各區署爲令知檢查度量衡應與警察會同辦理由
 令各區署爲飭屬保護德商寶爐等到境遊歷仰查察保護由
 令各區署爲實業部派員到浙調查實業狀況仰知照由
 令各屬爲飭隨時嚴密偵察栽種烟苗由
 令各屬爲抄發旅店禁烟辦法仰遵照隨時嚴密偵察由
 令各屬爲奉令飭知各地方政府或各部隊一概不得私置航空機關及航空隊由
 令各區署爲飭知英人山頓到境遊歷仰查察保護由
 令各區署爲奉令飭知各商埠各邊疆地方遇有發生外交事故仰卽隨時呈報由
 令各區署爲飭屬嚴查牆壁書寫反動標語仰切實注意由
 令各區署爲飭知辦理反動案件務須認真依法嚴辦對於各地特務工作同志予以嚴密保護以策安全由
 布告爲勸禁民衆廢歷年關往來讌會拋棄舊習觀念咸懷凜惕之心愛惜物力摒虛崇實由
 布告爲嚴禁人力車夫對旅客任意索價由
 布告爲禁止廢歷新年商店什戶敲年鑼鼓等陋俗由
 布告爲禁止各浴堂理髮店等于廢歷年關臨時加價由
 布告爲禁止赤膊露體徜徉街市以壯觀瞻而重衛生由
- 二五〇—二五一
 二五一—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二五三
 二五三—二五四
 二五四—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二五六
 二五六—二五七
 二五七—二五八
 二五八—
 二五八—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一—
 二六一—

第三科

呈省政府爲報司馬渡巷黃品齋家被劫破獲贓盜錄供送請法辦由

二六一—二六四

呈省政府爲呈解破獲信源當舖劫案盜犯童山洪即童三華一名連同緝獲蕭山縣瑞和錢莊劫案正盜與信源

劫案關係人吳先廷即王志清嫌疑犯吳先高即吳建南等檢抄證供請訊辦並通緝逸盜由

二六四—二六五

呈民政廳爲遵令擬具禁烟方案請察核由

二六五—二六七

呈民政廳爲烟禁重要請予特權俾資查察以絕來源由

二六七—二六九

呈省會戒嚴司令部爲呈報本市祠堂巷順昌錢莊被匪搶劫緝獲匪犯俞東坡等一案分別辦理經過情形檢呈

供詞並呈解匪犯王阿三即王阿水一名及破獲鎗彈仰祈核辦由

二六九—二七一

呈民政廳爲本局經費縮減支絀異常擬嗣後關於政治軍事犯人犯遞解川資准予隨時報銷司法人犯遞解費應

由法院自行籌支請示遵由

二七一—二七二

呈民政廳請轉函財政廳准將嗣後關於軍事政治犯遞解費用援照省政府議決准予作正開支由局按月造報

請撥由

二七二—二七三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省會戒嚴司令部爲呈報三潭印月地方遊客駱王氏被盜匪譚景軒持鎗搶劫金鐲受傷斃

命一案當獲正犯起出原贓訊取供詞奉令執行死刑請鑒核由

二七四—二七五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省會戒嚴司令部爲呈請獎勵捕獲三潭印月地方劫案匪犯出力各員警由

二七五—二七六

呈省會戒嚴司令部爲呈報破獲匪犯徐榮盛等七名口訊明經過情形並將該犯等解請訊辦由

二七六—二七七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爲第四區警署義渡檢査員史運起及本局司法棚長警王尼山張錦綬等先後查獲販運烟

土犯王良史並烟土情形由

二七七—二七八

令各分局所隊各隊科爲新定關於搜查逮捕等事項暫行辦法飭屬切實奉行由

二七八—二七九

令各區正署爲據偵緝隊拏獲串竊人犯攝發像片仰即宣示周知由

二七九—二八〇

令第二區署爲查獲未婚夫婦及姘婦姘夫奸宿旅館案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戶口

本局辦理戶口調查之沿革

編訂門牌辦法

調查住戶辦法

調查舖戶辦法

調查公共處所辦法

調查寺廟辦法

調查外國人辦法

臨時抽查戶口委員會規則

崗警備用戶口手摺須知

清查戶口日報辦法

戶籍生服務辦法

查貼戶口單辦法

重製戶口清冊辦法

調製戶簽須知

各區署所協助市政府辦理人事登記簡明辦法

呈省政府請通令省會各機關轉飭所屬人員兵士嗣後查貼清查戶口單務須實報如有人口增減更動立向該管

警署知會以便登記而利進行由

二八〇—

二八一—二八二

二八三—

二八三—二八五

二八五—二八七

二八七—二八八

二八八—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一—二九二

二九二—二九三

二九三—二九四

二九四—二九五

二九六—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八—二九九

二九九—

呈民政廳爲重行編訂門牌仍請援例收手續費每方兩角並重行調製戶冊由

三〇〇一

呈民政廳爲遵送編訂門牌辦法暨預算表及各項冊籍門牌式樣由

三〇〇一—三〇〇二

呈民政廳爲造送本局辦理重編門牌調製戶冊收支各費清冊黏據簿件請鑒核准銷由

三〇〇二—三〇〇三

函杭州市商人統一委員會請通知各廠號爲查貼清查戶口單各廠號應據實填報嗣後如有人口增減變動立

向該管警署聲請登記以利進行由

三〇三—三〇四

函杭州市政府爲據三區警署呈請編查拱埠日租界內戶口由

三〇四一

函杭州市政府爲重訂門牌加列區坊有種種窒礙困難之點復請查照由

三〇四—三〇六

令各區署所爲清查戶口日報冊並貼單存根務與存棚調查冊及戶口清冊相符由

三〇六一

令各區署所爲衛生營造送生死統計表與戶口各表生育死亡率每有不符務宜切實查察校核從嚴糾正由

三〇六一—三〇七

令各區署所爲訂定黏貼清查戶口單及填載清查戶口日報冊補充辦法遵照督飭辦理由

三〇七一

令各區署所爲派員考查並糾正辦理清查戶口由

三〇七—三〇八

令各區署所爲嚴密調查戶口以保公安由

三〇八一

令各區署所爲重行編訂門牌暨整理戶籍由

三〇八一

令各區署所爲整飭租屋登記及遷徙登記頒發木戳一顆務切實遵辦由

三〇八一—三〇九

令各區署所爲嚴飭嗣後遇有烟賭土娼兩案必有長官命令及官長帶班始准出發並不得藉查戶口爲名執行

他種職務由

三〇九—三一〇

令第四區正署爲接管六和塔至徐村一帶警衛事宜飭即遵照辦理由

三一〇一

令各區署所爲認真清查戶口並辦理人事登記尤應注意香市戶口由

三一〇一—三一

令各區署所爲訊問違警案件以及刑事預審各案之人犯務詳詢姓名住址門牌即飭戶籍生查對由

三一—

會議紀錄

局務會議(三十次)

臨時會議(六次)

統計圖表

內外部各區隊所人員薪餉統計表

各區署隊所現有槍械統計圖

救護人民統計圖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圖

內外部職員獎懲統計圖

長警開補升降統計圖

收發文件統計圖

人口年齡數統計圖

街巷名稱分類暨門牌數目統計圖

工廠數分類統計圖

各國人士入境遊歷統計圖

報館及通訊社家數統計圖

寄居外國人戶口及職業統計圖

西醫診治人數統計圖

三一三—三三八

三三九—三四五

三四六—三八五

戶口比較圖

浙江省會公私立學校及學童男女識字人數統計圖

平民階級婦女生活調查統計圖

公私食井廁所統計圖

各保險公司經保戶數及總金額統計圖

集會結社次數統計圖

店舖廠號分類統計圖

南北兩埠妓女戶數人數及花柳病統計圖

寺廟分類及僧侶道士女冠掛單僧道人數統計圖

戶口變動統計圖

車輛統計圖

警醫處中醫診治病類人數統計圖

火災統計圖

吳山瞭望台火鐘報警紀數一覽表

緝獲暗娼召娼及媒合人犯統計圖

緝獲毒品統計圖

破獲盜案綁匪統計圖

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圖

假預審刑事犯違警犯及破獲案件統計圖

接收發解人犯統計圖

指紋股捺印指紋人數統計圖

自殺及他殺統計圖

勤務督察處及各區署所查勤惰暨崗位比較統計圖

各區署長警輕微懲統計圖

調查火警及檢查破獲案件統計圖

經費概況

二十年度經費收支概況(附表)

二十一年度經費收支概況(附表)

雜載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本局提案

警犬訓練綱要(附表)

浙江省政府張主席難先檢閱本局全體員警訓詞

浙江省政府方委員策檢閱本局全體長警訓詞

一區二分署警士王錦標因公殞命舉行追悼會本局何局長致詞

本局何局長對浙江省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第四屆分發到局服務學警訓詞

本局何局長檢閱各區署所隊官警訓詞

本局女警察訓練班成立何局長訓詞

三八六—三八七
三八七—三八八

三九〇—三九三

三九三—三九四

三九五—三九七

三九七—三九九

三九九—四〇〇

四〇〇—四〇一

四〇一—四〇四

四〇四—

本局舉行長警補習所開學式女警察訓練班畢業式暨奉頒破獲三潭印月盜案出力員警授旗給獎式何局長

報告及各長官代表訓詞惠詞

四〇四—四〇七

本局各屬因公死亡員警事略一覽

四〇七—四〇八

本局破獲命盜各案出力得獎員警姓名錄

四〇八—四一七

本局籌辦派出所經過概述

四一七—四三〇

編餘

四三二—四三六

本局職員錄

四三八—四五七

序

鄙人自奉命長本省會公安以來、忽忽迄今、將近三載矣、在此經過時期、所有辦理各項案件、雖散載於警務月刊中、但未具有總括之報告、系統之纂述、留心地方治安者、欲藉此稽考得失、或慮有缺略之憾、茲將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六月終止、二年零六閱月之業務、作一總結束、彙集一編、以供我父老兄弟、邦人君子、觀覽參考、批評糾正、是則彙輯是編之本旨也、大凡社會上每辦一事、必先具有兩大要素、此要素維何、即財力與實力是也、鄙人接任伊始、即首先奉令縮減經費、自後繼續節減、數至五次、較原有經費、計共減去七八萬有奇、罰金一項、向留局開支者、現均需報解、不得截留自用、於減餘經費、又因本省財政奇絀、不能按月給發、然全體職員、及各長警、薪餉本薄、生活給養、必須兼顧、勢不能枵腹從公、不得已、惟有借款墊餉之一策、計今積欠經費、達二十萬以上、均向各銀行息貸而來、所謂無米之炊、巧婦難爲者也、至於警力、因原有警察兩大隊、收回省府改編保安隊後、比較十七年度、鄙人長杭市公安時、已減少千餘名、兩大要素、失其運用、苟他方事業、亦隨減少、削足適履、或可勉強應付、乃綜核兩年之事實、則建設孟晉、繁榮益盛、兩下相較、適成其爲反比例、茲試分別略爲述之、(一)關於總務者、交通事項、本省水陸交通、四通八達、近來鐵路公路、日益開闢、如杭江、京杭、滬杭、杭海、以及贛皖邊防等路、次第完成、往來行旅、熙熙攘攘、日不下萬數、而西湖名勝、甲於天下、外邦士女、於春秋佳日

、絡繹來杭、保護一有未周、民衆紛來責難、報章競爲喧騰、書云、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即現今警察官吏之謂矣、以全省會警區數十里之廣、所恃以保護治安者、不足二千名之警力、分配固虞不敷、策應自難周到、於無可設法之中、力求設備之方、乃向滬紳籌募法達克司機脚車四輛、訓練駕駛、編成機車隊、於車上裝置哈吃開司機槍、以備緊急緝捕之用、車巡隊車輛毀壞、無款購置、因向杭商籌募自由車一百輛、原有各區署、普通電話、通電遲延、多誤事機、改換磁石電話、成立總機、以靈消息、又以世途險巇、人心日趨巧詐、作奸犯科之事、每假手婦女、以圖掩飾社會耳目、規避警士偵查手續、乃開辦女警訓練班、復由滬紳捐助自由車二十輛、專備女警巡查之需、更以科學程度、日益發達、社會情狀、千變萬化、隨之進步、原有長警、墨守成法、不足以資應變、因辦長警補習所、以期灌輸新智識、其教職員、由鄙人暨遴選各警官有專門學術者兼任、輪流教授、概不支薪、並改組各分局、先於二分局、市面繁盛之警區內、建築各派出所、實行新制、此辦理總務之大略情形也、(二)關於行政者、本省會近因市面繁盛、戶口陡增、戶籍門牌、重編更換、以二十二年度計算、計戶十萬零三千六百餘、人口五十三萬餘、較十七年度、戶增一萬七千、口增十萬以上、厲行十種人事登記、使戶無漏口、籍可統計、又以戶口蕃殖、屋宇櫛比、消防事業、尤關緊要、因原有機龍、不敷效用、向杭商民籌款、添購機龍三架、以備不虞、故兩年以來、雖火警屢起、類能即時撲滅、無大火警發生、皆機龍之效也、至如散兵游勇、地痞流氓、乞丐私娼、以

及反動刊物、推至坊間淫書、影片淫戲、凡有關於社會安甯、地方風化者、莫不嚴密取締、切實查禁、以故省垣地方、雖甚遼闊、都會戶籍、縱極繁密、所在人民、皆得安居樂業、此辦理行政之大略情形也、(三)關於司法者、因省府政治人犯、及江蘇第二監獄監犯、皆暫寄押本局拘留所、爰首先改修拘留所、並增加臨時拘留所、以期盡量收容、至共匪盜賊、希圖擾亂地方治安者、匿跡民間、行蹤祕密、而設計畫謀、又無微不至、偵緝人員、非具有科學之知識、專門之研究、不足以破案、乃將偵緝隊員、加以人才之甄別、學術之訓練、一革向來招引盜夥、選雜充數之積弊、於是二年半之內、計破獲盜案三十四起、盜犯八十名、手槍十四枝、子彈一百三十顆、綁案十起、綁匪五十名、手槍十五枝、子彈七十四顆、竊案八百九十五起、人犯一千八百七十六名、烟土紅丸、及麻醉毒品案、一千七百七十一起、烟土、烟膏、烟泡、紅丸、嗎啡、海洛英等、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一兩、人犯三千一百三十八名口、烟具六千九百八十七件、拐騙案一百三十六起、人犯二百八十九名口、刑事案件、五千七百九十三起、人犯一萬二千零六十五名口、違警案件、三萬八千九百五十起、人犯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名口、獲案人犯、悉捺印指紋存案、以爲鑑別累犯之確證、復加訓練警犬、補助人力之緝捕、雖爲政大體、不以察察爲明、而遽沾沾自喜、爲治上理、貴於使民不犯、不徒有犯必懲、而在一般人民、法律知識、未普具以前、不得不藉警察能力、爲事後制裁之效用、此辦理司法之大略情形也、凡此皆平日按部就班、爲警察分內應盡之職務、而臨時所發生、警

察方面、幾至權無可施、法難執行者、莫如去年一二八、滬戰發難以來、斯時適值廢曆年關、賬目難收、全省金融停頓、人心皇皇、謠言遽起、益以敵機每日前來偵察、有時且放槍擲彈、襲擊轟炸、市井商民、日必數驚、紛紛遷徙、一若大禍之將臨、而滬地難民、來杭避難者、日計數萬、一面力謀保護救濟、一面分投勸諭、安定民心、所屬官長長警、晝夜服勤、實用不眠不休之精神、共赴至嚴至重之國難、幸上賴各長官之指導、下仗羣僚屬之贊助、得以後方安全、秩序平復、此則事後追思、最可驚怵之事、亦最可幸慰之舉也、惟是公安範圍、包括至廣、警察職責、靖共倍難、區區防之於已事、懲之於既往、孔子所謂道政齊刑、民免無恥、自今以後、所希望于將來者、在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使人人皆愛守秩序、習知法律、頑者感之化之、懦者誘之掖之、養成自治之心理、守法之習慣、違警案件、逐日減少、庶司法警察之業務、可以隨時省減、行政警察之計劃、得以全力推行、斯非獨警察官吏、所應引爲己責、卽地方人士、當亦樂予相助者也、抑尤有望於當軸者、經費一項、請予以充分之補助、使警察業務、盡量擴充、社會公安、日臻鞏固、則百凡事業、俱可建設振興、得享安甯之保障、用副我

主席暨廳長勤求法治之至意、此又豈鄙人一人之私幸、與一局之關係而已哉、編成、用弁數語以自勵、並與僚屬共勉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何 雲謹識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影近席主魯府政省江浙



影近長廳呂廳政民省江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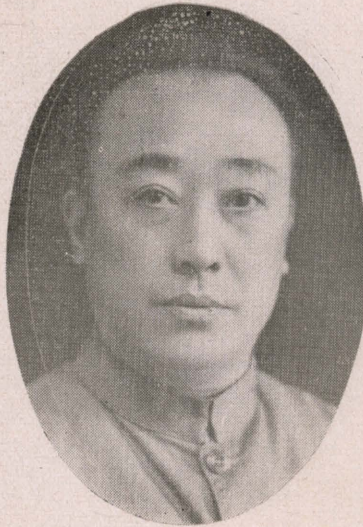
本局何局長近影



鄭雲鵬 秘書



阮性山 秘書



陳世傑 第二科科長



陳毓琳 第三科科長



吳威 第一科科長



梅殿童 長局局分二第



憲時盧 長局局分一第



先志周 長察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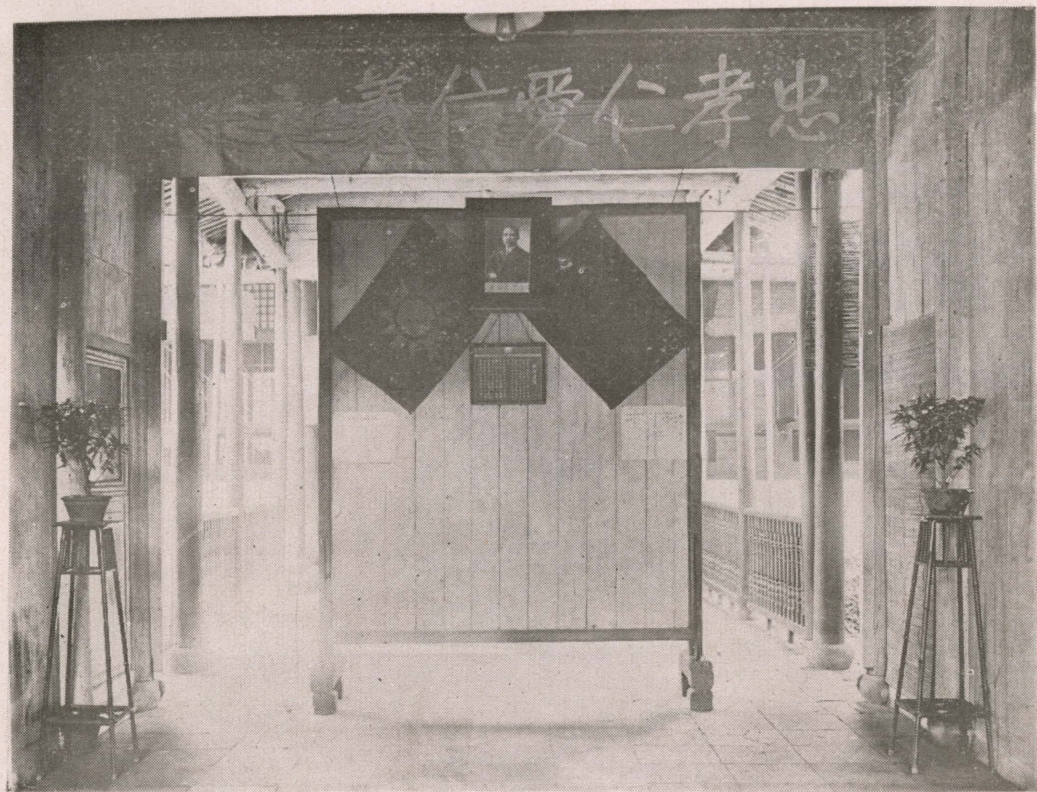
殷承趙 長局局分四第



鵬朱 長局局分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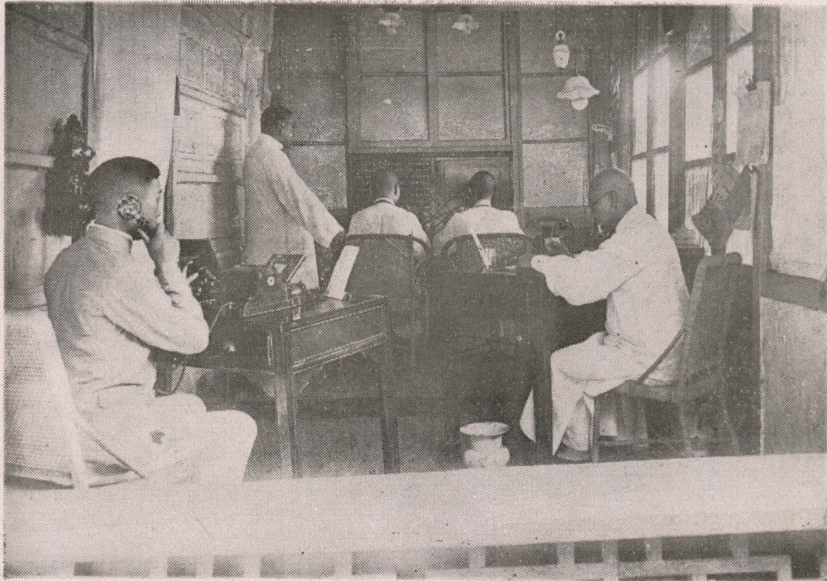
本局正門攝影



本局禮堂攝影



影 攝 室 公 辦 長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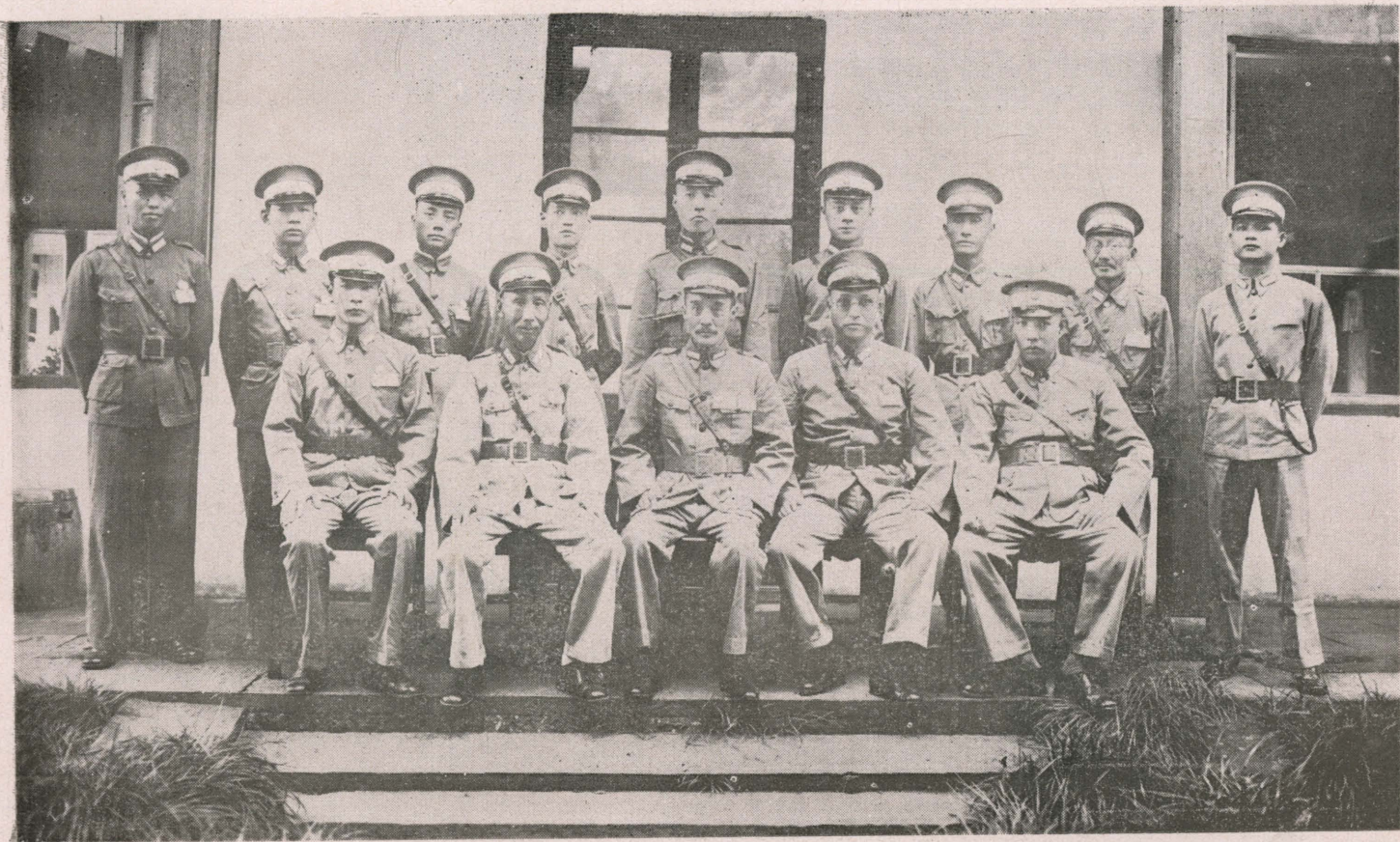
影 攝 室 機 總 話 電



影 攝 員 職 體 全 科 一 第



影 攝 員 職 體 全 科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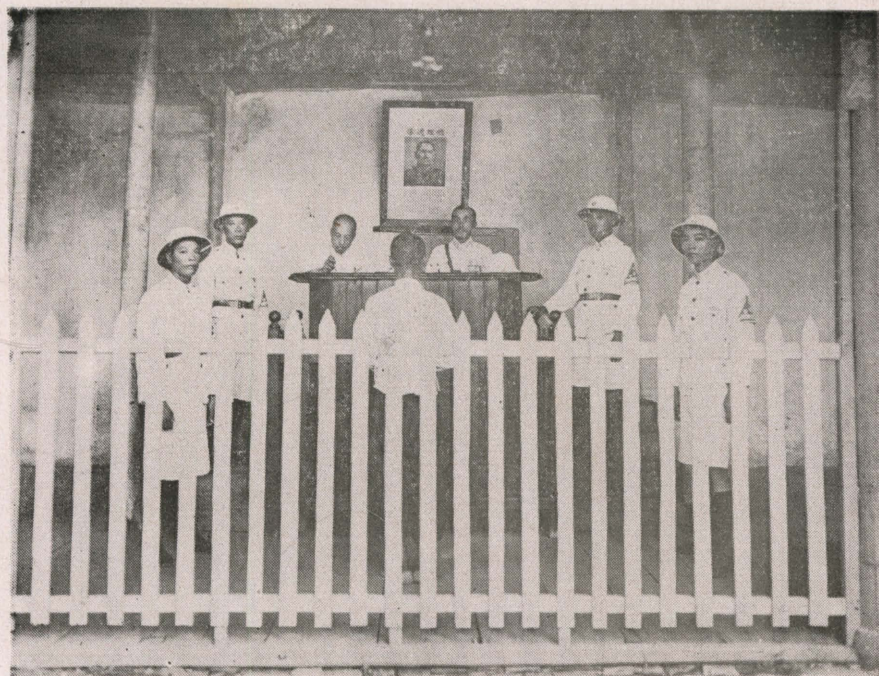
影 攝 員 職 體 全 科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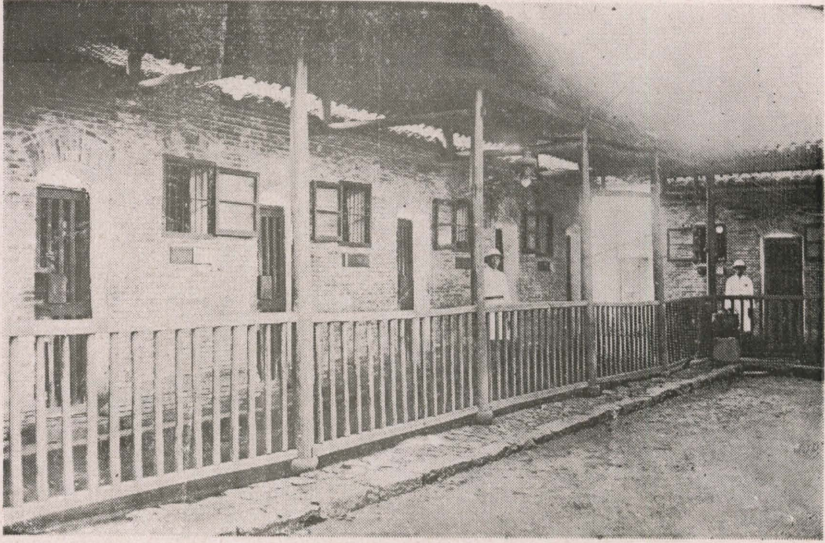
督 察 處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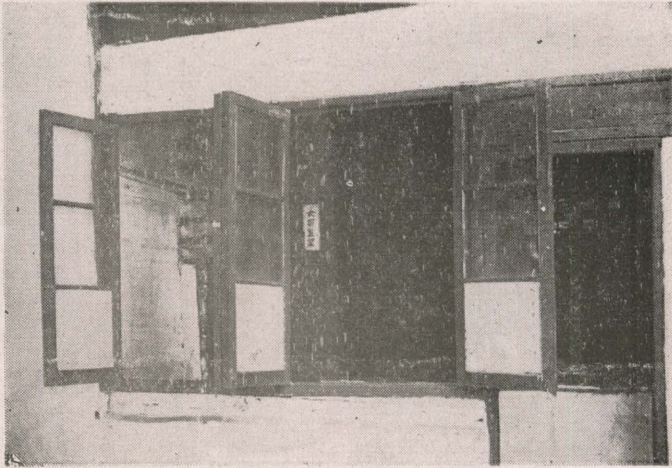
警備車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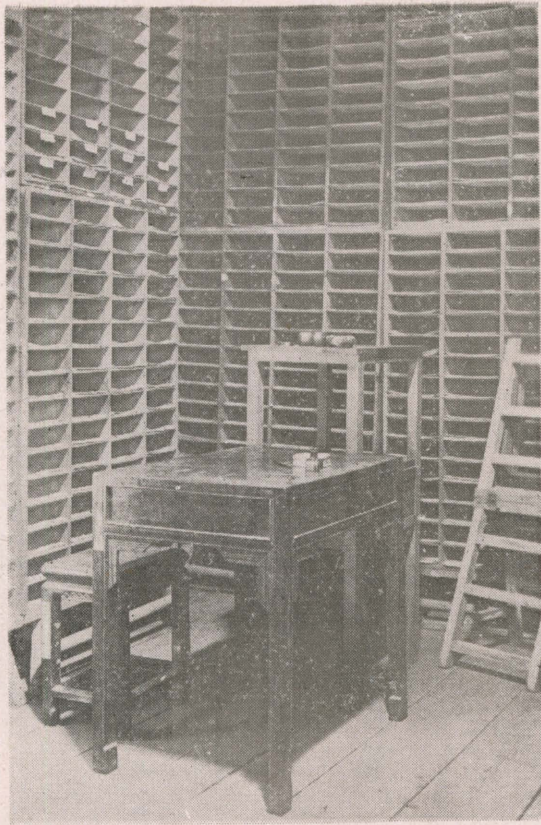
預審庭攝影



影 攝 所 留 拘



影 攝 室 置 留 女



影攝室列陳紋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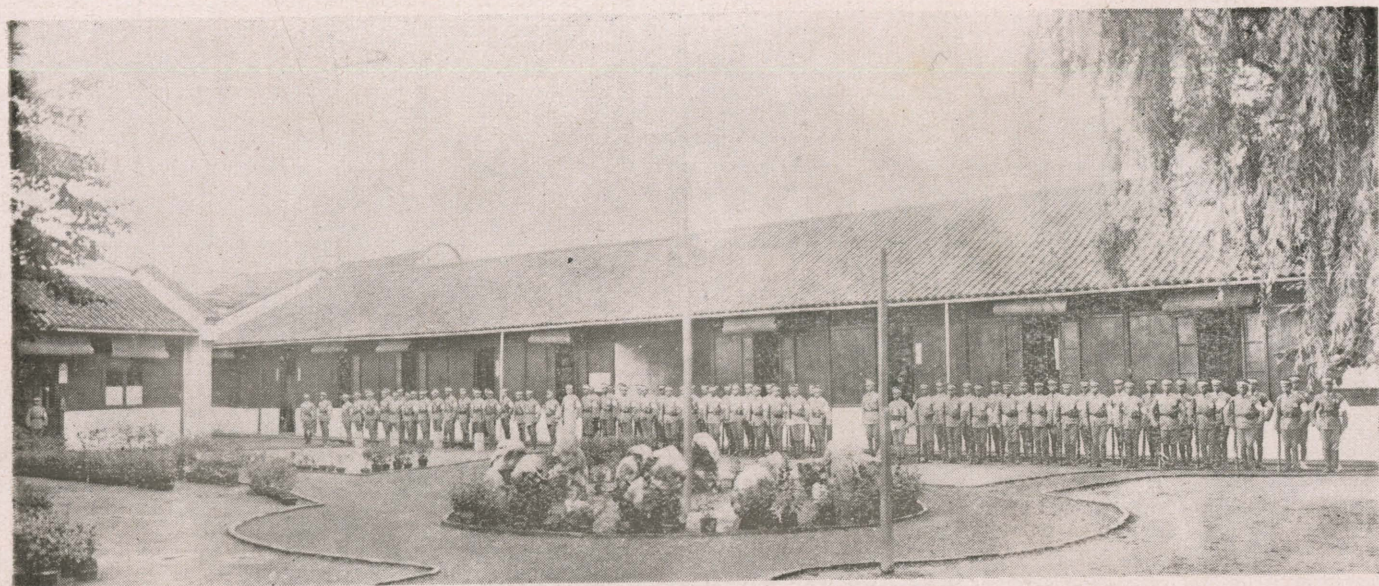
影攝台望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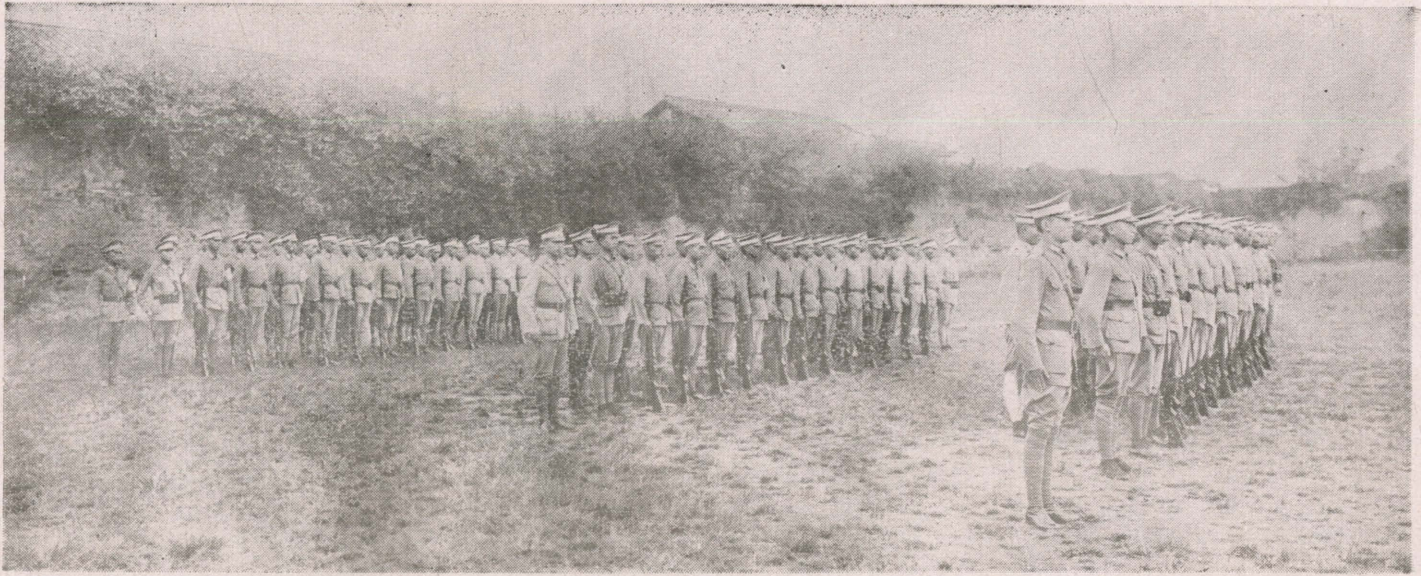
影攝紋指犯人印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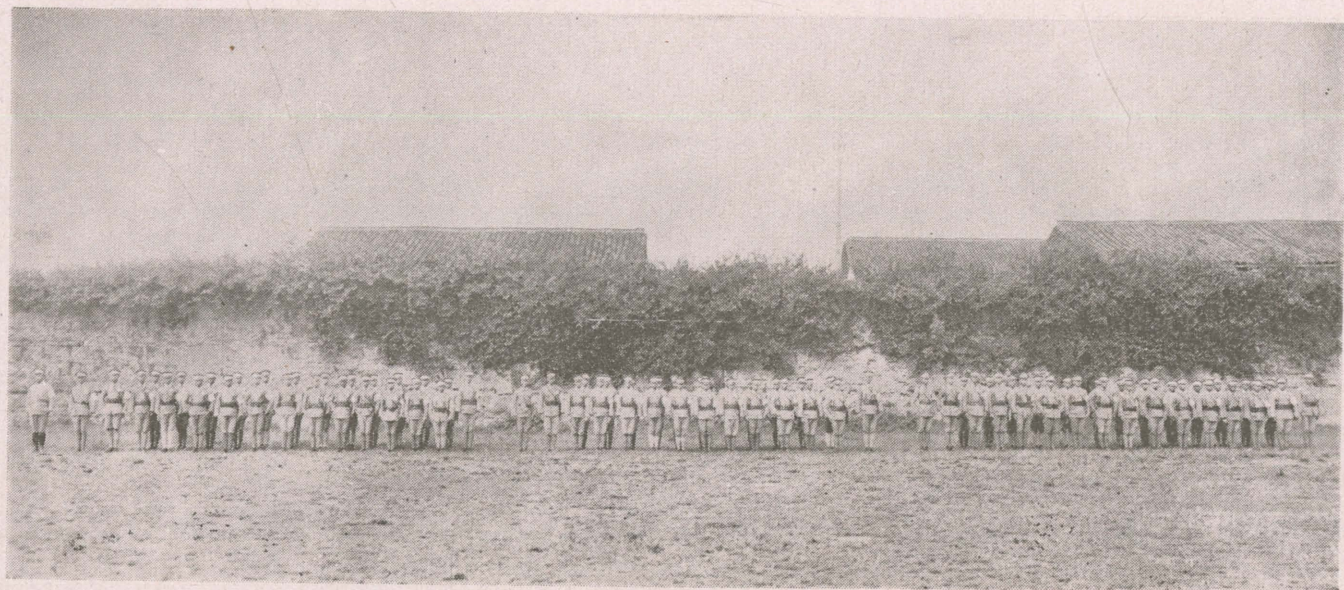
影 攝 部 隊 隊 察 巡



影 攝 隊 區 一 第 隊 察 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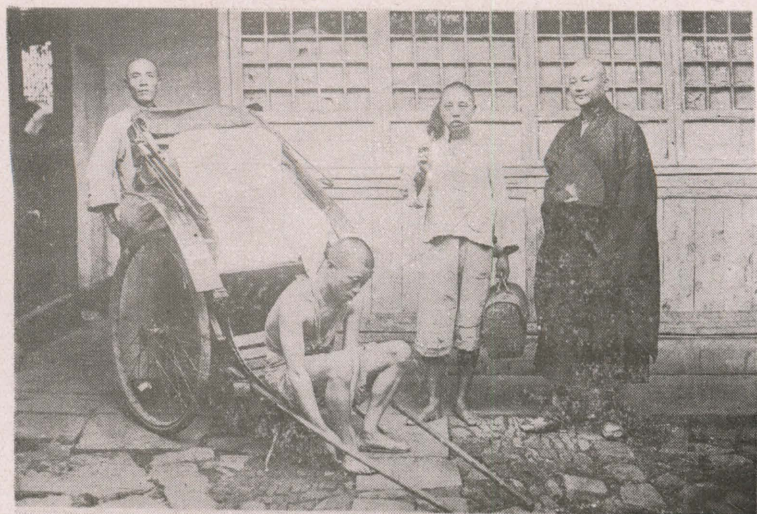


影 攝 隊 區 二 第 隊 察 巡



巡 察 第 三 區 隊 攝 影

偵緝隊化裝攝影之一



偵緝隊化裝攝影之二



偵緝隊化裝攝影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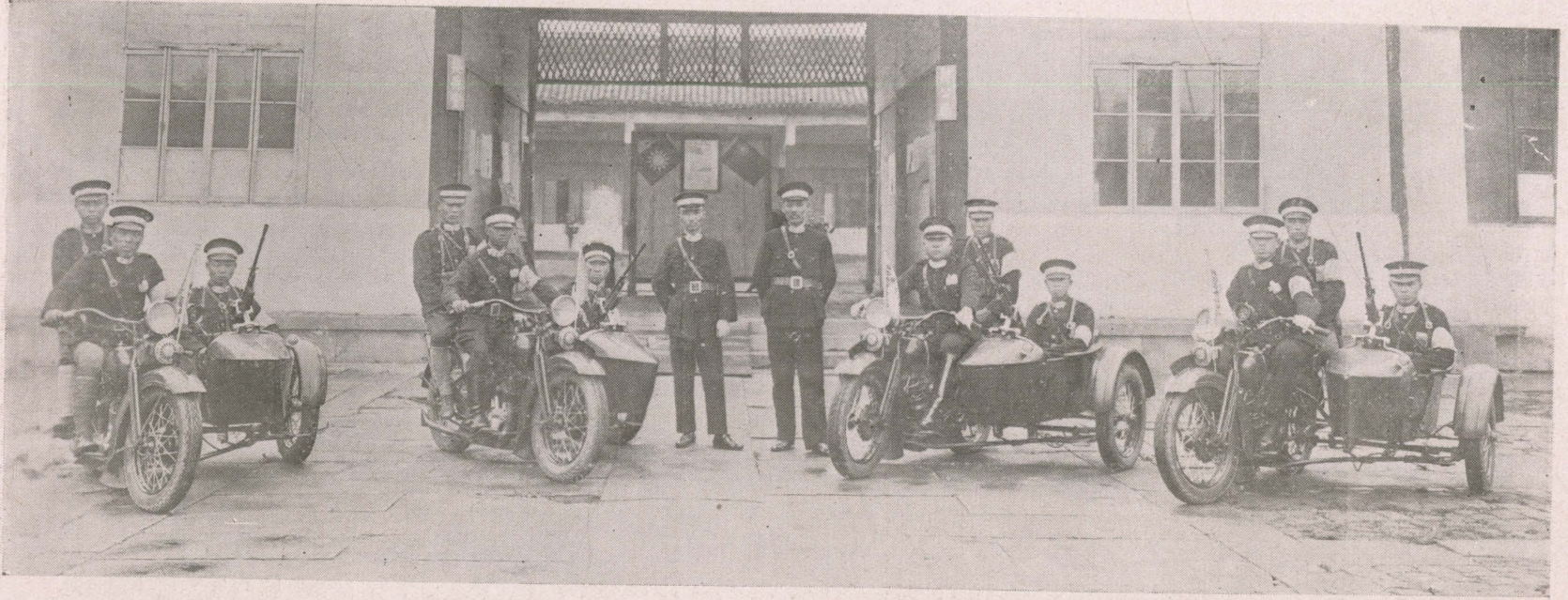




本局騎巡隊攝影



本局守衛隊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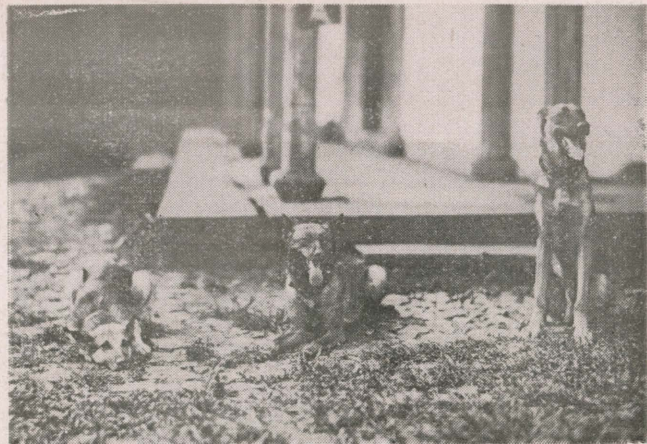
本局機器腳踏車隊攝影



本局女警車隊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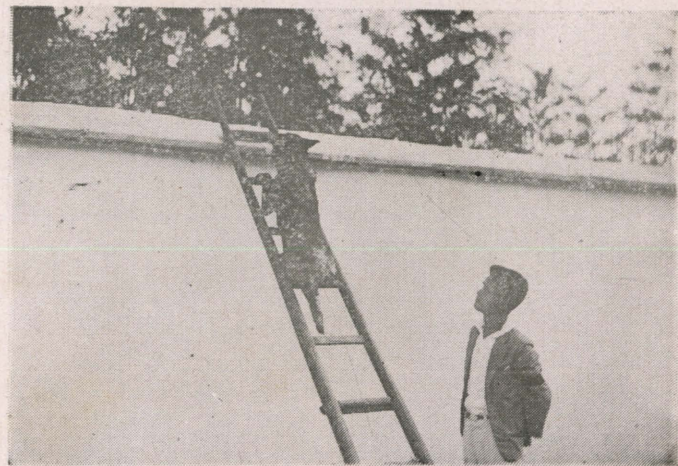
(躍飛)二之影攝練訓犬警



(伏臥坐)一之影攝練訓犬警



(守看件物)四之影攝練訓犬警



(梯登)三之影攝練訓犬警



(見發邏巡)六之影攝練訓犬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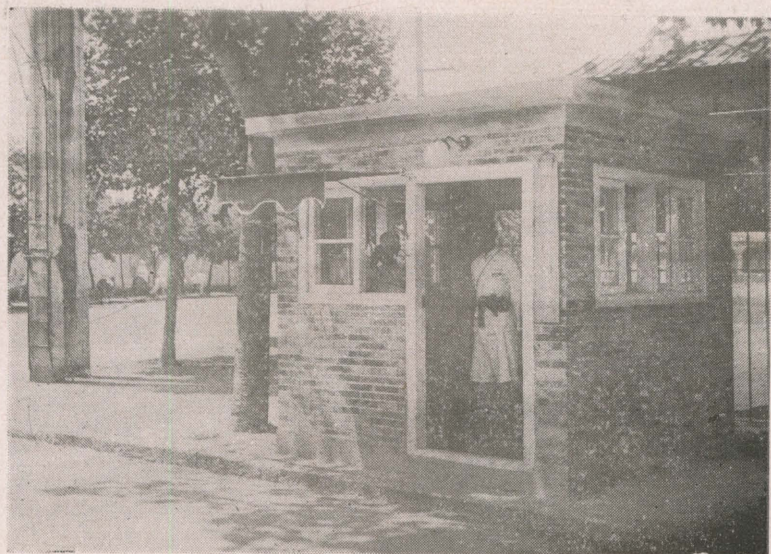
(泳游)五之影攝練訓犬警



(索搜籠箱)八之影攝練訓犬警



(見發藏埋)七之影攝練訓犬警



影攝立成所出派辦試局分二第



二之影攝練訓鴿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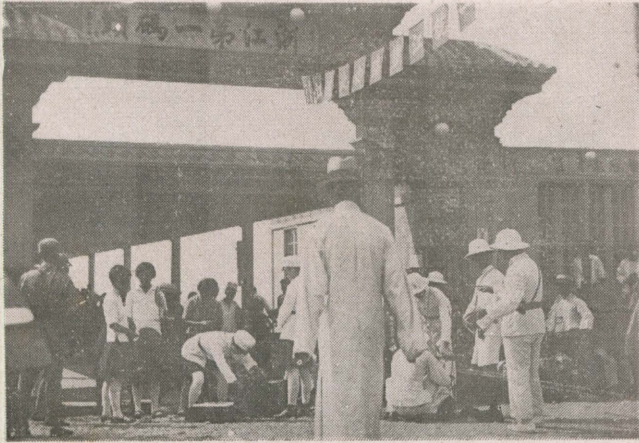


一之影攝練訓鴿信



本局全體職員施行軍事訓練攝影

江干輪船碼頭檢查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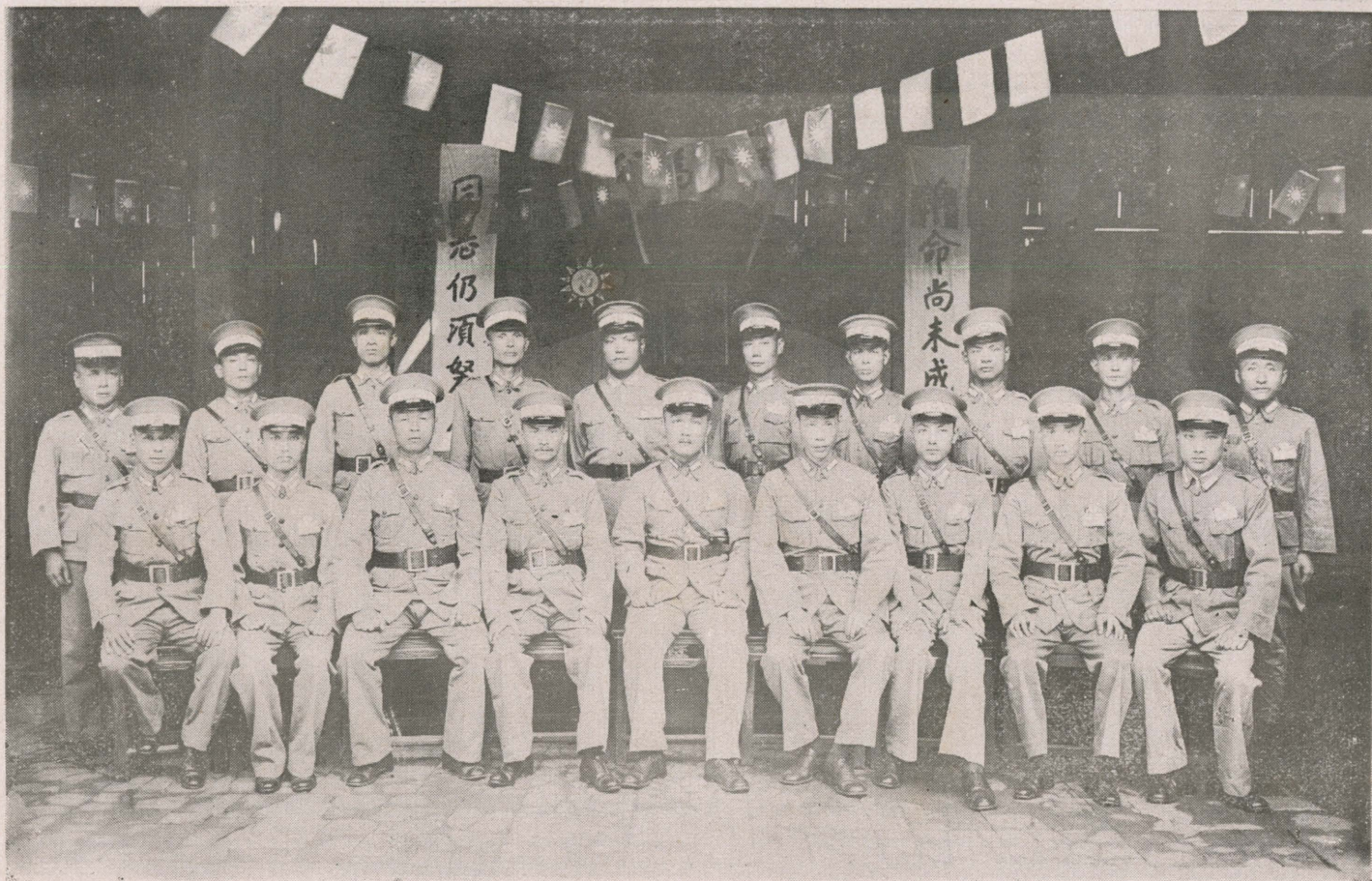


杭州城站檢查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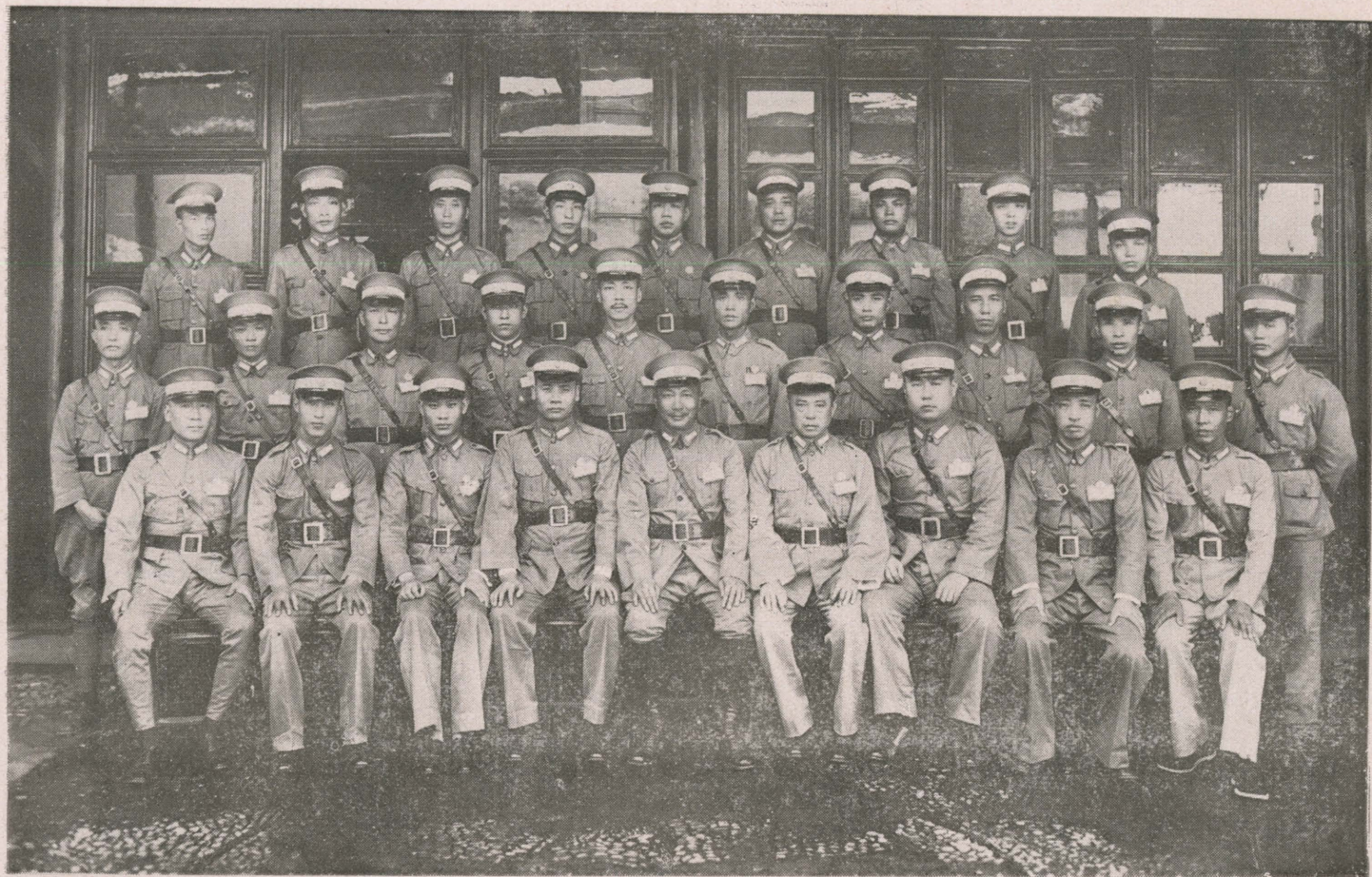


南星橋車站檢查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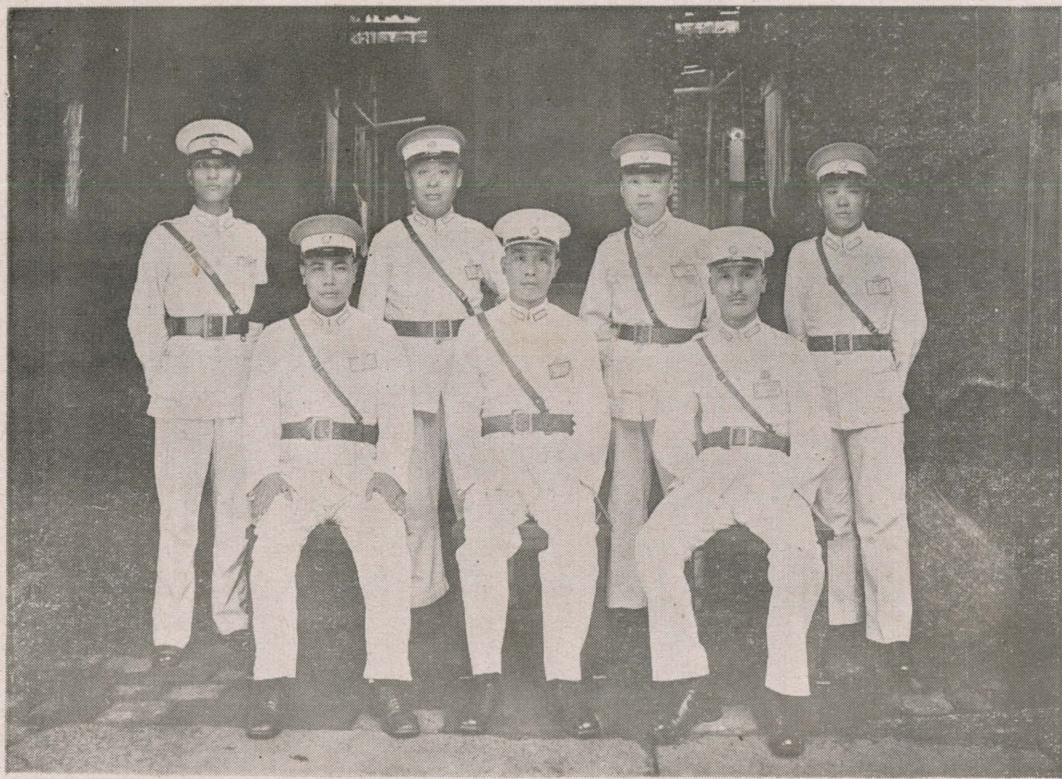
第一分局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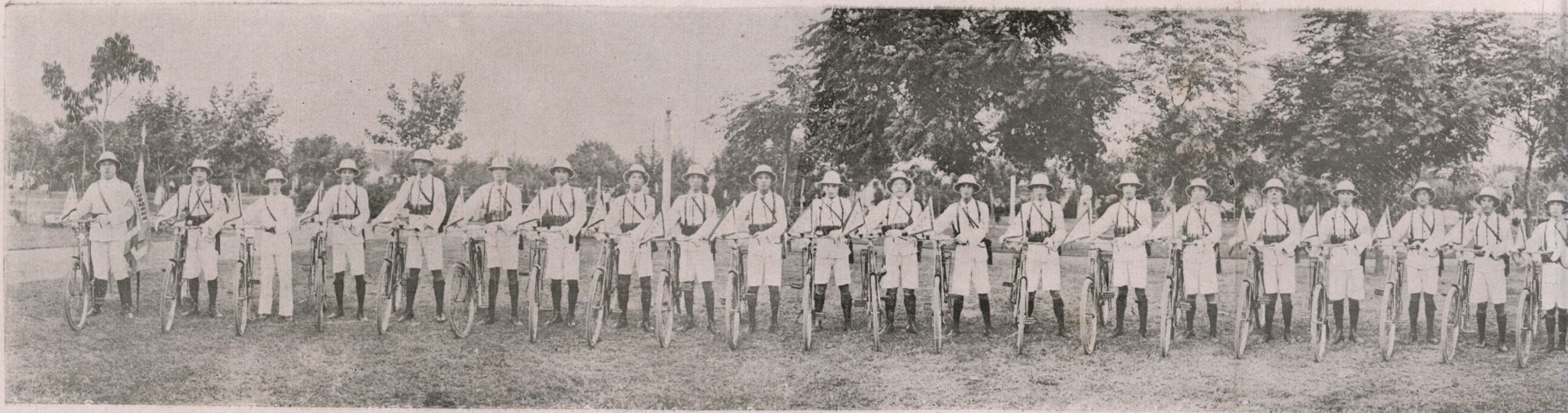
影 攝 員 職 局 分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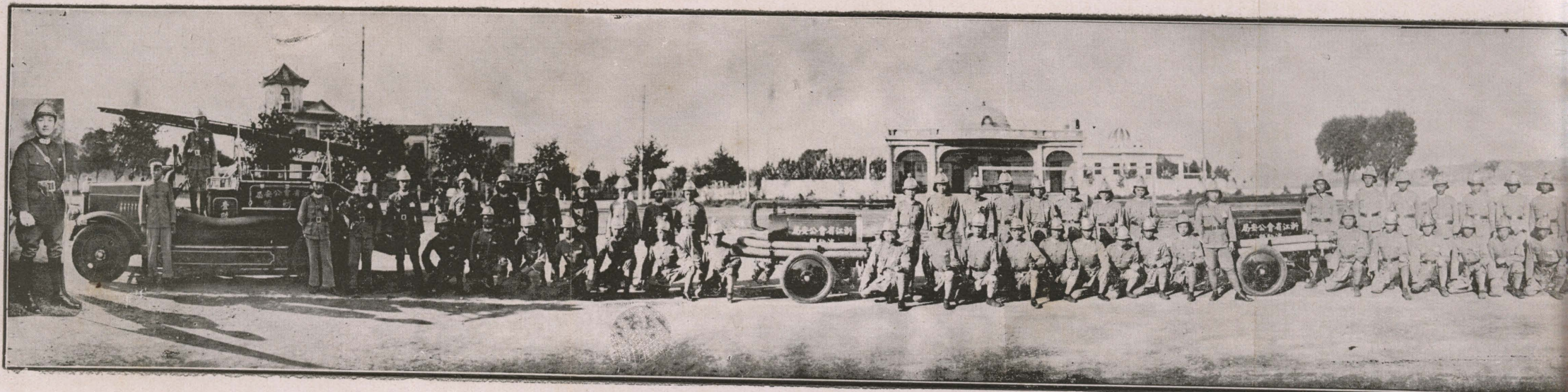
影 攝 員 職 局 分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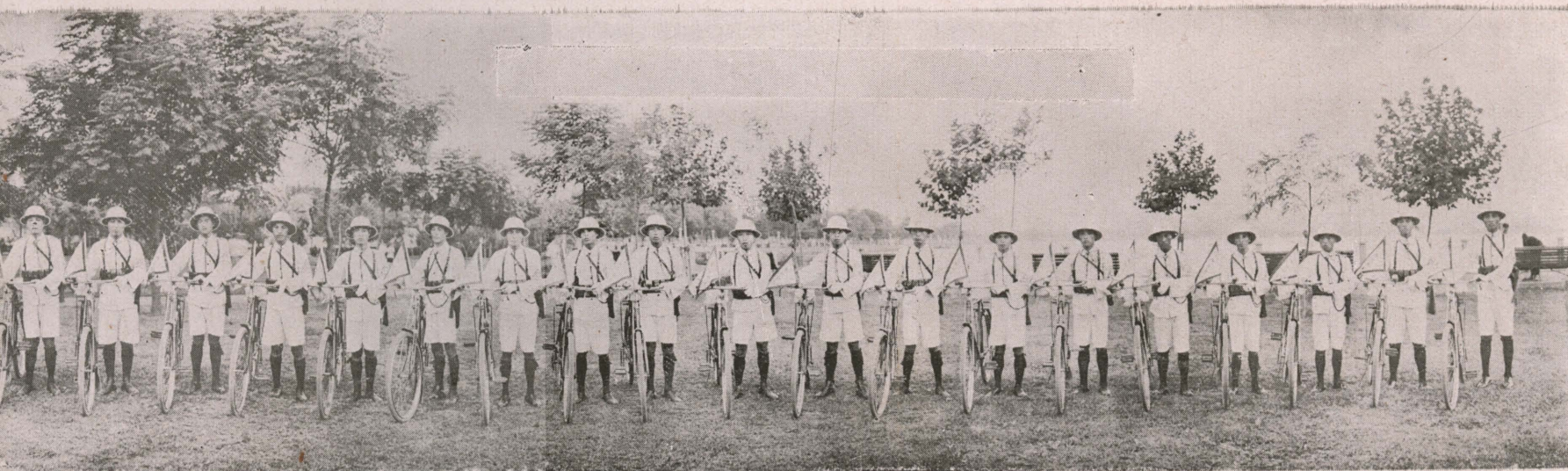
影攝員職局分四第



影 攝 隊 巡 車



影 攝 隊 防 消 局



巡 車 局 本



消 局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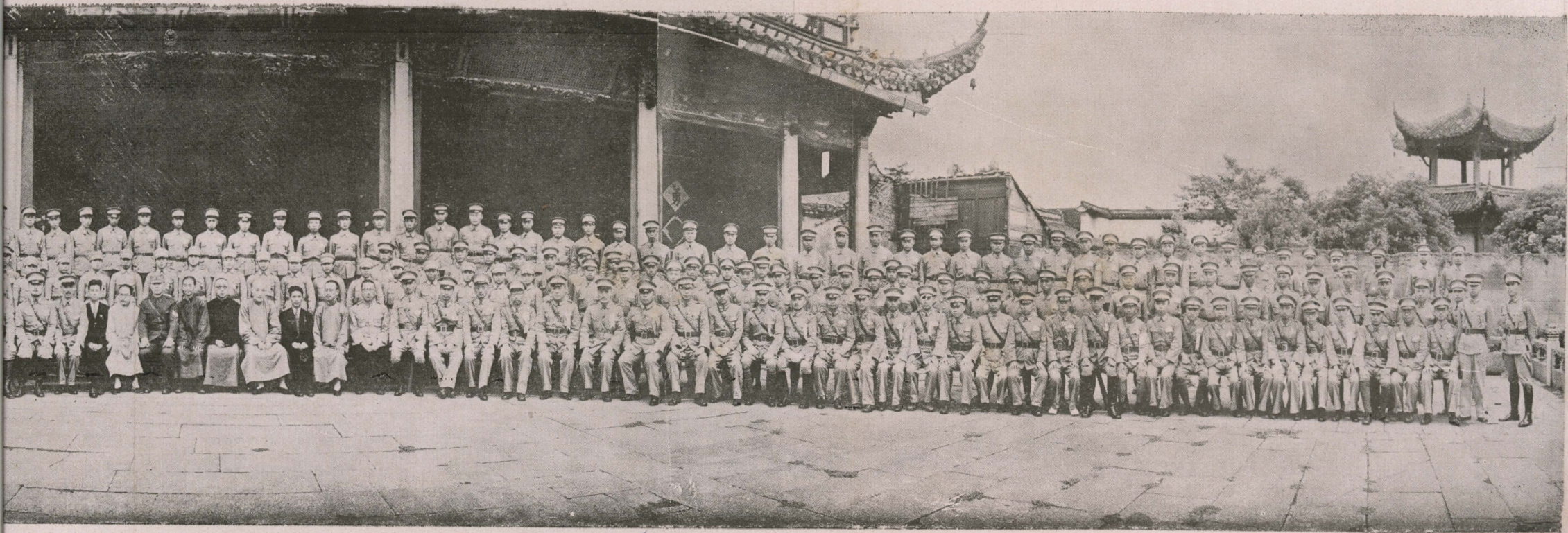
部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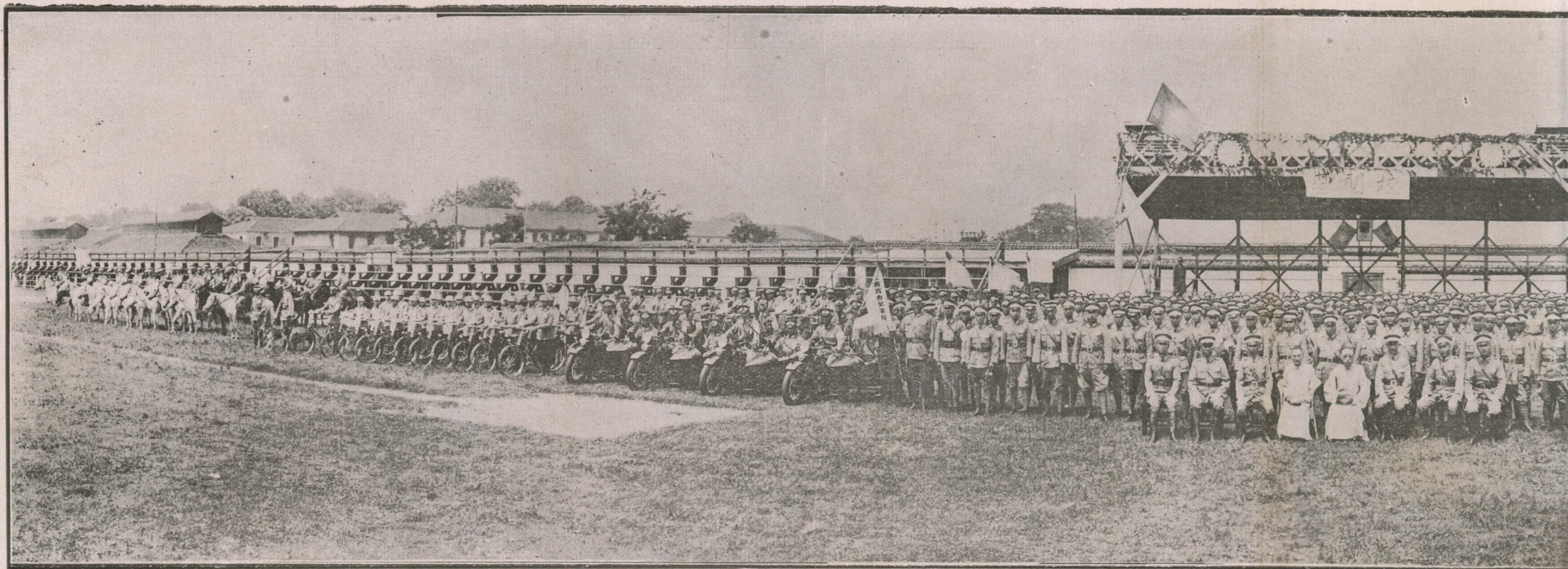
本局內外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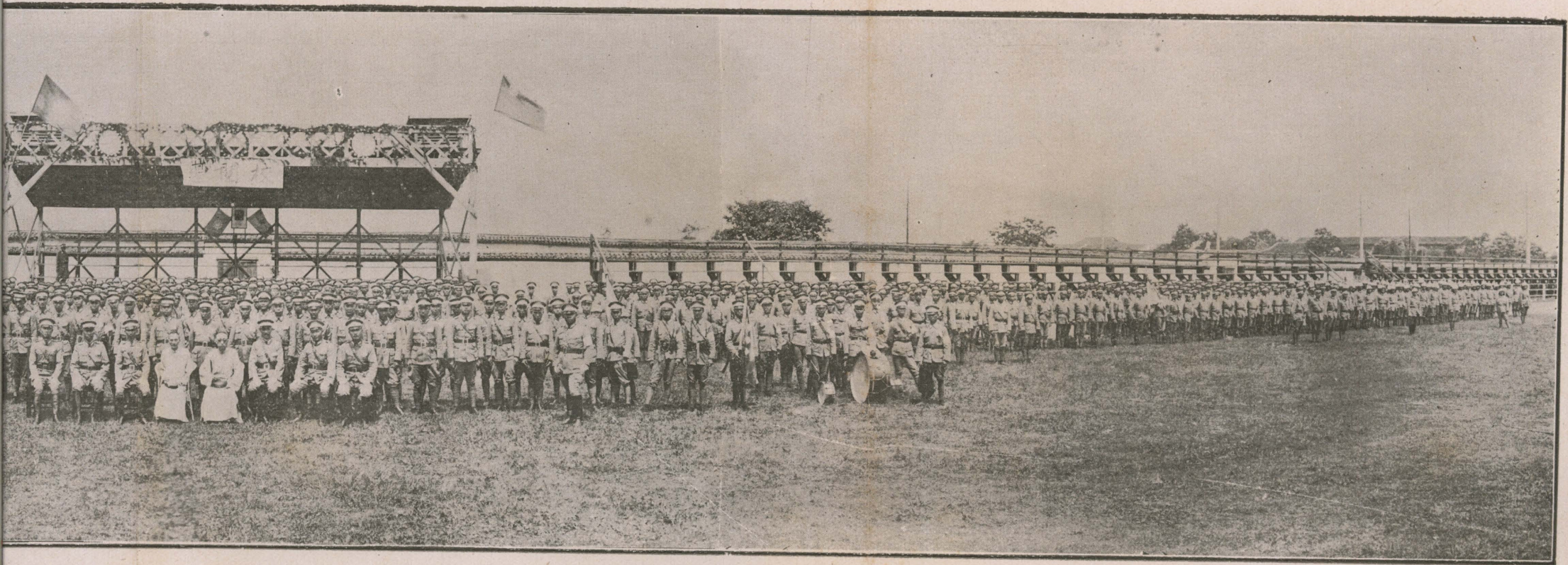
警 補 習 所 開 學 暨 破 獲 三 潭 印 月 盜 案 給 獎 式 攝 影



暨式學開所習補警長式業畢班練訓警女行舉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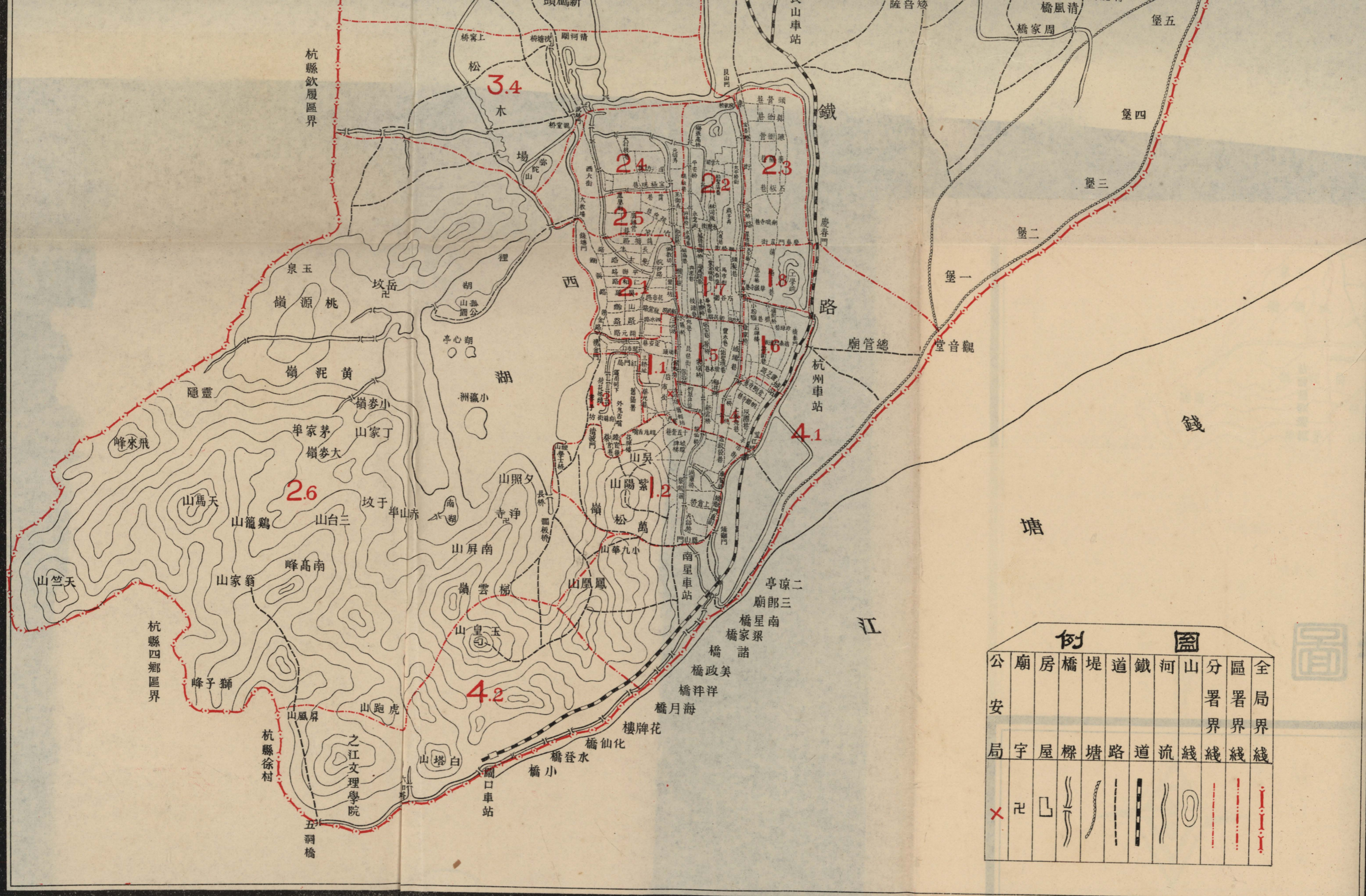
民 政 廳 廳 長 呂 檢 閱 本 局 所 屬 員 警 攝 影



浙 江 省 政 府 主 席 魯 暨 民 政 廳 廳 長 呂 檢

浙江省會安局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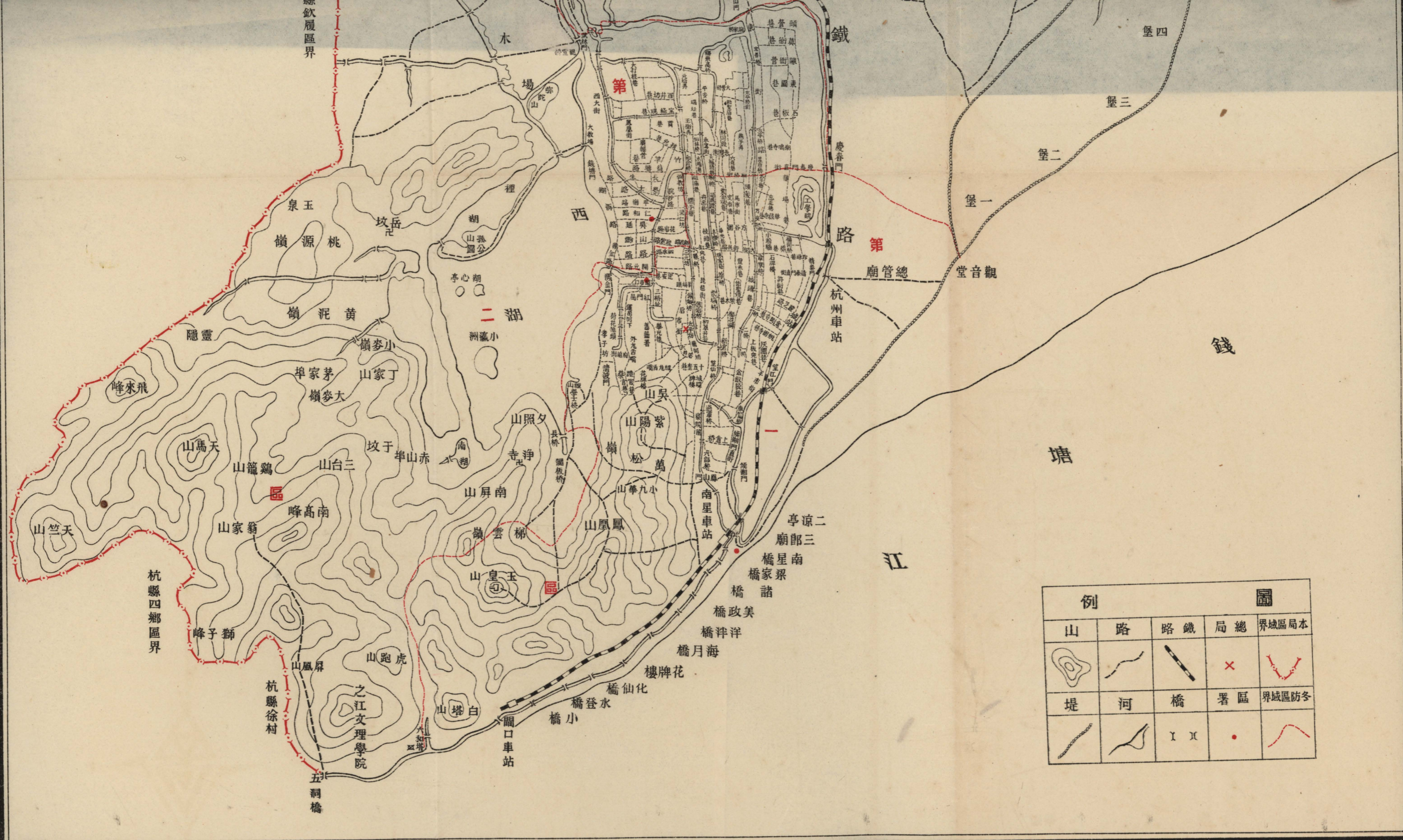




例 圖

公	廟	房	橋	堤	道	鐵	河	山	分	區	全
安	局	宇	屋	樑	塘	路	道	流	綫	綫	綫
×	卍	□	〰	〰	—	—	〰	〰	—	—	—

尺 縮
1 : 40000



例 圖				
山	路	路鐵	局總	界城區局本
			×	
堤	河	橋	署區	界城區防冬
		Ⅰ Ⅱ	•	

尺 縮
1:40000

組 織

▲▲本局沿革及組織概況

浙清未緒未業，浙江省會，始由保甲局，改爲巡警制，設置浙江省城警察總局，宣統元年，奉命設置巡警道，遂將總局裁撤，於省城設三警區，一在宗陽宮，一在梅花碑，一在貢院前，江干設一警區，均以區官主其事，其下爲派出所，設正副巡官，其時拱埠一方，因租界關係，特設理事廳，事在初創，諸形簡陋，民元浙省光復後，巡警道廢止，另於太平坊巷舊嘉湖道署，改組爲浙江省會警察局，其下爲分局，拱埠亦改設分局，民二又改爲浙江省會警察廳，內部分爲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督察處一處，另設有偵探隊，及消防隊，迨民國十六年，國軍入浙，奉令改爲杭州市公安局，直屬於杭州市政廳，改爲總務警務司法三科，旋改爲一二三三科，並因時勢之需要，添設偵緝，衛生，消防，警捐，四科，共爲七科，又先後添置祕書二員，未幾，杭州市政廳，改爲市政府，公安局奉令隸屬市政府，除一二三科仍舊外，第四科，改爲偵緝隊，第五科，改爲消防隊，衛生，警捐，兩科，均劃歸市政府辦理，本局員警治療方面，僅設警醫處，惟彼時市公安局，尙沿舊制，兼辦杭縣四鄉警察，故於局內，另組杭縣四鄉警捐徵收處，旋因杭縣公安局成立，此項徵收處，即行移交，至十九年四月，本局奉令改組爲浙江省會公安局，直隸民政廳，內部均無變動，此由廳改局內部改組之大略情形也，至外部各區署隊之設併，前省會警察廳，設四警察署，十九分駐所，別於華藏寺，岳坟，艮山門外，設三巡邏隊，迨由廳改局後，以巡邏分隊職務，與分駐所同，自應一律改正名稱，除四警察署仍舊外，將十九分駐所，三巡邏隊，一律改爲分署，屬於一區警察署者有八，屬於二區警察署者有六，屬於三區警察署者有五，屬於四區警察署者有二，後因杭縣縣區之寬橋，劃入市區，故又將寬橋警察分所，撥爲本局管轄，並設車巡騎巡兩隊，屬督察處管

理，此外如十六年間，章局長烈任內，招募兵士，設有第一第二巡察大隊，旋改隸省政府保安隊管轄，嗣因保安上力量薄弱，遂就各區警額中，抽設巡察隊，以資鎮攝，又以市民失業者衆，游民日多，於二區警察署境內，創設留養院，收容年老不堪習藝之乞丐，於三區警區境內，設立感化習藝所，收容竊賊及年幼失業因而墮落者，使之學習棉織物品，頗有相當之成績，厥後盡歸救濟院辦理，此由廳改局，外部改組之大略情形也。迨本局何局長，於十九年冬，重任斯職，以省垣地方遼闊，警力終嫌單薄，次第擴充車巡隊，添設機器腳踏車巡查隊，女警班，暨補充各區署警額，及創設長警補習所，以冀防務鞏固，閭閻安謐，至員警薪餉，向照民二舊制，其時生活程度尙低，所定薪餉甚薄，直至十七年八月，何局長蒞杭州市公安局長任時，始經增編預算，呈經省政府核准，各職員長警，至是始得增加薪餉有差，一二八後，職員薪俸奉令減成發給，而長警餉項，仍無折減，且從前薪餉，輒有積欠，何局長因員警薪餉既微，職務又屬辛勞，按月無不借款撥發，俾得安心服務，以收指臂之效，其他設施，俱分見於各項記載中，茲不贅述。

表統系轄所局安公會省江浙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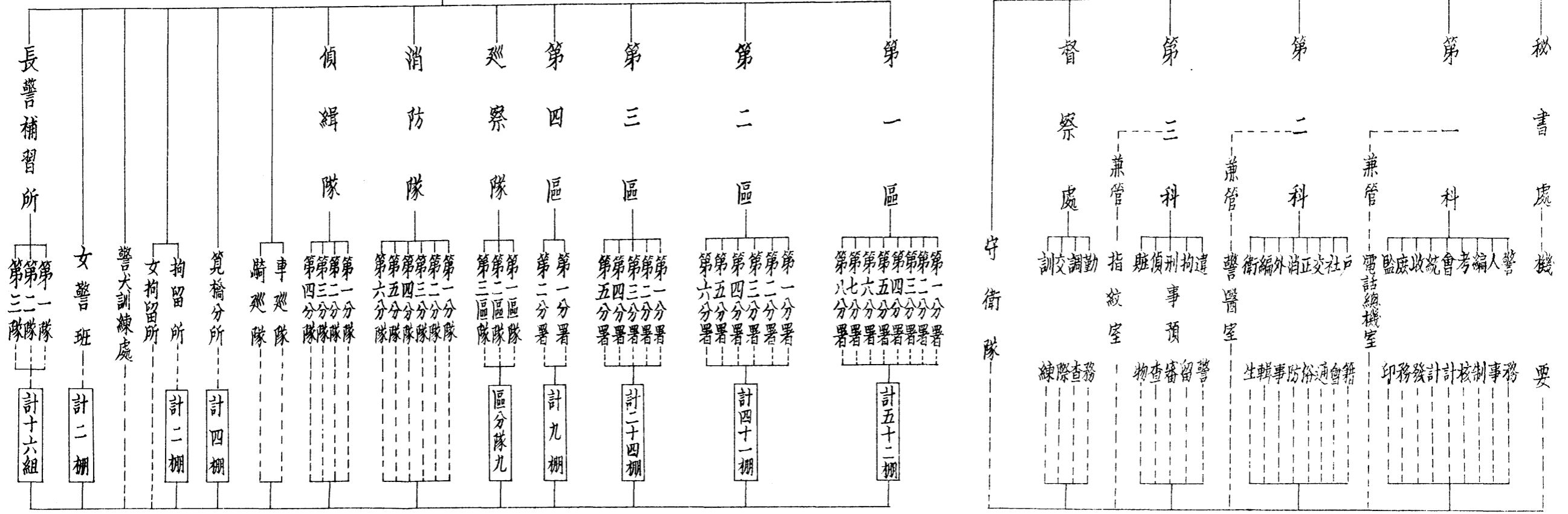
長

外

內

部

部



製月六年二十二國民

表統系織組局安公會省江浙

局

長

秘書處機要

警務

督察處

勤務
調查
交際
訓練

守衛隊

拘留所 柴木巷

警犬訓練處 阮公祠

女警檢查班 行宮前

長警補習所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三分局

第一分駐所(拱宸橋)

拱宸橋派出所

第二分駐所(明真書院)

大關派出所
大兜派出所

第三分駐所(湖墅)

新碼頭派出所
紅石板派出所
沙婆橋派出所
餘杭塘上派出所

第四分駐所(高橋)

馬勝廟派出所
松木場派出所
減渡橋派出所

第五分駐所(河埭上)

來鶴樓派出所
下菩薩派出所
堯典橋派出所
新塘派出所
彭家埠派出所
五堰廟派出所
太平門外派出所

第六分駐所(寬橋)

南新廟派出所
橫塘派出所
宣家埠派出所

第一分駐所(南星橋)

南星橋派出所
景福廟派出所
三多亭派出所
觀音堂派出所

第二分駐所(花仙橋)

宋廟派出所
大通橋派出所
安家塘派出所

第一區隊

第一區分隊
第二區分隊
第三區分隊

第二區隊

第四區分隊
第五區分隊
第六區分隊

第三區隊

第七區分隊
第八區分隊
第九區分隊

第四分局

偵緝隊(西府局)

車巡隊(太平坊巷)
騎巡隊(竹竿巷)

消防隊(茅郎巷)

第一分隊(茅郎巷)
第二分隊(琵琶街)
第三分隊(貢院前)
第四分隊(湖墅)
第五分隊(拱宸橋)
第六分隊(洋泮橋)

督察隊行官前

第一分隊(西府局)
第二分隊(拱埠)
第三分隊(西府局)
第四分隊(全右)

偵緝隊(西府局)

第一分隊(西府局)
第二分隊(拱埠)
第三分隊(西府局)
第四分隊(全右)

消防隊(茅郎巷)

第一分隊(茅郎巷)
第二分隊(琵琶街)
第三分隊(貢院前)
第四分隊(湖墅)
第五分隊(拱宸橋)
第六分隊(洋泮橋)

偵緝隊(西府局)

第一分隊(西府局)
第二分隊(拱埠)
第三分隊(西府局)
第四分隊(全右)

消防隊(茅郎巷)

第一分隊(茅郎巷)
第二分隊(琵琶街)
第三分隊(貢院前)
第四分隊(湖墅)
第五分隊(拱宸橋)
第六分隊(洋泮橋)

偵緝隊(西府局)

第一分隊(西府局)
第二分隊(拱埠)
第三分隊(西府局)
第四分隊(全右)

消防隊(茅郎巷)

第一分隊(茅郎巷)
第二分隊(琵琶街)
第三分隊(貢院前)
第四分隊(湖墅)
第五分隊(拱宸橋)
第六分隊(洋泮橋)

偵緝隊(西府局)

第一分隊(西府局)
第二分隊(拱埠)
第三分隊(西府局)
第四分隊(全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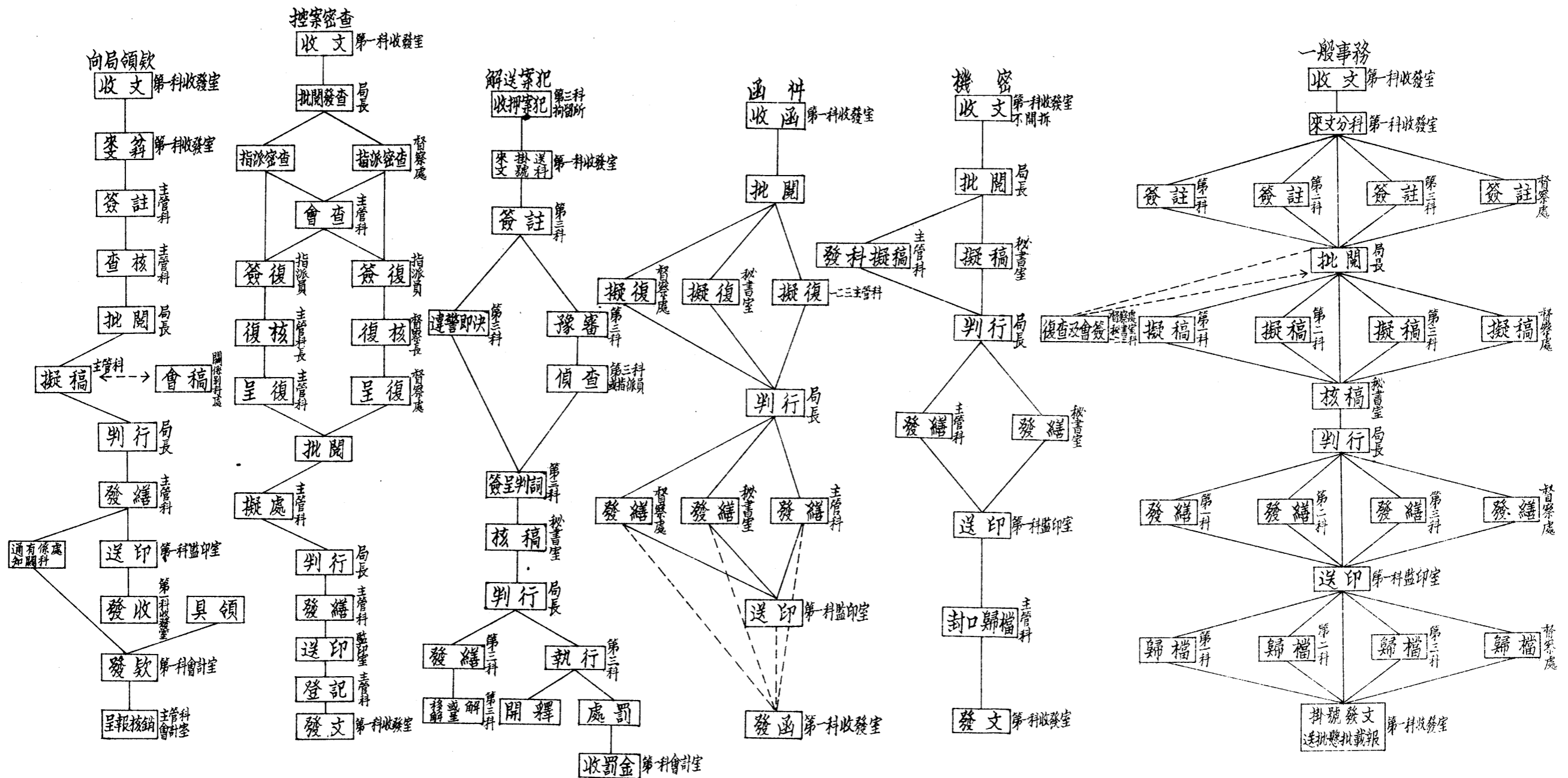
消防隊(茅郎巷)

第一分隊(茅郎巷)
第二分隊(琵琶街)
第三分隊(貢院前)
第四分隊(湖墅)
第五分隊(拱宸橋)
第六分隊(洋泮橋)

偵緝隊(西府局)

第一分隊(西府局)
第二分隊(拱埠)
第三分隊(西府局)
第四分隊(全右)

浙江省會公安局內部辦理事務程序表



規 程

總 務

▲浙江省會公安局章程

- 第一條 本局依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一條規定設置掌理省會公安事宜直隸於浙江省民政廳
- 第二條 本局管轄區域同杭州市區但因警衛必要得由民政廳核定變更之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遴請省政府任命承民政廳長之命總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警區之劃分事項
 - 二 關於分局派出所及巡官長警宿舍等支配設置事項
 - 三 關於各區警額之支配事項
 - 四 關於各區守望巡邏之支配考核事項
 - 五 關於警察隊之編練事項

六 關於員警之教育訓練事項

七 關於員警之紀律事項

八 關於員警之考績任免升降獎懲請假治療及撫卹事項

九 關於服裝警械器具之保管支配收發及考查事項

十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經費領發事項

十一 關於違警罰款及過怠金之登記保管報解事項

十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項

十三 關於統計表冊及報告之編造事項

十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十五 其他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有關公安之營業取締事項

四 關於交通之取締及協助事項

五 關於衛生清潔之檢查及公共場所之取締事項

六 關於社會風紀事項

七 關於水火災之防救事項

八 關於難民游民乞丐之救濟及取締事項

九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十 關於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傳訊處理及執行事項

二 關於違警物品之處置及贓物遺失物之處分保存事項

三 關於刑事嫌疑人之假預審事項

四 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五 關於偵察及緝捕事項

六 關於辦理指紋及警犬事項

七 關於協助司法官廳及遞解人犯事項

八 關於留置所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九 關於被拐迷路失蹤之調查處理事項

十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祕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技術官科員督察員技術員各若干人前項職員均由局長遴請民政廳委任

第九條 祕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十條 科長秉承局長掌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督察長秉承局長督察外勤及辦理訓練調遣事務

第十二條 技術官秉承長官掌理關於技術上事務

第十三條 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秉承長官分辦各該管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爲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局因維持治安稽查游緝及消弭火災之必要得設巡查車巡騎巡偵緝消防等警察隊前項各警察隊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應就管轄區域劃分爲若干警區每區設置分局

第十七條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委任承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各區公安事宜

第十八條 分局設局員事務員各若干人並得因辦理繕校酌用雇員

前項員額由局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局員由局長呈請民政廳委任餘由分局長派充並呈報本局備案

第十九條 分局應就本管區劃分爲若干段每段設置派出所派出所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派出所置警長二人警士若干人由局長分別委派

前項警士名額視各派出所守望及巡邏情形定之但至多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二十一條 派出所受分局長之監督指揮分管各段公安事宜但關於違警案件及重要事務須立時呈報分局核辦

第二十二條 在每分局區域內服務之警士應另編制區公安隊以督察員一人兼任區公安隊長秉承分局長協助指揮之

每區公安隊置巡官若干人輔助隊長分管各派出所事務之指揮督察員兼任區公安隊長及各區隊巡官由局長分別指定委派之

別指定委派之

第二十三條 分局應於本管區內分設巡官長警宿舍

巡官長警宿舍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分局派出所及宿舍之設置變更或廢止應由局長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二十五條 分局派出所及宿舍名稱如左

一 省會公安局第幾分局

二 省會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派出所

三 省會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巡官長警宿舍

第二十六條 本局爲研究警政之改良及局務之進行得由局長或分局長分別召集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局及各分局各派出所處理事務應各按旬列表分別呈報民政廳及局長分局長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局職員處理事務除有特定規則者外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責

第三條 各科處事務由各該管主任官長按照事務細目表分配各員承辦以專責成細目表另定之

第四條 各科處主任官長對於屬員所辦之事應共同負責其有特殊情形由局長指派單獨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科處遇事務繁多時得報請局長酌派他科人員襄助辦理承派人員仍負連帶責任

第三章 文件處理程序

第六條 尋常文件處理辦法如左

一 凡公文遞到由收發員分別科處摘由登簿於文面填明文到日期彙送局長查閱批示或蓋章後分交各科處擬辦

二 事關數科者應查其案情屬於某科爲重分由該科會同他科辦理

三 各科處擬就稿件須經撰稿者及核稿者蓋章其有關舊案者並須檢附案卷再送局長判行

四 經局長判行之稿件各由主辦之科處繕校清楚於文末蓋具繕校者名戳摘由登錄送簽簿經局長核簽蓋章後交第一科

蓋印摘由發遞

五 已經辦發及存查之稿件由各科校對員分別歸檔其涉及兩科者由主辦之科保管他科摘由存查凡應公布或送登各報者由各科處主任官長於稿面書明公布或登報字樣

六 各科處收發文件須與收發處之收發文件簿核對蓋戳

第七條 各科處辦理公文自掛號至辦訖不得過三日但待調查或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緊要文件隨到隨辦並先送由祕書處轉呈核閱

第九條 祕密文件處理辦法如左

一 另立密件收發簿祇書明收(或發)某機關密件號數及件數即時送遞收到之件送由祕書處轉呈發出之件送達各機關均須於簿上加蓋收到章戳為憑

二 密件應提先辦理封入特製密稿封筒另立密件送稿簿送判仍封入原封筒發還經過各處不得開拆其關係重要者應由擬稿或核稿者親送核判

三 密稿封筒及送稿簿均不錄由但標明第幾號

四 繕寫密件由擬稿或核稿者臨時指定並令其簽名蓋章於稿末倘有用油印必要時須由承辦者指定人員繕印親臨監視所有廢紙負責取回不得遺漏

五 密件繕寫或印畢後擬稿者應自行校對直接送交監印人員親視用印即時封發其原稿經監印員簽名蓋章後由擬稿者帶歸入密檔保存

第十條 親啓之函以密件論

第十一條 凡公文附有款項表冊物品人犯贓證等件者收到時應逐一檢點記明數目先交主管科處由負責人加蓋收到名章其

發時亦同

第十二條 各科處應責成指定人員將已辦結之公文分類分宗記明年月妥爲保存管理卷宗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科處事務有應編造統計表者每月終應依式填表送交第一科

第十四條 凡章程規則施行後應由第一科於年終編輯一次以備印行

第十五條 各科處所掌檔案冊籍非經該管主任官長允許不得任人抄閱

第十六條 各科處調卷應由主辦人員出具調卷憑證寫明案由件數署名蓋章交由管理者收存登記檢發其送還卷時亦應照樣登記並將調卷憑證取回塗銷調閱之卷以三日爲期逾期不還管理者應向催取如確未用畢須先聲明展期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局於每月第一星期內舉行局務會議一次如遇特別事件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第一科記錄呈由局長核定批交主管科處辦理

第十九條 關於會議一切程序另定會議規則遵守之

第五章 服務提要

第二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列後

一 四月至九月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 十月至次年三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如夏令熱度過高時辦公時間得由局長核定臨時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局職員如遇臨時發生緊要事件不能延擱者雖已過辦公時間須辦畢方能離局

第二十二條 各科處職員每日應依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於簽到簿簽名蓋章送呈局長察閱

第二十三條 本局職員放假日期依照中央規定行之惟均以下午半日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請假依照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行之但科員或督察員以下各級人員假期在一

日以下者該管科處主任官長得酌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各科處每日應各有二人以上值日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職員在辦公時間除關係公務者外不得隨意會客

第二十七條 本局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各職員有嚴守祕密之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符號證章佩帶規則

一 凡本局職員長警均須佩帶本局規定之符號以資識別

二 職員除佩帶符號外並須佩帶證章

三 符號或證章佩帶應在襟上左面明顯處

四 符號或證章不得借給他人佩帶如符號字跡或印文不明時得聲請易換

五 如有遺失符號或證章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遺失情形及地點日期報由直屬長官轉呈本局核辦一面由本人同時登報聲明作廢

六 遺失符號或證章匿不呈報經察覺後嚴予處分該直屬長官應連帶負失察之責

七 凡職員長警離職時應由直屬長官將其符號或證章繳銷以杜流弊

八 本局證章如經職員遺失在十枚以上即應另製一體換發免滋流弊

九 凡本局職員長警換給符號或證章時除已報遺失經登報聲明者外須將原有符號或證章呈繳方得發給

十 領發符號或證章時須由具領人或代領人在登記冊上加蓋印章一面由登記冊管理人填明發給職員或長警姓名及發給

日期並符號或證章之號碼以備查考

十一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值日暫行規則

- 一 本局各科處每日應各派值日員若干人專司規定辦公鐘點外臨時發生事務其輪值員名及日期表由各該管科處主任人員按月排印通告之
- 二 凡臨時發生緊要事故如少數人不克處理者應不分事務性質會同各科處值日員辦理之
- 三 值日員須住宿局內
- 四 值日員交代時間定次日上午八時
- 五 值日員如遇發生盜匪火警及人命重案應迅用電話報告局長督察長及主管科長一面立電有關係各屬追捕或救護
- 六 值日員遇有事件未能自決者應隨時請示核奪
- 七 值日員應備值日簿登記處理事項逐日呈送該科處主任長官呈由局長核閱後交於接班之值日員(簿式另定)
- 八 值日員如因不得已事故或因病請假時應自覓同事代理並須報經該管科處主任長官核准
- 九 職員請長假所派接任人員尙未就職時其值日事務由該管科處主任長官酌派代理
-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布

▲浙江省會公安局卷宗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局案卷分由各科處指定人員各自負責管理

第二條 管理員得以左列人員之一由該管科長秘書督察長報經局長核准派充之

一 科員

二 督察員

三 事務員

四 書記

第三條 管理員承該管科長秘書督察長之命管理本科處案卷事宜

第四條 案卷須有卷壳歸卷文件須隨日期順序黏附不得顛倒

第五條 案卷須登號簿編列號碼應與案卷上號數相同以便檢閱

第六條 案卷號簿須將案由記載明晰

第七條 管理員關於歸卷文稿在歸卷前宜加察閱如遇某案有應行令知並呈報之處而祇辦令知漏及呈報者即將原稿送由原

辦人補辦或報請長官核示

第八條 管理員對於不屬本科處人員檢閱案卷應索憑證待案卷收回同時將憑證交還以昭慎重

第九條 凡憑證檢閱之案卷應於三日內送回歸檔如過期尙不交還時管理員應持證向檢閱者索回其不能依期交還者應先聲

明展期理由

第十條 案卷務須置放整齊尤應分門別類使檢查時易於著手

第十一條 案卷應分年儲藏如久經歲月廚架箱篋不能容積時得由管理員報明長官轉陳局長核辦

第十二條 案卷儲藏室內凡屬引火之物概行禁止

第十三條 案卷室鎖匙由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謀局務之進行按照本局章程第二十六條組織局務會議討論興革事宜

第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分別於左

一 定期會議每月第三星期六下午二時至四時在本局舉行之

二 臨時會議由局長臨時召集在本局舉行之

第三條 本局會議以局長督察長祕書各科科長各分局局長各分駐所局員各隊長組織以局長爲主席如局長因事缺席時得臨時指定相當人員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會議時列席各員各依編定席次就坐

第五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第六條 凡應列席人員不得缺席如遇有不得已事故不克出席時應先陳明事由

第七條 本局定期會議除局長提案外凡列席人員如有提案應於開會三日前面函送第一科編入議程彙呈局長核定於開會時提出討論之

第八條 遇有緊要事件未先交科或已交科而編定程序在後者提案人得聲明緣由經主席之許可提案討論之

第九條 凡應付審查案件由主席臨時指定人員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應付表決者以列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會議決定事件應按照紀錄以局令分行遵辦或由第一科分別通告周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長警訓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局爲增進長警學術統一訓育計畫組織長警訓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局長

二 祕書

三 督察長

四 各科科長

五 各區署長

六 巡察隊長

七 督察員(由局長指定加入)

第三條 本會以局長為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為處理事務設左列二股

一 總務

二 統計

第五條 各股委員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

第六條 凡本局職員遇本會開會有關係時由局長核准列席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二次但有特別事項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五人以上之聲請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付公決修正之

▲浙江省會公安局鎗械彈藥管理規則

一 本局鎗械彈藥凡已發給各屬者由各分局長分駐所局員各隊長自行管理存局者設庫派員管理之

二 本局鎗械彈藥庫應置左列辦事人員

1 主任一員

2 管理員一員

3 事務員一員

三 主任承局長第一科科长之命督屬管理鎗械彈藥庫一切事宜

四 管理員承主任之命分掌鎗械彈藥繳換儲藏修理各事宜

五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輔助管理員分掌關於鎗械彈藥各項表冊之調製審查及登記事宜應備簿記表冊如左

1 槍碼冊

2 軍械月報表

3 存儲軍械彈藥材料一覽表

4 軍械實存簿

5 械彈出納簿

6 軍械修理簿

7 軍械出納憑證

8 其他需要之表冊或簿記

9 記事冊

六 庫存軍械及彈藥須分別完好待修廢壞三種妥予儲藏並標明名稱數目

七 槍械應修理者應隨時詳細報告飭修

八 庫存槍械如有發鏽者得知照本局守衛隊長派警擦拭由管理員事務員監視之

九 槍械彈藥庫鎖匙由管理員保管之如管理員離庫時報明主任交事務員保管並登記於記事冊事務員交還管理員時亦同

十 庫之窗門每星期至少應開二次

十一 庫內應禁左列事項

1 存放易於發火或引火及其他雜物

2 吸煙

3 容留職務上無關之人

十二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服裝管理規則

一 本局各廳長警服裝凡日常服用者由各分局長各分駐所局員各隊長自行負責管理其換季後應收藏之服裝均送本局服裝庫由指定人員管理之

二 服裝庫設於局內置主任及管理員事務員各一人經理其事以資周密

前項職員由本局管理槍械庫人員兼充之

三 主任承局長第一科科長之命主管服裝庫一切事宜

四 管理員承主任之命分掌服裝之收發整理清潔儲藏保存各事宜

五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輔助管理員分掌關於服裝各項表冊之調製審查及登記事宜應備簿記表冊如左

1 服裝月報表

2 存儲服裝一覽表

3 服裝實存簿

4 服裝出納簿

5 其他需要之表冊或簿記

6 記事冊

六 服裝庫保管之冬夏各季服裝應分別年度逐一標明以便檢查

七 存庫服裝不堪復用者即列作廢品隨時由主任將種類件數開單報明第一科科長轉報局長聽候處置在未核定辦法以前

仍須妥爲保管

八 長警已穿過之服裝各分局所隊應先洗滌清潔送經服裝庫主管人員驗明方准存庫保管

九 存庫服裝應每個月檢查一次每季翻晒一次霉天更宜注意

十 庫之窗門每星期至少開放三次流通空氣

十一 服裝庫鎖匙由管理員保管之如管理員離庫時報明主任交由事務員保管並登記於記事冊事務員交還管理員時亦同

十二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試驗各分局所隊長警使用槍械程度辦法

第一條 爲考核各分局所長警射擊程度起見定期輪流調赴望江門外靶場分別試驗

第二條 各分局所隊輪流考驗日期由局規定另行列表令遵

第三條 試驗打靶以新發毛瑟手槍爲限子彈每人三發但各分局所隊所有毛瑟手槍必須一一經過試放以驗槍枝有無損壞

第四條 試驗射擊完畢應將彈壳檢交考試員帶局備查

第五條 長警赴靶場時應由各該管分局所隊備具名冊派員帶往於射擊時交由局派專員查閱並記載其程度優劣

第六條 凡應考驗射擊之警士概以休息班次爲限以免妨礙勤務至巡官巡長由各分局所隊自行指定輪流前往聽候考驗

第七條 各分局所隊長警按照表定日期時間逕赴靶場隨到隨試如同到時以路遠者先試試畢即飭回服務

第八條 如遇天雨得以局令改定日期分排班次舉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後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集購義卹因公傷亡長警簡章

第一條 各分局所隊長警如有因公受傷身故或致殘廢者除應得政府卹典外由本局內外部全體官警彙集購款義卹其遺孀或本身

第二條 前項賻款依左列成數提集之

一 職員按所得月俸提百分之二

二 長警按所得月餉提百分之一

第三條 第一科遇有前項傷亡呈報時應即登記簿冊並發通知書於各科處及各分局所隊

第四條 各科處及各分局所隊接到通知後應轉知所屬職員或長警

第五條 應提賻款由第一科於當月發放薪餉時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核扣之

第六條 賻款彙扣後應由傷者本身或死者妻子承領如無妻子得由父母承領倘妻子父母俱無者由法定繼承人承領唯均須經

本管長官證明並加覓妥保取其領結存案其領結上本管長官暨保人應一併蓋章負責

第七條 殘廢程度之標準依左列之所定

一 毀敗語能者

一 毀敗視能者

一 毀敗聽能者

一 毀敗生殖器能者

一 毀敗肢體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八條 本簡章經局務會議議決由局長核准公布施行並呈請民政廳備案

▲浙江省會公安局請願警暫行簡章

一 各機關團體商號莊寓凡願自任費用請派警士常川守衛者作為請願警照本簡章辦理

二 請願警如須站崗者每崗定警額三名如僅駐守不設崗位者得自行酌定人數申請之

三 請願警月餉按月於二十日前繳由該管分局或分駐所轉送本局發給其月餉數目與各屬警餉同

- 四 請願警宿舍器具燈火茶水等項由請願者供給之
- 五 請願警服裝由本局發給以符定式其服裝費逐月分攤由請願者每月繳餉時每名附繳銀三元槍械子彈由本局酌量供給
- 六 請願警須遵照本局規則服務請願者不得隨意指派辦理職權範圍以外之事
- 七 請願警駐所本局及該管官長得隨時派員入內稽查惟不得擅入其他房舍
- 八 請願警名額增減或撤銷均須於十日前報由該管分局或分駐所轉報本局辦理
- 九 請願警因病或因事請假及應行懲獎時均照本局定章辦理
- 十 本簡章呈奉民政廳核准公布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所屬各機關主任官長交代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本局所屬各分局長分駐所局員各隊長辦理交代時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應行交代各項公款公物案卷均須造具左列各項清冊

- 一 巡官長警花名清冊
- 二 經常費收支清冊
- 三 臨時費收支清冊
- 四 經管鎗械子彈及其他警械清冊
- 五 經管服裝清冊
- 六 請願警花名月餉服裝清冊
- 七 文卷清冊
- 八 器具清冊
- 九 本局頒發各項收據聯單清冊

十 其他關於公款公物文件應造之清冊

第三條 新任人員應於視事之日起五日內將卸任人員所管各項公款公物案卷接收並將規定手續辦理清楚

第四條 辦理交代由本局派員監盤監盤員核明無誤應出具證明書

第五條 新任人員接收交代後應會同卸任人員及監盤員會銜呈報本局察核其監盤員所具證明書連同各項清冊附送

第六條 無論卸任或接收人員如不及遵期將交代辦理清楚時應會同監盤員聲敘理由呈報核奪倘遇有緊要情形時接辦人員

及監盤員應立即面報局長核辦

第七條 卸任人員交代責任須俟依照本規則第四條會報本局經指令核准備案後方得解除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巡官長警賞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隸屬本局範圍內各分局所隊均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記功記過及一元以下之賞罰均由各該管長官直接行之惟須聲明事由按月彙報本局其餘賞罰均須呈

報本局核奪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之記升記革及功過均准其抵銷

第四條 本規則所定之禁閉室設於本局內派專員管理之

第二章 賞例

第五條 賞分左之六種

一 拔升 其功績由局認為超出尋常者得不俟缺出立予拔升或升至二級

二 記升 遇缺按次拔升

- 三 獎銀 其數目視事體之大小處置之難易臨時核定之
- 四 記功 分記大功記功二種
- 五 嘉獎以命令行之

六 給予名譽章 章由本局製備給予時由局長親升禮堂致訓詞授予之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證實即予拔升

- 一 偵獲秘密組合叛亂機關謀爲不軌確有證據者
 - 二 在街市及公衆集合場所拿獲聚衆演說散放傳單確有謗毀政府危及地方情節重大者
 - 三 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反動份子或寇盜者
 - 四 查獲及當場拿獲殺斃人命案內正犯者
 - 五 查獲及當場拿獲本地面強盜案內正犯應受死刑者
 - 六 查獲私毀私造國幣情節重大者
 - 七 查獲詐財綁匪及攔路打劫情節較重者
 - 八 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三起以上而有證據者
 - 九 緝獲長官指名拘拿以上各項之重犯者
 - 十 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 ####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升
- 一 查獲本局範圍以外地面強盜案內正犯者
 - 二 查獲放火案內正犯情節較重者
 - 三 查獲窩盜分贓之要犯者

四 查獲拐賣人口及強姦婦女者

五 查獲偽造或變造大宗銀錢票據者

六 查獲販賣或私藏大宗煙土煙膏及其他違禁物品者

七 當時拿獲本管地面竊案內現贓人犯情節較重者

八 遇本管地面發生非常暴動尙能鎮攝彈壓立使銷滅無形者

九 舉發因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實據而情節較重者

十 查獲冒充官長及稽查偵探希圖向人索詐確有證據者

十一 查獲設計陷害危及他人之生命財產確有實據者

十二 查獲私帶槍械及各種重要凶器者

十三 查獲第六條所列各犯情節較輕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酌予獎銀

一 查獲慣賊及剪辮犯情節較重者

二 依限破獲竊盜案內現贓人犯者

三 拿獲開場聚賭者

四 查獲違禁販賣或吸食鴉片煙者

五 查獲訛詐勒索擾害人民之流氓地痞經該管長官訊有確證者

六 查獲乘水火災害竊取財物者

七 救護自盡及遇危害使不致殞命者

八 查獲招搖滋事妨害治安之著名流氓地痞經該管長官訊實者

九 查獲邪說謫計煽惑民衆或匿名信帖希圖毀人名譽者

十 查獲偷竊或毀損官公立物品如電綫郵筒鐵道螺釘電燈電話等件者

十一 查獲車轎扛夫拐竊僱主財物者

十二 服務時不避雨雪及深夜嚴寒始終工作不懈經官長認爲異常勤勞者

十三 查獲第七條所列各犯情節較輕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大小分別予以記大功及記功

一 遇本國人與外國人發生衝突時能立予排解化除者

二 火勢初起親身奮力撲救使不致延燒者

三 救護拋棄或遺失子女及道路瘋人暴病人醉人負傷人俾無流落及危險之虞者

四 戕斃瘋狗惡獸俾不致傷人者

五 查獲窩娼及慣作媒合者

六 查獲各種違章集會者

七 捕獲手持凶器勢將傷人者

八 車馬驚逸奮身截獲者

九 指揮交通有條不紊者

十 奮勇追捕盜匪不辭勞苦者

十一 對於各種違警案犯能認真查察者

十二 有第八條各功績而情形較次者

前項記功至三次得併爲一大功記大功至三次予以記升

第十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檢獲遺失物呈報長官招領者
 - 二 執行法令措置得宜者
 - 三 長官命令確能遵照實行者
 - 四 服裝整潔及保持公有物如皮鞋等件雖穿用日久仍較他人完整者
 - 五 巡官巡長約束所屬警察恪守警規紀律嚴明者
 - 六 巡官巡長對於所屬警察勤加訓練內容外表均較優勝者
 - 七 值崗時站立端正精神振作巡守嚴密者
 - 八 排解保護不辭辛勞者
 - 九 遇事留心報告詳密者
 - 十 有第九條各功績而較次者
- 前項嘉獎至三次得併為一功

第十一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得給予名譽章名譽章分甲乙兩種甲種巡官巡長適用之乙種警士適用之

- 一 巡官長警服務滿三年委實品行端正工作勤勞平時並無過失由該管官長出具切實考語另由本局派員查明相符者
- 二 巡官長警辦理案件委實異常出力僅予拔升獎銀不足以表其功績者
- 三 巡官長警有大功績應升級而無級可升者
- 四 巡官長警忠於地方得地方紳商好感列舉事實請求給獎經本局查明委非情託者

前項名譽章由本局核准給予後准其隨身佩帶以彰榮譽如退職後求再任同等之職務時得免試驗但年齡體格不相當者不在此限又無論何時違反給予原則或受刑事處分得予追銷若係冒濫呈請者除追銷外並處原保官長及調查人員

以相當處分其有因水火等事遺失名譽章者得由該管官長查明呈請補發惟補發時須繳納章費以示與原領者有別

第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各項外巡官長警凡因公受傷成病由局發給醫藥調治

第十三條 巡官長警或因公成廢不能任事或因傷殞命者由該管官長據情呈由本局照例轉請給卹

第三章 罰例

第十四條 罰分左之八種

一 斥革

二 降級 輕者降一等重者遞降

三 禁閉 分輕禁閉重禁閉二種重禁閉一日以上十四日以下每日按法定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輕禁

閉一日以上七日以下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但處重禁閉者每隔三日須移入輕禁閉室一日

四 罰餉 由一角起至二元

五 記過 分記大過記過二種

六 記革

七 察看

八 申斥

第十五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斥革

一 記大過至三次者

二 違犯本局各項章程規則而情節重大者

三 違抗長官職權內之正當命令及誣讒長官或迹近侮辱者

四 違誤緊要公事及洩漏機密者

- 五 擅離職守逾一晝夜或請假逾三日不歸者
- 六 對於已逮捕之違警案犯私和或私罰錢財貨物者
- 七 私斂財物或借端訛索陷害及強買強賣者
- 八 見本國人或外國人遇有非常危害而不救護致令釀出事端者
- 九 違背法令損害人民權利情節重大及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 十 拾得貴重遺失物而隱匿不報者
- 十一 捏造功過濫請賞罰者
- 十二 包庇娼煙賭犯及交接匪人者
- 十三 服務時調戲婦女經查明確實者
- 十四 巡官巡長對於所屬餉銀獎金迹近剋扣者
- 十五 酗酒賭博冶遊及其他有害警察名譽情節較重者
- 十六 徇情偽證及藉事招搖者
- 十七 徇情縱放重要案犯者
- 十八 管轄界內出有命盜等案而隱匿不報者
- 十九 非正常防衛而擅使警棍毆人經人告發證實者
- 二十 擅自變賣或遺失制服槍械及其他公有物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一 其他品行不端之事犯而查有實據者

凡犯刑律者斥革後移送法院訊辦犯違警罰法者斥革後仍依法懲辦犯本條所列二、三、六、八、十一、十五、十六、十九、二十、等項如認為情節重大僅予斥革不足以儆其餘者酌量處以重禁閉期滿後仍斥革斥革後

第十六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如認為有觸犯刑律及應追繳責賠者仍依法分別辦理犯其餘各項如查明實出於無心及平素服務實係得力著有功績者得酌核情形予以輕禁閉期滿後察看果有悔過自新之意得從寬予以降級或罰餉處分

一 本管區內出有第六條所列一、二、三、四等項重大案件漫無覺察或逾限未獲者

二 本管區內於一月內連出重大竊案三起以上未經破獲者

三 私自倩人頂替服務者

四 藉事索謝者

五 遇事疏縱而不能盡職者

六 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七 對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所應為而拒絕不理者

八 藉勢欺人或與人爭鬪者

九 長警互相爭鬥及警察互相爭毆有紊秩序巡官巡長不知約束者

十 無長官命令假藉執行職務擅入人家跡近騷擾者

十一 違犯第十五條各項情節較輕者

凡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如認為情節較重即予以斥革如認為情節較輕即改為罰餉惟數目須較後列之第十七條各項加重

凡犯本條所列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項可酌量情形改為輕禁閉俾令自新期滿後減等辦理以觀後效

第十七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罰餉

- 一 因事忿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囂者
- 二 見應處分或應保護之人而不卽爲處分及保護者
- 三 守望巡邏不遵指定處所或無故擅離指定處所偷安脫班者
- 四 待遇人民出言蠻橫及輕漫者
- 五 人民有爭鬪而不爲排解勸阻者
- 六 服裝不整潔及不遵用官給服物或擅換服裝者
- 七 換班時不整隊齊行而任意喧笑或歌唱者
- 八 上班遲誤下班提前及未屆換班時而私行交換者
- 九 服務時買食零物及吸煙飲酒者
- 十 該管署內戶口有變動而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 十一 服務時遇有事故回區而不報告者
- 十二 服務時與人民談笑置職務於不顧者
- 十三 守望巡邏時擅自坐臥或倚靠牆柱等處疲困瞌睡者
- 十四 遇乞丐流氓江湖僧道沿街惡化而不知管束者
- 十五 遇街巷有貧民倒臥或行人病危死亡而不查明報告者
- 十六 因職務受人酬贈或情託者
- 十七 遇有各種案犯在逃而追捕不力者
- 十八 服務時走入茶館酒肆或人家及各種店舖內歇坐飲茶談話者
- 十九 對於長官所頒之命令奉行不力者

二十 違犯第十六條所列各項情節較輕者

凡犯本條所列一、三、四、等項可酌量情形改爲輕禁閉期滿按照各本條減輕辦理其餘各條若於一月內犯至三次者除罰餉外仍加以禁閉以示重懲

第十八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記大過或記過

一 人民有違警行爲或犯各項禁令而不過問者

二 巡官對於巡長巡長對於所屬巡警有過失而不具報者

三 對於人民質問事項而不告或告以不實者

四 託故請假者

五 假期內穿着制服赴各娛樂場觀劇者

六 請假時私自携走官物者

七 對於應行敬禮之人而不行禮或行禮不依法者

八 擅留外人住宿者

九 不記口令及不記攜帶警笛名號者

十 值崗時精神不振者

十一 玩弄警棍者

十二 違犯第十七條所列各項情節較輕者

前項記過至三次得併爲一大過

第十九條 受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懲處後而再有違犯查核情節重者按十五條辦理次重者記革又次調他分局所隊

察看

第二十條 初犯輕微過失而出於無心者申斥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凡因一種事項特定賞罰規則者按特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巡官警長請假規則

一 巡官警長無論事假病假均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二 假期三日以下由局員核給七日以下報由分局長核給過七日者報局核給

三 凡經分局長或局員核准給假者應按月報局備查

四 凡因事請假應扣支半餉給予代理職務之人其免扣者以左列各款爲限

1 祖父母或父母喪假七日以內者

2 結婚假七日以內者

3 患病經醫生診斷確係不能服務者

4 因公受傷給假就醫或調養者

五 凡請假未經核准不得擅離惟有特別情形時該管分局長或局員得察看情形先行給假但呈報時須將預先給假原因聲明

六 凡由分局長或局員給假者倘期滿續假計算過七日以上時應報局核辦

七 巡察隊區分隊長班長偵緝隊分隊長探長守衛消防車巡騎巡各隊隊員請假照本規則辦理

八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士請假規則

一 本規則凡本局所屬各分局所隊警士請假均適用之

二 凡警士請假應扣餉以給代理之警士但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免予扣餉

1 祖父母或父母喪假五日以內者

2 結婚假五日以內者

3 患病經醫生診斷確係不能服務者

4 因公受傷給假就醫或調養者

三 假期三日以下者由各該管局員核給七日以下者報由各該管分局長核給八日以上一月以下者報局核給

四 凡遇警士請假時應派警代理其職務辦法如下

1 假期七日以內者由分局長或局員就本局所警士中酌派代理

2 假期過七日者報局核辦

前項代理警餉銀照第一條規定辦理

五 假期過七日者未經派代以先應將所扣餉銀繳局列收註冊

六 凡請假因續假關係致期間過七日者應照第三條規定報局核辦

七 警士請假須將請假事由所赴地點日期起訖連同證明文件逐一報告其由局給假者銷假時並須報局備查至由分局長或

局員准假者每屆月終填表彙報以資統計(表式另定)

八 凡應由局核准給假者倘因緊急事故不及候令時該管長官得先酌准但呈報時須將事由詳細聲明

九 警士請假除第一條一三三四各款規定外同時一分駐所中不得逾三人凡人數不滿三棚者同時不得逾二人

十 警士請假至多不得過一月逾期呈請開缺另補但有第一條三四各款情形時得酌准延長假期

十一 警士請病假須將證件隨文呈驗若無醫生證明者概作尋常事假論

十二 代理警餉銀照請假者等級支給(例如一等警請假受代者領一等級餉)

十三 代理警士受開革處分時應將代理字樣叙明文內

十四 代理警士免予存餉

十五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士禁令

- 一 無論外出勤務或請假均須衣帽整齊束皮帶綁腿黑襪着皮鞋不准參差
- 一 不准歪戴制帽
- 一 不准不帶領章或落去領章上號碼及符號
- 一 衣襟領口不准敞開鈕子不准缺少及不扣鈕子
- 一 大衣袋內不准置放定章准帶以外之物品
- 一 不准內裏衣袖及領子外露
- 一 不准手插衣袋內
- 一 皮帶宜束正子彈皮盒不得歪斜
- 一 站崗時無故不准離崗位三十步以外
- 一 警械槍枝不准舞弄
- 一 除正當防衛外不准用警械槍柄打人或擊車馬
- 一 不准倚牆靠壁及在崗倚坐
- 一 不准無故進入人民住宅及鋪戶
- 一 不准無故大聲喧嚷
- 一 不准口唱歌曲

一 站崗時如無正當事故不准與人談話

▲浙江省會公安局電話總機室規則

一 本局設官警集合或警隊出動之迅捷呈准於局內裝置電話總機因特設電話總機室以專責成

一 本室由本局委任左列各項人員掌管規定事務

(甲)主任一員受局長及第一科科長之指揮監督主管總機室一切事務並考核本室各職員勤惰隨時報告

(乙)技士一員秉承主任專任關於總機室一切技術事宜

(丙)通訊員六員秉承主任兼受技士之指導分任接線通話事宜

一 本室通訊員日夜分班輪流服務其時間另表定之

一 本室應設紀錄台每日一人專司紀錄由通訊員按照另表所列輪值之

一 裝設分機各處每兩個月應由主任派技士前往逐細查勘一次並報告備核

一 總機及分機發生障礙不能通話時由本室技士立時修理之如線路發生障礙不能通話時由通訊員立時報告紀錄台轉知電話局派人修理之

一 本室添置電池及修理材料或購備其他用品由主任開單報由第一科科長轉呈局長核准採辦之

一 話機裝拆由主任報由第一科科長轉呈局長核准行之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通話須知

一 本局設通訊便捷專設電話總機

一 本局於局長辦公室暨所屬各科處各分局隊所分棚及局長公館重要職員住宅均裝設分機分別編列號數

一 本局總機與電話局接線號碼為(三一一三六)號

一 凡由電話局裝設之自動機與本局所設各分機通話者先撥(三一二三六)然後查照本局所編分機號碼單告總機通訊員以所需號數

一 凡本局所設各分機互相通話者祇須將機鈴搖動告總機通訊員以需要某號不必先報三一二三六號數其由本局分機與電話局所裝之自動機通話亦須先查明對方電話號碼報明通訊員以利傳接

一 各分機每次通話完畢須將聽筒隨時還置掛鈎上否則機鈴不響有礙話務如欲重接他號者須俟聽筒掛上一分鐘後方可再搖

一 本局所屬各分機係屬公物如不加保護而任意損壞及遺失者應照省電話局機件賠償價目表照值賠償之

一 各分機電話發生障礙時應詳細電知本室「二二〇」號紀錄台以便派人修理

一 本局電話係屬警務專機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免佔綫路

▲浙江省會公安局實習員實習勤務暫行辦法

一 實習員分發到局應遵民政廳頒發規則依左列之支配分期實習內外勤務

第一期 派在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實習內勤每科依次輪流服務一個月

第二期 派在督察處實習外勤三個月

第三期 複習內勤其辦法與第一期同

第四期 複習外勤三個月派在督察處或各分局所隊分別服務

一 實習員實習勤務如欲調閱文卷得隨時聲請主管科處長官核奪飭令管卷員檢交

一 實習員對於各項案件或關於警務改進上如有意見建議得擬具條陳或計劃送請該管科處長官轉呈局長採擇施行

一 實習員得由該管科處長官指派幫同撰擬文稿

一 實習員應將每日工作及心得作成日記按旬由主管科處長官送請局長批閱彙案轉呈

一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實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設置派出所章程

第一條 本局爲改良警士勤務及處理事務之便宜起見就各分局管轄區域劃分警段合若干警段爲一組合區於每組合區衝要

地方設立派出所以爲各應勤人員輪值辦公休息暨有事應援之用

前項警段之劃分除特殊區域外每段以四百至八百人口爲則配置警士一名擔任之

第二條 各派出所應揭左之標牌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分局第○派出所)寬五寸厚八分長三尺藍地白字

第三條 派出所勤務在人烟疎散地勢遼闊區域應就地情形另爲適宜之規定外分十一人三部制八人三部制兩種每日均互

輪以一名爲休息一名爲備差其餘各分爲三部前者每部三人後者每部兩人輪值午前勤務午後勤務補充勤務

第四條 各部勤務時間午前勤務自午夜十三時至次日下午一時午後勤務自正午十二時至夜一時各爲十三小時第一小時規

定爲接班之準備及集分分局聽講精神訓話外其餘十二小時三人部以一人任巡邏一人任守望一人任當值二人部以

一人任巡邏一人守望兼當值每一小時或二小時互相循環交換補充勤務三人部午後二時至午夜後二時計十二小時

二人部自午後二時至午夜後一時計十一小時其第一第二兩小時規定爲教養時間第三小時爲應勤之準備及聽講精

神訓話其餘九小時與八小時擔任巡邏或臨時警戒以充厚原有警力但因當時情況得由分局報請爲其他適宜之配置

(參照表一、二、三、)

第五條 各部勤換班前警長應督率每部末班當值警士將各種書類整理妥善分別點交接班部勤並報告分局接班部勤警士應

驗明移交物品書類有無錯誤如有損壞失少應即報請長官核辦

第六條 前第四條教養勤務教官學科由分局長局員担任術科由巡官警長担任其餘課程表另定之

第七條 前第四條之精神訓話人員由分局長局員担任之并將其講話要旨摘要記錄于次月三日前列表報局備查

第八條 備差警士應勤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計十小時內以三小時為調查戶口暨查察本所境內諸般情況關於警察上

應行取締或可作參考事物隨時紀錄報請核奪外應在指定地點幫同各部勤處理一切事務及備臨時差遣之用

第九條 休息警士得自行處理私事但外出時須將其一定地址報明本管官長如遠離至局之管轄區域外並應得分局主管官長之許可俾在非常事變或有臨時命令時便於召集

第十條 各派出所為管理上便利起見每所置警長一名或增設副警長一名合二或二以上派出所置巡官一名統轄督率之

第十一條 警長副警長負本所管區地方全責應認真督飭各警從事勤務每日夜分班巡視本管區四次以上其所轄地面發生事

故情形及警士盡職與否隨時登記報告長官處理對各段警士調查戶口尤應時往抽查或督同前往以期確切

第十二條 派出所巡官對本轄派出所長警勤惰應各隨時負責督率外每日共同分班輪值內勤外勤其外勤人員每日須有兩次

以上前往本局各派出所認真巡查長警盡職與否及地面發生事故情形隨時稟報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各派出所除本管警長及應勤巡官按時稽查外分局長局員或分局內其他巡官警長每日分晝夜數班前往各所稽查以資嚴密

第十四條 派出所巡官正副警長如遇休假時應由分局臨時派妥靠人員代理

第十五條 各派出所內每日置勤務一覽表一紙凡應勤休息稽查者俱于事畢按時簽名蓋章(表式另定之)

若應勤及稽查時有何事由均隨時載於日記簿內於下班時另報分局若關係重要須急為處理者應即時馳報長官處理

第十六條 各項應查事項及令辦之事歸警長負責督同備差警士辦理若遇緊要局令須速查辦者雖暫息之警士亦須執行

第十七條 各派出所長警如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經搜查竣事假預審後應即報送長官核辦

第十八條 派出所每日所辦事項及戶口異動事項應即分別記載規定簿冊依時報告分局

第十九條 各派出所應置左列各件

一 日記簿

二 報告簿

三 戶口調查清冊

四 遺失物登記簿

五 命令傳知登記簿

六 竊盜案件登記簿

七 本局全圖及本派出所詳圖

八 公告牌

九 現行警察法規

第二十條 兩分局或兩派出所毗連地方如有事故發生無論案情大小均應盡力彼此協同辦理不得自分畛域各存諉卸之心

第二十一條 巡官雖各有主管地段主管事務若遇長警有違反規則者雖非本轄派出所長警皆須立時認真糾正情形重大者應

卽稟報本管長官處理

第二十二條 隣封及接近派出所地段內外出有非常事故爲本所長警先行發覺不容刻緩之時在所內休息之長警均應全體馳

往協辦並應立時電報長官俟本管長警到場後卽行交代回所以免曠誤本所勤務

第二十三條 境內如有火警及非常事變時得令不值班之員警前往應援其餘人員一概不許擅自移動

第二十四條 各派出所巡官長警應遵照巡官長警勤務須知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認真服務外巡邏警士如巡行在中途遇有事故

折回派出所時須將行至某處因何事由註明勤務表其接班警士屆時仍照舊出巡倘巡邏警滿規定時間仍未回所

接班警士出班應逆線行走考查遲誤之由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實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派出所管理規則

第一條 派出所爲在勤警士辦公處所設警士若干名更番應勤設警長一名或二名負責管理之合二或二以上派出所得派巡官專司統轄督率之

第二條 派出所務須保持清潔每日由各該管巡官警長隨時查察如有污穢卽責成當值警士立時清潔之

第三條 派出所內長警勤務及各項官物除由主管巡官隨時督查外本管長官應不時派員或親往抽查

第四條 派出所內巡官長警無論晝夜均須着制服

第五條 守望巡邏長警不得無故任入所內或於他處偷閑

第六條 備差警警暫息警在所內不准任意高聲笑談

第七條 守望警須站在派出所外適當地域注意往來人物及其他一切事項

不准依靠崗亭或牆壁電桿及不准與人閒談在未專設交通警士處所並應負交通整理之責

第八條 備差警當值警均不准站立門前或擅自離所

第九條 巡官長警不准在派出所睡臥飲食

第十條 巡官長警在所內應勤時不准在門前購買食物或吸紙煙

第十一條 備差當值各警在勤時間如有關於警務之見聞應編制日記或報告

第十二條 派出所附近不准閑人無故聚集喧鬧及任兒童嬉戲

第十三條 派出所內不准召集閑人及非應勤之人入內或閑談

第十四條 休息警回所時不准逾翌日上午八時

第十五條 各派出所上班下班均須由巡長率領不准擅先獨行或故遲落後

第十六條 應勤警士回宿舍飯餐時其勤務得暫責成正副警長備差警代理飯畢卽須上班不准遲延時刻

第十七條 派出所內應備官物除派出所章程十九條列舉外應置左列各件

一 勤務表(應勤及休息備差巡官長警均須按時間蓋戳翌晨呈送分局)

一 時鐘(每日正午必須校對)

一 電話(如非公務不准動用或借用)

一 筆硯印色盒

一 雨具(不用時須按次懸掛)

一 電筒(不用時須安放一定處所)

第十八條 派出所內官物巡官長警應格外愛護妥為保存換班時須當面點交清楚

第十九條 各項簿冊衣帽雜物務須存放妥貼不得凌亂

第二十條 所內時鐘逐日應由巡官校對加封不准擅自撥弄以免流弊

第二十一條 所內電燈火爐及其他官物須不時拂拭生火加添柴煤時應將門戶開放散放煙毒

第二十二條 凡非派出所應有之物不得攜入或留置在內

第二十三條 凡巡官長警違背本規則所列各條得分別情節酌予罰餉記過如有損壞或遺失情事並應責令賠償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督察處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局因事實上之需要設置督察處辦理督察勤務及其他規定事項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督察長

二 督察員

三 特務員

四 書記

第二條 督察處人員除本局辦事細則應行遵守者外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服務

第三條 督察長秉承局長命令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管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督察員特務員受督察長之指揮監督分任左列各事宜

一 督察勤務

二 糾正風紀

三 視察訓練

四 調查案件

五 特務工作

第五條 書記受督察長之指揮監督並值日督察員或特務員之指導擔任擬繕文稿及造表登記等事宜

第六條 督察員特務員出勤班次由督察長排定列表呈請局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督察員特務員出動應著制服惟飭辦案件應守密祕者則著便衣

第八條 督察員特務員除担任本規則第四條規定各項任務外凡遇有妨害社會風俗公共交通衛生等事或犯刑事嫌疑者應報

由督察長轉呈局長核辦其情形急迫者得逕行知照該管分局所或令巡邏守望之長警處理不得直接執行

第九條 督察員特務員遇前條所述之事其逕行知照該管分局所或令巡邏守望之長警處理者事後仍應補報督察長轉報局長

備核

第十條 警務上之應興應革督察處人員應隨時注意陳由督察長轉呈局長以備採擇

第十一條 督察處人員報告應具書面但左列各項得以電話或口頭報告之

一 情形急迫或關機密事後方能補具書面報告者

二 事屬尋常無用書面之必要者

第十二條 凡緊急事故督察員特務員得逕以電話或口頭直接報告局長仍一面報告督察長以資接洽

第十三條 督察員特務員凡遇巡官長警有不守規則時除詢明姓名回處報告外應先行糾正但須以和平公正之態度出之不得

意氣用事

第十四條 督察員特務員每日經過查察之分局所隊及守望巡邏之長警均應照規定格式簽名由受查察者留存備證

第十五條 督察長應遵照局長所定期出勤並隨時自往各分局所隊抽查

第十六條 查勤報告每日應呈局長核閱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醫所簡章

第一條 本局為謀所屬官佐警士疾病療養上便利起見設立警醫所

第二條 本所設置左列人員

所長一員由本局第二科科长兼充醫務主任一員醫官二員名譽醫官無定額藥劑主任一員司藥一員事務員一員看護
警二名勤務工二名

第三條 本所人員職掌如左

所長秉承局長綜理本所一切事務

醫務主任秉承所長指揮監督本所各醫官處理一切醫務及關於治療事項

醫官秉承所長協助醫務主任掌管一切醫務及關於治療事項

藥劑主任秉承所長掌管本所製劑調劑及分配出納保管藥品材料等事項

司藥協助藥劑主任掌管本所製劑調劑等事項

事務員秉承長官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看護警助理醫務保管整理藥品材料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附設於本局遇必要時得於所屬各警隊內添設分所指派醫官司藥等員前往常駐診治

第五條 凡本局官佐警士患病經本所醫官審定必須住所療養者報經所長核准後方得住所或送當地醫院治療伙食費應由各

該員警薪餉內扣除解繳

第六條 本所職員服務規則病室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簡章經呈報核准公布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醫所職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本所職員均須遵守之

第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所管理醫務藥劑職員每日各須由所長指派一人值宿行使職務

第四條 所長如有事故不能到所時得委託醫務主任代行職務

第五條 本所醫務主任以下各職員如有事故不能到所時應於辦公時間以前向所長請假並委託本所其他職員代行職務凡假期在一日以上者須由所長轉陳局長核准

第六條 本所衛生材料醫藥器具及其他一切物件由所長審定置辦其日用雜品由事務員購辦呈明所長彙報

第七條 診察時間除星期日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在各分所診察下午一時至四時在總所診察但急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規定診察時間地點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由所長酌核變更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報核准日施行

▲守衛隊規則

第一條 本局因門禁及執行事務之必要特設守衛隊以資差遣

第二條 守衛隊以左列員警組織之

一 隊長一員

二 隊員二員

三 警長若干人

四 警士若干人

第三條 隊長秉承局長督察長命令督率所屬員警管理全隊事務

第四條 隊員秉承隊長命令分任指定事務

第五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命令督率所屬警士管理本棚事務

第六條 警士受隊長隊員及本棚警長之指揮監督分任指派事務

第七條 守衛隊駐局管理事務如左

一 警備

二 門崗

三 維持風紀

四 司法警察事務

五 各科處主任官長指派事務

第八條 關於前條一二三四各項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九條 本局各項規程與本隊組織及任務不抵觸者均應遵守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守衛隊服務細則

- 一 衛警由本隊第一二三棚長警輪流派充歸值日隊員指揮之
- 二 衛警除維持風紀外並管理局內一切警戒事宜
- 三 衛警應全武裝
- 四 衛警如非處理事務不得離崗位二十步
- 五 衛警須振作精神注意全局之整肅
- 六 衛警遇有來局會晤官長者須以溫和態度詢問姓名導入傳達室由傳達警引領方得入內遇有求見留置人犯者則導入司法棚警長室照章接見
- 七 衛警遇有官長出入應行室外敬禮
- 八 衛警在服務時間不得會客
- 九 凡長警或工役有攜帶物品出局門時衛警須查驗其有無主管人員或物主證條如無證條即阻止其出外其情節可疑者並報告隊長核辦
- 十 衛警長見有服裝不整齊之職員及隊警得一律糾正之
- 十一 衛警長對於賓客人犯之出入須隨時注意如有緊急情形時應迅速報告隊長及值日官不得延誤
- 十二 衛警長對於來局車輛須令在指定地點停放並排列整齊
- 十三 衛警落班時應將關於守衛所備公物交由接班者點收清楚其未了事宜亦應詳細接洽不得遺誤
- 十四 衛警接班時應先由衛警長召集點檢服裝軍械務使整齊並報告值日官
- 十五 衛警交班時須俟接班者到達方准離崗並由衛警長報告值日官

十六 本局門前大鐘衛警長每日正午應較準一次(以杭州城站內之鐘爲準)

十七 本局各科處辦公室隊長或隊員應督率當番衛警長夜間特別注意巡視以免發生意外之事

十八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會公安局巡察隊規則

第一條 省會公安局爲稽查游緝及臨時戒備依本局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巡察隊

前項巡察隊由長警二百三十四名編成之

第二條 本隊置三區隊每區隊置三區分隊每區分隊置兩班每班置班長一人警士十二人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區隊長三人區分隊長九人班長十八人

第四條 隊長區隊長均由局長以富有軍事學識經驗之警官遴請民政廳委任區分隊長由局長遴選相當資格人員委任或調用

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班長由隊長就本隊警士遴選指派但須呈報局長核准

第六條 隊長秉承局長綜理隊務區隊長秉承長官管理區隊事務區分隊長秉承長官管理區分隊事務班長秉承長官掌理本班

勤務

第七條 本隊隊部及各區隊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

事務員秉承長官分辦會計庶務及管理槍械彈藥服裝等事務

書記分辦繕擬各件及收發保管等事務

第八條 本隊隊部及各區隊各設號警傳令警分司傳號及送達文件命令其名額由公安局酌定之

第九條 本隊爲便利巡緝之捷速得設置警備車

第十條 本隊各區隊之巡邏路綫及時間班次均由隊長分別支配繪圖列表送請局長核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巡察隊長警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本隊所屬各長警均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隊警士應集中於隊部但在距離較遠之警區每日應派警士若干班在午前出發到各分局所在地

第三條 本隊各分隊應照左列規定分別輪值二十四小時

一 勤務

二 警備

三 休息

第四條 本隊應照規定巡邏路綫每綫派警士二人巡邏三小時再由應值之警接班照此輪流以二十四小時為度

前項警士在距離較遠之路綫應於次日正午俟次班接替後方得集合回隊交班

第五條 凡值警備與休息之分隊其交替時間與前條同但有特別情形時值休息之分隊仍得隨時緊急集合之

值休息之分隊警士應利用休息時間揩擦槍械並整理服裝

第六條 值警備之分隊警士應由該管分隊長及班長訓練左列事項

一 黨義

二 各種兵式操

三 普通軍事學

四 持槍式徒手時單人與成隊之敬禮

五 交通信號之演習

六 各種警察之法規

七 解送與逮捕人犯之處置及捕繩拷鍊之施用法

第七條 本隊警士在應值出巡前該管分隊長及班長應施行左列之檢查

一 集合排隊整列

二 檢查人數是否齊集有無請假或缺勤

三 檢查各警士之頭髮指甲是否按時修整

四 檢查各警士之服裝槍械是否整齊完好手摺警雷捕繩拷鍊電筒等物有無遺忘

第八條 本隊以稽查游緝防止匪共盜賊及兇徒暴動爲專責但巡邏經過地方遇有崗警耳目所不及之事項得處理之並於事後

報告該管派出所但違警案件應即送交該管派出所核辦

第九條 本隊長警於巡邏中遇有匪共發見或兇徒暴動而爲巡邏警力所不及制止時應即報告就近局所派警協同辦理並分別

飛報隊部及公安局

第十條 本隊長警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均熟悉詳記

一 地方人物

二 街巷名稱及其左右之通塞

三 衙署局所學校教堂營舍場館醫院寺廟工廠及警察官署所在地與管轄區域

四 公共或私人重要建築物

五 銀行錢莊典當金舖及其他股商富戶

六 省市政府及各種機關重要人物之姓名職位住所

七 領事館之所在地及外國人之國籍住所職業

八 消防區域

九 犯罪人及政治嫌疑犯之姓名案由住所及職業

十 車站輪埠航埠渡頭郵政電報電話及其他關於交通各機關之所在地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民政廳核定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車巡隊服務規則

- 一 隊長秉承局長督察長督飭隊員考查全隊長警警紀風紀暨勤務上之成績並內務清潔等事項
- 一 隊員秉承隊長督察長警巡查規定地段並偵緝竊盜匪犯暨車站船埠等處担任臨時衛護
- 一 本隊設書記一人辦理關於公文收發擬稿繕校管卷等事項
- 一 本隊得設司書協助書記辦理規定各事項
- 一 本隊長警勤務支配如左
 - 1 每日以長警一班全副武裝預備倘遇特別事故發生即時出發遵令辦理
 - 2 另以長警一班預備臨時派任特務
- 一 各班長警除前條規定之任務外其餘人數每晝夜分三班出外巡查其路綫暫照戒嚴時期之規定
- 一 如奉派特別勤務及車站船埠衛護或火警盜匪等事人數不敷時由酌調休息長警補助之
- 一 本細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浙江省會公安局騎巡隊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本局騎巡隊職員均應遵守之
- 第二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隊員二人書記一人馬醫一人夫目二人馬夫八人班長三人隊警四十人
- 第三條 隊長秉承局長綜理本隊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 第四條 隊員書記馬醫等秉承隊長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五條 隊員任務

- 一 關於隊警訓育事項
- 一 關於軍械被服器具保管事項
- 一 關於馬匹之飼養保管及裝蹄監督事項
- 一 關於馬廄整潔督飭事項

第六條 書記任務

- 一 關於文書撰擬及繕校事項
- 一 關於表冊填製事項
- 一 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第七條 馬醫任務

- 一 關於馬匹性質體力檢驗事項
- 一 關於馬匹衛生事項
- 一 關於病馬診治事項

第八條 夫目及馬夫任務

- 一 關於馬匹保管及喂養事項
- 一 關於馬匹釘蹄事項
- 一 關於馬匹刷洗事項
- 一 關於馬匹運動事項

一 關於馬廐清潔事項

一 關於厩具馬鞍等保管事項

第九條 本隊為專責成起見內外勤務各設值日員一人內勤值日員以隊員馬醫輪流充任外勤值日員專以隊員充任之

第十條 內勤值日員任務

一 維持隊內風紀并得施行臨時點名

一 當發生緊急事故時如隊長離隊有隨時派遣隊伍之權事後仍應報明隊長

第十一條 外勤值日員任務

一 抽查本隊巡邏各路綫長警之勤惰

一 查察各路綫巡邏長警勤務每日至少在一次以上

一 歸隊後將查察各路綫情形及長警之勤惰以書面報告隊長查核

一 如遇市區內發生盜劫火警或非事故應即時率隊前往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騎巡隊馬匹衛生須知

一 審查馬匹之體格暨勞動之狀態與地方時節之氣候情形以定各馬飼料之容量及勞動休息之時刻

二 馬匹以強健而毛有光澤者為喂養得有管理合法之徵毋使肥瘠過度動定失宜致損馬之能力

三 馬匹每日須行適宜之運動即患病之馬認為無礙時亦宜酌量行之

四 運動中馬匹其步伐之伸縮須行之以漸喂飼前後不可施行過度之運動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務須緩辮徐行使其

休息

五 馬匹勞動後務以藁束等刷擦四肢並卸去鞍具其鞍下發汗較多之部份尤須刷擦乾淨以防疾病

- 六 馬匹須勤加洗浴於清潔皮膚減少疲勞最爲有益宜在天氣溫暖時行之但一日不可過二次
- 七 馬體長毛叢密梳理困難者可將全身之毛剪去但須於春季溫暖時行之
- 八 馬之蹄鐵應常留心檢查並須按時改釘以免落鐵崩蹄等事
- 九 新馬入隊時所有管理喂養及洗刷等事宜按規定方法以漸行之使成習慣
- 十 各隊馬匹之診斷由獸醫任之
- 十一 馬廄之清潔及馬匹飼養刷洗事項由隊員督同內務班長負責辦理
- 十二 廄內須將馬名役務之種類(乘馬、馱馬等)毛色年齡體格一一懸牌標示其有特性者並加以識別
- 十三 廄之內外須時行掃除積穢使之乾燥清潔並按氣候將窗戶酌量開放流通空氣
- 十四 馬具廄具等使用後須拂拭塵垢分別洗濯塗油整列於所定之位置
- 十五 馬之梳洗由內務班長率同警士至馬廄行之其梳洗時間分早晚兩次舉行晚間一次尤須特別注意
- 十六 梳洗用具如左
鐵刷 毛刷 木梳 鐵篋 雜巾 揉藁 藁束 水桶
- 十七 廄內舖設寢蓐時須常更換曬曝使其乾燥
- 十八 每廄酌設值日警看護馬匹並監視廄具保持廄舍內外之清潔對於馬匹繫法尤應注意以免逸出
- 十九 廄內須注意火災設遇緊急時務將廄內馬匹迅速牽出免致傷害

▲浙江省會公安局消防隊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浙江省會公安局章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隊直隸於浙江省會公安局定名為浙江省會公安局消防隊
- 第三條 本隊分爲六分隊分駐城廂內外專司救護火災事宜

第四條 本隊置隊長一人秉承局長之命令管理全隊火災消防事務

第五條 本隊置隊員六人秉承隊長之命令管理分隊火災消防事務

第六條 本隊每分隊各置班長二人承各長官之命令帶領隊警執行火災消防事務

第七條 本隊各分隊各置隊警二十人承各長官之命令執行火災消防事務

第八條 本隊每分隊爲辦理炊事各置火夫一名

第九條 本隊置書記二員受隊長指揮專任繕校及保管文卷事務

第十條 救火機車回隊時其速率應依照普通汽車規定開駛不得捷駛以免肇禍

第十一條 本隊置司機二人專任駕駛及整理救火機車

第十二條 隊長應將杭州市自來水龍頭及河流水道公井調查明確詳列表式令各人員查閱熟記

第十三條 隊長應將救火方法及各種器具施用法編就簡明講義召集各班隊長隊警訓練之

第十四條 本隊各種救火器具平時須慎重保管每日由隊警整理一次受隊長隊員之檢查

第十五條 本隊人員一聞火警卽由隊長隊員召集全體隊警各着制服攜帶器具立刻出發援救至遲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六條 凡遇火勢猛烈認有截斷火路之必要時非呈明隊長許可不得擅自拆毀房屋

第十七條 消防人員到場時須設救護警護兩線凡該管區域及其他到場協助之警察均當分任其職務

(甲)救護綫專爲救護受災者而設綫內消防隊警與其他協助警察須負左之義務

(一)保護老幼男女及病人等事

(二)照料人民搬運貴重物件及棺木等事

(三)防禦匪徒乘火搶物等事

(乙)警護線專爲施行消防方法之活動而設綫內消防隊警與其他協助警察須負左之義務

(一) 禁止行人往來事

(二) 禁止一般觀火者出入事

(三) 禁止在火場內喧鬧事

第十八條 本隊所有吳山瞭望台警鐘應由消防隊指派班長隊警數名日夜分班輪流守望遇有火警應即鳴鐘電告不得延誤

第十九條 本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消防隊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消防隊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消防隊各項人員除有正當事故呈准請假者外無論晝夜均須常川住宿不得擅離職守

第三條 訓練消防隊警應由隊長隊員擔任其應用學課術課以及訓練時間由隊長規定呈報局長核定施行

第四條 檢查消防器具應每星期由各隊員舉行一次並由隊長隨時檢查

第五條 消防人員聞警到場時除立即灌救外並須認明火頭及門牌由隊長隊員隨記簿冊報告上官

第六條 消防人員到場後除有特別工作外均須在救火車旁調班工作不得擅自休息並不得距離車身十步以外

第七條 依消防隊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有拆毀房屋之必要時如隊長因故不能到場由隊員商同在場之最高警察官長辦理

第八條 在救護警護線內各消防人員不得攜帶他人財物如遇道旁無人管理之財物應即報告該管警局處理不得私自攜取違

則懲辦

第九條 瞭望台鳴鐘報警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火警發生時宜看準地點先擊急鐘二十下停一分時再擊分區鐘其規定如下

上城(一下)中城(二下)下城(三下)錢塘門西湖區(四下)湖墅拱埠武林門外(五下)鳳山門候潮門江干區(六下)笕

橋艮山門外(七下)清泰門外太平門外望江門外(八下)

二 如遇火警猛烈時除將急鐘分區鐘敲過外停一分鐘後擊催鐘一下如火未熄繼續擊鐘至火光停熄為止

第十條 本細則呈奉 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長警補習所章程

第一條 本局各區署隊所長警未受相當訓練者應依本章程規定輪流抽調補習之

第二條 補習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摘要

二 警察要旨

三 現行法令概要

四 勤務須知

五 精神教育

六 軍事學大意

七 駕駛術

八 馬術

九 國術

十 其他需要學科由教務主任隨時秉承所長酌定之

第三條 補習期間為三個月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局給予證書並將名冊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本所考試以各科滿五十分為及格其辦法如左

一 學期考試每一個半月考試一次凡不及格者得於考試之日起半個月內補修復考如復考仍不及格者除名

二期滿考試 期滿考試不及格者得限一個月內補修復考如復考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五條 期滿考試及格者發回各區署隊所服務其警士考試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以警長存記補用

第六條 本所應設教職員及其職掌如左

一 所長 總理全所事務

二 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命令主管教務事宜

三 訓育主任一員秉承所長命令主管訓育事宜

四 總隊長一員區隊長若干員總隊長秉承所長命令並商承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督率區隊長分任教授操練事宜

五 教官若干員分任指定學科或術科教授事宜

六 事務主任一員管理全所庶務

七 事務員若干員分任指定事務

八 書記若干員分任指定文書事宜

第七條 前條所列應設教職員除所長由局長兼任外餘由局長指派局內外職員中資格相當者兼任之

其第五項之教員有必須外聘及第六第七第八等三項人員於現任職員中不敷派令兼充時得由所長酌量加聘遴委

第八條 第六條各項人員凡係兼任者概不支薪其餘聘委各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所經費於本局原有預算內支配規定之

第十條 本所辦事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報民政廳備案如有應行增刪更改之處隨時呈請修正

▲浙江省會公安局長警補習所講堂規則

一 學警聞上課號音須立即集隊由值日組長帶領依排定席次就坐不得紊亂

- 二 教官上課時由值日組長發立正口令學警同時起立致敬俟值日組長報告人數經教官答禮畢發令坐下
- 三 聽講時不准擅離坐次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出者應先陳明教官許可
- 四 聽講時均須肅靜不准交談
- 五 講堂內除應用書籍文具外不准攜帶他物
- 六 講堂內黑板几案不准隨意塗抹
- 七 授課時如有來賓參觀非有教官之命令不得起立
- 八 學警對於講授功課如有疑義時應俟教官講完一段時方准起立請予解釋
- 九 學警請問功課上疑義時不准參以本課範圍以外之事并不准數人同時起問免妨秩序
- 十 凡講授時除查到之副隊長查點學警名數外其他人員不得擅入但所長副所長及各主任隊長不在此例
- 十一 學警因不得已事故而遲到者須向教官前報明事由然後入座聽講
- 十二 教官授課畢下堂時仍由值日組長發令立正俟教官答禮出講堂後再整隊退出

▲浙江省會公安局長警補習所考試規則

- 第一條 凡本所各學警期考或畢業考試時對於本規則之規定均應遵守之
- 第二條 凡舉行考試時各學警聞號聲後應攜帶筆墨齊集講堂依照卷面號次入座靜候考驗
- 第三條 凡考試時學警每科每人各發考卷一本發給後不得掉換並不准請求補發
- 第四條 學警於考試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 不准攜講義及其他書本
 - 二 不准窺看他人答案
 - 三 不准交頭接耳及互相詢問

四 不准槍替

五 不准高聲誦讀答案

第五條 學警如有違反前條規定之一者考試教官應加禁止如情節較重者得立即停止其考試並報請所長懲處之

第六條 考試時每科暫定二小時倘逾期未考畢者考試教官酌量情形得強制收回試卷

第七條 學警考畢繳卷後應立即退出講堂不得逗留

第八條 試驗稿紙應隨考卷繳回以便稽核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長警補習所學警懲獎規則

一 本所學警應受懲獎時依照本規則所定分別辦理

二 獎勵分左列二種

1 記功

2 記大功

三 學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記功

1 考試各科皆及格而有一科以上特優者

2 一學期內除例假外並不請假者

3 充任組長一學期內奉公勤慎並無過失者

四 學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記大功

1 考試各科皆及格而有三科以上特優者

2 術科特長者

3 記功至三次以上者

五 懲戒分左列四種

1 訓斥

2 記過

3 禁閉

4 除名

六 學警有違反本所各種規則情節較輕者予以訓斥之處分

七 學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之處分

1 詈罵同學好勇爭鬥者

2 在所外滋事有損本所名譽其情節較輕者

3 試驗時互相抄襲及夾帶或以其他方法作弊者

八 學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禁閉禁閉至多不過十四日按違規情節輕重定之

1 違反本所各種規則經訓斥不服者

2 試驗有五科以上不及格者

3 對於長官傲慢失禮者

4 穿着制服於茶坊酒肆及公共娛樂場所任意出入者

九 學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除名之處分

1 違背黨紀者

2 不服訓誨侮慢長官屢戒不悛者

3 聚眾要求藉端罷學者

4 身膺痼疾或沾染嗜好查驗確實者

5 性情驕縱行為悖謬不堪教訓者

6 學無進境難期造就者

十 凡學警行為涉及刑事者除除名外依法辦理

十一 凡學警之懲獎由副所長會同各主任隊長審定呈報所長兼省會公安局長核准行之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補習所操場規則

一 學警開出操號音時須整隊齊立由值日組長檢查人數報告於隊長副隊長

二 隊長副隊長到場時值日組長應發立正口令同時行禮

三 術科教官到場時值星副隊長應發立正口令同時行禮報告到操人數

四 學警開前項官長口令時均應迅速立正聽候訓練

五 在操場內須絕對服從不得發言如對操練課程中有懷疑時於散隊後再請解釋

六 學警在操場有違反規則時其情節較輕者得由值星隊長即時處分其情節較重者應報告總隊長轉報所長核辦

七 所長副所長教務訓育各主任總隊長到操場時術科教官或隊長副隊長應發立正口令經答禮後下令稍息繼續操練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補習所服裝規則

一 本所學警服用制服應遵守本規則

二 制服之製法如左

(甲)夏季制服 每人兩套均布質黃色帽同

(乙)冬季制服 衣及帽用黑色呢製外套及褲用黑色布製

(丙)腰帶 用皮製銅扣

(丁)帽章 青白圓黨徽

(戊)領章 用法瑯銅質左綴浙省局學四字右綴警補習所四字白地藍字

(己)臂章 布質鑲形上方白地黑字綴浙江省會公安局補習所十字上面左右二方黑地白字綴學警二字白文四邊劃

黑線二道

(庚)鈕扣 金色圓形素面

(辛)鞋 用黑色帆布皮底平等鞋

三 制服穿着應整齊

四 凡入講堂均須脫帽

五 凡入講堂或習操時均不得着外套

六 學警不得着制服出入茶坊酒肆及其他娛樂場所

七 學警制服均由本所製備發給

八 學警就寢時須將制服摺疊平整夏季制服洗滌並防退色均由各隊長隨時查察之

▲浙江省會公安局長警補習所請假規則

一 本所學警(包括組長在內以下同)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直屬隊長核准之隊長離所時由副隊長核示

二 學警請假在二日以上者由直屬隊長轉呈總隊長報告所長核示

三 學警准假外出時須持准假單向值星隊長領取外出臂章佩帶左臂方准外出假滿回所時須將假單及臂章分別呈繳直屬隊長及值星隊長查核銷假

四 學警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准請假

五 學警有患病時經本所醫診治認為必須外出就醫者應由所醫出給證明書詳報直屬隊長轉呈所長核准給假後方得出所

六 學警在學期內曠課達五小時事假達二十小時及病假達三十小時者均扣總平均一分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補習所學警會客規則

- 一 學警會客除規定時間外(見本所起居表)不准接見賓客
- 二 學警除會客室外不得領導來賓在所內遊覽如欲參觀時須經值星隊長許可方得入內
- 三 來賓至所時須向風紀衛警領取會客證然後在學警會客室靜候
- 四 來賓不准留餐
- 五 來賓不准引入寢室
- 六 每次會客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遇有必須逾限時應報告值星副隊長核奪
- 七 會客室內不准喧譁並應注意室內清潔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補習所自修室規則

- 一 學警在自修室各宜肅靜不得高聲談話妨害他人溫習
- 二 各組長學警聞上自修室號音須速到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組長檢查人數率領入室退室時仍須集合點名後解散
- 三 組長學警不得私行變更自修室之坐次
- 四 自修室不得看規定以外之書籍
- 五 自修室內不得食物吸煙及隨地吐痰
- 六 在自修室不得離坐位如有不得已事故時須報告值日組長并自書姓名事由於黑板上回室時自行拭去仍報告值日組長以便稽查其有臨時發生疾病者則報告本班組長轉報隊值星官處理

七 自修室內除經許可攜帶之課本等件外其餘非關應用物件一概不得攜入

八 自修室內安放書籍文具桌凳等物均有排定次序必須注意整齊如有電燈不明不便工作之處可告知值日組長轉報隊值

星官辦理

九 所長副所長教訓各主任總隊長總值星官及直屬隊長蒞臨自修室時值日組長呼立正行注目禮並報告人數畢然後命坐
官長退出時與入室禮同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補習所閱報室規則

一 本室每週派組長二人擔任值日管理一切事宜

二 本室所備各報不准隨意攜出室外

三 閱報時不准高聲朗誦

四 各種報紙原有固定位置閱後須仍放原處不得任意移動及故意撕破

五 已閱之報由值日組長保管之並於每週值日交替時呈繳值星隊長收存以便查考不得擅自取去

六 閱報者如欲抄報時以法令規程及官署通案爲限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並不得攜出室外抄寫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補習所膳廳規則

一 學警會食須遵守本規則

二 學警開會食號音卽行集合由值星副隊長發令魚貫進廳

三 學警會食須按排定席次就坐

四 會食時不得高聲談笑

五 就坐後由隊長發令舉箸進食

六 每餐肴饌均有定量不得自由增加

七 會食畢應將食具端置桌上即行退出

八 會餐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

△浙江省會公安局女警察訓練班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局為養成忠實幹練之女警察以補助各分局所執行指定任務因設立女警察訓練班

第二條 本班女警察第一期定額二十名

第三條 本班教練科目如左

現行警察法令 勤務須知 違警罰法 公文程式 精神講話 兵式操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偵探學摘要

前項學術科之分配得由局長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本班講義以淺明簡要適用為主

第五條 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本班入學試驗

一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三 身家清白而無嗜好者

第六條 本班學警修業期以二個月為期滿

期滿舉行畢業考試但在第一個月終應舉行月考一次

第七條 前條考試均用百分法各科平均分數及品行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分數須與月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月考或畢業考試不及格者除名

第八條 本班學警在舉行月考後應輪流在課外時間派赴各分局所實習指定勤務

第九條 本班畢業學警經畢業考試及格者除由本局給予證書外並造具名冊呈請民廳備案

第十條 本班學警畢業後分發各分局所補充正警執行指定職務其成績優良者得以一二等提用

第十一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教官訓育員若干人

前項職務均由本局職員兼充不支薪津

第十二條 本班職員由局長委任掌管事務如左

一 主任主管本班訓練事務

二 副主任協助主任管理本班訓練事務

三 教官分任教授事務

四 訓育員受教務主任副主任之指導分任訓育及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職員外另設組長二人由主任指派秉承訓育員處理本組事務

第十四條 本班學警制服伙食講義等費除由本局供給外每名並月給津貼三元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照數追償之

第十五條 本暫行簡章由局長擬訂呈請民政廳備案如有增改之必要隨時報明修正之

▲浙江省會公安局女警班規則

一 本班暫設主任一員管理員二員(本班暫附屬於巡察隊主任一職由局長於該隊區隊長中遴委一人兼任)

二 本班分二組每組設女警長一名一等女警四名二等女警六名

三 主任秉承局長及督察長之命令管理本班一切事宜並任指導勤務及支配課程之責

四 管理員秉承主任助理本班一切事務

五 女警長秉承主任及管理員辦理本組一切事宜

六 各女警應絕對服從主任管理員女警長等之命令

七 女警班賞罰依照本局巡官長警賞罰規則施行

- 八 凡本局所定關於服務等一切規則於本班不生抵觸者均適用之
-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增減之
- 十 本規則自核准日公布施行

▲女警外出規則

- 一 凡長警請假外出及因公外出均適用本規則
- 二 各長警外出時須將本人服裝內務先行整齊方得離班
- 三 凡經准假外出者須向管理員請領外出證佩帶於左肩之上以資識別銷假時須將原證繳呈管理員
- 四 長警外出服裝須遵照定式不得任意更改如帶雨衣時須一律捲妥自左肩斜向右腋下掛之
- 五 出門時須有請假條或外出證否則由衛警阻止之
- 六 外出應確守左列之規則

- (甲) 外出之際服裝整齊姿勢動作須端正合度
- (乙) 對於民衆談話須以和平爲主旨不得有粗忽之行爲被人輕視
- (丙) 通行街市道路遇有人行道車馬道之區域須分別遵守規則不得任意通行
- (丁) 在道路中行走時不得高聲談笑步伐凌亂
- (戊) 在路中不得慢步徐行徘徊顧盼
- (己) 凡經長官認爲不正當之飲食店遊戲場一概不得入內
- (庚) 外出如遇事故須迅速回所報告之
- (辛) 凡請假外出者回班銷假不得遲誤鐘點如因萬不得已事故稍有遲延回班後應將遲誤原因詳細陳明聽候主任或管理員查核辦理

七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女警請假規則

一 長警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遵守左列辦法

1 請假不滿三日者主任得核准之不滿六小時者管理員得核准之三日以上者須呈由主任轉呈局長核准之

2 長警請假應登請假簿請假簿由管理員掌管每月送由主任查閱蓋章

二 凡請病假者須有本局醫官證明書方可按照請假手續請求給假

三 凡具函電請假或續假如長官認為理由不充足時作為無效

四 凡請夜假須得家長來函證明其筆跡須與本局存案者相符（其家長願以印鑑存班備查者亦可）但每月不得超過四次其

請假逾二十四小時者亦須提出家長證明書件

五 各長警請假次數每月終由管理員統計交由主任核准公佈以次數多寡作為平時放績標準

六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行政

▲浙江省會公安局取締商舖住戶投保火險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為保全地方安甯及人民生命財產起見凡商舖住戶之投保火險及為保火險公司營業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凡商舖住戶保有火險者應將保險公司給發之牌照懸釘門首倘分保數公司者其所有牌照均應一律釘齊不得藏匿

第三條 無論商舖住戶投保火險時應依照左列各項分別開明並檢同保險單（如分保數公司者應將各公司保險單一併檢呈）

呈請該管警察分局或分駐所聽候查驗其呈請書內應行開報事項如左

一 商舖之牌號及店主或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門牌號碼或住戶之姓名年籍職業住址門牌號碼

二 所保房屋之地點門牌號數及間數並價值

三 所保房屋之種類及其價值

四 所保生財或其他物品之價值

五 訂立保險之起訖日期

六 保險銀元之數目(如分保數公司者應將某公司保房屋險若干或保貨物險若干詳晰開明不得混合)

七 保險公司之名稱及其經理處經理人之姓名住址(如分保數公司者應將各公司名稱一併開列不得遺漏)

八 保險單之號數(如分保數公司者應將各保險單內號數逐一開列不得錯誤)

前項保險單應用中國文字如用外國文者呈驗時應添附中文譯本

第四條

呈請人呈驗保險單時該管警察分局或分駐所應立即付與收據並於收據內載明呈請人姓名及保險公司名稱保險銀數保單號數收受日期等交由呈請人收執候驗訖後由呈請人持據向該管警察分局或分駐所領回保險單

第五條

該管警察分局或分駐所受第三條之呈請後應於三日以內前往詳細確實查驗如果保額相符即於該保險單上加蓋某警察分局或分駐所驗訖之紅色戳記並收手數料另填收據連同保險單發還該呈請人領收

前項收據用三聯單式由局印就發交各分局或分駐所備用除收據一聯填給呈請人外其證單一聯應由各分局或分駐所於月終彙齊連同經收手數料一併報局核收存根一聯截留備查

第六條

凡收保險手數料依照保險銀額計算其保險銀額不滿五百元者收銀元四角不滿一千元者收銀元八角滿一千元以上者每增五百元遞加銀元四角遞加之數中間不滿五百元者亦以五百元計算至多以一萬元為最高限度如超出一萬元以外即照一萬元計算徵收不再遞增如保險銀額有以兩計算者應以一四折合銀元收取手數料

前項手數料由投保人負擔

第七條

該管警察分局或分駐所查驗投保火險各戶如以少報多或影戲等情弊者得令該呈請人向原保公司核實減保不准違抗

第八條 商舖住戶於核實滅保火險之後仍應遵照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各項呈請查驗

第九條 凡商舖住戶如因其他事故退保火險或僅退保一部之火險時限於五日內由舖主或戶主呈請該管警察分局或分駐所查明註冊

第十條 商舖住戶於保險期滿後再行繼續保險或變更保險銀元數目時仍應遵照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各項辦理

第十一條 商舖住戶之火險保單未經呈請該管分局或分駐所查驗加蓋驗訖戳記者倘該舖戶於日後發生火患除被累延燒者外不論故意或過失均認該戶有縱火圖得賠款嫌疑應將該舖戶或戶主解送法院究治並得追繳保險應得賠款分給延燒被難各戶或撥充地方公益之用

第十二條 商舖住戶之火險保單雖經該管警察分局或分駐所查驗加蓋驗訖戳記而調查起火原因確有縱火圖得賠款之實據者應追繳保險應得賠款分給延燒被難各戶或撥充地方公益之用並將該舖戶主解送法院究治

第十三條 凡在浙江省會公安局管轄境內之保火險公司或其經理處應從本章程公布後十五日內將經理人之姓名年籍住址職業及該公司或經理處之名稱地點與總公司之所在地資本金額暨於何時在何地方官署呈准立案一併詳細報告該管警察分局或分駐所查核轉報本局登記其總分公司及經理人與地點等有變更或撤廢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公布後由浙江省會公安局印發各保火險公司或經理處張貼並由公司或經理處將本章程照印多份遇有商舖住戶前來投保火險者即將本章程隨同該公司之保險單每戶發給一份俾知遵守不得遺漏

第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者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三款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勒令歇業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修正公佈後所有前頒取締商舖住戶投保火險辦法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日施行

▲取締南北兩埠娼妓現行辦法

- 一 南埠妓女指定江干之花牌樓爲營業地點北埠妓女指定拱宸橋爲營業地點
- 一 南北兩埠妓女分一二兩等南埠妓女以二十三名爲限北埠妓女以一百六十一名爲限不得增加
- 一 女子非滿二十歲自願爲娼者不准請領妓女執照
- 一 各警署查獲私娼如自願爲公娼者須具備申請書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呈送該管警署轉報浙江省會公安局核明發給執照

- 一 妓女雖領有執照但未經醫生檢驗確無梅毒者不得開始營業
- 一 妓女雇用女僕不得以青年女子充之以免流弊
- 一 妓女不得在室外兜客違則按章罰辦
- 一 妓女與院主間不得訂立包賬及帶檔契約如有借款及拆賬情事應另立字據送局查驗加蓋驗訖戳記方能有效
- 一 各妓院不得容留來蹤不明遊客如有發覺應即報請該管警署核辦
- 一 各妓院不得酗酒聚賭及吸食鴉片麻醉毒品
- 一 妓女懷孕經醫生證明得免予檢驗其懷孕滿六個月者即令停止營業生產已滿二個月回復健康始准復業生產停業期間妓捐豁免

▲檢驗妓女辦法

- 一 拱埠妓女檢驗事宜由三區警察署會同杭州市立病院城北分診所辦理之
- 一 凡妓女每月至少須受一次之檢驗並規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一時至四時爲檢驗時間
- 一 三區警察署置備妓女檢驗證(證式附後)以便妓女隨時領取赴杭州市立病院城北分診所如法檢驗
- 一 妓女經醫師檢驗後如患有花柳病傳染毒者重則留所診治輕則自行門診同時並由三區警察署吊回執照勒令停業

- 一 凡患花柳病毒之妓女經檢驗後留所診治者所需醫藥費除特效注射外概不取費
- 一 病妓治愈後由醫師給與檢驗證以資執守
- 一 三區警察署派警隨時向各妓女戶查察所有妓女是否及時受過檢驗
- 一 右列條文由三區警察署通告各妓戶知照
- 一 江干妓女檢驗事宜亦準用之

附表式如下

妓女檢驗證			
姓名	年齡	住址	日期
戶主			月 日
檢驗日期	檢驗結果	杭州市立病院 城北分診所 醫師 章	
檢驗醫師	備	考	

證字第

號

妓女檢驗證			
姓名	年齡	住址	日期
戶主			月 日
檢驗日期	檢驗結果	杭州市立病院 城北分診所 醫師 章	
檢驗醫師	備	考	

證字第

號

妓女檢驗證			
姓名	年齡	住址	日期
戶主			月 日
檢驗日期	檢驗結果	杭州市立病院 城北分診所 醫師 章	
檢驗醫師	備	考	

(此聯由城北分診所扯交投驗之妓女收執)

(此聯由城北分診所扯送警署)

(此聯由城北分診所存根)

▲浙江省會公安局檢查違禁物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為檢查違禁物品而設各區署均應遵守

第二條 各區署于境內車站輪埠及其他認為扼要地點得派男女員警對於到地旅客施行檢查
前項檢查以對於旅客行李物件行之為原則但認有重大嫌疑者得對於其人實施搜檢

第三條 違禁物品如左

一 槍彈

二 鴉片

三 紅丸

四 嗎啡

五 高爾根

六 哥克英

七 反動刊物

八 其他奉令查禁物件

第四條 檢查員警查獲前條違禁物品應即連同人犯一併解由各該管區署轉送本局訊明分別解送主管機關依法訊辦

第五條 各區署轄境內應派員警檢查地點規定於另表但遇有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六條 檢查員警於執行檢查時應穿着制服並佩帶符號以資識別但女檢查員已佩有符號者得免着制服

第七條 檢查員警於執行檢查時應具和平態度不得有侮慢及刁難行為

第八條 檢查員警著有勞績或怠忽職務者由各該管區署呈報本局核明按照定章分別獎懲其有營私舞弊者依法解送究辦

第九條 本局為保衛治安起見於地方發現緊急情狀時得以臨時命令指定扼要地點督飭員警實施檢查行人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附檢查違禁品員警地點表

▲浙江省會公安局檢查違禁品員警地點表

檢查地點	每日檢查次數	檢查員警人數	備	考
杭州城站	每日滬杭京杭火車上下十次江 暨車十次貨車二次均加檢查	特務員二人長警 十名女檢查四名	查是項長警駐清泰門分棚	
清泰門	遇有形迹可疑者加以檢查	警察一分棚	查該棚向設在清泰門專司檢查城站火車旅客上下 近並檢查清泰汽車站旅客	
鳳山門候潮門	每日檢查行旅不限次數	警長一名警士九 名	查該兩城門自辦警察以來即設檢查分棚從無變更	
艮山門及艮山水城門	每日檢查船隻不限次數	檢查警四名		
武林門	每日檢查行旅不限次數	警士三名		
觀音橋拱三段及杭餘汽車站	每日檢查四次	警士一名		
艮山站	滬杭火車上下凡三次均加檢查	員警七名		
拱埠輪船碼頭	每日檢查九次或十次	警士三名		
拱埠火車站	每日檢查五次	警士四名女檢查 一名		
拱埠汽車站	每日檢查不限次數	警士一名		
江干南星火車站	每日檢查十八次	檢查員一人警士 四名女檢查一名		
閘口火車站兼 輪埠	每日檢查到車九次到輪三次	檢查警二名女檢 查一名警長一名		
錢江義渡第一 碼頭	全日檢查行旅不限次數	檢查員一人警士 六名女檢查一名	查是處為浙東要口	
笕橋火車站	每日檢查四次	長警各一名		
笕橋汽車站及 宣家埠汽車站	每日檢查四次	警士二名		

▲浙江省會商店住戶裝設警鈴辦法

- 一 商店住戶欲裝設警鈴者須呈經該管警署核准辦理之
- 一 商店住戶裝設警鈴須自行僱匠辦理將警鈴捺機裝設於屋內隱蔽便利之處直接通綫於該管警署或派出所而安設警鈴以便遇警通報并於警署所設警鈴之下裝一回電捺機通於原裝戶捺機之旁與另置一紅色號燈連接警署一聞鈴聲即捺回機裝戶見所設號燈放光得知該管警署已派警赴援毋庸再捺警鈴
- 一 各警署於此項警鈴裝設之處須晝夜派人管理不得間斷應設地點由各警署酌核規定之
- 一 該管警署接到商店住戶請求裝設警鈴文件應指導匠人於規定地點如法裝設挨次編定號數(以先後爲序)並於電鈴下標明裝戶姓名地址門牌以備查考
- 一 警署接到警鈴報警時除捺回機接洽及立率通班長警馳往緝捕外一面電告本局督察處以便加派隊警協助兜拿
- 一 按用警鈴辦法分左列兩種
 - (一)遇有盜匪叩門窺認確實時先按一長聲次按二短聲如紅色號燈尙未放光再如前按捺
 - (二)盜匪已入室搶劫者連按不息至紅色號燈放光爲止
- 一 裝設警鈴各商店住戶須預備晝夜不斷之電流或另備乾電亦可
- 一 警鈴裝設日久如恐損壞欲行試驗或須修理時須先時報告該管警署以免誤會惟報告時須報明號數及地址門牌及約定時刻俾資接洽
- 一 裝戶如無匪警而按捺警鈴者每次處以三十元以下之過怠金以示儆戒
- 一 前項處罰過怠金悉數充賞赴援長警
- 一 裝設警鈴一切費用由裝戶自行負擔
- 一 裝戶遷移他處應報明該管警署備查並將警鈴撤除

倘後來住戶欲留用前裝警鈴亦須呈報該管警署核准將裝戶姓名更正違者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息金

▲杭州市民衆娛樂檢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表演之民衆娛樂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須遵照本細則施行檢查

第三條 凡在本市表演之民衆娛樂事項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 教育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許可之電影給有准演執照者

二 教育民政廳審查核准之戲劇說書公布有案者

三 杭州市政府審查核准之雜藝給有准演通知書者

前項雜藝包括武術清唱歌舞魔術小戲雜耍等六種

第四條 凡欲在本市表演民衆娛樂事項各表演場所應於事前辦理下列各種手續

一 電影 在開映前一日填具開映電影呈報表分呈杭州市政府及浙江省會公安局並將准演執照及說明書送請杭州市政府檢驗經核准並通知省會公安局查照後方得開映

二 戲劇 在開演前一日填具開演戲劇呈報表分呈杭州市政府及浙江省會公安局經核准後方得開演

三 說書 於開講日起分期向市政府填送預定說書事項報告表同時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告開業經核准後方得開講

四 雜藝 於表演前一日填具開演雜藝呈報表分呈杭州市政府及浙江省會公安局經核准後方得開演

第五條 凡欲開演之雜藝未經杭州市政府審查核准者須於開演前五日填具表演雜藝呈請審查表連同說明書申請杭州市政府審核如係自編之歌曲須附呈歌詞不能說明並無歌詞者須附呈表演照片在未核准及通知省會公安局查照以前不准開演

第六條 凡戲劇說書雜藝均須依照核定詞句表演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應即予以糾正或禁止

第七條 凡屬營業性質之民衆娛樂事項其表演人須依照本市遊藝演員登記規程聲請登記

第八條 各表演場所應隨時受本市民衆娛樂檢查員之入場檢查檢查員遇必要時並得立予糾正或禁止

第九條 各表演場所除電影外如有違背本細則下列各項之規定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甲 違背第三條二三兩項之規定者

乙 違背第四條二三四三項之規定者

丙 違背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

前項罰款以五成歸警察機關公用其餘五成撥歸教育行政機關作爲辦理社會教育之用並由杭州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按月分別呈報教育民政兩廳備查

第十條 本市民衆娛樂檢查員如發現各表演場所所有違法事項須即報告杭州市政府經核明後函請省會公安局於執行後即將執行情形函復杭州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呈准教育民政兩廳備案後施行

△修正杭州市取締公共娛樂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如左

一 游藝場

二 影戲院

三 戲園

四 其他以營業爲目的之公共娛樂場所

第二條 凡欲開設公共娛樂場者須取具二家以上之股實商舖保結聲請公安局查明核轉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

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及營業種類
- 二 地點及門牌號數
- 三 股東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四 資本總額
- 五 獨資或合資
- 六 房屋建築或修造之期間及圖樣如係租賃並須註明房東姓名住址
- 七 街巷出入及四鄰之平面略圖
- 八 建築及監工人之姓名住址並職業
- 九 觀客之座位等次及其定額
- 十 燈火之種類及裝置之地位數目
- 十一 技藝之種類及演員之姓名(如爲影戲院須將機器牌子架數及發電方法載明)
- 十二 開業日期

第三條 關於房屋之建築或修造須經市政府將其圖樣交由工務局核給建築許可證方得開工
建築完竣後須聲請工務局勸驗轉報市政府核准開業

其房屋如係租賃者須經市政府將其圖樣交由工務局查勘呈准市政府方得開業

第四條 凡欲變更第二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規定者須聲請公安局核轉市政府核准換給營業執照變更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者除第二款第六款仍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餘須聲請公安局查明核轉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凡已領營業執照者有左列事項之一得撤銷之但具有正當事由者不在此例

一 具領建築許可證後經過三個月不着手建築或修造者

二 已驗建築或修造之期間至六個月尙未完成者

三 建築或修造完成後經過四個月尙未開業者

四 停業滿六個月者

第六條 公共娛樂場應具左列之設備

一 關於適當地方分設男女廁所每日至少洗除一次並隨時施用避疫藥水

二 須於餘地內開鑿水井並多備水缸滿儲清水但地近河池及設有自來水者不在此限

三 須備具水龍及各種救火器具

四 燈火與可燃之物接近處須以鐵片遮隔之

五 廚灶及易惹火患之處須爲適當之防備

第七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者不得用外國人之資本

第八條 在營業中若因事故停業歇業者須報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公共娛樂場無論何時應受軍警機關及工務局之檢查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關於游藝之種類演唱之戲目開映之戲片須遵照杭州市取締影片戲劇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應遵左列之制限

一 每日營業時間至遲不得過午後十二時但認爲有妨礙公安時得令其提前停止

二 門票戲券及各種游藝之價額須明白揭示不得額外多取

三 在營業時間大門側門太平門均不得加鎖或在旁堆積什物

四 場內不得容留外人歇宿

五 未經公安局允許不准私自借與他人在場內集會或演講

六 影戲底片須嚴密收藏

七 發賣門券戲券不得附有彩票性質之獎品

第十二條 公共娛樂場遇有左列事項即報告該管警察

一 場內有口角爭鬥或酗酒滋事者

二 場內有患急病或患神經病妨害秩序者

三 場內有來客遺留物件當日未經領取者

四 場內有形跡可疑者

第十三條 公共娛樂場內之茶工案目人等須着一定服裝

第十四條 公共娛樂場營業捐由杭州市財政局查察營業狀況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條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勒令歇業

違背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六個月內違犯三次以上除罰金外并得施以十日內之停業處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杭州市汽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汽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汽車行者於聲請工務局核准後限兩個月內填具聲明書連同車輛經工務局審查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聲明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市內原有汽車行須於本規則公布後十五日內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原領許可證送由工務局定期檢驗車輛其合格者給予許可證及牌號

第四條 凡機關團體旅店商號及市民備有自用汽車者須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車輛經工務局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行駛聲明書另定之

第五條 汽車領取許可證後如欲變更聲明書內任何一項者須聲請工務局換給許可證

第六條 營業汽車於領取許可證時每輛須繳納保證金一百元（其原有汽車已繳保證金者可呈驗收據）俟停止營業繳銷許可證及牌號後發還之

第七條 許可證費自用車每輛一元營業車每輛二元牌號費自用車每輛一元營業車每輛二元

第八條 營業汽車每輛應月納十二元之車照捐自用汽車每輛三個月應預納十二元之車照捐前項捐照由財政局征發之

第九條 許可證應置在車內牌號應釘附於車盤前後方捐照應掛在牌號上

第十條 汽車行減用車輛或車主停止使用時應即將許可證及牌號繳銷於工務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征捐

第十一條 許可證牌號捐照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二條 許可證牌號捐照如有遺失應分別向工務局及財政局補領仍須依照第二條至第八條辦理

第十三條 自用汽車不得營業

第十四條 汽車如有損壞其修理時間須在五人以上以其他無許可證之車輛代替行駛者須報請工務局發給臨時許可證與原有許可證同時隨車攜帶

臨時許可證每張征費五角其期間以二十日為限

第十五條 臨時許可證期滿即應繳還同時須將修復原車駛至工務局重受檢驗

第十六條 在臨時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原車不及修理完竣時先須報請工務局展期並換給臨時許可證

第十七條 汽車試行時須先期向工務局領取試車許可證及試車牌號

試車許可證及牌號各征費一元

第十八條 試車許可證期限為一年每三個月應繳車照捐二十元

第十九條 試行汽車不得載客營業

第二十條 試車許可證及牌號准在該車行內任何汽車於試車時使用

第二十一條 試車許可證及牌號如在有效期間內停止使用時應於每三個月終了之前十日內先行報告工務局屆時繳還牌證否

則下期捐費仍須照繳

第二十二條 試車許可證有效期間滿仍欲繼續使用時亦應於十日內將原證繳還換領新證如不欲繼續使用亦應於十日內繳還

證牌不得毀棄

第二章 車體及附屬品設備之制限

第二十三條 車體及其附屬品之設備如左

一 車體須堅固整齊機器須良好完備

二 汽車應裝置電氣喇叭及手壓喇叭各一個

三 汽車前方應置燈兩盞以上後方置紅色尾燈一盞

四 汽車應裝置速度表及電流表各一只

五 汽車中制動機須堅固完備

第三章 司機

第二十四條 汽車行駛區域以已成新路為限其舊有道路非經工務局指定者不得行駛

第二十五條 汽車應靠左行駛

第二十六條 汽車駛至轉灣交叉及上下坡道時均須揚聲緩行

第二十七條 凡遇火災建築人衆羣集一切禁止通行之場所須遵警察之指揮繞道行駛

第二十八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三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二十九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如欲停車司機人須用信號通知後車

第三十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揚聲在前車右方通過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時如遇工務局交通標記或警察之指揮均應遵守

第三十二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一 各界遊行隊

二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 清道或郵政使用之車馬

四 其他應行避讓者

第三十三條 經過交叉路口時司機人應用信號表示其進行之方向

第三十四條 汽車速度在城市內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英里

第三十五條 汽車須停止於指定停車場內或不妨礙交通之處

第三十六條 汽車如遇有危險情事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並須服從崗警之指揮

第三十七條 營業汽車如乘客有物件遺留時應由司機人檢送就近警察區署出示招領不得隱匿

第三十八條 汽車除乘客上下外須將車門關閉

第四章 乘載制限與乘客價格

第三十九條 無論營業或自用之汽車均不得裝載突出車體外之長大物件及超過規定之重量其限度詳載貨車管理規則中

第四十條 營業汽車應將載客定額揭示車內不得逾額

第四十一條 營業汽車應將車體內外及坐位等處隨時收拾清潔不得稍有污穢並對於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一 認為有容易傳染之病者

二 瘋癲及泥醉者

三 危險物品

四 可污染車體或遺留惡臭之物品

五 其他不得乘載之物件

第四十二條 營業汽車之價目應列表送請工務局核准並將價目表懸掛車內不得別立名目或擅加車價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 違反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違反第五條者處以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三 違反第八第十八各條者每輛處以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四 違反第九條第二十三條之第四款第二十四第四十各條者處罰金五元

五 違反第十一第十二各條者每輛處罰金十元

六 違反第十三第十九各條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七 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八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者處罰金十元

九 違反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十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各條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仍追繳原贓

十一 違反第三十八條者處罰金一元

十二 違反第三十九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十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各款之一者處以三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十四 違反第四十二條者處以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汽車司機人因不注意致發生危險事故者除依照第四十三條處罰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將所領司機人許可證扣留

一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第四十五條 汽車行違反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查有其他違法舞弊者工務局得吊銷其許可證會同公安局勒令停業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汽車司機人除遵守本規則外並須遵守杭州市取締汽車司機人規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經浙江省政府公佈後施行

▲杭州市取締汽車司機人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司機人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欲充汽車司機人者應填具聲明書連同最近二寸半身軟膠相片二張送候工務局定期考驗合格給予司機人許可證

方准執業聲明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市內原有汽車司機人須於本規則公佈後十五日內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原領司機人許可證並最近二寸半身軟膠相片二張送候工務局定期考驗其合格者給予司機人許可證但領有工務局認可之法定機關所發司機人

許可證者得免考驗

第四條 司機人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二 身體健全而無廢疾者

三 有一定住所者

第五條 司機人許可證期限爲一年每張應納證費二元

第六條 司機人在開車時應隨身攜帶許可證遇崗警及管理人員查驗時應即交閱

第七條 司機人許可證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聲請工務局補給仍須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汽車行或車主雇用司機人以領有司機人許可證者爲限

第九條 司機人於酗酒泥醉時不得司機

第十條 司機人除遵守本規則外并須遵守修正杭州市汽車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照左列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 違反第二第三各條者處罰金二十元

二 違反第六條者處罰金二元

三 違反第七條者處罰金五元

四 違反第八條者每人處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五 違反第九條者處罰金十元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政府公佈後施行

▲杭州市取締自用人力車規則

第一條 凡機關團體旅店商號及市民備有自用人力車者須經本市工務局檢驗合式給予銅質牌號釘附該車座位背後方准本

市內行駛

前項牌號費應由車主繳納小洋二角

第二條 自用人力車須按月先於上月二十日以後末日以前向杭州市財政局納捐其捐率如左

一 旅店自備人力車以供旅客之用者每輛每月納捐二元

二 其他自用人力車每輛每月納捐一元

第三條 杭州市財政局於收捐後即時給與捐照

前項捐照須黏貼於牌號之下

第四條 牌號捐照倘有遺失或被竊情事車主即應向杭州市工務局分別重領仍須照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繳納費捐

第五條 牌號捐照不得售送他人如違由公安局處以罰金三元

第六條 自用人力車如有未曾釘黏牌號捐照者崗警有勒令停止行駛權並送由公安局處以罰金三元

第七條 自用人力車並須遵守現行杭州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現行人力車管理規則有與本規則抵觸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後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杭州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人力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人力車行者須開具車輛數目聲請工務局核准後限一個月內填具聲明書連同車輛經工務局審查檢驗合格

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聲明書另定之

第三條 人力車行在營業中如欲變更聲明書內任何一項者仍須聲請工務局換給許可證方准營業

第四條 市內原有人力車行須於本規則公佈後十五日內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原領許可證送由工務局定期檢

驗車輛其合格者給予許可證及牌號

第五條 營業人力車之牌號須釘附左側葉子板上每輛徵小洋三角

第六條 凡營業人力車每輛應月納五元以下三元以上車照捐由市政府隨時酌定之

第七條 捐照應釘於車輛座位背後

第八條 捐照牌號許可證如有遺失應分向財政局及工務局補領仍須依照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全市營業人力車數目得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酌量情形呈准市政府限制之

第十條 人力車行減用車輛或車輛廢壞及車主售去舊車應將各該車輛之牌號捐照分別繳銷

第十一條 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牌號捐照亦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二條 車行貸車於車夫其貸金由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旅店自備人力車除供旅客之用外不得營業

第十四條 凡非人力車行不得以人力車營業

第十五條 車體及附屬品之制限如左

一 車體須製造堅固

二 營業人力車車體須以黃色油漆塗之不得繪畫

三 營業人力車車身後面須有鐵製支架

四 營業人力車車中須備具白色布製坐褥並油布製之車篷及車簾

五 營業人力車車旁須備置前白色後紅色玻璃燈一盞以上

第十六條 車夫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而無疾病者

二 於市內有一定住所及有確實保證人者

第十七條 車夫之服裝由各該車行置備不得向車夫收費並須遵守左列制限

一 須穿藍布製成之號衣

二 雨具須用油布類製成

三 號衣及雨具上須記人力車行名稱及該車行之號數

四 號衣上另訂圓式白布黑字雨具上字用紅色

五 破損或污染之服裝不得着用

第十八條 車夫就業中須攜帶車價表遇崗警或乘客及管理人員索觀時應立即交閱

第十九條 在停車場外不得停車但乘客因事暫停於交通不甚妨礙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不得挽空車於路上故意徘徊

第二十一條 未到乘客指定之場所不得無故請乘客下車

第二十二條 乘客若有遺漏物件須送交最近警察署招人認領不得隱瞞藏匿

第二十三條 凡遇火災建築物人衆羣集及一切禁止通行之場所須遵警察之指揮繞道行駛

第二十四條 不得沿途爭攬乘客或爲侮慢之言行

第二十五條 不得兩車爭駛或任意疾馳

第二十六條 不得酒後拉車

第二十七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四尺以外之距離

第二十八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揚聲使前車避左始得通過

第二十九條 通衢街角橋梁及往來雜沓或狹窄之處皆須緩行橋梁過高或街道傾斜陷落而不能行駛者得請乘客下車

第三十條 無論何處車輛均須靠左側行駛

第三十一條 途遇對面之車馬轎擔須互避於左方

第三十二條 夜間自街市上燈後除在停車以外皆須點燈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處空車均須避讓實車

第三十四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一 各界遊行隊

二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 清道或郵政使用之車馬

四 婚喪儀仗

五 其他應行避讓者

第三十五條 一車不得載兩人但未滿十二歲之幼孩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一 認為有容易傳染之病者

二 瘋癲及泥醉者

三 可污染車體或可遺留惡臭之物品

四 危險物品

五 突出於車體外長大之物件

六 其他應行取締不得乘載之物件

第三十七條 乘車價格應由人力車行協議分別造列以里計算及以時計算之車價表送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核定後分給各車

第三十八條 車夫對於乘客不得於定價外別立名目需索

第三十九條 停車場由工務局指定之

第四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照左列各款之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 違反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者處以五百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違反第三條第十二條者每輛處罰金三元

三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者每輛處罰金三元

四 違反第六條者每輛處罰金十元

五 違反第八條者處罰金三元但許可證遺失不補者依第二款處罰之

六 違反第十一條者處罰金三元但許可證貸與他人者依第一款處罰之

七 違反第十三條者吊銷牌照

八 違反第十五條各款之一或數款者處罰金三元

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者處車行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十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第二兩款者車行置備而車夫不着者處以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車行不置備者處罰金五元如

查有私向車夫收費者除照數追償外加十倍處罰

十一 違反第十七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者處罰金五元

十二 違反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者處以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十三 違反第二十二條者除追繳原物外處罰金一元

第四十一條 人力車行不遵守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查有違法舞弊情事者吊銷證照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政府公佈後施行

▲杭州市機器腳踏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機器腳踏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第二條 不論營業或自用之機器腳踏車均須經工務局之檢驗(其有邊車者須帶同邊車)其合格者給予許可證及牌號
前項牌號費每輛徵小洋四角

第三條 營業機器腳踏車每輛應年納車照捐二十四元自用者年納十二元

第四條 車體及其附屬品之設備如左

一 本車及邊車須堅固整齊

二 車身前方須置白色燈一盞後方須置紅色尾燈一盞

三 須裝喇叭一個

四 制動機應堅固完備

第五條 機器腳踏車速度在都市內每小時不得超過十英里

第六條 機器腳踏車不拖邊車時除司機者外只准附乘一人

第七條 機器腳踏車之邊車乘坐者不得超過額定位置

第八條 機器腳踏車行駛區域以已成新路為限但因人衆雜沓有禁止機器腳踏車行駛之必要時亦不得行駛

第九條 營業機器腳踏車每小時租金不得超過六角

第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 違反第二條者處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違反第三條者除補徵應納之捐外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三、違反第四條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并限期修理完固裝配整齊其逾期不修裝完整者吊銷許可證

四、違反第五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五、違反第九條者初次處罰金五元第二次加倍第三次吊銷許可證

第十一條 汽車管理規則腳踏車管理規則除與本規則有抵觸者外機器腳踏車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政府公佈後施行

▲杭州市馬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馬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馬車行者須開具車輛數目聲請工務局核准後於一個月內填具聲明書連同車馬經工務局審查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聲明書式另定之

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聲明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市內原有馬車行或備有自用馬車者須於本規則公佈後十五日內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原領許可證及車馬送由工務局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行駛自用馬車聲明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馬車行或馬車主如欲變更聲明書內任何一項者須聲請工務局換給許可證

第五條 馬車牌號每輛二塊一釘前方車箱上一釘後方車盤上每輛徵牌號費小洋五角

第六條 凡營業及旅店備供客用之馬車每輛應月納車照捐四元自用馬車每輛應月納車照捐二元由車行或車主先於上月二十日以後末日以前攜帶許可證向財政局納捐領照

第七條 捐照須附掛於車箱內以備警察及管理人員隨時查驗

第八條 許可證號牌捐照如有遺失應分別向工務局及財政局補領仍須依照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馬車毀壞或停止使用時應將許可證及牌號分別繳銷於工務局即由工務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徵捐

第十條 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牌號捐照不得轉於他車

第十一條 自用及旅館備供客用之馬車均不得營

第十二條 車體之設備如左

一 車體須製造堅固

二 車前須裝燈二盞車尾須裝紅燈一盞

三 車內須備白色或漆布之坐褥

四 車輪須包鑲膠皮胎或鐵圈

五 不輪轎車篷車其頂篷不得破漏篷車之篷須用油布或皮製成

第十三條 駕車馬匹須訓練熟體力強壯其野性未純訓練未熟者不得駕車

第十四條 原有車夫須先由車行或車主將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呈報工務局核准給予許可證方得雇用

第十五條 車夫須具左列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健聽覺靈銳者

二 於市內有一定住址或保證者

第十六條 車夫死亡或失蹤時其家屬須將車夫許可證繳還工務局

第十七條 車行及車主不得雇用無許可證之車夫

第十八條 馬車不得在停車場外停歇但因乘客有事暫停於交通不甚妨礙之處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營業馬車未到乘客指定之場所不得無故請求乘客下車

第二十條 營業馬車遇乘客有遺留物件須送交最近警署不得藏匿

第二十一條 凡遇火災建築人衆羣集及一切禁止通行之場所須遵警察之指揮繞道行駛

第二十二條 兩車不得爭駛或任意疾馳

第二十三條 車夫不得酒後駕車

第二十四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三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二十五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揚聲使前車避左方始得通過

第二十六條 馬車於通衢街角橋梁及往來雜沓之處皆須緩行

第二十七條 市內狹窄之街道(即闊度一、五公尺以下者)馬車不得通行

第二十八條 馬車須靠左行駛

第二十九條 途遇對面之馬車輪担須互避於左方

第三十條 夜間除在停車場外皆須點燈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處空車均須避讓實車

第三十二條 途遇左列各項均須避讓之

一 各界遊行隊

二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 清道或郵政所使用之車馬

四 其他應行避讓者

第三十三條 營業馬車對於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一 認為有容易傳染之病者

二 瘋癲及泥醉者

三 危險物品

第三十四條 營業馬車須分別造列以里計或以時計之車價表送由工務局核定後張貼於車上

第三十五條 營業馬車之車夫對於乘客除車價外不得另有需索

第三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 一 違反第二第三各條者處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 二 違反第四第九第十各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三 違反第五第七第三十四各條者處罰金二元
- 四 違反第六條者除追繳捐款外處十五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五 違反第十一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六 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七 違反第十三條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八 違反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各條者處五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 九 違反第十六條者處罰金二元
- 十 違反第十八第十九各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者處車夫三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 十一 違反第二十條者除追繳原物外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修正杭州市取締旅店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以房屋供旅客之住宿而以營業爲目的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旅客營業限於左列三種

- 一 旅館或飯店

二 客棧
三 旅店

第三條 凡欲開設旅店者須先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 旅店主人或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

二 旅店所在地

三 旅店牌號及其種類

四 房間號數及等次

五 營業所用房屋是否已產如係租自他人者并記其租價及房主姓名職業住址

六 開始營業年月日

七 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八 五家以上股實商舖保結如旅店得減用二家商舖保結

第四條 該管警署受前條之聲請書後須派員切實調查如有不正當行爲及無確實舖保者不得轉請給照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變更或爲相當之設置

一 供營業用之房屋有傾圮或有害衛生之虞者

二 煙突等有易于着火之虞者

三 爲預防災變等事無旁門可通出入者

第五條 旅店房屋如係特別建築或改造須將房屋圖樣并開具左列各款報請該管警署呈由公安局轉函工務局核准給予建築

許可證方准興築

一 基地寬廣若干尺

二 臨街門戶共若干

三 共造房屋若干間

四 每房編列號數每號房屋之寬廣及門窗戶若干并其大小尺寸

第六條 旅店營業者領到執照後滿一個月無故不開業即將執照註銷

第七條 旅店如有遷移擴充或改牌號及更換店主時仍須查照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旅店閉歇於五日前將其事故及日期呈報該管警署備查并將營業執照繳於該管區署呈由公安局轉送財政局註銷彙

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類與紊亂風俗行爲之實據者得註銷其執照

第十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雇工人等須有妥實舖保

二 門首當懸牌號夜間則以燈代之

三 大門內須懸大粉牌一塊書明第幾號房間現住某客何處來

四 房間門首須編定號數

五 房屋器具務須隨時洒掃潔淨被褥飲食務須清潔

六 便所須設於臭氣不能入客房之處并不得與廚房毗連

七 揭示本規則於易見之處所

第十一條 旅店對於左列各項應禁止之

一 暫居之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二 旅客招致娼妓到店住宿者

三 旅客在店聚賭者

四 旅客于夜間十二時後高聲唱歌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

五 旅客任意踐踏有害公共衛生及惹起火災之虞者

第十二條 旅客如有左列各事須立即報告該管警署

一 增減更換雇工人等

二 旅客不服第十一條各項之禁止者

三 旅客携有軍械及違禁物者

四 旅客攜帶婦女或幼童裨女形似誘拐者

五 旅客形跡可疑及其與來往之人素不安分者

六 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但店主素識其人無他可疑情形得不呈報由店主負其責任

七 孤身女客之跡似逃亡者

八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九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有前款情事非報明該管警署查驗明確命令遷徙者不得逼令病客他遷

十 旅客在店內死亡者

有前款情事非報明該管警署查驗後不得殮葬其衣箱物件亦不得動移

十一 旅客未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在五日以上不知去向者

十二 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十三 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持物抵償或留置旅客之物品者

十四 旅店簿據如有遺失者

第十三條 非來客之眷屬男女不得同居一處非同伴之客未得兩客彼此應允者不得強令同居但宿店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銀錢等須由旅客親自點交賬房登簿收存應給以收藏證據如有遺失毀壞店主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凡往來各客須照頒發制定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送交該管警署查驗其使用方法應照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旅客飯房金須分淡月兩定實價呈由公安局核定後每日每房或每人計價若干按日或幾日一付均應揭示於賬台前及各客房內即照定價收取不得減折

第十七條 該管警署稽查旅店時店主不得抗拒

第十八條 旅店營業指每日由市財政徵收機關派員徵收給發收據為憑

第二章 旅館或飯店專則

第十九條 旅館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二十間以上極大房間設床舖二張為限其客房之構造務使光線合度空氣流通且為適當之裝置

第二十條 旅館有樓房者每十間須設闊四尺以上之扶梯二個以上

第二十一條 旅館准其派人在外招待旅客惟衣上須標明館號并其姓名或號數晚間須持本館燈籠所持招牌紙加蓋圖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即註明旅客姓名及件數將紙交於本客入店後逐一照數點交

第二十二條 晚上掩門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二十三條 旅館或飯店營業者應按月繳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五等

特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三千元以上者六十元

甲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三十元

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十元

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七百五十元以上者十五元

丁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七百五十元者十元

第三章 客棧專則

第二十四條 客棧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五間以上極大客房以設床舖五張爲限務須空氣流通掃除清潔

第二十五條 客棧有樓房者每五間須設堅固扶梯二個以上

第二十六條 客棧營業者非經該管警署核准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第二十七條 晚上掩門時刻不得過十一點鐘

第二十八條 客棧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三等

甲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四百元以上者八元

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三百元以上者六元

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三百元者四元

第四章 旅店專則

第二十九條 旅店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兩間以上極大房間以設床舖十張爲限務須空氣流通佈置簡潔

第三十條 旅店有樓房者須設專備旅客用之堅固扶梯一個以上

第三十一條 旅店營業者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第三十二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九點鐘

第三十三條 旅店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五等

甲等 凡舖位在三十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三元

乙等 凡舖位在二十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百元以上者二元

丙等 凡舖位在十五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七十五元以上者一元五角

丁等 凡舖位在十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五十元以上者一元

戊等 凡舖位未滿十張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五十元者五角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七第十九第二十四第二十九各條者得禁止其營業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二十第二十五第三十各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處罰違犯第十五條者照違警罰

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處罰違犯第十六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第十四款處罰違犯第十三條照違警罰法第

四十三條第三款處罰違犯第四條命令及違反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

二十七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各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違犯本規則第九條者除勒令歇業外並送

法院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本市區內以飲食物爲營業者不論店舖攤担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飲食物除原有特定取締規則外凡其他以飲食物營業之店舖攤担皆屬之

第三條 飲食物營業之店舖如兼營茶菜酒飯各業者應照遵茶館菜館酒館飯店等各取締規則辦理

第四條 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販賣

一 病死之禽獸類

二 腐敗之水族類

三 壞爛之蔬菜類

四 污穢不潔之漿酪飲料類

五 各項生熟麵食類已經變色變味或發生穢氣者

六 各項糖果食品等類已經陳蛀或污穢不潔者

七 各項生熟飲食品已爲蚊蠅及虫類聚集或爲塵灰等不潔物侵入者

八 煊染各種有害性色素或攪和一切妨害衛生之物者

九 用污水或生水製造及含有毒性之糖精或防腐藥品者

十 製造各種飲食物之原料已經腐敗變色或污穢不堪者

十一 調製各種飲食物之工人並不清潔或患瘡毒及皮膚病者

十二 調製或貯藏各種飲食物所用器皿污穢不潔者

十三 應加蓋紗罩紗廚之物而不設備者

十四 其他認爲與衛生確有妨礙者

第五條 飲食物營業之店舖應於每日開業之前將房屋客座門窗板壁頂塵扶梯地板爐灶等處一律用清水洗掃清潔不得稍積

塵垢至於陰濕之處尤須時常洒以避疫藥水或散佈石灰

掃除之垃圾污物應即時傾倒就近公共垃圾箱中或自備之容器內不得任意堆積室中或傾棄街道及河流井泉等處

第六條 飲食物店舖之檯几椅櫈等物不准擺在戶限以外小販之攤担亦不准於指定處所以外任意擺設所有檯几椅櫈等物及

攤担均須用清水時時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七條 凡供客用之杯盤碗筷及其他各種飲食器皿均須時常用清水洗滌潔淨不得稍有垢膩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

器皿並須以清潔沸水洗滌潔淨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前項杯盤碗筷及其他各種飲食器皿如供客飲食時應用清潔托盤送至客前不准銜入口內或納入腰袋致妨清潔

第八條 凡供客用之面巾等物須隨時洗滌清潔不得稍有污漬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面巾等並須用清潔胰碱水沸煮二十分鐘漂洗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各客亦不得將面巾等故意措抹一切污穢之物

第九條 飲食物營業之使用水或飲料水應在清潔地方汲取並須用濾水器濾過清潔煮沸後方准飲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之水或隨挑隨用所用水缸必須逐日洗換清潔加以覆蓋不得積存污泥或其他穢物並不准在缸內蓄養魚鼈蝦蟹等水族

第十條 調製熱食品之爐灶鍋鏟刀勺等金屬器具及其他陶磁鑽石各器均須時常用清潔水洗擦潔淨不得任其生鏽或稍有污膩其為木竹製之各器尤須時常洗擦清潔

第十一條 凡飲食物品不准用鉛質器具煮熬或盛貯

第十二條 凡調製飲食物所用之油醬酒醋酥酪等一切物品及製造飲食物之原料均須選擇精良並須用清潔器具盛貯分別加以嚴密之覆蓋或紗罩以免灰塵及蚊蠅等類之侵入

第十三條 凡飲食物營業之店舖攤担不准在通行道路上或供人飲用之河流井泉溪澗等處與接近地方宰殺牲畜水族等類或洗滌各種飲食物品

第十四條 凡飲食物營業之攤担應擺設在指定場所營業不准沿路叫賣並不准在空地荒坪以及弄口道旁隨意停留或擺設

第十五條 凡洗擦飲食器皿之抹布等物須時常洗滌清潔並隨時更換不准稍有垢膩穢漬或長久使用

第十六條 凡洗滌各種肉類及其他飲食物品之污穢等物應自備容器盛納其廢棄之皮毛腸骨鱗屑菜壳等物均應傾入就近之公共垃圾箱中或自備之容器內隨時運送指定之污物堆積所不准任意堆存屋中或傾棄道路河流井泉溪澗及溝渠等地方

第十七條 凡飲食物營業之店舖應於適當地位開築溝渠以便流通一切污水但不准通入供人飲用之河流井泉及溪澗等地方前項溝渠應由使用者時常疏浚並須時常投以石灰水

第十八條 凡在營業時間無論座客店主夥友人等雖在盛暑概不准赤身露體

第十九條 凡飲食物營業之店主夥友肩販人等衣履均須時常洗滌清潔不准稍有垢膩穢漬其在營業及烹飪調製時間並應着白色或青色之清潔圍身若患瘡毒及皮膚病或留養指甲及髮辮之夥友概不准雇用

第二十條 飲食物營業之店舖均應備置痰盂不時用清水注換並洒以避疫藥水無論何人不得隨地唾涕

第二十一條 飲食物店之設備客座者應多置衣鈎及帽架以便各客分掛衣帽等物

第二十二條 飲食物店之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准接近廚灶客座以及存貯飲食物之處並須每日沖掃潔淨時常洒以避疫藥水或石灰水務使穢氣不致發生為度其原有廁所如係接近廚灶客座及貯存飲食物之處或建築不合法者應限日遷移或令依法改建以重衛生

第二十三條 飲食物店之廚房地面應用水泥或三合土建築堅實並隨時洒掃清潔不得任其污積
如向用木板或鬆泥鋪地者應即照前項規定改築之

第二十四條 飲食物營業之店舖攤担應受衛生員警隨時之檢查及指導如有詢問時應據實陳述不准隱諱或拒絕

第二十五條 飲食品營業之店舖應將營業執照及本規則等分別加配鏡框懸掛店堂衆人易見之處不准隨意塗抹或藏匿不掛

第二十六條 違犯以上各條或抗不遵行者得按情節輕重交由該管警察區署分別罰辦若屢犯不改者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自本規則公布後前頒關於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挑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以挑埠為營業者者適用之

第二條 凡欲開設挑埠者須具營業聲請書於該管警察署查明呈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其聲請書

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 挑埠主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設埠地點

三 牌號

四 挑夫人數及姓名年齡籍貫並其保人

五 五家以上商舖保結

第三條 該管警署受前條之聲請後須派員調查屬實始得轉呈請發執照如查得舖保不實及有不正當之行為或有妨礙他埠之營業者不得轉請給照

前項執照每年三月以前換給一次繳納執照費銀洋一元

第四條 凡挑埠雇用挑夫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熟悉路徑而無不正當行為者

第五條 凡挑埠須自備兩聯單簿遇承挑貨物時將物件挑費送達地點及挑夫之姓名分別載明一交物主收執一存埠備查

第六條 凡挑夫不得於路上強招生意

第七條 凡挑夫對於貨客不得於定價外別立名目任意需索

第八條 挑費價目由各挑埠自行協議按照挑送地點之遠近及物件之輕重詳細列表呈由該管警署轉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凡遇承挑物件如有遺留在埠應立時送交本人查收若已給聯票後在中途遺失時該埠應負其責任

第十條 凡挑埠如有變更第二條所列各款時仍須遵照同條手續重行聲請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七條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轎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以轎埠爲營業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凡欲開設轎埠者須具營業聲請書於該管警署查明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其聲請書內應

開明左列各款

一 轎埠主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

二 設埠地點

三 牌號

四 轎夫人數及其姓名年齡籍貫並其保人

五 五家以上商舖保結

第三條 該管警署受前條之聲請須派員調查屬實始得轉呈請發執照如查得舖保不實及有不正當之行爲或有妨礙他埠之營業者不得轉請給照

前項執照每年三月以前換給一次每次繳納執照費銀洋一元

第四條 凡轎埠所用轎夫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熟悉路徑而無不正當行爲者

第五條 凡轎夫不得置空轎於路上招攬乘客如係乘客因事暫留而令其少待時亦應置於路旁以不礙公衆交通爲標準

第六條 凡警署禁止通行之處各轎夫不得將人轎自由出入

第七條 凡轎夫就業時無故不得於中途請乘客下轎

第八條 凡轎夫如在夜間就業時均須燃燈

第九條 凡轎夫就業中途遇軍隊學生隊救火消防隊及大出喪等應即暫停或避讓之

第十條 凡轎埠無論爲夜間或雨雪如有乘客雇用時不得無故拒絕及有需索情事

第十一條 凡轎夫不得於定價外別立名目任意需索

第十二條 乘客價目分爲三種

一 長期雇用其價目由雇主與受雇者訂定按月支給之

二 定期雇用其價目由各轎埠協議分別全日半日定一相當價目呈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備案

三 臨時雇用其價目由各轎埠協定即以轎埠所在地爲起點以至某街某巷需費若干詳細列表呈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備案

案

第十三條 凡轎埠如遇乘客有遺落物件時須立即送還或其住所不明應即時送交該管警署出示招領不得隱匿

第十四條 凡轎埠如有變更第二條所列各款時仍須遵照同條手續重行聲明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及四十二條各項規定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本規則第十三條者依照前項規定處罰外并追繳其原物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杭州市取締綵結牌樓路廠西樂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綵結行而承接綵結車馬或建搭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欲開設綵結行及雖非綵結行而承接馬車或建搭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須先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 行主姓名年齡籍貫

二 開設地點

三 行號

四 獨資或合資

五 種類(或綵結行或馬車行兼營綵結馬車或貨器店兼營牌樓或搭綵作兼營路廠或西樂社)

六 須有二家以上股實商舖之保結

第三條 如有變更前條第一至第五款者應仍照前條報請換給執照變更第六款者換具保結

第四條 營業執照每年換給一次

第五條 凡領有營業執照開設綵結行及兼營綵結馬車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遇有營業時須先一日向市財政徵收機關納捐

請領捐照及通知書方准通行建搭通知書計分四種

一 婚事類 載明男家女家住址門牌及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等級送請兩家各該管警署查照

二 喪事類 載明經過路線及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之等級送請路線內各警署查照

三 西樂類 載明經過路線及第六條第三款事項名數送請各路線內各警署查照

四 牌樓路廠類 載明搭建地點及第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甲項或乙項送請該管警署查照

捐照及通知書另定之

第六條 請領捐照及通知書時應依左列捐率繳納

一 婚事類計分五等

甲等 (四亭)四元四亭以上按亭遞加

乙等 (兩亭)三元

丙等 (兩亭以下至堂半燈)二元旗牌與燈同

丁等 (堂半以下) 一元旗牌與燈同

戊等 (單用彩輿或綠呢轎者) 五角如用汽車或馬車結綵者作彩輿論

二 喪事類計分五等

甲等 (四亭) 八元四亭以上按亭遞加

乙等 (兩亭) 四元

丙等 (兩亭以下至四柱) 三元

丁等 (四柱以下至二件) 二元

戊等 (二件以下) 一元

三 西樂類除屬於廣告性質外凡婚喪喜慶及一切遊行所用之西樂每名每日一角

清音小唱以及清客串等均按照西樂減半徵捐

四 牌樓路廠類計分二種(關於慶祝典禮不在此限)

甲 各式過街牌樓每架二元(以兩柱一門爲限例如加闊并設四柱作三門式者照兩架計算餘類推)

乙 過街路廠每座兩元(以一間門面地位爲例如加闊者每間以一座論捐率照加)

以上兩種雖非過街而突出檐口者不論有無綵柱落地均照上列規定減半徵捐

第七條 前條應徵之捐由市財政徵收機關徵收之

第八條 凡前清遺型之儀仗一律禁止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條者除不准營業外須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五第六條者除處以五元以

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仍須按照捐率繳納

第十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杭州市取締私有廁所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市內私有廁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取締辦法先從登記入手

第三條 廁所登記方法

一 廁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門牌號數

二 廁所所在地

三 土地所有權(自產或租借)

四 廁所之式樣(應繪具大略圖說)

自本規則公布日起限各廁主於一月以內開具上列各款呈請該管警署轉呈公安局登記發給執照

第四條 各廁所登記後須編訂牌號以便稽查牌用洋鐵製成橢圓形漆以綠油紅字牌費由廁主負擔於編訂時收繳

第五條 登記時須先派員切實查勘該廁所如有妨礙交通衛生者得勒令取銷之

第六條 領照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年納照費洋六元乙等四元丙等二元其等次以廁所之大小定之

第七條 所領執照每年度於二月以前換給一次以資查考

第八條 廁所每日責令廁主於早晚打掃兩次以資清潔其出糞時間陰曆四月至九月限每日上午五時至七時陰曆十月至三月每日上午六時至八時逾限禁止

第九條 每日早晨出糞後須將坐凳用水刷洗揩乾缸外遍灑石灰以除潮濕穢氣

第十條 凡沿街廁所一律須築墻垣就左右背後多開窗洞以透風濕而散臭氣

第十一條 廁所類多潮濕最易感觸致病地上須厚鋪沙泥或石灰並多灑臭藥水以除霉毒

第十二條 廁主或以廁所抵賣及轉租他人者應將受產人姓名住址門牌號數報告該管警署轉報公安局移轉註冊備查

第十三條 各廁所及門首夜間均須燃燈各一盞以防危險

第十四條 如有違背規則抗不遵行者照違警罰法各條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肥料船運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本市區內運輸肥料船均應一律遵守之

第二條 肥料船停泊地點應由政府派員會同該管警察長官指定並受本政府衛生隊長隊員及衛生稽查衛生警等之指揮

第三條 凡在左列各點不准停泊或停留肥料船

一 人煙稠密及市塵繁盛地方

二 雖非人煙稠密及市塵繁盛地方而為公眾必須通行之處

三 與學校官署局所公共場合及家宅或商舖接近地方

四 與供人飲料之河水井泉接近或上流地方

五 與公眾衛生確有妨害地方

第四條 准許停泊地點之肥料船並應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挑運肥料上船時應格外注意不得隨便傾倒致將糞穢濺入河流（如有偶不注意或因其他事故致傾潑時應責成挑運人立時打撈清潔不得任其狼籍）

二 於每次傾倒肥料入船後即於艙面上加以完密之覆蓋務使穢氣不致外洩為度

三 肥料船停泊時間春冬以每日上午十一時為限夏秋以每日上午十時為限

第五條 肥料船裝運肥料不得過滿以免穢水流入河中

第六條 肥料船每屆開駛時應即駛出城外不得托故沿途停留

第七條 肥料船非在裝運肥料時間雖係空船亦不得於指定地點停泊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以上各條而不服禁止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罰辦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公共攤所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杭州市公共攤所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願在公共攤所營業者須向市政府工務局領取申請書照式填寫送經工務局核准於指定攤位後訂立三聯式租約一份存工務局一份由公務局送交財政局備案一份交給承租人收執並由工務局發給營業許可證隨收保證金一元許可證費二角

第三條 承租者每月須憑租約及許可證赴市政府財政局照約繳足租金

第四條 承租者如欲退租須於十日前向工務局聲明並繳銷許可證違者仍照繳下月租金

第五條 攤位租約以半年為有效期間滿願續租者須向工務局重訂租約

第六條 杭州市小菜場管理規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由公安局處以三元以下半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由杭州市政府公布施行

▲杭州市貨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人力獸力機力之貨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供運輸貨物之用而置備貨車者須先聲請工務局核准填具申請書連同車輛經工務局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行駛聲明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市內原有貨車須於本規則公布後十五日內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原領許可證送由工務局定期檢驗車

輛其合格者給與許可證及牌號

第四條 貨車領取許可證後如欲變更聲明書內任何一項者須聲請工務局換給許可證

第五條 各種貨車在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停止使用者應即將許可證及牌號繳銷於工務局其期滿須繼續行駛者仍依本規則第二條辦理各種貨車許可證有效期間如左

- 一 運貨汽車 一年
- 二 運水汽車 一年
- 三 機器腳踏貨車 一年
- 四 運貨拖車 一年
- 五 運貨馬車 一年
- 六 垃圾車 一年
- 七 救火車 一年
- 八 柩車 一年
- 九 人力大小貨車 半年
- 十 三輪腳踏貨車 半年
- 十一 小車 半年
- 十二 人力水車 半年
- 十三 運水馬車 半年
- 十四 糞車 半年

第六條 各種貨車於領取許可證及牌號時須一律繳納證牌費除工務局供修築公路用之車輛並公用垃圾車灑水車救火車及郵車外並須向財政局繳納車照捐其費額捐率及牌號釘附處所另表定之(附表一)

第七條 許可證牌號捐照如有遺失應分別向工務局及財政局補領仍須依照第二條至第六條辦理但證牌費減半繳納

第八條 許可證牌號捐照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九條 自用貨車不得營業

第十條 車體須清潔堅固貨物須裝載整齊

第十一條 人力貨車車前拖繩長度不得過三公尺

第十二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載貨高度如超過二公尺以上者車旁須有二人防護

第十三條 貨車須相隨行駛不得兩車並行

第十四條 貨車裝卸貨物時須貼近路旁不得橫置路中

第十五條 貨車裝卸貨物時不得損壞一切公物違則任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各種貨車其重量不得超過四噸(每噸計一千六百八十斤)但遇有必要時須先將理由及經過路線報請工務局核准

第十七條 凡多輪貨車重量超過二噸或二輪貨車重量超過一噸者其車輪直徑須在四十公分以上輪邊闊度以載重為增減最

少限度須照另表所列(附表二)並須鑲包鋼鐵樹膠及其他相當之代替物但機力貨車應一律用樹膠包鑲車輪

第十八條 凡各種貨車其車上所載貨物及車身闊度不得超過二、三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三、六公尺

第十九條 各種貨車均須靠左行駛途遇對面貨車須互避左方並空車須避實車

第二十條 各種貨車須遵守交通上一切規則其運貨汽車運貨馬車運貨腳踏車並須遵守各該車輛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 運貨汽車司機人須遵守取締汽車司機人規則

第二十二條 水車車身須塗綠色車輪黑色糞車車身須塗黑色車輪紅色

第二十三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避讓之

一 各界遊行隊

二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 清道或郵政所使用之車馬

四 其他應行避讓者

第二十四條 各種貨車於街市上燈後行駛時須燃燈兩盞以上

第二十五條 凡遇火災建築物衆羣集及一切禁止通行之場所須遵警察之指揮繞道行駛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 違反第二第三各條者每輛處以二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各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三 違反第八條者每輛處以三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四 違反第九條者每輛處罰金十元并吊銷證牌

五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各條者處罰金一元

六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十四各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七 違反第十六條者處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八 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者處以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政府公佈後施行

(附表式)

附表(一)

車別	許可證費	牌號費	車捐	牌號釘附處所	捐照釘附處所
運貨汽車	自營 一〇、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每三個月 三一〇、〇〇〇	車盤前後方各一塊	牌號上邊一塊
運貨拖車	小 一〇、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每三個月 一二、〇〇〇	全右	全右
運貨馬車	自營 一〇、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每三個月 一二、〇〇〇	前方車箱上各一塊	全右
人力貨車	小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每三個月 九、〇〇〇	後方車盤上一塊	全右
機器腳踏貨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每三個月 四、五〇〇	車盤左側邊上一塊	全右
三輪腳踏貨車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每三個月 二、〇〇〇	前車支柱上	牌號下方
小車	〇、三〇〇	〇、二〇〇	每三個月 一、五〇〇	前車箱下方	全右
糞車	〇、三〇〇	〇、二〇〇	每三個月 一、五〇〇	後輪葉子板上	全右
人力水車	〇、五〇〇	〇、三〇〇	每三個月 三、〇〇〇	車箱前方	全右
運水馬車	自營 一〇、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每三個月 九、〇〇〇	車盤前方	牌號左方
運水汽車	自營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每三個月 六、〇〇〇	全右	牌號上方
救火車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全	全右	全右
垃圾車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每三個月 三、〇〇〇	車盤前方	牌號下方
樞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每三個月 一、〇〇〇	前方車箱上各一塊 後方車盤上一塊	牌號上邊一塊

附表(二)

一 人力及獸力貨車重量(貨重與車重合計)與輪邊闊度表

輪邊闊度	每輪准載重量公斤數	二輪准載重量公斤數	四輪准載重量公斤數
七、六〇公分	四二七	九四三	一八九〇
八、九	六〇四	一二〇八	二四一〇
一〇、二	七四〇	一四八〇	二九六〇
一一、四	八九五	一七九〇	三五八〇
一二、七	九八五	一九七〇	三九四〇

二 機力貨車重量(貨重與車重合計)與輪邊闊度表

輪邊闊度公分	每輪准載重量公斤	二輪准載重量公斤	四輪准載重量公斤
七、六	五三六	一〇七〇	二一五〇
八、九	七一七	一四三〇	二七四〇
一〇、二	八四三	一七〇〇	三四〇〇
一二、七	九八五〇	一九一〇	三九〇〇

▲杭州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腳踏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腳踏車行者於聲請工務局核准後限一個月內填具聲明書連同車輛經工務局審查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聲明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市內原有腳踏車行須於本規則公佈後十五日內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原領許可證送由工務局定期檢驗車輛其合格者給予許可證及牌號

第四條 凡機關團體旅店商號及市民備有自用腳踏車者須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車輛經工務局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

第五條 腳踏車領取許可證後如欲變更聲明書內任一項者須聲請工務局換給許可證

第六條 工務局發給之牌號須釘附後輪葉子板上

前項牌號費每輛徵小洋二角

第七條 營業腳踏車每輛應月納車照捐五角自用腳踏車除機關團體屬於公用者得免捐外每輛每半年應預納車照捐一元

第八條 腳踏車行減用車輛及車主停止使用時應即將許可證及牌號繳銷於工務局即由工務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征捐

第九條 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牌號捐照亦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條 許可證牌號捐照如有遺失應分別向工務局及財政局補領仍須依照第三條至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營業腳踏車貸與坐客其貸金每小時不得超過二角

第十二條 自用腳踏車不得營業

第十三條 腳踏車車體及輪軸均須堅固清潔每車並應備前後輪制動機及鈴燈各一個

第十四條 腳踏車不得於繁盛或道途交叉轉灣之處任意疾馳如遇對面之車輛等須互避於左方

第十五條 腳踏車應靠左行駛不得馳逐盤旋競賽

第十六條 酗酒泥醉者不得踏車

第十七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四尺以外之距離

第十八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鳴鈴從前車右方通過之

第十九條 一車不得乘載二人但未滿十二歲之幼孩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腳踏車在交通要道中不得練習

第二十一條 凡公園及人衆聚集或爲警察禁止之場所不得行駛腳踏車

第二十二條 凡乘腳踏車者不得依附其他車輛行駛

第二十三條 人行道上不得行駛腳踏車

第二十四條 腳踏車遇有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一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一 清道或郵政使用之車輛

一 其他應行避讓者

第二十五條 腳踏車於夜間街市上燈後皆須點燈行駛

第二十六條 腳踏車在途中停車時須置放停車場內或不甚妨礙交通之路旁不得置放於人行道上

第二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 違反第二第三各條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違反第四第九第十各條者處罰金二元

三 違反第五條者每輛處罰金一元

四 違反第六條者處罰金一元

五 違反第七條者除補徵應納之捐外處罰金五元

六 違反第十一條者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七 違反第十二條者吊銷許可證及牌號

八 違反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者處一元以下二角以上之罰金

九 違反第七條第十八條者處罰金二角

十 違反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者處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政府公佈後施行

△杭州市小菜場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小菜場營業者均須遵守

第二條 凡承租小菜場攤位者須向市政府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送經核准訂立租約轉請市政府發給營業執照並由工

務局加給銅牌

銅牌須繳押費二角

第三條 租約須覓市內殷實商舖蓋章擔保

第四條 承租者在原填聲明書內事項有變更者須報明工務局備查

第五條 小菜場攤位分甲乙丙丁四種

第六條 小菜場攤位類別如左

豬肉類 羊肉類

牛肉類 鮮魚類

水族類 蔬菜類

豆腐類 鹽醃類

鮮蛋類 鷄鴨類

海味類 生菓類

調和類 野味類

點心類 錢攤類

以上各類之外如認為事實上需要宜另設攤位者由工務局隨時指定之

第七條 小菜場內每類攤位數目及其租金由工務局擬請市政府核准

第八條 攤位租金須於上月末日以前向市政府財政局繳納之

第九條 攤位租期以一年為有效期滿後執照作廢銅牌繳回如欲續租者須向工務局重訂租約

第十條 承租攤位時期在上半月者其第一個月租金須繳全月在下半月者得繳半月均於承租時一次繳足

第十一條 承租者如欲退租須於十日前向工務局聲明並於撤去攤位時繳銷執照及銅牌

第十二條 承租者繳銷執照及銅牌時其本月份租金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營業執照或銅牌如有遺失須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補領

第十四條 承租者不得將攤位轉租或讓與他人營業

第十五條 承租者擺設攤位不得逾越規定地位之外

第十六條 場內攤位均係分類營業承租者一經認定不得中途變換或攙售他物

第十七條 場內攤位均有一定地點承租者一經工務局指定不得私自遷移或與其他承租者互換

第十八條 凡病死陳腐及一切易礙衛生之食物不得在場內販賣

第十九條 各攤位垃圾穢物各須隨時清除並不得任意拋棄於場內外餘地

第二十條 未領營業執照之一切商販不得在場內外餘地擺設攤擔或逗留

第二十一條 凡在場內營業者不得有爭毆喧吵及強賣硬拗等情事

第二十二條 攤戶遇工務局小菜場管理人員及取締警察驗銅牌或吊驗執照時應即交閱並須服從指導

第二十三條 凡攤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在場內營業

一 患傳染病者

二 有神經病者

三 酗酒滋事者

第二十四條 各攤位木架承租者須照工務局定式製造

第二十五條 各類攤位所用之秤須照杭州市商業上通行之秤

第二十六條 小菜場營業時間每年四月至九月上午五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十月至三月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三時止

第二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各款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 違反第四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者處三元以下三角以上之罰金

二 違反第八條者除追繳原租外過期在五日以內罰加一成過期在十日以內罰加二成過期在十日以外即將該攤位執照及銅牌吊銷如承租者有避匿情事財政局得向擔保人責償

三 違反第十一條者仍須繳下月租金

四 違反第十三條者處罰金三元

五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者處罰金三元並吊銷執照及銅牌

六 違反第二十四條者處罰金三元仍須照式製造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公布後施行

▲修正杭州市房屋租賃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所有房屋租賃事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租賃房屋雙方業已商定時房客應向代售本政府所製租屋合同及租摺之商店購買前項合同及租摺正式與房主訂約

前項合同及租摺訂立後房主應自訂立之日起三天以內向該管區警署登記並送財政局驗訖發還方生效力

第三條 凡以所賃餘屋分租與他房客者在本規則稱爲分租人凡向分租人賃屋者分租手續及雙方之權利責任與第二條之房

主房客同

第四條 所有押租小租挖費小費等名義一律禁止

第五條 房客應依照租價預付房租三個月以作保證金此項預付之保證金於退租之日如數退還

第六條 每月房租於月終交付

第七條 房主或分租人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房客辭租

一 房屋移轉所有權者

二 租賃契約期滿者

三 房主須翻造房屋經工務科核准有執照者

四 收回房屋自行使用者

五 分租人自向房主退租者

六 欠付租金者

七 房客確有不法當行爲報由公安局查明屬實者

第八條 有前條第四款情形辭租者該屋在一年內不得另行出租

第九條 因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辭租者須兩個月前通知房客免除最後一個月之租金

第十條 翻造房屋仍係出租者原房客如無第七條六七兩款情形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出租房屋均須由房主修理齊整再行交房客住用除屋頂漏水牆宇傾圮陰溝不通地板穿漏以及其他危險情形均歸

房主隨時負責修理不得遲延推諉外並每年須加零星修理其工料總額以不超過房金一月爲度

倘有前項應修情形通知房主遷延不理者得由房客向公安局報告代為修理其修理費責成房主負擔

第十二條 無論辭租退租凡租約解除房主應隨時報告公安局備案

第十三條 凡有期限之租約在約期內絕對不能要求加租減租

第十四條 凡無定期之租約住滿二年以上因供求情形租金有必須增減之趨勢得要求增減另換租約惟增減數目均不得過原租價百分之十增減後兩年內不得有同樣之要求(增者不得再增減者不得再減)其有特殊情形而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翻造之房屋重行出租時房主得增房租高於原租價百分之十至三十其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者處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規定者與受雙方各處以十元至百元之罰金

違反本規則第八條規定者處以五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無租期之房客退租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房主或分租人其租金以付至出屋之日為止

第十八條 凡房客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房主得報由公安局酌奪處置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中人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開設中行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中行者須於開設十日前將左列各項開明聲請該管警察署查核

甲 行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從前職業

乙 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丙 中行人名稱

丁 資本五百元以上經市政府登記之商號兩家及同行兩家之保結

第三條 該管警察署受前條之聲請後須切實查明如該行主向務正業並所具商舖保結均係屬實者即行轉呈公安局核給營業

執照

前項執照每年夏季換給一次每次繳執照費銀一元

第四條 凡中人行未經公安局核准給照不得營業

第五條 凡中人行招收投薦男女傭工須來歷明白並有家屬或親戚確實保證者

第六條 中人行須自立名冊一本將投薦男女傭工姓名年貌籍貫住址及家屬或親戚姓名逐一詳細載明以備警察隨時檢查

第七條 中人行不得容留男女傭工住宿

第八條 凡中人行如遇雇主承雇男女傭工時須出具甘保憑據貼用印花一角

第九條 男女傭工如在雇主家有竊取銀錢貨物等不法情事該中行人主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中人行收取雇主及男女傭工介紹費至多不得超過該傭工每月工資十分之二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中人行如有遷移時應聲請該管警察署查明轉呈備案如有閉歇時須將營業執照繳還該管警察署轉呈註銷

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十一條者均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辦理違反第

九條除追繳原物或估價賠償外並分別輕重酌量懲罰至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者照印花稅法第六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所開辦中人行均須遵照本規則第二條開明各項重行補報以憑核給營業執照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公布後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各分局所填發出執照暫行辦法

一 各分局所填發出執照以杭州市市區為限對於領照人不得索取分文

一 人民領照時須照報告單內規定各項分別開報如不能繕寫時得以口頭報告承辦人員照錄由領照人親自簽押即填發執

照不得稍有留難

- 一 禁葬區域除暫厝外不得發照如領照人對於禁葬區域有疑義時應由承辦人員將各分局所存案地圖檢出示知使其明瞭
- 一 死亡者如曾報經查明於戶口冊內登記死亡後復經家屬報告其出柩時請領執照毋須另具保結
- 一 本市居民如遇外來親友等在寓亡故請領出柩執照或代他人請領者得飭令出具保結(式樣附後)此項保結須由領照人自行覓保填繕呈送不得由各分局所承辦人員代寫藉故需索結上應貼印花二角由領照人自行購備親自黏貼畫押
- 一 各分局所承辦人員對於人民請領出柩執照除有查詢必要外應隨到隨發不得故事遲延
- 一 本辦法由各分局所於值日處及戶籍生辦公處分別繕貼俾衆周知

(附表式)

▲請領出柩執照告單

- 一 領照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門牌
- 二 死亡者姓名年齡籍貫
- 三 領照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 四 出柩年月日
- 五 柩出何處城門
- 六 安葬或暫厝
- 七 到達地點
- 八 坟丁或厝主姓名
- 九 坟丁或厝主之地址門牌
- 十 坟地地點及戶名

十一 坟地畝分

十二 執照號數(係指土地測丈隊所發執照及實測地圖號數)

右呈請填發出柩執照一紙謹呈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 分局第 所

領照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會公安局取締運柩規則

第一條 凡在省會地方搬運靈柩前往他省他縣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搬運靈柩者須先報告該管警署轉報省會公安局核給護照方准起運但時間急迫者得逕呈省會公安局查明核發

第三條 請領運柩護照須開具左列各項

一 請領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死者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二 請領人係死者是何親屬或有何關係

三 死者因患何症及死亡之年月日

四 現在停柩處所

五 起運日期及預計到達時期

六 運達地點

第四條 請領運柩護照須備具省會地方商舖保結一紙負責擔保並無夾帶違禁物品情事報由該管區署查明轉請填發或逕呈

本局請領經查實後填發但在各機關團體服務人員由各機關團體具函保證者亦可變通辦理

第五條 搬運靈柩須將護照隨身攜帶以備沿途查驗

第六條 此項護照於運柩到達後由呈請人繳由就地警察官署轉送核銷或逕交本局註銷亦可

第七條 護照內所填期限如已過期護照作為無效

第八條 請領運柩護照章應貼印花一元須隨文呈繳本局代貼如未遵章照繳者由呈請人負責照貼均由本局於護照上分別

加蓋戳記以備查考

第九條 靈柩內如有夾帶違禁物品情事經沿途地方官署查出應依法究辦一面通知本局查究負責保證者依法辦理

第十條 運柩出城埋葬護照仍照向章逕向各該管警署請領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民政廳核准實行

▲修正杭州市取締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開設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開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者須於開設十日前聲請該管警署轉請公安局核轉市政府給與營業執照其聲請書內應

開明左列各款

一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牌號地址及門牌號數

三 資本數及工夥人數

四 同業或商店兩家以上之保證

前項聲請書及保證書由聲請人向該管警署領取

第三條 營業執照每年六月換領一次每次繳執照費銀一元

第四條 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如有遷移或更換店主及保證人等事應報該管警署轉呈公安局核轉市政府備案如有閉歇應

將營業執照呈繳註銷不得頂替

第五條 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如有將承接衣料變價挪用或因而逃避者由保證人負責追繳

第六條 各洗染店洗衣作派夥出外收取衣料應由各該店置備標記加蓋圖章交其隨身佩帶並得由崗警隨時查驗衣料收取後

並應出具正式收據或加蓋店印之對牌交與顧客倘有逃避情事應由各該店負責賠償

第七條 本規則公布前所開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均應照本規則第二條補行聲請以憑核給營業執照

第八條 營業執照應懸掛店堂顯明易見之處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

第十條 凡估衣店附設之成衣作場免予取締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後施行

▲杭州市老虎灶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老虎灶以出售熱水爲業者應一律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老虎灶者須於開業十五日前備具聲請書及舖保呈由該管警署轉呈公安局核轉市政府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其聲請書內應載左列各項

一 聲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以前職業

二 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三 店號

四 有無父母兄弟妻子

五 夥伴姓名籍貫

六 二家以上之舖保

空白聲請書得向該管警署領取

營業執照每於次年七月間換發一次每次繳納執照費銀一元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開設老虎灶

一 曾犯有綁劫拐帶罪案保釋未逾三年以上者

二 異方之人住居杭州未久來歷不明者

第四條 老虎灶夥伴不得過二人以上如夥伴有更換時須將姓名籍貫隨時報告警署

第五條 老虎灶不得擺列茶桌容人吃茶聚譚

第六條 老虎灶夜間不得留人住宿如有親戚朋友不得留宿者應隨時報告警署

第七條 老虎灶營業執照不得轉讓他人

第八條 老虎灶於夜間歇業時應受警署之檢查

第九條 老虎灶須用自來水其儲水之缸及爐灶之四周必須保持清潔

第十條 老虎灶至少備水鑊兩個以上並不得以未沸之水出售

第十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已經開設之老虎灶應自本規則公布後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於十五日內聲請補領營業執照

第十二條 凡有違犯本規則者應由警署分別處罰如屢犯不悛者並得勒令其停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杭州市取締菜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開設菜館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開設菜館者須於開業十日前依照左列各項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 館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二 牌號

三 開設地點

四 開始營業年月日

五 種類(如番菜或京菜等類)

六 專售或兼售(如兼售酒類應參照取締酒店規則辦理如兼售飯食應參照取締飯店規則辦理)

七 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八 二家以上股實商舖保結

第三條 凡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五至第七各款者須報告該管警署呈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備案至變更第一至第三各款者仍須于十日內開明應列各款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換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菜館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八等

特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十元

甲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二千元以上者二十元

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六百元以上者十六元

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二百元以上者十二元

丁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八百元以上者八元

戊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四百元以上者四元

己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二百元以上者二元

庚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二百元者一元

第五條 菜館營業捐每月由市財政機關派員徵收給發收據為憑

第六條 凡開設菜館者不得容許或代客招致娼妓陪坐其盲詞彈唱及扮演花鼓淫戲等人尤不許混入

第七條 凡菜館不得招客抽頭聚賭並不准容留類似賭博之營業

第八條 座客有攜危險及違禁物品或有可疑之形狀時由館主或經理人立即報告就近警察送署核辦

第九條 凡有素不熟識或形跡可疑之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為收存如違一經查覺係屬贓物或違禁物等即以知情論

第十條 凡菜館不准留客住宿其兼營旅店業者不在此限但于開業前須一併報明並參照旅店營業取締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座客有爭鬧或暴行時應由店主或經理人妥為調解如有不服得報告就近警察如座客有損壞店中物件時應照價請求賠償但不得有非理之對待

第十二條 座客如有遺落物件應即詢查明確代為收存以俟原主取還如不明原主為誰或無人領取者應於三日內交就近警署收存招領但座客物件亦應各自留心若遺失時並無確實證據不得強行索取

第十三條 凡患瘋癲或惡瘡及各種皮膚病與認為有傳染病性之人均不得容留入座

第十四條 凡菜館于每日開業之前須將房屋客座門窗板壁頂塵扶梯地板廚灶置燈等處一律洗掃清潔不得稍積塵灰並須時常洒以避疫藥水如有卑濕之處尤宜洒布石灰掃除之垃圾污物等須即時傾入就近垃圾桶或自備之容器以內不得隨意棄置屋中或傾潑道路與河井

第十五條 凡菜館之檯几椅櫈等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並須時常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穢積

第十六條 凡供客用之酒壺酒杯瓢箸碗碟等一切飯食器皿並廚房爐灶所用各種器具均須時常用清潔沸水洗濯潔淨不得稍積垢膩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器皿並須用清潔沸水洗濯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十七條 凡供客用之面巾等物須隨時漂洗清潔不得稍有積污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面巾等須用清潔胰鹼水沸煮二十分鐘漂洗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但座客亦須各自愛惜不得將面巾等故意揩拭污穢之物

第十八條 凡菜館應置備濾水器具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地方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潔淨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貪

便挑取不潔之水或隨挑隨用

第十九條 凡菜館所備飲食物品均須選擇精潔如有越宿腐敗及妨害衛生等物均不得貪利混售並須加以清潔之紗罩並不得用鉛質等有毒性器具煮燒食品

第二十條 凡菜館爲預防飲食物品腐敗起見須用相當方法不得用穢水及含有毒質之防腐藥品

第二十一條 凡菜館預備烹飪之油醬鹽醋酥酪及其他一切物品均須盛以清潔之容器並加以完密之覆蓋務使蚊蠅等類不致侵入

第二十二條 凡供客用之杯盤瓢箸並各種飲食器具須用清潔托盤送置客前不得將杯筷壺蓋等含入口內或插納頸項腰際致妨清潔

第二十三條 凡在營業時間無論座客館主夥役廚夫人等雖在盛暑均不准赤身露體

第二十四條 館主夥役廚夫人等衣履均須時常洗濯清潔不得稍有垢膩穢積其在營業及烹調操作時間並須着以白色或青色之長外衣若患毒瘡及皮膚病或留養指甲鬢髮者均不准雇用

第二十五條 座內應多備痰盂並用清水每日注換清潔無論何人不得隨意唾涕

第二十六條 座內應多備衣架或衣鉤以便各客分掛衣衫

第二十七條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房爐灶及客座並須每日掃除沖洗潔淨并用臭藥水或石灰時時洒之不得任其污穢或臭氣外洩

第二十八條 菜館之廚房內不得用鬆泥或板隨便鋪填須用三和土或水門汀建築堅結並時常用水沖掃潔淨收拾乾燥不得污穢致生黴菌其原有廚房如向用地板或鬆泥者須依照前項規定即日改築之

第二十九條 凡菜館烟肉須依法建築不得草率以防火患

第三十條 凡廢棄之皮毛翅骨腸雜及殘羹剩水並一切污穢之物須設備容器(木桶或缸甕)以容置之並運送適當地方處置

不得隨意傾潑道路及河井或屋內

第三十一條 菜館內如發現蚊蠅時務須立即設法撲滅不得任其生存

第三十二條 凡菜館須於適當地方開濬溝渠所有污穢之水須由溝渠以疏通之不得任意亂潑或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前項溝渠不得通入河流井泉及供人應用之溪澗內並將溝渠時常疏浚不得淤塞且須投以避疫藥水或生石灰末以免發生穢氣

第三十三條 菜館營業時間至遲以下午十一時爲限但在必要時得以命令縮短之

第三十四條 凡菜館於規定時間外不得徇情濫賣如有客逗留應由館主或經理人等勸令退出如有不聽者得報告就近警察

第三十五條 凡菜館應受警察隨時檢查有詢問時應據實陳述不得隱諱或拒絕

第三十六條 凡菜館應將所有各種食品製成價格表懸貼座中以備各客瀏覽

第三十七條 凡銀錢出入須一律按照市價計算不得任意伸縮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應由各菜館自製木牌懸掛店堂以供衆覽並須加意保存不得有毀壞塗抹情事

第三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若屢犯不悛得勒令停業或歇業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

法院辦理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杭州市取締茶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開設茶館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茶館者須於開業十日前聲請該管警察署查明呈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 館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二 牌號

三 開設地點

四 爐灶種類(係大爐或履爐或老虎灶或小銅罐)

五 館夥姓名年齡籍貫

六 開始營業年月日

七 二家以上股實商舖保結

第三條 凡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四第五兩款者須報告該管警署呈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備案至變改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仍須十日內開明應列各款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換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凡茶館內枱椅各項物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

第五條 凡烹茶之水必須清潔不得貪圖近便使用河溝污濁之水

第六條 凡茶館所用茶葉等物不得以不潔或着色之偽品供客

第七條 凡剩水須備水桶容納不得於路上或室中隨處傾潑

第八條 凡開設茶館者不得招客抽頭聚賭並不准容留類似賭博之營業如有混入時應由館主或經理人報告就近崗警拘署核辦並將營業執照繳於該管區署呈由公安局轉送財政局註銷彙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凡茶館內設有書場者不得演唱淫詞尤不准婦女登台彈唱

第十條 凡茶館不得容人吃講茶若茶客有爭毆時應即勸解如不服從即行報告就近警署核辦如茶客有損壞館中物件時應請求照價賠償但不得有非禮之對待

第十一條 凡患惡瘡及瘋癩或泥醉者均不得容留入座

第十二條 凡乞丐入茶館內向茶客糾纏求乞時應由館主及館夥立時驅逐如有強索情事並須報告就近崗警取締

第十三條 凡茶客有攜帶危險（如火藥等類）及違禁物品或有可疑之形狀時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送署核辦

第十四條 凡茶館內買賣淫書淫畫及春藥等違禁物品時無論內外國人均由館主報告就近崗警拘署核辦

第十五條 每日營業時刻公安局另以命令定之各茶館不得抗違

第十六條 已屆閉門之時不得再容茶客入內先在之客亦應勸令出館不得徇情濫賣更不准拚湊椅椅容留匪人住宿

第十七條 凡茶館在營業時間如遇該管警察入內查詢時館主或經理人應即詳答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凡有素不熟識或形跡可疑之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為收存如違一經查覺係屬贓物即以知情論

第十九條 茶客如有遺落物件應即詢查明確代為收存以俟原主取還如有不明原主為誰或無人領取者應於三日內交就近警

署收存招領茶客物件亦應各自留意若遺失時無確實證據不得強行索取

第二十條 凡茶館房屋及所用一切物件均須不時洗刷清潔尤須多備痰盂

第二十一條 凡茶之種類（如雨前壽眉之類）及每碗或每壺價格若干須作成定價表懸黏柱壁務須茶客一望而知如兼賣瓜子

食品等物者其價格亦應列入定價表內

第二十二條 凡銀錢出入須一律按照市價計算不得隨意升縮

第二十三條 茶館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六等

甲等 凡設備茶桌（一）五十張以上茶價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者（二）三十張以上茶價在二百元以上者各十五元

乙等 凡設備茶桌（一）五十張以上茶價在五十元以上者（二）三十張以上茶價在八十元以上者（三）十五張以上茶價在

一百六十元以上者各六元

丙等 凡設備茶桌（一）五十張以上茶價未滿五十文者（二）三十張以上茶價在五十元以上者（三）十五張以上茶價在一

百文以上者（四）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在一百六十元以上者各四元

丁等 凡設備茶桌（一）三十張以上茶價未滿五十文者（二）十五張以上茶價在六十元以上者（三）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

在一百文以上者各三元

戊等 凡設備茶桌(一)十五張以上茶價未滿六十文者(二)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在六十文以上者各二元

己等 凡設備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六十文者一元

第二十四條 前條營業捐每月由市財政徵收機關派員徵收給發收據爲憑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第七條及第二十條凡附居茶館內之修髮餅師等人亦須一律遵守

第二十六條 凡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若屢犯不悛得勒令停業或歇業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

送法院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清涼飲食物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本市區以內自製或販賣清涼飲食物爲營業者無論店舖攤担除遵照杭州市政府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規

定各條外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食物凡在左列各種皆屬之

(一)汽水(二)冰水(三)酸梅湯(四)菓子露(五)冰淇淋(六)涼粉(七)瓜果(八)中西茶點(九)其他各種清涼飲食物品

第三條 凡清涼飲食物營業之店舖或攤担均應於開業十日前取具本市商舖保結呈請本政府查明核給執照方准營業其呈請

書內應開明左列各項

一 業主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牌號

三 開設地點

四 夥友人數性別及姓名年齡籍貫(以攤担營業者免予開報)

五 開設之年月日

六 清涼飲食物之種類

七 自製或販賣

八 設備(如店堂客座或攤擔形式及製造並貯藏清涼飲食物之器具紗罩櫥櫃或冰箱等類)

第四條 無論自製或販賣清涼飲食物爲營業而於中途欲變更前條規定各項之一者仍於十日前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各項

呈請本府換給執照其照費仍照本規則第五條徵收之

第五條 前項營業執照每年核發一次別爲三等

甲等營業執照每紙銀六元

乙等營業執照每紙銀四元

丙等營業執照每紙銀二元

執照之分等以營業之狀況爲標準如以攤擔營業者概給丙等照

第六條 自製或販賣清涼飲食物店舖或攤擔如在中途歇業應將原領執照呈繳本府核銷不准私自移轉或頂名冒替

第七條 前項營業執照如有遺失或因其他事故而致毀損者得由營業人取具本市商舖保結聲明理由呈請本府核給執照其

照費仍照本規則第五條徵收之

第八條 凡未經呈請本府核准給照者一律不准售賣清涼飲食物品

第九條 清涼飲食物無論其原料或製品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概行禁止不准售賣

一 品質已經變壞者

二 以尋常生水製造者

三 使用糖精者

四 使用防腐藥劑者

五 含有害性色素或芳香雜質者

六 含有砒素阿母尼亞鉛銅及各種遊離酸者

第十條 凡患肺癆瘋瘡毒疥癬及其他有傳染性皮膚病者一律不准充清涼食物之店夥及販賣人或製造人

第十一條 製造清涼飲食物之用水及牛乳必須煮沸後方准應用

第十二條 製造或貯藏清涼飲食物之器皿不准以銅鉛等及含有毒性之物爲之且須加以完密之罩蓋並于應用之先後隨時以沸水洗滌清潔

第十三條 製就各種流質清涼飲料應裝置玻璃瓶並加以完密之封口其他各種半流動或固形等清涼食品應用紗罩玻櫃或冰箱嚴密藏儲勿使蚊蠅或虫類侵入

第十四條 切開之瓜果不准以生水洒潑並須用紗罩或玻罩嚴密遮蓋以免蚊蠅蟲類侵入尙未成熟之瓜果不准售賣

第十五條 瓜皮菓壳等類廢棄物應傾入自備之容器中隨時清除不得隨地拋棄或堆積

第十六條 凡清涼飲食物營業之店舖攤担應多備捕蠅器及捕蠅紙隨時使用以期撲滅蠅類

第十七條 違犯以上各條者按情節輕重交由該管警察區署分別罰辦若屢犯不悛者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自本規則公布後前頒關於取締清涼飲食物各規章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牛乳廠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開設牛乳廠者均須遵守

第二條 開設牛乳廠者須向市政府公安局報明左列各款事項經查驗合格後轉請市政府發給營業執照

一 廠主或經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電話號碼

二 工人人數

三 設廠年月日

四 廠址

五 廠屋間數

六 儲乳處設備情形

七 養牛處設備情形

八 牛之種類雌雄大小及其隻數

九 每日平均產乳數量

從前設立之牛乳廠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二十日內向公安局報明前項各款並領取營業執照

第三條

牛乳廠領取營業執照須按照乳牛隻數納費一隻以上納照費一元十隻以上三元二十隻以上五元三十隻以上八元四十隻以上十元

每滿一年更換營業執照一次仍須按照前標準納費

營業執照費逕由公安局撥充衛生事業費用免繳市政府

第四條

牛乳廠在營業執照期限未滿以前臨時添買乳牛如逾越營業執照上原定數限時須按照第三條第一項補繳逾限照費並在執照上補載添買隻數

第五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須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補領

第六條

牛乳廠不得開設於人煙稠密之處其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設立者須遷移至適當地點其遷移之期限如左

一 租地造屋者期滿遷移

二 租地租屋者期滿遷移

三 自有地屋者限期遷移

前項地點須先期報告公安局經核准後方得遷移

第七條 牛乳廠內外場地須收拾清潔各處牆壁須粉刷潔白

第八條 儲乳處須與其他房屋隔離裝設紗窗紗門並隨時打掃沖洗

第九條 養牛處須高燥堅固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第十條 牛乳廠乳牛每年三月九月由公安局派遣獸醫詳加檢驗其合格者即由獸醫於牛角上打印並給證明書每次每牛收費

二角

第十一條 牛乳廠買賣牛隻須三日前報告公安局派遣獸醫檢驗並依第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 患有疾病之乳牛即須隔離並不得將病牛之乳出售

第十三條 出售牛乳不得摻用其他物質

第十四條 牛乳廠工作人員須經公安局醫師證明無皮膚病及各種傳染病者方得充任

第十五條 擠乳及裝乳工人如患易於傳染之疾病或瘡毒者即當停止工作

第十六條 擠乳及裝乳工人須穿清潔衣服並須於工作之前將兩手洗濯潔淨

第十八條 處理及裝置牛乳器具須保持清潔並于每次用過後以開水沖洗潔淨嚴密貯藏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各款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 違反第二條第五第六兩條第十十一兩條者各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者各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者除補徵營業照費外加倍處罰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公布施行

▲杭州市取締野犬規則

第一條 養犬之戶須至公安局註冊領取號牌並呈報左列各項

甲 養戶姓名及住址門牌號數

乙 養犬之種類及毛色

丙 所養之犬有無名號及特徵

丁 應隨繳註冊費每頭大洋二角號牌費每年每頭大洋三角

第二條 註冊之犬如有疾病得隨時送請公安局檢驗

第三條 註冊之犬如因病致死應即掩埋於指定地點不得任意拋棄

第四條 養戶應將公安局發給之號牌懸掛犬頸不得轉借如犬出外時養戶並應繫以嘴罩違者各罰銀五角

第五條 未經公安局註冊領號牌之犬概作野犬論一律捕捉如已經註冊及領號牌之犬倘養戶不掛以號牌或不繫以嘴罩任其

奔走於道路時即由警察捉留候領如過四十八小時無人來領應由公安局處置

第六條 養戶之犬如有嚙傷人者應將養戶照律究辦

第七條 無主野犬由公安局處置之

第八條 私製號牌希圖朦混者除將該項號牌沒收並令照本規則第一條註冊領號牌外並處以五元之罰金

第九條 號牌如有遺失時須速報公安局補領並照本規則第一條納費

第十條 註冊之犬如已死亡養戶須將所領號牌一併呈報公安局註銷不得轉戶

第十一條 註冊之犬如經本局認為有危害時得隨時處置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屠宰牲畜營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在杭州市屠宰場未成立以前凡以屠宰牛羊豬爲營業者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凡以屠宰牛羊豬爲營業者均須呈請市政府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得營業其應行呈報事項如左

甲 營業者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乙 開設地點門牌號數

丙 屠宰牲畜種類

丁 牌號

第三條 前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領照者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舊照呈送市政府換領新照

第四條 前項執照分甲乙丙三等甲等六元乙等四元丙等二元換照納費同

第五條 營業執照之等第以屠宰牲畜之多寡爲標準如屠宰牲畜每日在十五隻以下十隻以上者爲甲等五隻以上者爲乙等一隻以上者爲丙等其不及一隻者亦爲丙等

第六條 凡以屠宰牛隻爲營業者均應領甲等執照

第七條 營業者如在中途歇業應於歇業後三日內將原領執照送請市政府核銷不准私自移轉

第八條 凡遷移地點或變更牌號營業者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各項具書聲請另給執照

第九條 凡以屠宰爲營業者每日屠宰之牲畜應受衛生警之檢驗

第十條 檢驗肉類表由市政府按月每戶發給一紙不收表費衛生警每日於檢驗後按表式填註蓋戳至月終由衛生警繳還市政府備核如衛生警有故意刁難或需索情事准許營業者指名控辦

第十一條 檢驗方法凡一日屠宰之牲畜先於甲日報由衛生警檢驗有無病疫並查點隻數於檢驗表上蓋戳至次日上午（夏秋

五時以前春冬六時以前）由衛生警到屠宰處復驗並於已經屠宰之肉類上加蓋戳記方准出賣

第十二條 屠宰場所應由營業者隨時掃除清潔不得將各種污物任意拋棄致礙衛生

第十三條 販賣肉品者應遵照部頒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已經隔宿或變色發臭之肉類不准出售並禁止灌水灑水等情事

第十五條 飼養之牲畜如有患病者應將病牲另畜一處務與他牲隔離以免傳染並須報告該管衛生警查驗

第十六條 飼養各牲如有倒斃者應即時掩埋不得宰賣並須報告該管衛生警查驗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者援照部頒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處罰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衛生部頒發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暨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第四兩條罰則

▲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

一 設置冰箱存放牛羊豬肉隻於箱內以免因熱致生腐壞

二 如第一項不能做到者須在室內擇定涼爽之一隅置玻璃廚鐵紗廚或白紗布廚存放肉隻於櫃內以免塵土蚊蠅等附集

三 如第二項亦不能做到者亦須將肉隻懸掛於通風陰涼之處並裹以潔淨濕白布

四 放於檯盤上之零塊肉品須用紗罩嚴密蓋覆之

五 裹肉隻之白布未用之前須浸以涼開水並於每日用開水煮沸洗滌一次

六 床舖及聚談處須與懸掛肉隻處隔離

七 經一二日以上未能賣盡之肉塊宜急煮熟或加以防腐之處置置於紗廚等內販賣之

八 肉戶不遵守以上各項辦法時應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處罰之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

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預防火患辦法

- 一 建築房屋應多用不燃質料，並遵照工務局定章，兩旁隔以墻垣，或起造磚壁。
- 一 電燈皮帶花綫，務須時常察看，如有損壞，亟應修配，以免走電。
- 一 置藏洋油、火酒、鐵士林及其他暴烈物，均須藏於空僻之處，不可近火。
- 一 樓上或房間內，不准擺設爐灶，煮食物及設置錙錘工場。
- 一 洋燈手照臥後，即宜熄滅。
- 一 篾簾涼篷，秋後即宜拆除。
- 一 夏令蚊煙艾索，不可貼近床帳。
- 一 冬季火盆焙籠，夜間即須息滅。
- 一 煙占隨時打掃，不可厚積煙煤。
- 一 灶內餘燼，宜加檢點，猶不可在灶下藏放薪柴、稻草及堆積劈片、爆花等物。
- 一 吸餘香煙，不可隨處拋棄。

- 一 小兒不可任其玩弄火具
- 一 室內塵垢及零星破布或竹頭木屑均宜隨時掃除不可堆積
- 一 各舖戶宜備太平水缸水桶水槍水斗等物

司法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三科司法長警服務簡則

- 一 本局第三科因辦理案件特設司法長警以資執行
- 二 前項司法長警就本局守衛隊中選派其名額以左列爲限
 - 甲 警長一人
 - 乙 警士十人至二十人
- 三 司法警長督率司法警士受第三科科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左列事項
 - 甲 原被告人之傳喚或拘提
 - 乙 留置所之管理
 - 丙 解送或迎提人犯
 - 丁 值庭
 - 戊 其他第三科職掌範圍內飭辦之事
- 四 司法警士秉承司法警長分任第三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五 司法長警非奉有局長核發之傳票拘票或局長第三科科長之諭條不得擅自處理事件
- 六 司法長警所持前項傳票拘票諭條至執行完畢時卽行繳銷

- 七 司法長警奉令辦理案件至辦畢或復命時或其他責任攸關之事均應作書面報告或加蓋名戳以資考查
- 八 司法長警如遇出境逮捕人犯或解犯或提犯除隨帶本局公文外尚須攜帶槍械時應給護照
- 九 凡本局長警應守之各項規則司法長警除因職務上關係不適用者外均應遵守之
- 十 司法長警勤惰考核紀律糾察餉銀發放革補請示均由守衛隊隊長管理之
- 十一 本簡則如有未宜事項隨時修正之
- 十二 本簡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處理迎提協緝人犯簡則

- 一 各省市縣軍警司法機關如有派遣員弁兵警持文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所隊迎提人犯者應照左列辦法
甲 凡直接向本局迎提人犯者由局驗明來文核辦
乙 凡向各分局所隊迎提人犯者除由該分局所隊驗明來文外應將人犯呈送本局核辦由局逕復聲請迎提之機關
- 二 各省市縣軍警司法機關如有派遣員弁兵警持文向本局或各分局所隊聲請緝犯者應照左列辦法
甲 直接向本局聲請者由局驗明來文核辦
乙 凡向各分局所隊聲請者應驗明來文審查案情依法應付一面呈報本局核奪如情形急迫者得先以電話請示
丙 凡人犯緝獲時應照本簡則第一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 三 拘獲人犯時倘須提取證物者其證物應隨人犯送局備訊
- 四 拘獲之人如本局訊明與案無關者應依法保障之
- 五 入境提緝人犯之員弁兵警不待核准擅自行動或擾害市民者依法懲治
- 六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 七 本簡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偵緝隊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局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隊設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分隊長四員探長探員各若干人其薪餉等級另表定之
- 第三條 隊長秉承局長命令管理本隊一切事宜並考核所屬員探勤惰
- 第四條 副隊長秉承局長命令協助隊長管理本隊一切事宜
- 第五條 分隊長受隊長副隊長之指揮監督執行奉令偵緝案件
- 第六條 探長受分隊長之指揮監督率同探員分任奉派偵緝案件
- 第七條 書記秉承隊長副隊長命令專任擬繕各項文件及保管紀錄等事宜
- 第八條 本隊為辦案迅捷與周密起見得酌抽分隊駐於重要地點
- 第九條 本隊以緝捕危害民國及人命盜竊案件為主要任務其他刑事案件非奉局長命令不得擅自處置但現行犯與進現行犯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隊員探執行職務須隨帶偵緝執照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隊員探逮捕人犯搜查證據應會同該管分局所辦理如情形急迫不及先往接洽時得以偵緝執照出示守望或巡邏之長警要求協同搜捕並於事後報局備查
-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情形急迫以確知有人犯或證據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凡入人宅所搜查證據應臨時覓相當之人作證
- 第十四條 本隊捕獲人犯或證據應立時解局訊辦不得延擱
- 第十五條 本局各項規程除本隊不適用者外均應遵守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局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三科指紋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本股職員均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股辦公時間依照局令規定遇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股職員除有正當事故呈准給假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四條 本股職員凡遇各分局所發生竊盜命案均須馳往出事地點檢查現場指紋不得稽延並另備出勤簿將檢查指紋情形錄

案呈報長官察核

第五條 本股檢查現場指紋之結果認有疑義時凡在事之嫌疑人均應取捺指紋以便偵查

第六條 本股偵察出事地點發見之指紋認犯罪人行蹤不明者應將是項指紋拍照放大報請行文通緝

第七條 本股司捺指紋除前項實地檢查偵察外關於以下所列各項人犯均須一律捺印以備偵察其有無其他犯罪行為而為訊

判上之根據

一 關於本局所屬各分局所隊解送現行刑事罪犯或刑事嫌疑者

二 關於各機關審判確定移送本局遞解者

三 關於違警部分之應捺指紋者

第八條 本股所司捺各罪犯之指紋均應詳細分析審慎稽核如無再犯累犯發見即行按檔存儲以備檢查

第九條 本股檢查前項人犯之指紋如發見係經再犯累犯案有者須列表呈送長官察閱辦理

第十條 本股經辦事務應逐日報告長官以備考核勤惰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局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犬訓練處員工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本處服務之職員勤工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處暫設職員三人勤工二人分別擔任各項勤務列舉如左

主任教練一員 主任全處事務負管訓警犬之職有督率員工之權

教練一員 負訓練管理之責協助主任教練共策進行

助教一員 承各教練員之指導協助管訓及處理其他雜項事宜

勤工二名 分應日常差務并須爲管訓方面之助手

第三條 本處逐日工作以上午爲訓犬時間其餘爲管理時間隨氣候寒溫暑熱之轉變而釐定其實施方鍼以適合犬類之生理

第四條 本處員工對於各項勤務均應遵照規定辦法分別輪流值勤其值勤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處情形特殊應工作無間並無例假之規定員工除值日外每人得於每週間指定下午休息半天其請准期假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處職員對於所有各犬應遵照訓犬綱要循序實施每月考績一次藉以甄別其優劣

第七條 本處員工對於房屋教材藥物簿冊器具等各應加以愛護不得凌亂毀損尤須注意內務之整潔

第八條 本處所有各犬雖尙在訓練期間但一得命令或有人請求使用時當勉力出而應付以資歷練而利將來之實施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於核准日施行

紀事

△本局工作摘錄(二十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二十年
一月 委張詩觀爲本局警醫處醫官

呈報省政府爲公共運動場暨東坡路等處發見反動標語已飭緝案犯務獲解究

訓令各屬爲守望崗警上班下班均責成警長督率

令飭各屬依式填送警察官吏及長警考核表

訓令各屬爲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五項改爲講讀 總理遺教

訓令二區正署飭查井亭橋中人行有無販賣人口情事迅即報核

委傅慕萊爲本局督察員

令調祕書宋君彥代理第一科科长

委葉恩緒代理第三科科长

佈告民衆天寒風急注意火患

佈告爲軍警乘坐商辦永華公司公共汽車一律照章購票

委易時乘爲第二科科长

委杜子鑫爲本局偵緝隊副隊長

委阮性山代理本局祕書

令各屬禁止居民在樓上設置爐灶以防火患

訓令各屬爲奉飭研究黨義并介紹預備黨員

函各報社在剿匪期間登載軍事消息應受限制

呈報省政府遵令遞解軍事犯劉紹興等五十六名各回原籍經過情形請鑒核

函杭州市政府請抄送非商會會員之各業商店應守規則及取締商店競賣辦法

委周志先爲督察員

訓令各屬飭將最近取締公共衛生事項報核

令各區署爲分發學警倘無舖保可覓准暫照北平警察連環具保辦法辦理

委陸鴻毅爲本局督察員

委嚴宗奎代理消防隊隊長

委陳世桓爲消防隊第四分隊隊長

令知偵緝隊改正該隊員探等級薪餉

函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請嚴密監視機工及各廠工人與流氓奸商勾結販運鴉片毒物

派員出席軍警聯合稽查處改組後第一次委員會

二月訓令各屬頒發局務會議規則

委何子香爲本局中醫官

令各屬爲設計委員會函送舉辦全省經濟調查告民衆書仰分發

委吳鼎加入省會軍警聯合稽查處充第四隊隊長

訓令各屬爲時屆廢歷歲首應嚴禁賭博以除陋習

訓令各屬規定守望警崗簿簽字時刻及攜帶辦法

訓令各屬嚴禁官警蓄養西式分披左右頭髮

訓令各屬遵令嚴密防範國家主義派中國青年黨活動

訓令所屬查察酒飯館女堂館有無違背取締規則

訓令各屬爲整飭警紀禁止警察擅入遊藝場所

令知各屬如遇發生非常事故應照報警法行之

委姚頌威爲本局警犬訓練員

訓令各屬以准市商會函爲二月十五日商業帳務大結束期請加派警察巡邏飭卽照辦

佈告居民爲兵工講習所學員在玉泉舉行野外射擊演習勿庸驚慌

令督察處於廢歷年終加班巡邏並協同軍事機關防護

委朱校東代理督察員

函市政府請改訂檢驗妓女辦法

令督察處擬訂冬防期內調遣警隊辦法

佈告爲派警維持綢業公共貿易場秩序

令督察員俞式調充三區三分署署員

訓令各屬飭發預防腦膜炎宣傳單

訓令各屬嚴密查禁米忠民等組織之僞新民黨反動機關

訓令各屬協助識字宣傳運動

訓令所屬遵照民政廳令懸掛禁煙要政拒絕請託橫額於辦公室門前

呈報偵緝隊捕獲本市司馬渡巷黃品瀾家被劫案內盜犯葉竹慶等八名訊辦情形

函杭縣黨部第五屆代表大會依據黨章無須出席報告

呈民政廳爲薦委祕書科長科員督察員等檢送履歷請鑒核

訓令各區署查禁各娛樂場演唱淫戲

奉省政府令飭冬防期內汽車應同受檢查

訓令各屬爲公務人員任用條例未施行前應查照甄別審查條例辦理

函市政府送改編特務警暫行辦法及經費預算

令發各屬請願警暫行簡章

派員會同市府委員發封閘口美孚亞細亞兩公司油池

三 月訓令各屬爲市府原有行政警改編衛生特務警

令督察處獎勵崗警張英拾金不昧

委許志龍爲消防第二分隊隊長

通令各屬嚴行取締張貼違反黨義標語

委王蔭基代理第一科科員

委許林海爲本局額外督察員

訓令各屬並佈告民衆爲 總理逝世紀念日停止娛樂宴會下半旗誌哀

訓令各區署所爲違警罰金榜示須張貼署外俾衆咸知

造送內政部統計司十九年下半年度辦理警政統計表

奉令換發各區署隊所鈐記轉給啓用

訓令各屬爲有礙公共衛生事項須隨時具報

令發各屬長警伙食辦法

委杜友杰代理督察員

訓令各屬頒發取締屠所規則

委朱福恩爲本局額外督察員

訓令二區正署取締湖濱等處男女賽馬以免危險

訓令各屬飭填各飲食店及茶社調查表

訓令巡察隊整飭隊兵紀律注重精神訓練

令調督察員查熙麟試署箕橋分所所長遞遺該督察員缺以周雲程接代

令胡庭芳調充第二科科員

呈民政廳造送二十年度緝捕盜匪成績表

訓令各屬警察官吏應潔身自愛努力奉公

委黃鶴爲本局騎巡隊隊員

委張文周代理三區三分署署員

令消防隊規定救火汽車行駛速度

奉省政府令轉飭各屬軍警團隊須切實合作

訓令各屬查禁煙賭應照迭頒辦法切實遵行

呈民政廳造送本局現職人員調查表

四 月委王賀佩華爲本局女拘留所所員

准市政府函請飭催市內醫生換照

訓令各屬飭禁各報刊登關於迷信廣告

令發各屬甄別公務員填表注意事項

令飭查禁香煙公司類似賭博之搖彩

派員參加治虫委員會舉行宣傳週

派員出席杭縣清鄉局成立會

奉令規定學警訓練辦法轉飭知照

委熊劍飛代理本局督察員

候差員劉清服務勤奮補充額外督察員

考核所屬各機關人員辦理禁煙成績

會同建設廳派員招待華僑來杭考察

奉發清鄉綱要令飭各屬遵行

令調胡齊禮爲第一科科員

派員勸修吳山江干等處消防隊瞭望台工程

偵緝隊附李維漢辦案不力免職

令知裁汰冗員以節經費

令發三四區署檢驗妓女規則及證式

委劉天漢代理本局督察員

訓令各區署維持菜市清潔及交通

准市政府函爲出喪儀仗應予取締免妨交通

令偵緝隊酌派員探分駐各區署協助偵緝該管區內竊盜案件

派員參加慶祝國府建都紀念

訓令各區署取締市內腳踏車不裝鈴燈

佈告禁止攀折路旁或公園所植花木

准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廳函請遞解俄籍犯人馬弟民一名赴滬訊辦

准反省院函送釋出反省人宋敏等七名附照片住址請照章察看保護

訓令各屬爲車巡隊長徐鴻祥臨財不苟記大功一次並遇缺提升

訓令各區署糾正崗警守望姿勢

呈民政廳爲經費借墊甚鉅無法周轉瀝陳困難乞示遵辦

杭市選舉國民代表派警到場維持秩序

令發測量標記條例及水準點位置圖

令督察處消防隊保護童子軍舉行營火大會

指令二區正署取締天竺等處乞丐

訓令各區署爲各娛樂場太平門紅燈不明應督促改善設備

令准第四區正署署員易敬簡辭職遺缺委陸順山試署

訓令各屬爲保護安甯應注意防患未然

呈清鄉總局遵令考察部屬協助清鄉事宜擬具獎懲辦法請核

五月派員參加慶祝國民會議籌備會並飭警維持秩序

訓令各屬加意防範匪患

令四區正署取締錢唐江沿岸堆貨及賣米酒籤

三區署員李俊人奉調武義公安局局長遺缺委蔣憶康試署

令各區署所約束戶籍生遵守規則不得逾越職權

令發各屬修正戶籍生服務規則

訓令各屬五一節應嚴加防範

派員協助財政廳調查營業稅

令知各屬爲省政府主席定期召集官警訓話

派員出席五九國恥紀念會

派警維持國貨展覽會秩序

勸告本市商店裝置警鈴以防不測

訓令各區署所飭屬取締於不莊重之物品上印製 總理遺像

准市政府函請取締小販挑售不潔糖水以重衛生

呈報民政廳修理消防隊幫浦救火汽車情形

訓令各區署所循例舉行夏季大掃除

訓令各區署取締各旅社招待沿途拉客

奉令轉飭各屬嗣後公文無論上行下行於本機關自稱可冠一本字毋須再用敝職等字

令發各屬乘坐公路汽車規則

訓令各區署取締商號堆積煤油如存積過多者應令分置安全處所以防火患

奉令飭知各屬解釋赤匪名稱及內容

訓令四區正署檢驗妓女改由城南分診所辦理

委岑國祥代理督察員

佈告民衆禁止朱天會祈禱破除迷信

函工務局請裝設江干小井頭一帶路燈以利行人

委吳越爲本局額外督察員

令消防隊書記趙俊才調升第五分隊隊員

訓令各屬取締童叟拉車

六月訓令各屬整飭長警服裝

訓令各屬取締廣告圖畫誨淫作品

訓令各屬並佈告禁止人民赤膊及露宿

訓令各屬取締藥房不憑醫生藥方出售安眠藥品

奉令飭查有人假借新編三十三師名義在浙招搖

令知各屬協助清鄉總局派員出發調查

令發修正杭州市取締米業規則

訓令各屬查禁迎神賽會等迷信舉動

二區六分署署員張德免職遺缺調三區二分署署員黃邵林接充

通令各屬嚴禁淫祀

一區五分署署員張安慶免職遺缺委柯制明試署

訓令各屬取締住戶於門外蓄養鷄鴨有妨街市行人及清潔

本局科員薛純忠奉調溫嶺縣公安局長遺缺委劉純接代

通令各區署查禁居民毀損門牌

奉令轉飭各區署爲商業繁盛衝要地點應加派武裝雙崗

訓令各屬扣繳建築中央黨部捐款

奉令飭屬嚴防共黨飛機活動

令知各屬爲國府新頒軍用運輸護照式樣

奉令飭屬施行嚴格軍事訓練及國防教育

呈民政廳造送本局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職員名冊

委白純修爲三區二分署署員

令二區正署取締新市場等處飲食店不加紗罩及流氓調戲婦女

呈民政廳爲本局改劃警區組設派出所所以經費關係擬請展期施行

准夏季衛生展覽會函請派警維持秩序

函請市政府於路旁添設水泥垃圾箱以便掃除

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反動嫌疑犯傅梓瑤等二名到局管押

訓令各屬取締生水製成清涼飲料以重衛生

呈民政廳遵令編定本局二十年度支出概算書

令發各屬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

呈民政廳擬請添購騎巡隊馬匹以資應用

准市府函請派員會查本市房主出租房屋有無違章收取手續費引起糾紛情事

七月呈省政府爲公路局汽車不服崗警指揮請飭遵守汽車管理規則以重功令

代電飭屬嚴密防範赤匪舉行各地大示威

奉令轉飭各屬軍警機關裝設電話應報請民聽介紹

令知各屬爲區公所與本局劃定事權辦法

派員參加慶祝北伐紀念大會

呈省政府民政廳請勸修拘留所房屋工程

訓令各屬奉發警官學校訓練班學員實習辦法

訓令各屬取締各飲食店女招待服裝

令寬橋分所長查熙麟與守衛隊長羅紹霖對調服務

函市政府請保存西湖楊公祠古蹟

呈民政廳爲本局籌擬改變警區組設分局計畫就緒檢同圖表單摺請鑒核

令飭騎巡隊馬匹不得借人乘騎並依定則喂養

訓令各區署取締地痞流氓藉端滋事

訓令各屬查禁江湖醫生以不正當方法行醫

令拘留所所員蕭煥文與本局第三科科員傅士傑對調服務

令第二區署員陶鈞調局遺缺以督察員劉清代理

通令各屬對於匿名報告案件未經調查實在不得擅自搜查逮捕

代電各區署奉令選派候差員及服務員送入保衛團訓練員講習所學習

奉令轉飭拘留所切實注意人犯衛生

令二區正署夜間加派長警於西湖湖面巡邏

訓令所屬恪守紀律違則從嚴懲處

訓令各區署飭查應添應修崗亭詳實具報

訓令各屬取締沿路晒衣及堆積垃圾

令發霍亂症圖畫飭屬張貼

訓令各區署取締各茶店在污濁河內汲水

通令並佈告取締蘭盆勝會及東嶽廟朝審以除迷信

訓令各區署勸募興修孔廟捐款

令二區正署爲廢歷六月十八日習俗遊湖通宵達旦應派警嚴密巡邏

八月奉民政廳令本局檢查員破獲大批紅丸應傳令嘉獎

訓令各區署取締西瓜攤販不得於路上拋棄瓜皮

訓令各屬查禁「幸運連索」等愚俗

訓令各區署取締商店懸掛過街廣告

令知各屬定期舉行檢閱並召集訓話

訓令各區署所挑選優秀警士備送高級訓練

會同市政府查禁外人收買有關文化古物

令四區署員陸順山調督察處服務遺缺委陶鈞接充

訓令各區署查禁木蓮石花飲物以重衛生

呈民政廳請發故職員宋介康遺族卹金

令一區八分署署員陸更生與督察員陳懷京對調

呈民政廳請發本局十九年度經常費未經領完公款

令發各屬規定長警請假單簿試行辦法

訓令各區署崗警值勤須帶戶口手摺日記備查簿

奉令飭屬取締不合格私塾學校

函市政府爲市內河道溝渠之淤塞者擬請勸修

函衛生試驗所彙送杭市人民死亡原因統計圖表

呈省政府造送拘留所臨時開辦經費清冊請核銷

委沈秉炎爲本局消防隊第一分隊隊員

令知事務員何詠辦事勤勞着升科員

委陳舜琴爲一區二分署署員

令一區正署飭查各轉運公司過塘行有無包運違禁物品

委朱福恩爲督察員

三區三分署署員郭祖儀免職遺缺以三區一分署署員梁爾恭調充

委蔣憶康爲三區一分署署員

通令處理案件務須一律詳載案件簿不得稍涉忽略

呈民政廳彙送二十年度上半年禁煙成績考核表

訓令各屬嚴密取締流氓地痞收羅宵小貽害社會

函自來水籌備會爲消防用水請免收費以維公益

二區三分署署員俞仁錢免職遺缺以督察員陳舜琴調充

准杭市勸募清理公債委員會函請轉發各紳商勸募公債函件

呈省政府爲廖海田等請募捐設立鐵血傷軍工廠乞核示

訓令各廳取締糞夫倒糞不守規定時間

九月派員查察拘留所對於押犯食宿是否清潔

二區署長童殿梅另候任用遺缺以督察長董錫祺代理遞遺之缺以督察員周志先升代

委雷振常爲本局督察員

呈民政廳擬請增收房租一成撥充購置救火車經費一俟購車之款收足附捐即行取消

騎巡隊長劉天漢免職遺缺以欒崑接充

委楊舉鈞代理本局巡察隊分隊長

通令取締卜筮星相堪輿等迷信營業

取締西湖一帶俄人流丐

委郭仲陶爲本局四區義渡檢查員

奉令轉飭各廳以建築中央黨部捐及所得捐均照各級應支薪額扣徵

通令查禁販售日本工廠製造之競馬遊戲賭具

會同市府設所收容來杭災民

派員參加九月九日 總理起義紀念會

奉令飭屬在辦公時間無論內外勤一律穿著制服

呈財政廳爲本局奉准購辦騎巡隊馬匹於二十年度概算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發

呈省政府擬請置備拘留分所寄押政治人犯棉被俾資禦寒

令發各屬統一本市水災籌募辦法飭即照辦

訓令各區署取締卜筮星相業暫從緩辦

呈財政廳遵令造送本局消防隊製配唧接自來水管費用預算

呈民政廳爲消防隊購配救火車輪胎用費附單報請核銷

訓令各區署隊所注意員警服裝整潔

一區署員項壽萱巡官方振卿查勤認真傳令嘉獎

准太平洋議會函爲在杭舉行會議請派警維持秩序

省會抗日救國市民大會開會派警前往彈壓藉維秩序

訓令各署長署員非經准假不得擅自離職

奉令轉飭爲請委內外勤各職員除分發考取及審核有案者外均應檢同憑證送核

奉令飭知各屬爲日軍佔據瀋陽政府現正嚴重抗議地方官須注意保護日僑

令發各屬土地測量標記及設置保護規則

會同市政府招待美國水兵結隊來杭觀潮並派警保護

反日救國聯合會開會派警彈壓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爲施行官警軍事訓練繕具章程送請鑒核

令發保護災區耕牛救濟辦法

呈民政廳遵令代辦外縣冬季警察服裝擬具價格及投標辦法請核示

十月查禁各寺廟以香灰符術給人治病

呈民政廳爲遵令擬具長警補習所辦法及一切應備規則

呈民政廳爲近來物價騰貴擬請增加拘留所囚糧

訓令各屬取締腳踏車不挂牌號

呈民政廳擬請修正杭州市人事登記暫行規則

令一區正署並函滬杭路局會同取締城站停放人力車免礙交通

委高寶鑑代理第一科科員

呈省政府設法指定醫院以備寄押人犯患病診治

函市政府請添裝各崗亭中電燈以利辦公

訓令各區署切實取締妨礙交通之攤担

令二區正署爲靈隱寺等處遊人較多飭警加意保護

訓令各區署取締各洗衣店應劃一價目

派員參加省會各界國慶紀念節大會

委莊世棠代理督察員

令派第一科長朱君彥督察長周志先爲長警補習所正副教務主任

派隊保護鎮海要塞司令部運械過杭

令發各屬協助菸酒商號登記辦法

反日會舉行追悼東北死難同胞會派警前往彈壓

令知各屬爲救濟災民會停收災民

官警因公傷亡除由局照章請卹外另定同事贈贈辦法呈報民政廳備案

呈民政廳爲代理督察長周志先辦事勤能擬請改代爲補

訓令各屬保護太平洋會議代表來杭遊覽

會同市政府派員赴滬接洽災民免費乘輪辦法

委潘觀炳爲騎巡隊隊員

呈民政廳爲警士王錦標因公死亡檢同事實清冊請予給卹

准破除迷信會函請查禁虎跑濟公塔設壇醫病

奉令飭知規定各官署雇員辦事員等甄別審查辦法

佈告並令知奉發軍隊過境貸款借物償還辦法

派員參加十一月五日克復浙江紀念會

訓令各區署取締獨輪小車行駛通衢

令發各屬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

訓令各屬公務員未經核准不得參加民衆運動

訓令各屬協助度量衡新器實行辦法

反日會舉行婦女遊行派警維持秩序

十一月訓令各區署取締出售食物攤擔以瓜果皮殼或蔗根等類於道路拋棄

令二區正署取締新市場一帶路中停放破壞車輛

令發各屬服務員考核月報表式

奉頒肅清毒品條例佈告民衆周知

訓令各屬禁止無謂應酬及宴會

令巡察隊演習實彈射擊

奉令解釋管理寺廟條例疑義飭屬知照

奉令飭知各服務員如有呈請事項或建議應呈由該管長官核轉

函各機關團體定期開會追悼因公受傷殞命警士王錦標請派員參加

呈省政府爲市立病院拒絕病犯住院應請另定救濟辦法

奉令分發警官學校畢業孫昌等來局服務

令飭查禁非正式機關發貼之標語及畫報

通令各屬爲 總理誕辰紀念會轉飭各商舖應一律懸旗誌慶

派員參加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會

令發各屬長警請假登記手續附說明飭即遵辦

呈報民政廳破獲本市彩霞嶺地方路劫案件人犯贓證

訓令各區署爲婦女救護隊由各機關女職員參加訓練飭知照

會同市政府派員查勘公共攤所地點

四區署長陳純白奉調杭縣公安局長遺缺以盧時憲接充

訓令各區署飭屬認真調查生育人口詳實具報

呈民政廳爲冬防期內請將留局實習之學警暫緩調回以厚警力

分函省會軍警機關定期舉行冬防會議

函自來水廠請將消防龍頭釘立標識及防止冰凍辦法

一區二分署署員許炎武奉調嘉興縣公安局長遺缺以德清縣公安局長王慕曾調充

督察員杜友杰免職遺缺以特務員粟宗光升代

令拘留所爲寄押人犯患病奉准指定浙江病院代收療治

車巡隊長韓宗舜辭職遺缺以特務員李樹岳升代

訓令各屬爲違反人事登記規則依照違警罰法辦理

派員查察各區署內外勤務及案牘

奉令飭知各屬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派隊維護國貨展覽會游行宣傳

訓令各屬禁止長警入娛樂場游玩

令各區署所爲學警實習期滿調回訓練

十二月令四區制止市立平民劇社澈夜喧鬧免滋事端

訓令各區署查禁各衛生警擅自代收廁所捐

令發各屬辦理戶口變動木戳式樣並飭依照蓋用

函市政府爲西湖籌組水巡可否劃歸本局辦理以一事權

令發各屬各種單行章程罰金辦法

令二區六分署署員黃邵林破護逃兵搶劫案應予記功

訓令各屬並佈告爲冬防期內禁止廟會演戲

令一二兩區署取締居民在沿西湖及城河一帶洗滌衣物

准經濟調查所派員來局檢閱戶籍飭屬知照

令三區正署會同水警局負責辦理內河警備事宜

准建設廳函請所有公路車站交通由就近崗警辦理

派警協助杭縣政府舉行治虫宣傳週

訓令各屬取締鐵廠工人糾衆滋事

呈省政府爲學生至省黨部滋擾卽經解散情形

呈民政廳彙送二十年下半年度辦理禁烟表冊

令知各屬冬防期內遇有非常事故得隨時請求在杭軍隊協助

通令並佈告在戒嚴期間不得集會遊行

委陳尙禮代理第三科科員

訓令各屬嚴行制止學生遊行示威

查獲販運大宗紅丸烟土犯王履怡等八名轉解法辦

呈民政廳爲遵送破獲盜犯王志清等出力人員名單請予獎勵

奉令飭屬嚴密偵查匪徒運械

訓令各屬保護沿路樹木

訓令三四兩區署取締各妓院通宵歌唱

准市政府函請飭屬隨時協助自來水廠催繳公債

令飭各屬嚴查發散反動傳單

訓令各屬準備參加省府舉行元旦慶祝典禮

令知各屬國難正亟二十一年元旦不放假

二十一年
一月
令發各屬定式簿記飭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用

兩市政府請飭修城站一帶路燈以重防務而利交通

通令保護合法團體

委季璞爲本局偵緝隊副隊長

奉令轉飭各屬冬防時期努力清除匪共

訓令各區署請願警應守職權不得干預非分之事

奉令執行槍決匪犯徐及福馬雪慶二名派警彈壓

派警資遣汚陽災民出境

訓令消防隊及各屬加意保護消防龍頭

訓令各屬取締兜售陰陽歷互印歷書

委沈迦陵爲杭州市流民收容所管理員

訓令各區署飭知各崗警於指揮交通時應以公共秩序爲重對長官經過無須行禮

令三區三分署署員梁爾恭與守衛隊長查熙麟對調

令各屬嗣後如遇發生盜匪案件應以最迅速方法報局並捕拏

訓令各區署查禁以危險物品售作兒童玩具

訓令各屬協助市政府派募自來水公債

一區七分署署員周云程免職遺缺以雷振常接充

委張之榮代理督察員

佈告居民本局編釘門牌不得擅自移動

訓令各屬並佈告嚴禁廢歷新年賭博

派員檢查市內各書店有無出售反動刊物

訓令各屬近日學生沿街攔車募捐應注意秩序

訓令各職員公餘兼習國術

委楊一舜爲第二科科員

委王樟爲督察員

委王贊爲督察員

准杭縣縣黨部函請查禁浴堂理髮店藉口年例臨時加價

訓令各區署飭警取締人力車夫不穿定式號衣及車輛並行

訓令所屬凡有各種臨時費用報銷須檢送單據

訓令各屬取締業已遣散官兵以維治安

奉令第二區署長董錫祺與象山公安局長童殿梅對調

二 月令知各屬爲軍警外出須一律服從軍警聯合稽查處糾察

訓令各區署取締飲食店於街路上任意倒水

佈告各旅店對避難來杭災民不得乘機加價

派員參加救濟傷難軍民籌備委員會

邀集民立救火會主幹人員舉行消防會議

令發各屬宣佈臨時戒嚴警備區域條例

准農業改良場函請佈告禁止違章採伐農林樹木

奉令即日起省會宣佈臨時戒嚴

佈告勸令商店購備救火機

奉令飭知近因時局關係須嚴密戒備各戲園娛樂場應暫停業

派員參加省會紳商組設難民臨時收容所

令消防隊嚴密戒備以防不測

令知各屬槍械彈藥保管擦拭方法

訓令各屬爲暴日犯滬後方治安凡我負責人員應特別注意

奉令轉發各屬警備勤務暫行辦法

訓令所屬妥爲保護由滬來杭難民

訓令各屬查防退伍軍人流爲匪徒以弭隱患

奉令轉飭各屬查禁未經核准之義勇軍等團體

呈奉戒嚴司令部頒發佈告嚴禁造謠滋事

訓令各屬查禁錢攤及兌換處紊亂銀圓及輔幣兌價

訓令各屬並佈告查禁人力車夫不遵定章抬價欺客

奉令轉發各屬浙江省厲行清剿盜匪辦法綱要

訓令各屬查禁出售香烟椰彩營利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爲緝獲綁匪孫蘭瑞等九名解送法辦

准交通委員會函送消防隊及各集義龍救災辦法飭屬知照

奉令飭屬查禁利用美名自由組織軍隊

訓令各區署查禁米商乘機高抬價格

准浙江省籌募救國義捐會函送捐冊飭屬招募

訓令各區署協助營業稅局征收稅捐

督察員王贊辦事勤慎應予晉級以示鼓勵

奉令轉飭各區署取締壁報刊佈失實消息

三月委馬智堃爲本局中醫官

聘秦菊如張信培爲本局名譽醫官

准交通委員會函爲通常事項勿用電報以免有悞重要報務飭屬遵照

訓令各屬押解普通刑事案犯不得濫用錢鈔

訓令各屬查禁藉名慰勞滬軍軍捐募款物

訓令第四區署加派長警於義渡等處保護由杭回紹過江難民以免擁擠肇禍

奉令飭知各屬於國難期內減支薪金辦法

呈省政府擬請援例發還本局職員前繳建築中央黨部捐款

奉令飭知各屬本省征收國難特捐辦法

令三區五分署署員張定與三區三分署署員陳舜琴對調

派員參加 總理逝世七週紀念大會

飭屬嚴密查察漢奸有無混入轄境

訓令各屬爲國難期內對於造謠生事之徒應嚴行查究辦

呈戒嚴司令部查獲間諜嫌疑犯車志義徐步雲二名解請訊辦

呈民政廳遵令飭屬考驗指揮交通諸信號經過情形

兩市政府請定取締公路汽車行駛市區辦法

令飭各區警派警查察路燈以防宵小竊取燈泡

奉戒嚴司令部令加派隊警防護無線電台

令知流民收養所所留乞丐不得擅准出外

國聯調查團來杭遊覽節劇加意保護

呈報民政廳為破獲潛逃匪犯蔣炮泡等六名已解送訊辦

派隊維持省立體育場舉行賽跑運動

呈報民政廳本局各種槍械均已烙印以資識別

令發各屬招待國聯調查團辦法

一區二分署署員王慕曾免職遺缺以陸更生調充

呈民政廳彙送二十年度警政統計表並分送內政部統計司查考

訓令各區署查禁售賣內附裸體照片之糖果

奉令飭屬調查省會無失業回國華僑

派員考察各區署所內勤工作

呈民政廳造送實習員服務成績月報暨服務員考核表

會同市政府派員督促各米行改用度量衡檢定所規定新器

四 月令發各屬奉頒預戒法行政執行法飭遵辦理

委張達為第四區署車站檢查員

委唐豹為駐滬特派員

奉令轉飭各屬保護長途軍用電話

准印花稅局函請飭屬隨時協助整理稅務以裕國庫

准西湖博物館函請飭屬征集關於國恥物品送館陳列

訓令各屬挑選長警應試候補巡官以拔真才

奉令飭屬查禁留杭陸軍醫院傷兵外出滋事

令發各區著查禁屠宰耕牛辦法

呈民政廳爲本局劃分警區組設分局計劃目前未能舉辦情形

佈告市民爲定期改編門牌以清戶籍

佈告規定人力車行出租車輛最高價額及乘車價格標準

派員會區密查市內書肆有無出售違禁書籍

訓令各屬爲傷兵在水警區域內滋事者應會同水警局辦理

准市政府函送房屋臨時減租辦法佈告飭屬張貼

呈民政廳爲杭州市流民收容所期滿結束

訓令各區署爲關於警政統計登記等表務須依期詳細填報

准市政府函送取締外來蠶種規則飭屬協助辦理

訓令各區署爲使用度量衡新器仰督飭切實奉行

奉令取消政治犯通緝辦法飭屬知照

准杭州民衆俱樂部函爲舉行國術表演派警維持秩序

函市政府請定期佈種牛痘以免天花流行

呈民政廳爲擬訂運柩護照規則祈核示

會同市政府派員護運日領署館員私人物件

函滬杭甬路局爲遣送難民回籍乘車請收半價

准市政府函爲變更國難特捐辦法專收房租一月印發佈告轉飭張貼

五 月令一區正署飭查杭關監督趙文銳自殺案情具報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爲會同賑務會辦理資遣東北回浙難民情形

飭屬嚴密保護市內交通機關

訓令各區署責成巡官警長認真抽查戶口

派員查禁各影戲場放映提倡迷信影片

委樓靖爲本局註滬特派員

訓令各屬循例舉行夏季大掃除

訓令各屬查禁假借名義招募新兵

令偵緝隊飭查地痞流氓如有不法行爲立予拘送來局究辦

訓令各區署查禁銷售彩票

呈民政廳請將警士教練所撥歸本局辦理

令發各區署新定查察守望警勤務辦法

令各區署轉發交通警察指揮法

訓令各區署查察市內懸掛國旗有無違背定式

呈報民政廳查獲運輸巨量烟土犯邵仲明一名已送法辦情形

訓令各區署奉發保護爾市辦法應切實遵行

會同杭縣公安局暨蠶業公所遵令嚴禁違規收繭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爲報西湖紀念塔等處發現共黨標語飭查經過情形

二區署員陳士雄與四區署員陸更生對調

准國軍八十七師函請派警協助收容傷兵事宜

奉民政廳令第一區署長顏樂天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四區署長盧時憲調代遞遺之缺以趙承殷代理

令車巡隊爲該隊車輛非因公務不得私自乘騎外出

委馬詩榮爲本局督察員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遵令防範杭市郵務罷工

准市政府函請飭屬協助征收充國難特捐之房租

訓令各屬查禁竊取城牆磚石

訓令各屬嚴防赤匪陰謀煽惑

令騎巡巡察車巡各隊組織便衣隊巡查以防奸宄

奉令執行槍決綁匪周福全一名

令派便衣探警隨時查緝反動匪黨以遏亂萌

准杭縣地方法院函請派警維護六三紀念日在公衆運動場焚燬烟土

委謝銘何葆鏞爲本局督察員

六 月呈省政府破獲搶劫黃龍洞遊客盜犯許克祥等八名解請訊辦

奉令據報共黨擬在江浙兩省活動飭屬防範

令發各區署取締軍需物品製造販賣規則

飭知查察市區庵觀寺廟辦法

通令各屬切實保護外僑

訓令各屬嚴密查緝鴉片毒品

奉令轉飭各屬爲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得訴願救濟

派員會同市府購辦消防器具

呈民政廳宜擴充警額五百名以厚警力瀝陳綠由請示遵辦

班禪代表來杭遊覽飭屬妥爲保護

派員參加 總理蒙難紀念日

擬具防制盜匪辦法飭屬遵行

委王冕毓爲督察員

准市政府函爲定期改組衛生警察飭屬知照

奉令飭屬查禁傷兵集衆擁擠爭坐公共汽車以防危險

令知各屬會拏盜匪緊急辦法

令發各區署取締酒店規則

訓令各區署查禁捕捉田鷄以除害蟲免傷田禾

分函商會等團體爲定期試驗新置救火幫浦車請到場參觀

函市政府爲衛生警裁撤所有衛生事項應派專員辦理

令關鵬翮調充督察員

令守衛隊長梁爾恭調充一區七分署署員遺缺以張之榮接充

令三四兩區署定期檢驗妓女

飭查藥房出售有違烟禁藥品

令飭澈查宣家埠張吉春販運槍械

令知各屬凡人民能協助警察捕獲盜匪者優予給獎

七月准杭縣地方法院函爲夏令辦公時間關係凡通常刑事犯於上午十二時以前解辦飭屬遵照

派警協助市府征收國難特捐

飭查報業公會有無妨害報版生計

規定衛生稽查員職權飭屬知照

派員查察內外勤務分別優劣予以獎懲

佈告民衆取締露宿及赤膊

訓令各區署並佈告取締各飲食店女招待不著定式服裝

飭發勸告民衆飲用自來水傳單

奉令核准添設消防隊第六分隊

蔣委員長訓令發各屬遵照

通令各屬保送優良警長應巡察隊區分隊長考試

奉令以註杭各軍留守處限期撤銷飭屬知照

呈民政廳爲奉准增加警額已將各屬候補警舉行考試依額派補

奉令派員率警赴桐鄉縣彈壓搶米風潮

奉令飭知各屬嗣後對於搜獲反動案件證物應悉數呈送核轉

訓令各屬嚴行取締逃兵及收繳散兵槍械

通令分發大赦條例飭知照

函建設廳請尅日轉飭電話局裝設磁石電話總機俾便傳達公務

函市政府請籌設驗屍場免妨公共衛生

函地方法院凡路斃屍體請速蒞驗以重衛生

派警制止郵務工人開會活動

佈告禁止玩弄自來水龍頭

呈報民政廳本局巡察隊增設區分隊長情形

令二區正署妥爲保護註杭日領事館

三區二分署署員白純修免職遺缺以三區四分署署員王禕調充遞遺之缺以督察員宋啓人調充

呈民政廳擬請備置藥品分發崗警以備臨時救濟

委俞式代理三區三分署署員

委查熙麟爲一區一分署署員

委余畊爲督察員

令發各區署優待學術團體會員乘車辦法

奉令轉飭各屬恪遵現行禁烟法令認真辦理

令特務員毛渭揚周伯蔚二員辦事勤奮着升充督察員

派員會同市政府勘定保安隊兵游泳地點

八月准警官學校函爲第三屆畢業學警請分發各區署服務

函市政府請規定征收榮行公益捐捐率

函各報館關於赤匪案件新聞未經准許發表不得登載

函破除迷信會並飭各區署取締三台山東嶽廟朝審

訓令各區署取締浮厝棺槨以重衛生

准杭江鐵路局函請協助取締車站脚夫強挑行李

訓令各區署查禁蘭盆勝會以正習俗

訓令各區署取締沿街搭設布蓬及廣告旗等以防火患

令二區正署查禁西湖畫舫賭博

呈民政廳擬具查禁鴉片紅丸等毒品具體方案

派員赴各區署所演講衛生常識

委徐受徵爲本局第二科科員

令飭二區正署取締湖濱公園內游客酣睡

訓令各區署查拿境內小竊流氓送感化習藝所習藝

令一區正署取締雲峯別墅扶乩售藥藉端斂錢

警校留日畢業生李知章等來局考察派員引導

令知各區署籌募舊欠公債定期結束

通令各屬銷差及開革警士領餉辦法

令發取締運柩發照規則

派員參加廖先烈仲凱七週紀念大會

准市政府函爲指定免費注射防疫針地點飭屬知照

嚴令局內外職員應恪守官箴

呈民政廳禁運鴉片紅丸因交通機關關係辦理不無困難之處擬請予以特權

令二區正署妥爲保護復旦大學學生在西湖一帶實習測量

准省公路局函飭屬將滬杭莫聯運行李免予檢查

規定報告匪警辦法飭屬遵照

訓令各區署取締人力車裝載重量及污穢各物

准市政府函送遊覽飛機辦法並請派警隨時維護

奉令轉飭巡察車巡各隊分別擔任西湖區防務

訓令各廳奉發教育行政警察機關稽查影片辦法

飭禁鐵路軌道內緩步徐行

九 月愛國運動凡不越軌者應予保護飭屬遵照

令知各屬爲感化習藝所名額已滿應停送

准市政府函送取締挑夫規則飭屬辦理

令各區署辦理戶籍首重門牌之準確應飭隨時清查

飭屬注意境內鐵路公路各線之安全

奉省政府令轉奉蔣委員長咸電考核成績應以人材爲標準飭屬遵照

選送巡官及警長十五名送警官學校訓練

規定訓練特種警察辦法飭屬遵照

訓令各區署拘送習藝之流氓小竊不得中途擅釋

委孫克強爲本局督察員

令發各屬關於衛生常識演詞

訓令各區署所飭派專員擔任當地民衆娛樂糾察事宜

函市政府爲出售租屋合同與人事登記有關似宜由局飭屬代辦收價照繳

訓令各屬催繳募修孔聖廟捐款捐冊

准警官學校函爲保送入學警官須送證明文件飭屬照辦

通令九月十八日國難紀念日不放假

派員參加省黨部「九一八」國難紀念會

訓令各區署爲戶籍生務須常用在署對於人事登記亦應隨到隨登

訓令各屬如有檢獲違禁刊物須隨時呈送核辦

奉令各機關職員薪給搭放金庫券轉飭知照

令發小工商業登記規則

訓令各區署派警協助檢查度量衡

令禁屠宰耕牛

呈民政廳請撥款興修吳山瞭望台並警鐘以利火政

訓令各屬爲推行新制衡器須照物價折合交易違則照章處罰

令飭保護市府征收人員

防止盜匪應先注意易於匿跡之所通令各屬切實查察

湖南傷兵工廠派員來浙募捐飭屬勸阻

呈報民政廳附征消防經費購置救火機車情形

十月奉令檢發浙省禁烟方案飭屬遵辦

令各區署爲本市茅屋門牌一律免費編釘以示體恤

委洪蓮爲本局督察員

松木場已改建石路令飭取締獨輪小車行駛

查禁錫箔店出售冥用鈔票

肅清毒品條例展期至二十一年終止飭屬知照

嚴禁旅店茶房置備烟具供客吸用

令發二十一年度復查戶口辦法

訓令各屬填送辦理偵查毒品運輸販賣案件報告表

派員參加雙十節國慶紀念會

派員參加總理蒙難紀念會

奉令派隊執行槍決人犯費香傳一名

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本局辦理禁烟情形

佈告防止霍亂辦法分發張貼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爲滬杭公路通車擬請建築檢查所以重防務

兩市政府請釐訂洗衣作及西法染店取締規則

令二區三分署署員張定與三區五分署署員潘承鯨對調

飭屬上緊查禁毒品俾早肅清

奉發購領槍械辦法飭屬知照

無謂應酬廢時妨公應加謝絕通令各職員遵照

訓令各職員爲冬防期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請假

發給破獲槍劫本市順昌錢莊盜犯案內出力人員獎金

令飭各屬妥擬備提內政會議案以資採擇

委陳和清爲督察員

委陳志清爲督察員

派警保護杭瓶汽車公司

訓令各區署爲未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成立招兵機關

飭屬認真查視路燈如有損壞立即報修

准省黨部函爲召開全省代表大會請派警維護

訓令各區署查禁未經核准組織團體借名募捐

奉發浙省特派禁烟委員辦事細則飭屬知照

令發鐵路警察與沿線警團防務互助辦法

十一月訓令各屬切實取締傷兵滋事並應隨時報候核辦

函軍警聯合稽查處請禁兵士強登汽車

令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呈省政府爲查明境內尚無種植烟苗之處請將禁種一項免予辦理

令發各屬內政會議提案辦法

令騎巡隊隊員楊鐸調充消防第四分隊隊員遺缺以特務員康國容調充

訓令各屬爲內政會議應行研究問題飭遵辦理

令知各屬爲司法行政部派員定期來浙視察

訓令各屬爲查獲烟犯毒品務須根究來源仰切實遵辦

分兩省會軍警機關請派代表出席冬防聯席會議

派員參加 總理誕辰紀念會

訓令各區署查禁市販兜售陰曆曆書

令知各區署爲六和塔一帶劃歸市區應派警分駐並會編門牌

奉令轉飭各屬制止非法集會遊行以防不逞之徒乘機搗亂

訓令各區署飭屬認真取締車輛違章行駛

令調秘書吳威代理第一科科长

函杭縣公產保管委員會爲本局拘留所前租地址擬請劃歸公用

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籌辦本屆冬防辦法

訓令各區署爲訓練總監部派員來杭視察仰妥爲保護

委潘紀澤爲本局督察員

令發冬防會議議決檢查各公共汽車辦法

委鄭雲鵬爲本局祕書

兩市政府請設臨時流民收容所以維治安

兩市政府請於馬路曲折之處設置汽車緩行標誌以免危險

令知各屬偵緝烟案得酌量請帶警犬

飭屬查禁售賣湖北彩券

兩市政府爲重訂取締妓女辦法請核復

訓令各屬對於偏僻處所派警加意巡邏以防宵小潛伏

呈內政部遵令擬具內政會議提案請鑒核

十二月訓令各區署轉發禁止蓄奴養婢辦法飭卽遵照辦理

湖南省政府派員來杭考察教育飭屬保護

呈報民政廳本局所屬警士實施軍事訓練情形

奉令飭知一區署長盧時憲四區署長趙承股改代爲補並發委狀

准市政府函請撥借本市義務保衛團特種基幹隊各式步槍及子彈

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爲局長出席內政會議局務派科長吳威代拆代行

三區三分署署員蔣憶康與正署署員陳仙芬對調

商請市府斟酌地點改善崗亭建築

呈報民政廳破獲販售巨量烟土犯張小醉一名解送法辦情形

飭屬調查貧戶以備粥廠查核

佈告禁止臨街商店佔用人行路

飭知各屬化驗藥品辦法

市政府加派衛生稽查員分飭各屬知照

令發取締傷病官兵外出辦法

令笕橋分駐所禁止笕橋農民聚眾非法開會

函市政府請添設二區境內洪春橋等處路燈

檢集舊棉大衣函送市政府轉給人力車夫俱樂部分發貧苦車夫禦寒

訓令各區署對於車站輪埠應嚴密檢查除烟土外兼須注意其他違禁品

派定杭州市禁烟會議代表函請市府查照

訓令各區署查禁榻車在繁盛區域行駛

呈民政廳爲遞解政治軍事犯川資擬請酌加預算

函市政府請檢還前借步槍及子彈以資應用

呈報民政廳添設派出所情形

佈告市民如遇盜匪應速報崗警或用警鈴或用電話巡報警察機關勿稍遲誤

令二區正署檢發西湖禁葬區域圖仰飭屬知照

令二區正署查禁龍翔橋小菜場夜間乞丐止宿

令知各屬定期開辦流民收容所

令三區正署制止民人沈小茂等非法組織水菓業公會

呈民政廳爲興修吳山瞭望台工程等費用擬由市政府征存消防經費項下撥用

省電話局因話費問題與江干市民有所爭執本局派員調解

電請派員會同遣散受傷已愈員兵

二十二年
一月 派員視察各屬內務

委陳堅爲本局督察員

蔣委員長來杭派隊担任行轅守衛

令知全屬本局經費奉令核減自一月份起職員俸薪應照規定標準減支

勸告市內游藝場每一星期內酌定鐘點若干減價專供軍人游覽除特定時間外禁止入場

令督察處告誡所屬不得干預職權以外之事

准滬杭甬鐵路局函請於沿鐵路要隘地帶派警駐防

委郭仲陶爲本局守衛隊隊長

委盛光遠爲本局醫官

委任陳毓琳充本局第三科科长

訓令各屬嗣後破獲販運毒品案件應將樣品仿單轉送禁烟委員會

函滬杭甬鐵路局及杭江公路局對於聯運旅客行李如有認爲可疑者應照章施行檢查

派員出席保安處防空委員會

佈告禁止舊歷歲首陋習

省黨部召集各團體討論航空救國宣傳週籌備會派員參加

訓令各區署災民過境禁止逗留市區

通令所屬爲經常公費自一月份起一律八成減支其餘各費斟酌事實支用

擬訂檢查違警物品規則呈請民政廳核示

警官學校擬派學生來局實習審案以審判者應負判決責任函復未能照辦

令四區正署接管六和塔等處地方警衛事宜

訓令各屬如遇其他機關請求協捕人犯應驗明咨文審查案情妥慎辦理

杭州市商會捐助本局自行車一百輛分發公用

令飭各屬保護浙江航空救國會所設民衆樂捐櫃

二月委徐敏雲爲本局電話總機室主任

派警協助市府所派員工括除蝗卵以重田禾

城站公園建設正在進行飭警注意整潔

令知各區署取締購用硝磺辦法

派施獻章爲郵務檢查員

飭禁市上出售含有毒質戒烟藥品

訓令各屬查禁運宰耕牛以維農業

擬具添警二十棚計劃概要呈請民政廳核示

派員嚴查各書店有無發售反動刊物

函杭市禁烟委員會爲省會地方尙無栽種烟苗之處奉准免辦查勘手續

函省電話局爲電話總機已裝置就緒請敷設江干等處專線

飭屬保護由鐵路裝載之郵件

派員參加省黨部節約運動

令王冕毓改充特務調查員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陳述遵令削減經費後困難情形擬請酌量補助

委洪華欽爲本局督察員

令知各屬省會戒嚴司令部司令由保安處處長兼任

派員視察各屬軍訓

三月修正查察勤務暨懲辦法通令遵行

呈軍政部爲遵電派員來京具領輕機關槍

派員視察各屬辦理戶籍

奉令飭知各屬冬防巡邏辦法應暫繼續辦理

呈民政廳爲開辦女警察訓練班擬具辦法呈請鑒核

佈告招考女警察

令發提薪捐助購備飛機辦法

派員會同市政府調查米店現行升斗

函各報當慎重登載關於軍事消息

試演實彈射擊嗣後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給證一律不得擅行令飭全屬知照

委盛禮耕爲二科額外科員

飭查報告反省院出院人最近職業及蹤跡

令派周志先等兼充本局女警察訓練班教職員

呈財政廳爲改裝專用電話全部工程告竣請續撥款項

兩警官學校爲開辦女警察訓練班請隨時指導

遵照部章改組拘留所

函市政府爲臨時流民收容所擬再延期三個月結束

派胡國振等充女警察訓練班教官

查獲烟犯得先發戒烟所勒戒後再送法辦通令各屬知照

提議修改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第二兩款又第三十五條第五款各條文呈請民政廳轉呈咨部督核

四月呈民政廳遵令彙送公務員不吸鴉片保結

查獲冒充省府職員恐嚇嫌疑犯柏星五解請訊辦

派員參加省會各界舉行清黨紀念會

令發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飭屬知照

委程樹芝爲本局駐滬專員

本局經費奉令准在杭市電燈附捐項下每月撥補銀二千五百元

委俞幹高鏡明爲本局第一科科員

委易維蕃爲本局第三科科員

擬訂取締散兵游勇辦法呈請保安處核示

會同市政府修正民衆娛樂檢查細則

代電內政部警政司檢送本局現行各項規程

令知軍機防護法施行日期

呈民政廳擬具沿江一帶添設水巡船辦法及預算請核示

令警犬訓練所事務員何海發與守衛隊隊員郭仲陶對調服務

訓令各區署取締各種車輛不照規定設置鈴號
佈告禁止擾亂國貨商場秩序

訓令各屬爲籌備全省運動會如員警有願參加者開單送局核轉
呈報民政廳編組機器腳踏車隊情形

五月令知各屬爲市區路燈改由電廠接管

實習員傅慕岩成績優良升充額外督察員

訓令各屬爲開辦長警補習所先由每棚抽調警士一名送所訓練

令發全省運動會簡章飭屬查照

奉民政廳令嘉獎緝獲城站無主行李內大宗鴉片

呈民政廳擬具修正二十二年度本局概算總表附單送請鑒核

典業公會呈送對於質戶查失辦法請備案

飭屬取締沿途樹上繫馬

派員參加省會各界舉行五九國恥紀念會

擬定長警補習所章程呈報民政廳備案

奉省政府令給破獲三潭印月劫案在事出力員警獎金五百元

令偵緝隊不得干預職權不屬案件

選警士赴警官學校應特種警察試驗

呈保安處查獲攜帶販運巨量紅丸犯軍人錢倫一名解請法辦

函國術館爲開辦長警補習所請代聘國術教官一員

訓令各屬凡飭查事件卽不屬管轄區域亦應轉知遵辦

呈民政廳請換給林明登手槍俾充軍實

聘朱孔武爲長警補習所國術教官

女警察練習實彈射擊

令發密查員派遣等規則

函滬杭甬路局爲本局連杭腳踏車輛請予半價收費

訓令各區署如查有年老無依流民應送市立殘廢院收養

六月呈民政廳爲省會地方尙無設立漁業警察及礦業警察之必要

派員飭查各屬對於人民呈領運柩執照有無需索情弊

省會戒嚴司令部獎給本局破獲三潭印月劫案出力員警獎旗獎章

訓令各區署隊爲近在警校畢業之巡官長警應各回原職服務

長警補習所開學通告各屬周知

令飭取締歸國華僑旅行宣傳隊來杭活動

令飭保護蘭市

通令嚴禁警士吸食捲烟

令發省會戒嚴司令部暫行規程

令知各屬爲軍事委員長保定行營在杭設立招募輸送處

令知各屬爲省府主席暨民政廳廳長檢閱警察

第二區警察署轄境派出所開工建築發放經費

修正取締商舖住戶投保火險章程呈報民政廳核示

市府借用三區警署一部份房屋設立拱埠辦事處

女警察訓練期滿分派各車站船埠担任檢查工作

函省會籌募救國義捐會彙送勸募援助義軍捐款及存根請核收

令飭各區署查拿煽惑人力車夫罷工主動人犯歸案究辦

令發女警察服務規則

京杭國道防務其地段屬於本局者應由該管警察負責令飭遵照

呈民政廳關於檢查電影各辦法陳述意見請核轉

飭屬監視二十一師編遣官兵過境

訓令各區署取締商店搭設過街涼棚

訓令各區署並佈告人民禁止赤膊露體及坐臥路旁納涼或河內洗浴

呈民政廳爲彙送二十一年下半年度緝獲烟案麻醉毒品報告表冊

電知各區署莫于山國道防務規定分段負責巡邏辦法

奉民政廳令應將各區署照現行編制改正名稱俟派出所設置完成並將分駐所裁撤

科處事務簡報

第一科事務簡報（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關於警區變更事項

查省會警察、所轄地方、大部分爲四區、設有區署四、分署二十有一、其在笕橋地方、則設笕橋警察分所、由來已久、大致無甚變更、國民政府成立後、設置公安局、警區仍沿舊制、十九年間、閻前局長幼甫、採納民政廳警政顧問之建議、擬將區分署、概行裁撤、改設六分局、六十八派出所、實行兩級制度、旋因閻氏卸職中止、迨本局何局長接任、幾經籌劃改組、祇緣經費困難、無從實現、本年六月、奉令以不但原定編制所關、且謀處理事務之便捷起見、改組萬不容緩、乃定第一步辦法、將原有四區區署、暫行改爲四分局、各分署改爲分駐所、笕橋警察分所、歸併於第三分局更名爲第三分局第六分駐所、並於第二分局界內、試辦派出所六處、一俟經費得能周轉、再逐漸推行、將各分駐所裁撤、至第二步辦法、擬將警區劃區八段、改設八個分局、俾便完成最初計劃、以符編制、而利警務。

▲關於增加警額事項

省會轄境遼闊、商業繁盛、自應加厚警力、方足以言維護、查前杭李各局長任內、全市警察計一百三十棚、然就戶口總數、加以考量、警額之不敷支配、原甚明瞭、嗣由本局何局長於二十年份、呈請追加預算、先後增警二百三十四人、乃自日軍犯滬以後、杭滬相距密邇、此

間一切設施、又難與昔日情形相提並論、復經呈准、添警二十棚、庶地方治安、得以勉力維持。

▲關於長警訓育暨整頓事項

本局所屬長警、在職年久、曾受相當教育者固居多數、而新應招補、學術欠缺者、亦不乏人、雖令加以補習、奈勤務事繁、時間有限、默察究竟、良鮮成效、一再思維、自非集中訓練不可、當由各分局所除、抽調長警、合計一百五十名、組成補習所、從事教育、以三個月爲一期、期滿續行抽調、以便輪流訓練、至警察風紀、最關重要、平時於品性之修養、不良嗜好之屏絕、身體之鍛鍊、儀容之整肅、皆從根本設法補救。

▲關於女檢查警興革事項

歷年以來、社會經濟衰落、致匪徒烟販充斥各地、機詐百出、稍涉疏虞、易被蒙混、曾經於各車站船埠要隘、設立女檢查、注意查察、惟此項女檢查、多屬臨時募補、未受相當教育、既無法律知識、對於檢查手續、殊欠妥善、且值此男女社交公開、社會情形日益複雜、無論工商各界、莫不有女子涉足其間、若專恃男警、勢難周密、爰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成立女警察訓練班、施以嚴格訓練、期滿分發各區署服務、以助男警之不足、而期社會之安全。

▲關於組織機車隊擴充車巡隊事項

杭州西湖、爲著名勝地、且交通便利、輪軌輻輳、遊人雜沓、商舖林立、人烟稠密、警察責

任、至爲重要、雖有崗警分段維持、仍恐保護不週、故有車巡隊、騎巡隊、巡察隊之設、分任巡邏、然市區遼闊、居民複雜、不宵之徒、難免瀾跡、本局責有攸歸、對於事前固應加意防範、事後尋蹤追緝、尤非備具交通利器不爲功、本局何局長有鑒於此、爰商請滬紳杜月笙張嘯林諸君、募款購置機器腳踏車四輛指令巡察隊、抽調警士十二名、成立機車隊、至原有自行車輛、爲數無多、自何局長接篆以來、力圖擴充、數達六十餘輛、最近又承杭州市商會主席王君竹齋、發起募捐、購得新自行車輛見贈、設備既少欠缺、動作自能敏捷、於防衛緝捕、兩增裨益。

▲關於釐定賞罰事項

明定賞罰、以示激勸、本局內外部職員之特著勞勩、及長警克盡職守者、悉秉奉頒章程、核其事實輕重、分別予以記功升級或獎現金、如有廢弛職務、藐玩功令者、輕則記過罰薪、重則撤職懲辦、自二十年份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兩年半期內、職員升級記功者計三四人、獎金者八人、免職者一八人、降級罰薪記過者、七五人、長警升級記功者、爲四九一人、開革降級者、爲五二七人、秉大公無我之精神、定黜陟進退之標準警政前途、庶有豸乎。

▲關於補充槍械服裝事項

禦侮衛民、首重軍實、本局舊存各種槍械、計一千六百九十二枝、子彈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餘顆、以年來警額、逐漸擴充、所有槍彈、不敷分配、經先後呈請民政廳、領得遼甯造步

槍四百二十五枝、小徑口五十七枝、俄式槍三十枝、子彈三萬九千顆、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電飭軍政部、特發輕機關槍四枝、子彈八千顆、連同本局破獲盜案沒收白郎林手槍三枝、子彈二十四顆、分別存發備用、綜計數目、現存本局及各區署所除槍械、爲二千二百一十一枝、子彈爲四十二萬一千九百餘顆、武備漸臻充實、足資鎮懾、至服裝整齊、足以表現警察精神、省會名勝之區、觀瞻所繫、尤應注重、查二十年份至二十二年份上半年份止、除循例製發黑色黃色冬夏兩季制服外、計添購夏令白制服一千九百五十套、拿破崙式白布帽一千九百五十頂、以便更換、而取涼爽、當本年三月、女警成立、復經添製黃制服二十套、白制服四十四套、雨衣二十二件、絲帶二百十四條、布帳二十頂、雖不能謂爲設備完美、而較諸三五年前之警察服裝欠缺情形、整肅多矣。

▲關於馬匹巡船設置事項

查本局騎巡隊、在十九年度、原有警馬四十九匹、十年度經呈請添購十匹、終以馬齒過長、先後病斃不少、現有馬二十九匹、俟經費餘裕再行補充、至西湖水面遼闊、游人複雜、作奸犯科之事、在所不免、每當夏令、一般無業游民、盪漿中流、彈唱淫詞俚曲、通宵達旦、傷風敗俗、尤應從嚴取締、業經本局設立巡船兩艘、隨時游弋、以謀水上安全。

▲關於舉辦交通事項

自京杭杭江兩路、通車以來、省會市面、倍形繁盛、人事亦愈複雜、警察所負責任、至重且

大、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交通事業、焉能例外、本局原有警備汽車一輛、自行車六十餘輛、以歷時久遠、類多損壞、經滬紳杜月笙張嘯林諸君、捐募款項、購助機器腳踏車四輛、杭市商會、購助自行車百輛、復爲靈通警訊計、呈准民政廳、撥款萬餘元、在本局裝置磁石式電話總機、凡本局及各分局所隊辦公廳及各主任官長辦事室、一律裝置話具、得以直接通話、至省會市政發達、馬路星羅棋布、車馬紛馳、易於肇禍、除飭崗警、隨時注意指揮外、並於各熱鬧地區、設置特務交通員、專司交通事宜、一面派警、分任取締、以整市容、而保安全。

▲關於經費開支增減事項

本局經費、分經常費、特別偵探費兩項、(一)經常費項下、在十九年度、實支數爲五十七萬五千二百二十元六角五分三厘、二十年度、因預算核減爲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元四角七分七厘、至二十一年度、因將向在違警罰金收入項下動支各費、一併改列預算、其支出故較以上各年度增加、二十一年上半年度、實支爲三十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元七角七分五厘、又以補充長警缺額、復增支二萬二千八百六十六元三角四分、共計實支爲三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一角一分五厘、(二)特別偵探費項下、在十九年度、實支數爲一萬九千五百十六元五角七分七厘、二十年度、比較稍減、爲一萬七千一百十三元二角七分五厘、至二十一年上半年度、計實支九千二百七十六元九分九厘、較之上年度、半年平均之數、略有增加、然按諸總預算核減之數、相差殊巨也。

△關於改組軍警聯合稽查處事項

散兵游勇、既足爲害閭閻、而軍人外出、或有不守軍紀情事、亦非警察所能單獨制止、本局何局長、爰有整理軍警聯合稽查處之舉、其主要任務、爲糾正軍警、在外風紀、暨查察不法軍警、及匪徒游勇、以省會公安局局長爲委員長、督察長、及戒嚴司令部、指定軍官若干員爲委員、機關附設於省會公安局、(另有詳細章程)內部辦事人員、亦由省會公安局職員兼任、處以下設四隊、每隊隊長一員、隊兵各二十人、係警察與軍隊、混合組成、開辦以來、凡關於處理軍事案件、補助警察、維持安甯、頗著成效。

△關於刷新警所事項

本局經費支絀、所屬各機關房屋、大都簡陋不堪、幾經呈請撥款修整、終以省庫空虛。迄未邀准、惟是觀瞻所繫、未便置之不顧、第三分局第一分駐所、及巡察隊房屋之新建、及第三分局與第一分局第三分駐所警察棚舍之翻蓋、其所需費用、皆由局設法挹注、又長警補習所新建房屋、需款五千餘元、則由杭州市商會主席王竹齋先生、向各業募款捐助者、此外各分局所險房屋之興修、早經計劃、一俟經費籌就、當即着手開工、以期煥然一新、俾謀員警得精神舒適之所也。

△關於捐薪救國事項

自暴日竊據東北、國人無不敵愾同仇、凡我警界人員、負有地方治安之責、亟應一致奮起、

以期收復失地、瀚雪奇恥、節經督率所屬、施行嚴格軍事訓練、以爲政府後盾、並將同人減俸所得三千餘元、呈解省庫、聊應國難之需、二十二年三月、我中央政府及浙江省政府、鑒於航空戰鬥之重要、分頒捐薪購機命令、復經分別遵辦、以期稍盡國民天職。

▲關於局務會議事項

辦理警務、有隨時改進之必要、會商討論、庶可集思廣益、以決定事務之進行、除有特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外、規定每月舉行局務會議一次、共同商討、凡事業完成、有賴於斯會者良多。至歷次會議議決事項、另詳載會議錄。

▲關於檢閱長警事項

本局各屬長警、時有升遷調補、不無更動、究竟平日辦事成績如何、體質年齡如何、有無沾染疾病與嗜好、雖經分別檢查、而其中有身體孱弱、不中式度、及年力衰老、不堪稱職者、一律淘汰、另行考補、本局深感考察不週、於二十二年六月舉行全體總檢閱、恭請省政府主席魯暨民政廳廳長呂、躬臨校閱、藉資策勵、粗具成績、獎勉有加、并博得輿論嘉許、本局同人愧領之餘、應益增奮勉、期副政府人民之厚望。

第二科事務簡報（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關於整理戶口暨編定門牌事項

戶口爲地方自治之基礎、公安行政之重心、其效用貴乎精確而詳密、尤須有科學統計之方法

、應能瞭如指掌、本局辦理戶口、自民國十六年、北伐國軍入浙、由前省會警察廳、改組杭市公安局、開始着手清查、迨十七年夏、本局何局長初任、曾一度整理、物具規模、旋於十九年冬、復長斯任、力圖刷新、鑒於歷來居民人口增減變動、多未遵章報請登記、致戶口統計、實數無從稽考、特函省會各機關團體、嗣後關於戶口更動、須向該管警署、切實登記、一面責令各區警署戶籍生、常川駐署、認真辦理、嚴飭各棚警長、逐日清查十戶、周而復始、毋許間斷、并厲行日報旬報各種辦法、飭屬按期填報、送局彙核、俾免疏忽遺漏之弊、當一二八滬戰發生、避難遷杭人民、日以萬計、戶口驟增、難保無奸細、溷跡其間、希圖搗亂、通令旅店寺廟、各雜居場所、不許留止閒雜人等寄居、以維治安、至省會建設日新、原有舊式街巷、開闢馬路、且歷經火患、所有門牌號數、多已參差不齊、復以地名諧音傳訛、亟應改正、兼之舊有門牌、係白鐵藍漆製成、久經雨淋日炙、大都字跡剝落、均應重新編訂、爰呈請民政廳核准、改製搪瓷門牌、以期耐久、而臻完善。

▲關於整頓消防事項

消防爲公安行政重要設施之一、貴於器械精良、動作敏捷、本局消防總隊、原有五分隊、僅備代尼司救火汽車一輛、幫浦車二輛、此外均係舊式洋龍、如有火災、救護力殊嫌薄弱、嗣經商准市府、就房捐項下、增加消防捐一成、計四個月、其得捐銀一萬三千餘元、旋會同市府向震旦鐵工廠、添購幫浦車三輛、編爲六分隊、分區駐紮、一遇火警、馳往灌救、無不立時熄滅、至舊有救火幫浦機車、使用較久、汽缸損壞、經呈准民政廳核撥款項、派員仍向震

且廠照式裝配、試驗出水、效用甚佳、再代尼司救火車、車身連梯架直高十英尺有奇、每當員警駕馳外出救火、如遇過街電線較低、機車往來殊多阻礙、經分別函商電話局及杭州電廠、將此項過街電線升高一丈五尺以上、俾便通行、而利火政。

▲關於取締商店廣告及維持交通事項

省會年來交通發達、商業日增繁盛、各通衢馬路、招牌旗幟、五花八門、形形色色、有將廣告任意懸掛過街、妨礙交通、及市政觀瞻、曾經飭屬嚴厲查禁、至市有自用暨公共營業運貨各種汽車、約計四百餘輛、人力車裝運傢具車板車腳踏車機器汽油車、數目不一、其中專以苦力營生之人力車四千二百餘輛、一般車夫、大都出自貧寒、夙乏教育、知識淺陋、對於公安交通規章、難免不無觸犯、均經加以取締、俾資遵守、此外如街路失修、路燈失明、沿街擺設攤販、攔街曬衣等類、或函市政府分別修理、或飭屬嚴予禁止、以肅市容、而維交通。

▲關於取締及查禁各種營業事項

查近年以來、共產匪軍、竄擾贛閩各省、危害國家、莫此爲甚、雖迭經國軍痛剿、尙未能完全殲滅、而共匪所恃者、徒以引誘一般無賴游民、及青年學子、以遂其獸化式之暴動行爲、省會爲文化薈萃之區、書店林立、難免無銷售宣傳共產及各種反動刊物、流毒社會、本局曾經奉令查禁、先後通令遵照辦理、惟各書店開設日多、爰將現有書店、一併調查、列表委派專員、會同各該管區署、分投檢查、如有查獲關於各項反動刊物、責令各該書店繳案銷燬、

以免流傳、而維治安、至省會旅館酒店茶肆理髮館洗染作中人行老虎灶挑埠轎埠各種營業、名目繁多、若不嚴予取締、易滋弊端、均經本局會同杭市政府、分別釐訂各種規則、俾資遵守、如有違反定章行爲、卽照章罰辦、其有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是以秩序井然、商業日臻繁盛。

▲關於取締有傷風化事項

我國生產落後、社會失業者日增、而習俗相傳、女子類多不事職業、無以謀生、一遇生計所迫、卽流爲娼妓、或假身婢僕、邇來解放女權、提倡職業、省會各飲食物店、爲發達營業起見、競相僱用青年艷裝婦女、以作招待、爲引致顧客之工具、傷風敗俗之事、遂不免因之發生、本局爲維持地方風化、便於取締計、規定女招待服裝質料、限用國產布類、夏秋藍白兩色、春冬青藍兩色、在服役時、不得着各種織印花色絲棉質、或洋貨料之服裝、並不得敷粉描黛、違則罰辦、此外各項廣告圖畫、如有兩性間擁抱接吻之作品、以及磁製裸體男女、狀近穢褻者、均責令不准懸掛、及陳列販售、或予以沒收、再省會轄境、西湖名勝、每屆夏令、中外遊人、絡繹不絕、一般男女賣唱者、每乘瓜皮小艇、蕩漾湖心、賣唱營利、自晚達旦、所唱歌曲、難免涉及淫穢、殊足貽害青年、並經飭屬嚴行查禁、以重風化。

▲關於取締散兵游勇暨收容流民事項

自一二八滬戰發生以還、各地駐軍、遣散士兵、來省逗留者、日益增多、恆有出入遊藝場所

、及滋擾市塵情事、經呈准戒嚴司令部、核發取締散兵游勇計劃、會同保安隊、軍警聯合稽查處、分任查察取締、施行拘究、於二十二年上半年、先後拘獲散兵游勇、計有五十餘名、均經解送訊辦、至外來流民、及本地乞丐、沿戶強討勒索、及地痞勾結傷兵游勇、擾害治安、經函杭州市政府、籌設杭市流民收容所、於二十一年一月成立、由本局派員管理、專司其事、爲期三月、收容人數計三百餘名、期滿一律分別給資、遣散回籍、嗣於每屆冬防、均有流民收容所、繼續之設置、宵小得以減少、於地方治安、裨益不鮮。

△關於取締各種迷信事項

我國習俗、素重迷信、數千年來、牢不可破、恆以有用之金錢、作無謂之犧牲、且勞民傷財、莫此爲甚、省會轄境、西湖名山勝地、寺廟林立、故迷信事業、較之他處爲尤盛、當今科學昌明、社會演進、對於此種不良習尙、亟應廢除、無如積重難返、每屆香汛、各地士女、朝山拜佛、絡繹於途、迄夏秋之交、復有蘭盆勝會之舉行、燈籠紙紮、懸掛滿街、夜間沿途施放焰口、通宵喧鬧、或羣赴東嶽廟朝審、不惟事涉荒誕、抑且妨礙交通、經分飭各屬、嚴加取締、以祛陋習、而維公安。

△關於改善檢查旅店辦法事項

省會地屬名勝之區、交通發達、每逢春秋佳日、各處遊客、紛至沓來、因之經營旅店業者、日益加增、本局爲維持治安計、實有檢查旅客之必要、惟檢查不得其法、難免引起一般旅客

之誤會、影響市面繁榮、自應斟酌妥善、依據各區署調查實在情形、會同市政府、決定辦法如下：(一)新來旅客、必須檢查、如有當地機關職員、具函證明、得免盤查、若新客到館時、由旅館經理、書面負責擔保、亦得免盤查、(二)連續居住旅客、如無行李人口之變動、則不復檢查、但遇特別案情發生時、對於出事後、歸宿之旅客、仍須盤查、(三)取締茶房、不得代旅客招致娼妓、及售賣鴉片、違者除法辦外、責令旅店開除、(四)二區正署及一區六分署、原有檢查員警二組、應各增添一組、分投檢查、以省時間、至遲須於夜間二時以前查竣、其餘各區署旅店較少者、檢查時間、可以提早、(五)軍警稽查隊、每夜須會同各區署檢查、每一檢查組、酌加稽查隊兵一二名、協助辦理、(六)警察檢查、應遵守紀律、此項辦法、通令各區警署、切實奉行、於遊旅公安、雙方並顧、俾不致有滋擾疏忽之虞、至各旅店外招待、多非出資僱用、僅給以各該旅店招紙、持赴輪埠車站、招待旅客、甚至沿途爭攬、而各旅店視外招待接客之多寡、爲給與酬金之標準、對於旅客行李之安全、實無相當保障、故特規定旅店外招待、須照章出資僱用、並須於左臂上、佩帶旅店業同業公會製發之臂章、手持招紙、加蓋各該旅店圖記、以資證明、始准許接客、並禁止沿途兜攬、違則拘辦、再各旅店、對於病客、每有逼令他遷、殊非人道所宜、特規定辦法、各旅店對於病客、如有家屬者、招致領回、無家可歸者、得聽候送院醫治、非奉有該管警署命令遷徙者、不得逼令旅客他遷、違者拘案懲罰、倘因逼遷致死者、解送法院訴辦、以上各端、除通令各區署、轉知各旅店、切實遵辦外、並由局督屬隨時查察、以期旅客、得有安全之保障。

▲關於嚴禁妓院旅館供客私吸鴉片事項

查省會各旅店妓院、往往貪圖漁利、供客吸食鴉片、致一般染有煙癮者、樂於趨就、迭經拿辦、並撰布告發貼各旅店妓院房間、俾如警惕、倘妓院院主有收藏供客吸食烟具烟膏等件、應即自行燬棄、或送繳該管警署銷燬、絕對不許有從中圖利之行爲、由院主出具甘結、以負全責、如有陽奉陰違、除將當事人、移送法辦外、並予該妓院以停業或歇業之處分、至各遊客如有攜帶烟具到院吸食、或強令妓院代購吸食、一經密報拿獲、亦依法嚴懲、對於各旅店、尤加注意、另定旅店取締辦法四條、令飭一律遵守、(一)各旅館職工人員、不准私行供客吸食鴉片、並借烟具與旅客等情事、如有違犯者、一經查覺、立將該職工人員、報警拿送法辦外、一面應由該旅館報告同業公會、將違犯人拍照、分送各旅館知照、永遠不准錄用、(二)各旅館職工人員、如遇旅客自行帶來烟具、知情而不報告、縱令吸食鴉片者、一經查覺、除將關係人及該職工人員、呈報警署法辦外、即將該職工革除、並將保證金充公、撥作地方慈善事業、(三)各職工人員、如有故意違反烟禁、致旅館受有重大損害者、除將該違犯之職工人員革除、依法送辦、將保證金充公外、得追該職工之保證人、飭負賠償旅館損失之完全責任、(四)此次經公安局佈告後、各旅館主或經理、均負切實奉行、嚴密查察之責、倘有陽奉陰違、一經由局查察得實後、應予以停業或歇業之處分、以期滌除積弊、肅清烟毒。

▲關於整頓取締娼妓事項

本市娼妓、向分南北兩埠、南埠以四分局之花牌樓、北埠以三分局之拱宸橋、爲各該娼妓營業地點、自革命軍興、爲提倡女權起見、卽有廢除娼妓之議、惟各妓女、向以賣笑爲生、一旦廢止、勢必窮無所歸、乃有分期抽廢之規定、查當時妓女、人數計有四百九十四名、迭經分期抽廢、日漸減少、迄第三時期、除包賬者尙存六十四名外、自做拆賬、兩共僅一百二十名、旋以包賬妓女、無異以身體爲抵押品、一切自由、均被剝奪、妓女雖有自拔之心、終以經濟壓迫、莫由解放、當將包賬制、飭令廢除、以重人權、至江干妓女、向未領照、難保無頂替情弊、經飭逐一免費領照、並規定每妓按旬赴指定醫院檢驗、不得託故避驗、如患有花柳疾病者、須經治愈復驗、方准營業、如願從良或歇業者、准許其將執照繳銷、當本年三月換照時期、外埠妓女、聞風來杭領照、而該兩埠商店、以市面日呈蕭索、要求補充缺額、振興商業、是以市區公娼驟增、而私娼並無減少、實背整頓之本意、嗣經函商杭州市政府、准將兩埠妓女餘額、以查獲私娼之願充公妓者補之、其不願爲公娼者、實行驅逐出境、不得在市區逗留、以維風化、而重衛生。

▲關於處置人力車夫罷工事項

查人力車夫、知識幼稚、良莠不齊、生活環境低微、容易受人利誘、難免有不肖之徒、參與其間、陰圖煽惑、在本年六月、忽有車夫、強令同業罷工、放汽剝胎事件發生、當經派員調查罷工原因、藉口市府核准增加車租、或謂市府不久增放車額七百輛、捏造事實、淆亂聽聞、詢諸市府、並無其事、顯係奸人從中造謠惑衆、本局以此風一開、影響治安、關係甚大、

若不嚴行究辦、不足以遏亂萌、當經督飭各屬、嚴密巡察、以防事件擴大、及發生其他軌外行動、一面會同市政府出示布告、令各車夫限時一律復工、違者拘究、并飭屬分別查拿、爲首造謠之人、務獲歸案法辦、差幸處置得宜、車夫悉皆就範、恢復營業、而地方秩序、亦甯謐如恆。

第三科事務簡報（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關於整頓緝捕事項

本局所轄省會地方、自滬杭公路完成、杭江鐵路通車後、交通事業、異常發達、火車輪船汽車、每日往來不下數十起、游覽風景者、紛至沓來、市面商務、日趨繁榮、旅館宿舍茶坊酒肆、亦日增月盛、在此情狀之下、難免宵小潛蹤、盜匪竊發、防範稍有未周、卽足影響治安、本局於民國二十年、爲整飭捕務起見、令飭偵緝隊、分派探警、前赴各區署、聽各該署長之指揮監督、協助偵緝、各管轄境內盜竊案犯、旋於二十一年、成立車巡隊、協助巡邏、復於二十二年、添設機車隊、於車上配支機關槍、以爲長途防險緊急追捕盜匪之用、以上兩種車隊之設備、限於財力、着手布置、殊感困難、幾經籌措、始底於成、遂復遴選幹練員警、加以精密之訓練、以期遇事應付敏捷、同年三月、又於局內、自行設置電話總機、俾遇有盜劫重案發生、可以立時遍達各警所、四面兜拿、免被漏網、而各繁盛市場之派出所內、亦各設置報警電話、庶幾一遇警訊、報告便捷、不至貽誤事機、至於指紋偵察處及警犬訓練處、

皆爲偵緝刑事案犯、必要之設備、現雖試辦未久、而迭經考察、成績尙佳。

▲關於本局及各區署處理案件事項

本局管轄區域、戶口繁多、每日發生之案件、極形瑣屑、除關於刑事各案、經解局訊明後、卽予檢同供證、轉送司法機關核辦外、其有事涉現役軍人犯罪、或假冒軍人、橫行不法者、送請浙江省保安處訊明懲治、以重軍紀、倘僅止違警、並無其他情節、則按照違警罰法、卽予判決、本局處理案件手續、於人犯解到、立時開庭預審、由承審人員、擬具卽決判詞、送請核判、應轉送者、立卽備文解送、絕不輕予留置、卽使必須加以偵查或補傳人證質訊者、亦必準於次日轉解、每日均憑科務日記、及收案日報、互相對照、以免辦理、或有稽遲、至各分局處理案件、從前並無規定劃一辦法、難資稽考、自二十年、何局長蒞任後、卽行訂頒規則、並製定編號蓋印之處理案件簿、(簿式附本編規程類)責令各區署、無論鉅細案件、一概將供詞判語、詳晰登載、並隨時由局派員、分往實地考查、督令各該區署、將所判罰金數目、及拘留日期、分案揭示門首、供衆閱覽、以昭徵信。

▲關於偵緝毒品及違禁品事項

厲行禁烟、本爲我國現時要政、自 省政府主席魯、暨民政廳廳長呂、蒞任以來、對於查禁鴉片及代用毒品、尤形嚴厲、而一般烟犯、販運方法、亦愈出愈奇、貪利之徒、往往不惜身命、甘冒不韙、以冀取得不法利益、杭州地當衝要、舟車雲集、夾帶紅丸鴉片情事、層出不

窮、其私藏夾帶之方法、極爲精密、較諸私運軍火或反動刊物等、尤難發覺、兼以上江金衢一帶、游惰之民、嗜紅丸若性命、致鐵路工人、輪舟水手、以及轉運公司、過塘行戶、暨徽桐二江之水客、相率勾結、百計設法、祕密販運、統計近兩年來、破獲毒品之案件、共計一千七百七十一起、破獲違警物品之案件、計五百八十二起、惟杭滬相距密邇、交通便利、於禁運最感不易、本局不避艱難、仍全力以赴、年來軍人販運毒品之案、由本局破獲轉送主管機關、經依照本省單行法、判決執行死刑者、業有多起、現在何局長、仍本原定計劃、積極進行、期早禁絕。

▲關於改良遞解人犯事項

本局沿襲往年辦法、承本省高等法院檢察處之委託、代爲遞解各屬上訴發回及發交原籍執行、各項罪犯、久成慣例、並因前值戒嚴期間、所有省政府、保安處、戒嚴司令部、反省院、應行解送原籍、或由外縣遞來之軍事政治各犯、亦均係送交本局接收轉解、其中有案關重要、必須多派長警、直接押解者、亦有案屬尋常、可以按站轉遞前進者、各須隨時酌量情形、區分輕重、以定辦法、大致每月經過案件、約計一百起左右、從前解案、概由航船輪船、費省費用、但曠日持久、不但旅費飯費、消耗轉多、而且在途住宿、事變堪虞、現自二十二年起、改良辦法、無論何案、一律改爲附搭火車輪船、及長途汽車起解、取其當日皆能到達、途中可保無虞、派出長警、亦可於最短期間、回局銷差、另派工作、洵屬一舉兩得。

▲關於改善男女拘留所待遇事項

本局所轄男女拘留所、向分兩處設立、男所設於柴木巷方福弄、女所設於太平坊巷本局東首、祇以從前設置規模狹隘、自民國以來、警費不充、惟有因陋就簡、暫維原狀、迨民國二十年、何局長到任後、始將男拘留所、加以修葺、凡光綫不明之處、則拆除之、易受潮濕之處、則填高之、二十一年、復添闢運動場及浴室、爲各犯輪流沐浴散步之用、以重人道、至二十一年冬、因奉發寄押之軍事政治犯、日益增多、人數擁擠、疾病遂因之叢生、除在本所附設養病室外、商請浙江病院、特設房間、以治病犯、由本局飭派長警前往看守、藉昭慎重、至關於男女兩拘留所之管理、每所設主任一員、專任其事、並派男女警、分司看管、平日管押提解釋放各手續、則憑本科承審員、或各區署長署員、簽發之票證行之、每日均有人犯細數報告表、送局查核、又該所醫藥上之設備、除普通病犯、由本局警醫處供給外、其有病情較重者、則概送浙江病院治療、自經改善辦法以後、病犯日少、不能謂爲毫無效果。

督察處事務簡報（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關於紀律整飭事項

警察負維持地方安甯秩序之責、紀律不嚴、何以治人、願紀律之整飭、原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奏效、根本乃視乎訓練之是否得當、與夫平日官長教誨之是否懇切、凡彼應守之章則、及應知之法令、使之爛熟胸中、則枝枝節節者、俱迎刃而解矣、本處同人、秉承局長命令、

執行職務、首認清此點、隨時加以考察糾正、不敢以僅僅賞罰報告、卽爲責任已盡也。

▲關於事務分配事項

本市年來戶口劇增、警務日見繁複、本處職員、亦倍於昔、自應分組辦事、以專責成、茲一列舉之（一）內勤組分任事務如下、1 撰擬文稿及收發、2 分配查勤、3 關於考勤各項表冊登記及統計、4 保管槍械子彈、5 彙集視察社會情狀報告、（二）外勤組分任事務如下、1 視察各區署所隊內務、2 視察各屬巡邏及守望長警勤務、3 查報有關警務之社會狀況、（三）特務組分任事務如下、1 密查案件、2 護衛彈壓監視、3 郵電檢查、4 舟車進口檢查、5 臨時奉派辦理之事、（四）訓校組分任事務如下 1 考驗新警、2 視察軍訓、3 校勘關於勤務學科。

▲關於地方戒備事項

年來盜匪案件、未能告絕、凡關於事前之預防、及事後之緝捕、既應有相當辦法、又如地方發生非常事故彈壓或解散、亦不可無合乎機宜之設施、回憶九一八以後、民衆以暴日之橫行無忌、侵略不已、羣起作愛國運動、原係激於義憤、乃不良分子、乘機思逞、從中搗亂、幸防範不稍懈怠、卒能平穩過去、未釀意外變化、又如清河坊順昌錢莊西湖三潭印月等處劫案、均於一小時內、立獲正盜法辦、如平時布置不周、罪人就逮、無此迅速、此本處擔任戒備之大略情形也。



文牘選載

第一科

▲呈民政廳爲市府裁撤行政警察由局改編衛生特務各警情形報請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准

杭州市政府公函祕字第九六號內開本政府爲遵重貴局警權統一起見擬將原設行政警察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一律裁撤所有關於衛生催措及取締建築保護風景守衛府局等事項概由貴局辦理即經商定於貴局原有警察外添設衛生警二十七名（均三等月各十一元）即每正署兩名每分署一名并於第二正署添設特務警三棚計巡官兼警長一名（月計十九元）警長兩名（月各十六元）一等警六名（月各十三元）二等警九名（月各十二元）三等警十五名伙夫三名（月各十元）以上每月共計餉銀七百二十九元外加警長辦公費各三元（合計九元）每名每月服裝費二元五角（合計一百五十元）總計薪餉及服裝費銀每月八百八十八元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每於月終函解貴局轉發其原有行政警察除缺額外現計長警八十二名另開清冊一併函達選編等由計附清冊一本過局准此即經派員會同依額選編分派服務除函復並分令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爲遵令飭屬切實整頓警務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二四六五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二一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祕字第八二五號公函以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函切實整頓杭市警務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合亟抄同原函令仰該廳即便轉令省會公安局迅將警務切實整頓毋再玩忽干咎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局長迅即遵照辦理具覆毋再玩忽干咎等因奉此查省會治安本局負有專責自應嚴密防範以免疎虞乃不幸於本年二月間本城橫廣福路陳啓明家暨司馬渡巷黃品齋家先後發生盜劫情事神明負疚夙夜徬徨差幸仰賴德威於黃品齋家盜案發生之次日即行破獲經將盜犯贓物解送

省政府依法懲治至荇橋街信源金舖劫案雖尚在嚴緝要犯然已獲共同犯童洪山一名先行呈解
省政府訊辦並先後分呈

鈞廳各在案是杭縣執行委員會原呈所稱盜案發生之後又不能以迅速之處置偵緝破獲於原案事實容有未盡知者惟本局職責所在自應遵令切實整頓期紓

厘念而保治安除分令各局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察核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呈為遵令具報盧雲琛條陳裝置警鈴等各項遵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九七四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交下盧雲琛呈為省會信源樓遭劫臚陳防匪辦法祈察核施行文一件飭即採擇施行等因查閱所陳一二兩節尙屬切要應由該局查照辦理至關於省會駐軍及保安隊對於市內各區共同巡查一節是否可行應由局會商軍警聯合稽查處辦理合行抄

發原呈令仰該局長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下局奉此查杭市商家裝置警鈴洵爲必要設施業經分令各屬勸導裝置在案茲奉前因應再通令勸導殷富紳商一體裝設以期周密至商業繁盛之區崗警攜帶武器及添設雙崗並着各該署所酌量情形分別辦理除原呈第三項省會駐軍及保安隊共同巡查一節函商軍警聯合稽查處查核辦理暨分令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局長 何雲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呈爲施行軍事訓練共赴國難繕具章程送請鑒核備查由

呈爲呈報事竊以暴日竊據東省慘殺同胞猶復分道晉佔豕突無已惡耗傳來髮背欲裂我警政人員負地方治安之責自應一致奮起共赴國難謹遵

鈞府主席意旨施行軍事訓練爲政府後盾除訂定訓練章程分呈暨通令遵照外理合繕具章程一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

浙江民政廳廳長張

附本局員警實施軍訓章程一份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爲奉令遵行本省各機關經費減支修正辦法內尙有疑義各點開單請核示遵由

呈爲開單請釋示疑點俾便遵行事竊於三月五日奉

鈞廳第八七七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祕字第二四五三號訓令飭遵照本省各機關經費國難期內減支修正辦法議決案轉令遵辦等因計抄發修正辦法及報告

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修正辦法內本局有未能完全了解之處誠恐辦理或有錯誤國難正亟未便輾轉需時致難收急公一致之效理合將疑義各點摘開附單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分別釋明指令祇遵俾得繕列減支表呈送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計呈送清單一份

局長 何雲

對於本省各機關經費國難期內減支修正辦法議決案疑義各點開單呈請核示祇遵

一、關於職員減成支薪標準

- 1 月薪三十五元者是否照九成支給
- 2 月薪五十元者是否照八成支給
- 3 月薪一百元者是否照七成支給
- 4 月薪二百元者是否照六成五支給
- 5 月薪三百元者是否照六成支給
- 6 月薪四百元者是否照五成支給

說明：按修正辦法所列有「以下」「以上」「不滿」等字樣茲所舉以請示者在不上不下適滿前列數之月薪者是否照

修正辦法所列各推進一成計支如前列之成數若以爲是則例如月薪四十五元者應照九成減支計洋四十元另五角

而月薪五十元者應照八成減支計洋四十元餘類推核諸修正辦法所開「上級職員之實支數不低於次級職員之實

支數」一語又不相合究應如何計減應請釋示辦理

二、關於俸薪外之經常各費減成支給標準

1 電燈電話電報費是否均照八成支付

2 機關房租費是否照八成支付

說明：按前列各費現奉令均照加國難捐二成在案其中房租在租戶應出半數（即一成）是則非惟能減更須加支修正辦法所開有「經常各費一律按照八成發給」等語如前列各費亦在八成之內應請另定辦法行知電廠電話電報等局及機關屋宇之房主知照以免多滋糾紛究應如何列支之處應請釋示辦理

3 本局警犬餵養及馬乾蹄鉄等費萬難照八成支給

說明：按本局警犬餵養每頭十五元馬乾每匹八元蹄鉄每匹一元均係月計之數物價既昂已屬難敷應用如再減支有關警力修正辦法所開有「經常各費一律按照八成發給」等語用特提出應請按照口糧辦法仍照支給請核准辦理

4 本局警士衣械費萬難照八成支給

說明：按本局警士衣械費係照每名二元於經常概算內分月照支按季積數製辦此乃經常費之含有特殊性質者非一般機關之所同且現以物價騰貴原數已不敷應用萬難減支以免因噎廢食之虞祇以修正辦法所開有「經常各費一律按照八成發給」等語用特提出聲明應請核准辦理

▲呈省會戒嚴司令部爲遵令呈送編制組織勤務分配等表祈鑒核由

呈爲遵令繕送編制組織等表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部訓令副字第一四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本部爲配置防務對於各軍警機關內容亟應明瞭該局之編制組織及勤務分配情形應速列表呈送來部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勤務分配業經召集會議就地方之需要酌量配置核與戒嚴區域警力之配備徵有出入奉令前因理合遵令繕具編制組織及系統各表並勤務分配表備文呈送仰祈

鈞部鑒核再學警隊係暫時調局服務不在組織編制之內除勤務分配應列入外其編制組織表及系統表均從闕合併陳明謹呈
浙江省會戒嚴司令官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爲遵令查明破獲順昌錢莊劫案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具給獎表報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一五四一九號指令本局呈爲報告本市順昌錢莊被匪搶劫情形由內開報告悉查本案破獲迅速該隊警等奮勇可嘉具見平日督率有方該局長應依照本省警察官吏獎懲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記功一次其餘在事出力人員卽由局查明分別從優叙獎呈候核奪除註冊並轉呈省政府鑒核外仰卽分別查照仍將辦理情形續報此令等因奉此伏以局長負省會治安專責除暴緝匪本屬無可旁貸渥承

獎勵愈增慚悚惟有益加奮勉以答

高厚至在事出力人員遵卽查明分別獎叙用昭激勸惟可否再由

鈞廳製發獎章連同其餘協助包圍搜索不無微勞足錄各員警一併頒給以留紀念而勵來茲之處出自鈞裁奉令前因除分令外理合繕具出力人員給獎表連同

省政府獎銀五百元及局長犒賞物品分配表一併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爲呈繳雜槍八十七枝請照數換發七九步槍配發子彈以資劃一而便應用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局現存各項雜槍形式既不一律使用復感不便際此冬防吃緊亟應掉換以資劃一而利勤務爲此檢同雜槍八十七枝備文呈繳擬請

鈞廳俯准照數換發七九步槍並每槍配發子彈若干發俾便分別轉給是否可行伏乞

鑒核迅賜示遵再查本局尙有雜槍六十枝撥借杭州市義務保衛團特種基幹隊擬俟原槍送還到局再行繳換合併呈明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雲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爲略陳縮減經費困難情形繕具書單請察核撥補由

案奉

鈞府
民政廳 儉代電開該機關經費依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照原預算數除警餉不折又該局特別偵探費全數減除外餘以八成減支在減定數內之職員減薪標準月支滿二百元以上者八折滿八十元以上者八五折未滿八十元至已滿四十元者九折未滿四十元者九五折其餘各項如何縮減彌補由該機關自行酌辦仍照減定數另編下半年度新概算送核等因奉此遵查本局經常經費按照電示縮減標準月須減去洋五千三百五十六元五角六分六厘（卽年計減去洋六萬四千二百七十八元八角）以本局原預算所編各項經費之枯窘遽行縮減鉅額之收入削足就履極感困難經就實際情形分別辦理將公費文具藥品修理購置旅費雜支暨長警衣械費等八項概以八折核減至職員俸薪其未滿四十元者依照規定辦法須按九五折核減然此項待遇最薄之員內外實居多數平日以難維持生活如果減支在公家所得有限於個人不無影響故擬免減以示體卹此外滿四十元以上者則均遵令分等照減連同上開概支八折之公費等八項月共減去洋二千九百六十元零六角其餘委實無可核減者計有郵電消耗房租警犬餵養馬乾蹄鐵拘留犯伙食罰金提成充賞各項獎金解犯川資卹助埋葬等十二項或列數本寡向感不敷或有關契約定章無法變更例如消耗項下電燈費一種若照普通計費月須三千元以上今每月所付僅按預算支給三百元係與電廠特別規定萬難減少且現因市政府加有附捐

一成實際月付三百三十元已溢出預算尙待挹注所有無可縮減理由逐項詳見概算書備考欄內其中解犯川資一項雖據民政廳主管人員見告一部份已有着落但未奉有明文况爲數有限亦無濟於事又其他一目（卽預備費）月支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此款遇有本局特別需要支款須先事呈准核實動用且如奉發服務實習等人員薪津現亦就此款挹注月支達四百元之譜原列之數已屬不敷更難再事核減以上無可縮減各款合計每月不敷二千三百九十五元九角六分六厘爲數相差過甚惟有再將所屬職員酌量裁減藉資撙節詳加審察除各區署所隊原係組織簡單實無可裁之人外局內各科處職員如按不敷之數從事裁員須裁去三分之一以上年來省會地方因交通便利日見繁榮人口年有增加公務之繁適非昔比各科處現有人員恆覺不敷分配每逢星期例假上午半日均須照常服務至午後方可散值其職務繁重者並仍須終日在局辦公雖警察官吏應有不眠不休之精神但以終歲勤勞之員遽予裁汰似不足以勵來茲而昭公允局長默察情形徬徨無計惟事關救濟本省財政自應共體時艱勉力從事將各科處人員分別減少祇以原有俸給微薄故裁去員額已覺甚多而縮減經費尙仍有限且減薪之後繼以裁員則待遇愈薄職務愈繁其生活之不能安定勢必影響公務言念及此尤深惶慮不沐

鈞督量予補助則前途窒礙良多實覺難於措置茲分別繕具單表呈核擬請

俯鑒下情准照總計表所列不敷數目設法撥補藉紓困難至特別偵探費原係月支一千元前

主席張公靜江以偵察秘密組織破獲共黨著有成績自動加給五百元改爲月支一千五百元現在時局嚴重匪盜充斥冬防之後繼以香市此項組織極爲需要原有外遣人員未便遽行撤銷至是項經費奉令全數刪除而任務必繼續辦理無米之炊巧婦難爲並懇垂念防務重要仍予照案給領以免賠累除分陳外理合繕具可減與不可減及不敷各數報告單奉減與請改各數總計表並擬請改定數目概算書各一份備陳緣由送請

鑒核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上

浙江省政府主 席魯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呈民政廳爲送二十二年度概算總數單請鑒核令遵由

呈爲呈請專案查二十一年度下半年本局經常費支出概算奉令核減爲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元六角而原有特別偵探費全數減除本局以實際不敷支出甚鉅經呈奉核准將特別偵探費每月原支一千五百元仍准照支計半個年度共銀九千元又准每月撥補不敷費一千元計半個年度共銀六千元總計本下半年度應支銀三十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元六角除另數六角應即刪去外現正在編繕新概算呈送之間惟二十二年度概算又須接續趕編是全年總數應照二十一年度下半年之數加二分之一編列爲六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元祇以二十二年度內尙應加奉令添設第二區派出所六處經常費三千零九十一元二角又以該項派出所照章須各區普遍添設現雖因財政支絀一時未能普及亦須於概算內稍加經費以資逐漸辦理又以本局遵辦國防上緊要機密事項亦非酌加經費不足以資應付擬請全年度共加銀一萬八千元此項二十二年度支出概算總數擬共編爲六十四萬四千零七十三元二角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收入概算擬編總數開單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指令遵辦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爲招考女警察二十名以便檢查附呈辦法仰祈察核備案由

呈爲呈請備案事查省會地方交通便利每有外來旅客攜帶違禁物品情事亦間有匪徒烟販機詐百出往往利用婦女夾帶私運警察稍涉疏虞易被朦混歷經各車站輪埠派警檢查並派女檢查協同辦理尙著成效惟此項女檢查多係臨時募補未受相當訓練對於檢查手續及態度每欠妥善茲爲切實整頓計擬招考女警察二十名先行訓練兩個月期滿派赴各繁要區署執行檢查事務所需餉項擬由各區署所內各抽撥三等警餉一名計二十三名以資抵補此項女警察自派補後每月給餉銀十二元餘剩餉數作爲成績優良者津貼之用其在訓練期間應需伙食津貼及必要物品均於抽撥警額內開支不再另行請款以上辦法擬自本年四月份

實行以便着手辦理似此一轉移間於防務不無裨益除布告招考暨飭屬知照外理合繕具招考辦法備文呈報仰祈
鈞廳察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計呈送招考女警察辦法一份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呈爲擬組設警士補習所集中訓練酌擬章程報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報事竊以地方之治安繫於警政而警士之良窳全恃教育查本局所屬警士曾經受有相當教育者固居多數而平時開革潛
逃銷差死亡各缺募補新警學術欠缺者亦屬不少雖經遵照

鈞廳前令飭由各屬分別加以補習而勤務繁多時有限默察究竟尙鮮成效再四思維似非集中訓練不爲功爰擬酌量變通由每
棚抽調三等警士一名組成補習所從事教育俟每班訓練完成再續行抽調以宏造就遇有需要警力仍可隨時出動似此一轉移間
於防務尙無妨礙而教育較多裨益至三等警餉每名月支銀十一元在抽調補習期內既無固定勤務擬每名月支津貼及伙食銀八
元餘銀三元移抵補習所購置器具書籍暨爲各該警士添置褥毯並所需文具等項開支此外關於其他費用不敷之款由局於預算
內酌量支配俾免竭蹶除教職員名單暨開辦日期月支概算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所擬警士補習所章程先行備文呈祈
鑒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計呈送章程一份(見規程)

局長 雲何

▲▲呈民政廳爲造送二十二年度本局增設警額經費追加概算書請核轉施行由

呈爲呈送事案查本局二十二年度經費概算總數業經分別歲出入兩項開單呈請

鈞廳核轉在案惟局長前奉

省府主席魯面諭以本局警力單薄飭增設警額四十棚以資補助嗣以經費尙無的款可撥以致延擱至今尙未實行現在二十二年度開始在即此項應增警額擬即自二十二年度開始起設置以厚警力茲將此項增警經費分別經常臨時兩門編具概算書理合備文一併呈請

鈞長鑒核賜予轉咨追加照准施行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 雲

▲呈民政廳爲報遵令改爲長警補習所並瀝陳經濟困難酌量變通情形祈 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一零五六六號指令本局呈爲擬組設警察補習所集中訓練酌擬章程報請鑒核施行由內開呈暨章程均悉查警察補習教育前奉

內政部訂有長警補習所章程茲特抄發一份仰即遵照更正名稱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章程發還此令等因計抄發長警補習所章程一份發還警察補習所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部章規定各項間有爲事實所困難不得不請酌量變通者如第一條酌抽名額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以本局警力向感薄弱抽額過多難免影響治安擬仍照前呈所定辦法每棚抽調一名入所補習俟補習完成再續行抽調以期教育防務兼籌並顧又第三條訓練學警以兩個月爲限查此次抽調警士於警務上之知識均多欠缺試僅以兵操一科而論自各個教練起至連教練止絕非以至短之期間所能純熟况規定課程多至十二種即擇要講授亦難倉卒畢事擬請將補習期間仍定爲三個月又第十條學警仍支原餉以現值財政異常支絀本年年終無從挹注而二十二年度預算標準支配局用又極枯窘難以列入若另請增加又勢所難能惟有酌量變通辦理且每名月扣之三元多數係購發學警個人用具其移充本所經費者數極細微擬請仍如原議辦理在補習期間每名月支津貼銀八元以免另加預算奉令前因除遵照更正名稱外理

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准如所請試辦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呈爲違警罰法應行修改或補充各條遵電簽註意見並繳原件復請察轉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代電轉奉

內政部東代電所發安徽省會公安局局長張舜本提議修改違警罰法案暨局長提議擬請修正違警罰法條文以資周密案各一件又違警罰法一本飭即詳細簽註意見呈復等因奉此遵即加以研究所有應行補充及修改各條意見均經詳細簽註黏附原本奉電前因理合檢同原件呈復仰祈

核轉施行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計呈送安徽省會公安局提議修改違警罰法案一件浙江省會公安局提議擬請修正違警

罰法條文以資周密案一件簽註意見違警罰法一本

局長 何雲

違警罰法簽註意見

第三十四條

原文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擬請修改條文 一 戶口變動戶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署者

理由 人事至繁如商店之開業或閉歇又繼承分居等事一經發生戶籍即須變動原文僅規定婚姻出生死亡遷移數項殊難

第三十四條 包括又查自治組織完備各處戶籍事宜有不屬公安局所專管者故原文規定報告機關事實上有不符者擬請修改如上文

原文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擬請修改條文並改列

第三款 三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理由 查設置市政府各處其建築取締事宜大都訂有單行章程歸公用局或工程局主管其接受報告審定圖樣給發憑照等手續均由主管機關執行公安局所僅負協助監察之責故原文規定呈請公安局所字樣範圍較狹間有與事實不符若改爲呈請公署字樣即可包括擬請修改如上文

第三十四條

擬請增加第二款以原有二三四五各款改爲三四五六各款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所編門牌者

理由 門牌關係戶籍如除去或毀損之足令戶口調查發生障礙故此項規定不宜欠缺擬請增補如上文

第三十五條

原文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擬請修改條文 五 無故吹警笛者

理由 警笛發音尖銳即在非道路或公共處所吹之亦足使人聞而震驚蓋社會習慣大都認警笛爲發生緊急事故時之乞援信號也原文規定僅限於道路及公共處所範圍過於狹狹似於維持安甯秩序不無影響擬請修改如上文

▲呈民政廳爲擬裝設磁石式電話總機准建設廳函知需款數目請予轉呈撥款或編列預算

開單祈 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竊以省會電話自改設自働機以來節經使用有深感不便之處如下(一)地方火警發生若由自働機通電不能同時普

及若於局內專設磁石式之話機遇有警報可由接線生同時傳達緣火警之來稍一遲誤即成燎原地方危險不堪設想此自働電話之不適用者(一)(二)地方盜匪發生應由該管警署報告並通電圍捕以免漏網而自働機不能同時警報緣盜匪機警異常稍縱即逝警報遲誤必被漏網此自働電話之不適用者二局長爲鄭重省會治安計再四考慮殊有專設磁石式電話機之必要業經開具材料清單函請

建設廳查核辦理見復在案茲准公函第四另一號內開一、准貴局總字第一六三〇號公函以自働電話使用警報殊感不便請飭撥磁石式交換總機專設電話以利警訊並附清單希查照見復等由過廳當經發交浙江省電話局核議具復去後二、茲據該局以省會公安局爲傳達警訊便利起見專設電話事屬可行惟查附送清單所開機件連同附屬品估計價格約在萬元以上此項機件舊者係從商辦電話公司接收新者係向上海洋行訂購均經出有代價現因清償爲難正擬將該項機件售抵以清債務該局如願出價收用職局即可照辦等情簽復前來經本廳復核無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項經費係臨時特別需要無從籌措而事關省會治安又難愒置擬請

鈞廳俯賜轉呈 省政府撥發專款向省電話局購置裝設以利警務倘本年度政府無款可撥可否將此項用款編列二十一年臨時經費預算案內辦理理合繕具材料清單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 雲

▲呈民政廳爲奉令將各區署分署改爲分局分駐所並派員分別代理各分局局員駐所辦事

呈報 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奉

鈞廳訓令第三二三另號內開案查該局章程第十六第十九兩條規定應設置分局及派出所前據該局呈報劃分警區轉呈

省政府核准旋以經費困難暫行停頓現在該局逐步添設派出所計劃業經確定所需經費准在杭州市電燈附捐提解省庫撥充公安經費項下支給均經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飭知在案雖各派出所一時未能設齊而區署分署名稱爲現行制度所無該局又地處省會觀瞻所繫自應先行更正以歸劃一應於七月一日起將該局原有各區警察署卽改爲省會公安局第幾分局所有各該分局之分局長職務卽委派原任署長代理至各區分署在派出所未成立以前應照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四條暫改爲第幾分局第幾分駐所原有署員卽由局委派代理各分局局員派駐各該分駐所辦事其所有職權與前分署署員同嗣後凡每一分駐所轄區內之派出所籌備成立卽將該分駐所裁撤以節經費而符定章一面仍將各代理分局長及由局派代分局局員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填具資格審查表各三份呈候轉呈至各分局暨分駐所鈐記在未頒發以前暫准蓋用舊鈐合行檢同訓令四件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當將原令轉發祇領並遵派洪遠柯制明吳剛陳章陶鈞黃祖澄梁爾恭陳懷京代理第一分局局員劉清陸更生柴顯榮查熙麟何培榮樓鳳煒黃邵林代理第二分局局員蔣憶康陳仙芬王禕俞式宋啓人張定羅紹霖代理第三分局局員陳士雄陳舜琴代理第四分局局員所有各分駐所應派辦事人員另單開呈又各代理分局局長局員等資格審查表應俟造送到局彙齊轉呈另案辦理除分別函令布告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再查各區署分署名稱既奉

令飭改正其原設之笕橋警察分所亦不合現行編制茲將該所改爲第三分局第六分駐所業已令飭遵辦合併陳明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 雲

呈民政廳爲呈報前擬將長警補習所學警餉銀內月撥三元充該所各費之用應請改爲代辦

學警私物款項附單祈 鑒核備查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本局長警補習所業於本年六月開始成立當成立之初經擬定將抽調入所之三等警原支月餉銀十一元內在補

習期間給以津貼及伙食銀八元餘銀三元移抵補習所購置器具書籍文具等項開支前經呈報在案嗣奉鈞廳第一另五六六號指令頒發

內政部所訂長警補習所章程飭遵照辦理等因奉經查照章程第十九條另編補習所經費概算書呈請

察核亦在案該所經費既准編列概算作正開支所有前呈於各學警餉銀內移撥三元之用途自己不成問題惟各該學警應用私物如褥毯等件自未得列入概算由公家支出茲爲學警私人物品整齊一致起見擬由該所代辦給用仍於各該學警餉銀內每月暫提三元兩學期三個月共銀九元爲代辦私物之用如有不敷或餘剩時俟學警畢業之際由該所找結清楚茲將本期學警應用私物及價目開具概數單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備查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雲

▲函公路管理局爲舊汽車確係本局所有原案可稽至估裝價格可否酌減請開明見復由
逕啓者案准

貴局公函第一七六號內開逕啓者准貴局公函以前借用之警備汽車估價出讓本局無此鉅款可以分期發還查本局閩前局長任內有舊汽車一輛送請代裝鉄甲車迄未裝就擬將此項舊車改裝警備車俟改裝完竣當將承借之警備車送還並請將舊車改裝核實估價尅日見復等由當經飭據敝局修車廠呈復此項所裝鉄甲車之汽車係本局向上海購來之別克牌舊汽車改造並非該局所有當時裝造亦未向該局收取工料等費擬將該車改裝警備車核實估價約需車價工料車胎共計洋壹千二百元等情查是項所裝鉄甲車之汽車確係敝局舊有別克牌汽車改造當時並未收取工料等費現將該車改造警備車請照估定價目應先繳三分之一計洋四百元作爲裝費定金餘款俟造就後憑清單撥付所有原借用之原警備車仍請送還應用以維路政相應緘請查照并希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項舊汽車原係本局隨案解送

民政廳核辦嗣以案件結束奉飭領回經閣前任轉請改裝原案俱在均可覆按准函前由恐係

貴局修車廠人員未明原委致滋誤會至改裝警備車估計工料洋壹千二百元本應照辦惟本局經費異常支絀不得不力求樽節前項估計之工料價額能否再行酌減并所需工料等品名價格細賬應請飭廠分別開明見復以憑轉請核示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一併示覆至級公誼此致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局長 何雲

△函浙江高等法院爲准函以經費困難請繼續派警守衛復允暫當照辦由

逕啓者案准

貴院公函第七八〇號內開逕復者九月十四日准貴局總字第一五四零七號公函囑將法院門崗及看守所守衛警照前送請願警簡章辦理見復等由過院准此正在核辦間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漢呈稱查職院看守所房舍建築既歷多年偪仄規模擁擠實甚近年因時局影響盜匪潛滋刑事案件激增倍蓰羈犯良莠難齊管理尤覺不便現在管收入犯將滿七百以多數不良份子麇集一處不加以嚴密防範其何能濟民十七暴動之舉可以覆按設有不測匪獨危險堪虞社會安全勢必爲之棼亂此項重大關係其情況上合乎應行派遣之列與否不待申言公安警察原爲謀人民福利社會安甯而設對於職院看守所派警守衛實有應盡之責此在情況上應請仍行派遣者一再一項支出必有一項預算關於請願警月餉服裝歲出不貲既無預算究將從何列支巧婦難炊勢難強令看守所遵辦此在經濟上不能改爲請願者二上述特殊情形擬懇函商省會公安局仍舊繼續辦理俾公共安甯與獄政前途兩有裨益等情前來查法院門崗與看守所守衛警均因民十七看守所暴動爲預防危險維持公安而設核與貴局所定請願警暫行章程第一條後段載情況上應行派遣一語意旨相符相應函請貴局仍舊繼續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正在辦理間據第二區署署長董錫祺轉據第五分署署員樓鳳煒呈稱署員遵即前往接洽仍云經費無着已逕與公安局直接妥商署員未便再往催詢應候局令再行辦理惟轄境地方遼闊而警士名爲五棚除由巡察隊軍警稽查隊司書戶籍生及派天長寺看管公物外實在服務者祇三十五名

而法院門崗一併在內際茲國家多事之秋地方防務更甚重要轉瞬冬防宵小不免乘機竊發署員爲地方治安計不得不一再申請務將該二處警士抽回另設請願警以厚警力而重防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核轉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員所稱情形確屬實在所見甚是理合據情備文呈報仰祈察核辦理等情據此查看看守所羈犯衆多警衛固屬重要而該管分署警力單薄不敷分配亦係實情省垣機關林立若概派警守衛勢必致置治安崗務於不顧故首都上海等處均訂有請願警簡章以厚警力此中困難情形當亦爲貴院所能諒解者也至請願警簡章第一條後段所載係屬臨是性質由本局酌量情形辦理茲貴院既以經費無着有所困難現時暫當照派將來冬防吃緊無法分布時即當抽回除令遵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仍盼見復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局長 何雲

△分函省會各機關爲定期開會追悼故警王錦標請派代表參加由

逕啓者查第一區二分署警士王錦標年三十三歲浙江杭縣人於民國十二年起歷充第一區警士辦事勤奮歷八年如一日其家素貧父故妻早亡無後嗣家有生母章氏年逾五旬胞妹江雲年甫十三均相依爲命本年十月七日王警站崗於上倉橋弄突聞該處二十號門牌居民喊救之聲循聲往視見有兇徒刺傷民婦急從背後將兇徒抱住意在擒兇救婦而兇徒利刃在握將王警右腕戳穿負傷倒地又被連戳乳部及小腹各一刀遂致殞命嗚呼慘哉世之遇事畏葸罔知職責者多矣如王警盡忠職守以死勤事殊屬不可多得雖兇徒當場拿獲依法送辦似可以慰王警於地下而其忠職死難之事實尙宜有以表揚用誌哀思茲定於本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假公衆運動場開會追悼如蒙

賜予哀輓蒞會參加同深感荷此致

(各機關)

局長 何雲

▲函電話局爲電話總機已裝置就緒所有江干等處請敷設專線俾資完善希查照見復由

逕啓者本局裝設磁石式電話總機已承

貴局派工來局裝置就緒應請飭令將電綫早日裝接完備俾得早日通話至江干拱埠及西湖笕橋等處現悉貴局仍擬利用原有電綫不另敷設但本局裝設總機原爲傳達警訊便利及防杜洩漏機密起見若仍照現在辦法由

貴局轉接殊不足以昭鄭重而利敏捷且城內現已特設專線上列各處離城較遠關係尤重功虧一簣殊感欠缺爲此擬請

貴局將上列江干等處一併敷設專線俾資完善所需經費自當照繳相應函達即煩

查照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浙江省電話局

局長 何雲

▲函警官學校爲考取女警察訓練期內請派員指導並担任課程由

逕啓者查本局爲便於辦理特種事務起見招考女警察經試驗錄取者計二十名定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訓練兩個月期滿分發各區隊服務惟念事屬創舉端賴羣策羣力在此訓練期內擬請

貴校派員指導並予擔任政治訓練一項課程(規定時間爲每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夙仰

熱忱定卜贊助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浙江省警官學校

局長 何雲

▲令各區署隊所爲冬防期內對於署員巡官等休息一律取銷由

案據本局督察長董錫祺呈據屬員報稱竊檢查檔案有第一區警察署及各分署擬定輪流休息日期表以署員巡官書記等每旬休

息一天皇奉閣前局長批示准予試辦在案惟查警察機關職責綦重向以不眠不休爲宗旨當此冬防時期尤關重要如果一署中輪到署員休息日期不免延誤要公其他區署恐亦有同樣情事擬請轉呈通令在冬防期內對於休息一項一律暫停以免誤公而重職責是否有當伏乞鑒核前來查冬防期間尤應加緊工作自無休息可言據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一律取銷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仰該員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 何雲

▲令督察長爲再飭告誡各督察員特務員不得處分外事或干預行政由

爲令遵事本局各督察員特務員非奉命令不得對外擅自處分事件或干預各區署所行政前經嚴切告誡在案乃近聞各該員中尙不免有前項越分舉動殊屬不合着該督察長再行通傳切實凜遵並隨時注意考察如查有違玩情事應即報候懲處合行仰遵照辦理勿稍徇隱切切此令

局長 何雲

▲令各區署隊所各科處爲區署長署員恆有不假外出放棄職務仰各自奮勉由

照得現在時事艱難達於極點天災外侮相逼而來凡我警察官吏職司地方治安宜如何克勤厥職共挽危機乃查近來各區署長署員恆有不假外出經本局長電詢竟多數不在署內其爲放棄職務已可概見茲姑免予深究嗣後務各努力從公勿稍怠玩並體念時艱停止宴會謝絕外務如敢故違定予嚴懲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員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局長 何雲

▲令各區署隊所科處爲嚴禁各屬員警恃證章符號觀劇或出入遊嬉場所由

照得軍警不准觀戲及出入遊嬉場所業經通飭遵照由局派員密查實已三令五申不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查察各處尙未能完全絕跡言念及此殊堪痛恨須知現值大局嚴重之秋絕非承平暇逸之時凡屬公務人員應各激發天良精勤厥職慎毋偶涉荒嬉致干咎戾特再割切告誡各屬員警勿得身穿制服恃證章符號相約觀劇或出入遊嬉場所如再故違一經查覺定當從嚴懲處決不姑

寬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轉令所屬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局長 何雲

▲省政府訓令據民政財政兩廳呈爲奉令會同核議省會公安局經費縮減情形擬在杭市府電燈附捐提解省庫項下月撥二千五百元案經議決照准令仰遵照由

案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內稱案奉鈞府訓令以據省會公安局長何雲摺呈爲奉電飭縮減經費謹呈述實際情形繕具可減與不可減及不敷各數報告單暨奉減與請改各數總計表並概算書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摺呈並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等會同核議具復以憑察奪等因計抄發原摺呈一件又檢發報告單等原抄件合訂一本下廳查際此外每日函國防重要該局特別偵探隊支出各費月共一千五百元關係綦切勢難免減除司法解犯川費經高等法院提請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已奉鈞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有案應予刪除暨原送表列俸給費一項未照省定減薪標準辦理自應切實核減外其餘不敷情形經會同審核尙屬實情擬月撥一千元兩共二千五百元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准在杭州市政府電燈附捐提解省庫項下撥補以資挹注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具呈到府當經轉令民政財政兩廳會同核議具復並指令在案茲據前情當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五七零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照准等因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主席 魯滌平

▲令各區署長暨女警訓練班管理員爲飭規定女警訓練班畢業學警實習時期分別前往實習檢查任務由

查各區署女檢查警業經分別留遺所遺檢查任務即由女警訓練班畢業學警接充飭遵照在案茲爲使各該女學警明瞭實地狀況暨熟練手續起見規定本月二十六起至三十日爲實習檢查時期由該女警訓練班管理員規定名額地點分飭輪流前往實習至各該開除女檢查警應至本月終方可離職自七月一日起由女學警正式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並轉飭遵辦此令

局長 何雲

第二科

▲呈民政廳呈爲奉准冬防期內武林門出入汽車施以檢查報請 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指令職局呈請冬防期內武林門出入汽車施以檢查祈核示由內開呈悉應准照辦仍仰分報民政廳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前以省會武林門地方係屬通衢要道向駐警察分棚並任檢查職務曾經迭破巨案頗多成效惟檢查行旅僅以人力車牽扣及乘轎爲限對於汽車一項尙未施以檢查現值冬防緊要恐有不法之徒及反動份子利用汽車攜帶贓物或輸送違警物品乘機出入若不施以檢查似於治安有礙擬請於冬防期內對於武林門出入各種汽車如認爲形迹可疑者應令停車檢查一面嚴飭檢查長警務須平和將事不得故意留難總門防務交通雙方兼顧是否有當呈請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陸兩公路局分別轉飭各司機各汽車公司於汽車至武林門凡警察認爲應施檢查時應暫行停止以待執行並飭該管警署慎重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廳察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呈爲西湖靈隱一帶應行裝設路燈請轉函飭裝祈 察核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西湖靈隱一帶係屬名勝之區亦爲附廓要道馬路久已繞成交通日形便利惟路燈一項尙付闕如雖該處住戶不夜夜間行人較少但四通八達宵小易於藏匿每遇月黑風雨之夕警察巡邏殊感困難自非裝設路燈不足以資防緝職局有見於斯當飭該管警署查明應行裝燈地點開單送核前來查閱單開應裝路燈七十盞實爲必不可少之數擬請

鈞廳俯賜轉函

建設廳轉飭杭州電廠設法裝設俾與防務交通均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計呈送清單一紙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爲擬訂商民安設警鈴辦法仰祈 鑒核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前奉

鈞廳第一九七四號訓令轉發盧雲琛呈爲省會信源銀樓遭劫贖陳防匪辦法一案有股舖商戶應設警鈴一節業經飭屬勸導裝設在案惟裝設警鈴事屬創舉若不規定辦法則商舖住戶必致無所適從即各管區署於執行上亦無法辦理茲擬定商店住戶裝設警鈴辦法十一條是否可行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仰祈

鈞廳察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計呈送辦法一份(見法規)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爲呈報查明消防隊及各集義龍設備聯絡救火方法祈 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江代電開省會人烟稠密素多火災現又外侮侵凌橫施燬壞消防事務亟應有周密準備查公安機關保衛團及自治團體均負有消防之責究竟省會(即杭州市區)內機關團體所設備之消防器具藥品防手及人民自行組織之義龍共有若干是否足敷臨時施救之用並聯絡方法如何仰速會同查明商籌呈報候核等因奉查關於本局消防隊及杭州市各集義龍聯合救火防空辦法前經浙江省會戒嚴司令部及浙江省交通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消防隊及各集義龍臨時救災辦法暨預防敵機襲擊救火法及火警假

召集辦法先後令飭消防隊遵照並函 杭州市政府轉行各集義龍知照各在案所有本局消防隊暨各集義龍所設之消防器具及防手向足敷臨時施救之用業經飭屬調查分別列表理合檢同一覽表及辦法一併備文呈報仰祈

鈞廳鑒核備查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呈爲杭州市郵工罷工飭屬防範情形並請轉令市府調解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及杭州市政府先後電函以上海郵務職工要求合併儲金局及停止支付航空經費爲詞煽動罷工應飭防範等因迭經飭屬嚴防並准戒嚴司令部將關於郵工罷工電報檢查扣留在案詎杭州市郵工起而響應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一律停止本局曾於每日工作報告內先行呈報並經嚴飭各屬防止該郵工等軌外行動惟恐反動份子利用時機肆行煽動於治安不無妨害除飭屬嚴密查察加意防範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並賜轉令杭州市政府迅予設法調解俾早復業以維交通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雲

▲呈省政 府 呈爲省會現駐各軍留守處應如何明定劃一辦法以杜流弊仰祈 察核由

戒嚴司令部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自滬變發生以來所有徵調赴援各軍大都取道浙省故於省會地方各設留守處以便接洽運輸茲於停戰協定後各軍均已先後移調惟留守處仍未撤銷查各留守處之設立原爲輜重運送一時不能完畢故須設此機關派員照料似應限定階級以資劃一而免紛歧如師部既在本地設有留守處凡旅以下自宜歸於一起不應各自爲謀現在省會地方此項組織毫無限制竟有每一營連僅留一二士兵設處留守者難保不無假借名義濫發符號輾轉借用冒充軍人情弊似與地方治安不免受其影響茲經

飭屬將省會現駐各軍留守處名稱地點留守人數分別調查列表呈送前來究應如何明定劃一辦法以杜流弊之處除呈
戒嚴司令部
省政 府外理合繕具各軍留守處調查表備文呈送仰祈

鈞部察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
省會戒嚴司令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爲據民人章惠風呈送戒煙散請化驗給證設局召戒仰祈 鑒核由

呈爲呈請鑒核事據民人章惠風呈稱住紹興探花橋十一號爲請求化驗戒煙散並請發給證書暨准予隨地設局召戒事竊以鴉
片嗎啡等物爲害國民流毒社會盡人皆知而且利權外溢奚止萬千吸食成癮者不惟家產蕩然難免困窮之苦甚至變成殘廢之民
弱種弱國莫此爲甚幸政府早鑒及此嚴禁有年出示布告三分五申乃有宵小之徒不顧政令從中漁利販者食者一如其故致今此
害未盡祛除民爲國民一份子不克出而救國安可不以術濟世爰悉心研究已得祕傳戒煙山藥二種味苦性寒佐以玉貴丁香等溫
辛藥品合製成散名曰大悲民戒煙散試戒多人確有奇驗爲此請將民所製之戒煙散化驗叩請發給證書並准予隨地開設局所召
戒實爲公便附送戒煙散一包等情據此查此項戒烟散應否送由衛生試驗所化驗之處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計呈原送戒煙散一包

局長 何雲

▲▲呈省政府遵令制止郵工罷工案經過情形仰祈 察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沁代電第二八四號內開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馬電開查全國郵工在滬舉行全會業經本會及政府分電制止茲據郵工到滬代表推舉代表來京請願姑准已到滬之代表來京開談話會並爲規定談話範圍但未起程之郵工代表毋庸前來希即轉飭制止等因奉此除派員會同郵政管理局查明制止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查此案前經電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仰即會同郵政管理局妥速制止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令飭制止並奉戒嚴司令部令發郵工代表沈天生陳士皋及常務委員汪廷鏡廖金奎王士英趙義芳等名單飭即監視行動遵經先後密令該管區署遵照辦理並函郵政管理局查照各在案茲據第一區警察署呈稱奉經分飭遵辦去後旋據本署巡官王羽鴻報稱奉令親往官巷口郵務俱樂部飭知暫行停止一切開會以免誤會並據該局管理主任董衍及俱樂部管理員斯浩均稱並無召集郵務同人開會情事茲據第六分署署員黃祖澄呈稱奉經署員親自多方偵察探得上虞郵務局長沈天深於七月三日曾經來杭至官巷口郵務俱樂部一次旋即離杭返局陳士皋係城站郵局賬務員住居南板巷花園弄一號零有趙義芳係官巷口俱樂部常務委員一切事務均由彼主持現住青年路見仁里探查近日尙未聞有集會情事並經署員前往城站郵局轉知陳士皋以現在戒嚴期間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集會復據查報沈天深於本月二十一日由上虞前赴首都陳士皋亦於二十二日並未請假潛赴首都開會此間尙未聞有開會情事等情前來據此除飭屬隨時嚴密監視查禁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仰祈察核等情復准浙江郵政管理局函開查郵工代表沈天深已於七月廿一日離開上虞陳自皋自本月廿二日起未見來局服務恐已先後前赴首都出席除呈報交通部郵政總局核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到局除指令一區警察署仍隨時查察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府察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爲民人丁伯勳在裏東山開闢農場遷葬古塚可否准行請 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第二區署長童殿梅呈稱竊據六分署署員黃邵林呈稱據民人丁伯勳呈稱竊民在裏東山置有山地一塊計九十畝爲開闢農場種植林木之用不日卽擬雇工開墾種植山上原有坟墓會已划歸賣主自行管理不在開墾之列惟念墾掘土山圯下不免發現骸骨或骨甕自當零行劃出山圯妥爲埋葬決不使屍骨稍有暴露懇請派員查勘准予開墾等情當卽飭派該管警長趙鵬前往查勘實情具報去後茲據該警長報稱奉令馳往會同管理人孔慶仁至裏東山查勘該處荒圯坐東朝西七十餘畝坐西朝東十餘畝共計九十餘畝圯內古塚據管理聲稱決定保留如有朽骨發現指留空地移葬一處決不暴露屍骨等情呈報前來據此查核所報情屬實在案關古塚可否准其開墾本署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仰祈核示施行等情前來查前據該署長呈報西湖馬邵氏出售墳圯一案曾經擬具掘遷無主墳墓辦法呈請

鈞廳核示在案迄今未奉指令茲據前情核與馬邵氏出售墳圯案情大致相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祈

鈞長鑒核查照前呈迅賜指

令以便有所遵循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 雲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爲據第四區警察署呈請循商出售冥國銀行鈔票鄉愚易受危害應否禁止之處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據第四區警察署呈據一棚警長楊祥麟報稱竊於本日九時許警長查崗經過南星橋大街徐瑞興錫箔店門口見地上有四方摺疊冥國偽鈔票一張當卽拾起以謂係該店出售之物遂卽上前勸說嗣後勿將是項偽鈔票拋棄路中以免無知鄉人受愚發生糾紛詎料徐瑞興店夥非但不服勸言反將偽票一紮取出聲稱我店所售鈔票與此式樣不同何得誣指等語警長察其聲色俱厲知難理喻爲此將是項偽票帶署呈請核奪等情前來據此查核該冥國鈔票大小花紋與一般行使鈔票形色大致相同不特鄉愚易受混淆抑且增加社會迷信以民衆有用之金錢購此無益之貨物實於民生風教兩有妨礙應否予以取締之處本署未便

擅專茲據前情理合檢同該項鈔票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項冥國鈔票鄉愚婦孺每易受騙爲害匪淺應否通令禁止商店售賣遇有查獲卽予焚燬之處除呈

民政廳外理合檢同原送鈔票備文呈請

省政府
鈞廳察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計呈送冥國銀行鈔票一束

局長 何雲

▲呈省會戒嚴司令部爲軍人寄物他往擬請派員會同該管區署檢查以免意外仰祈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四區警察署呈稱據市民翁餘後書稱年三十六歲杭縣人商業竊民於候潮門外餘後里有自置五號門牌房屋一間由軍政部杭州營房保管員薛又韓前來介紹黃浦軍校第六期工兵科畢業生現任陸軍第十師二十八旅五十六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四川人方玲(字哲民)租住言明是月二十一起租所有該租戶之物件於是月十五日搬入屋內茲因該租戶將物遷入後迄今並無一人居住究竟屋內所藏何物及何以不來居住市民殊難明瞭處此社會險惡之秋難保將來無意外之患不得不慎重於前爲此報請備案以免牽累等情前來據此查該民所稱案關軍人置物他往不通音訊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軍人寄存物件內中有無軍用品及違警物品擬請
鈞部派員會同第四區警察署檢查酌核辦理以免意外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會戒嚴司令部

局長 何雲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爲查明轄境向未種烟請將方案內規定禁栽種事項准予辦理由

呈爲查明轄境向無種煙且認爲不致發生栽種情事批請將禁栽種手續准予辦理仰祈

鑒核事竊查浙江省禁煙方案第二十章第十條載有關於禁栽種事項在向未種煙並經認爲絕對不致發生栽種之縣分得呈准省政府及民政廳准予辦理等語當以省會地方向未發生種煙案件惟第二第三第四各警區及笕橋警所轄境或近山村或屬曠野偵察未周祕密栽種非不可能爲求詳盡起見曾經分令各區署所澈底查明尅日復奪去後茲據各屬查明所轄境內委係向未種煙及認爲不致發生栽種情事先後呈復前來局長復核無異擬請將禁煙方案內關於禁栽種事項准予辦理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廳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民政廳

局長 何雲

▲呈省會戒嚴司令部爲呈報關於冬防案內應行辦理各項仰祈 察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本屆冬防實施辦法業經會同杭州市政府呈報在案所有前奉

鈞部召集冬防會議決議案內關於維護或補助維護治安之各種設備有無欠缺應如何調查並設法使其臻於完善一案議決由省會公安局調查呈報戒嚴司令部通飭施行等因奉查路燈警鈴電話各項均與治安攸關自應切實調查整頓以利防務業經由局函請市政府飭工務料查察添設如有熄滅者請趕速修理並經飭屬查察如有路燈熄滅及應行添設者隨時報請函轉市政府核辦又警鈴一項查上年七月間曾由本局擬具商店住戶裝設警鈴辦法呈奉 民政廳核准飭屬勸諭商民裝設有案茲復令飭各屬剴切勸導從速裝置以備不虞現據各屬查報各商民新近添設爲數已屬不少本局前爲消息靈通起見曾擬改裝專電呈奉省府核准自應查照原案催請建設廳令飭電話局從速改裝以利防務再查冬防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凡拘獲之竊盜慣犯以及當地流氓除隨時解局嚴辦外得羈押於杭州市臨時流民收容所及感化習藝所以資懲戒而施感化等語現查流民收容所省會尙未設立感化習藝所因限於名額不得儘量收容現經函請市政府於冬防期內籌設臨時流民收容所俾便拘押應俟市政府籌辦就緒再行呈報所

有關於冬防應行分別辦理各案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部察核謹呈

浙江省會戒嚴司令部

局長 何雲

▲▲本局與杭州市政府會銜呈報爲籌設臨時流民收容所及開辦日期請 察核由

呈爲會銜呈請備案事查省會區域二十一年度冬防實施辦法前經厘定實行並分別呈報在案查該冬防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凡拘獲之竊盜慣犯以及當地流氓除隨時解局嚴辦外得羈押於杭州市臨時流民收容所及感化習藝所以資懲儆而施感化等語現查杭州市僅於拱埠設有感化習藝所一處因已額滿未能收容是流民收容所應速籌辦業經本局會商本府籌撥該所經費六百元以三個月爲度收容名額暫定爲五十名所址附設於一區三分署內由拘留所所員兼管並由一區三分署協助警衛定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辦除飭各屬遇有無業游民認爲有礙地方治安者拘送本局訊明發交該所收容並分呈外理合將籌辦臨時流民收容所情形并繕具預算表備文呈報仰祈

廳

鈞府察核備案再此案由本局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部

浙江省政府
民政廳

戒嚴司令部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爲奉令陳述關於檢查電影各種法規意見由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奉

鈞廳第二五九五號令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四三號令開爲電影檢查法暨施行細則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稽查電影辦法施行以來有無窒礙令仰轉飭所

屬警察機關陳述意見等因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呈候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奉頒各項檢查電影法規警察機關於稽查方面尙無窒礙惟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有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之規定此項罰鍰係屬行政處分與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一款中央各部會得處罰鍰爲三十元以下之規定不無抵觸似應加以修正又查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違章映演人之處罰須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由警察機關執行是無異令當地警察機關接受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之命令辦理似嫌未盡妥洽查

財政部核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審理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審查會一案規定遇有應行處罰違反印花稅章程案件由各關係機關組織審查會共同審議以期適當此項議處違反電影章程罰鍰事同一律似應援照印花稅處罰辦法辦理凡有處罰電影罰鍰案件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派員會同組織審查會同審核議罰由警察機關執行較爲允當又徵收罰鍰必須填給收據警察機關所用罰金收據多由上級機關印發者如有支用必須報銷若電影罰鍰警察機關僅有五成可以支用報銷而收據則填罰鍰全數若填用上級機關印發之聯單式收據將來報銷數目與填發收據數目不符必致惹起多少疑問及糾紛此項電影罰鍰既係由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所需收據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交由警察機關填用俾清界限以上數端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廳核轉施行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

局長 何雲

▲函杭州市商會爲函請轉知各商號遇有鄰近發生火警准將所設電話借給崗警報告之用
由

逕啓者查省會火災頻仍報告火警全恃瞭望台之電話然必火勢已猛冒穿屋頂瞭望台警士始能看清報警消防隊據報出龍則火患已成施救較難不若責成崗警一併報告較易收效緣商民發生火患就近崗警耳聞目見必較瞭望台警知之爲早若由崗警即時

報告消防隊則該隊出龍較早火勢尙未延開撲滅較爲容易除通令各區署所嗣後各該管境內如遇火患發生就近崗警得借用商民電話先行報告消防總隊以期迅捷並飭消防總隊將電話號碼書入長警帽頂裏面以免遺忘外相應函請貴會轉知各商號遇有鄰近火災准將所設電話借給崗警報告之用爲荷此致

杭州市商會

局長 何雲

△函各報館爲剿匪期間限制報紙發表事項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浙江民政日刊第十三期內載

浙江省民政廳政字第六六號令開案奉

省政府保字第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蔣馬參代電開項據漢口行營何代主任文參代電稱查以前未經行營發布及一切不應發表之軍事消息每有於各處報紙披露者實有弊害茲暫規定剿匪時期限制發表之事項以資取締除分令外理合抄呈鑒核備案等情附抄暫時限制報紙披露事項一紙到部除電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仰該廳知照並飭各報社遵照辦理爲要等因並抄發剿匪期間限制報紙發表事項原件一紙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仰該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一體遵照辦理毋違等因奉此除飭屬遵照暨分函外用特抄附剿匪期間限制報紙發表事項原件一紙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各報館

局長 何雲

一 在剿匪期間左列各事不准登載

1 各軍剿匪之具體計劃在未實施以前及尙未實施期間者

- 2 凡關於剿匪重要會議及出動會剿之日期
 - 3 各軍隊之任務（如所擔任之管區及進剿目標路線等）
 - 4 凡軍隊關於剿匪之重要準備事項（如征集船隻車輛設置倉庫等）
 - 5 剿匪出動之兵力（如槍砲人馬數量等）
 - 6 師長以上主要軍官之行動
- 二 在剿匪期內如有違犯前項之規定將真實消息披露致反利於匪方者即以洩漏軍事機密論應由發表報館之編輯通訊之記者及承辦機關發表之人員分別共同負責

▲函市政府爲請查明杭州市佛教會於何時組織成立有否准予立案請見復由

逕啓者案准

杭州市佛教會公函內開案據湖墅香積寺住持釋肇安呈稱查湖墅大兜香積寺建自宋代爲城北古刹四方僧衆來寺掛單繹絡不絕寺中財產毫無除經懺齋主供應外向來選派僧人出外募化食米以資生計近來各地警士間有隔膜情形致被阻礙影響食糧羣起惶恐爲此瀝情聲請仰祈察核轉函該管警署查明保護以免阻礙等情到會查僧人沿門托鉢募化齋糧本爲向有之事但間有不守常規藉端強募固在取締之列如果施主樂助僧人隨緣則贈與收受雙方洽意自爲法律所許可亦爲世界宗教教徒所恆有之舉該香積寺住持肇安深明教理戒行卓著自上年管理寺務以來整理寺規煞費苦心茲據聲稱前情爲此函請貴局長查照希即轉飭三區各警署一體知照如遇香積寺選派僧人募化齋糧妥爲保護并希見復等情到局查杭州市佛教會係社會團體之一會否經貴政府核准立案該會來文蓋有硃印一方文曰杭州市杭縣佛教會印此項印信是否呈准

貴政府刊用該會係社會團體並非國家機關能否刊用印信香積寺既無財產持派僧募化齋糧維持生活似非持久之道貴政府對于是項毫無財產之廟宇有無處置成案能否准予派僧募化齋糧相應函請

查核并希

見復以便轉飭遵行至級公誼此致

杭州市政府

局長 何雲

▲函市政府爲請改訂檢驗妓女辦法由

逕啓敝局前爲明瞭公娼檢驗所組織及檢驗妓女辦法曾經令飭第三區警察署署長朱鵬查明報稱公娼檢驗所前本附設浙江分病院內上年一月間奉令收歸市政府直接辦理浙江分病院撤銷設立杭州市立城北診察所派醫生檢驗現屆春令妓女最易發生梅毒由職署依照前定辦法傳送檢驗以重衛生等情並附呈公娼檢驗所原組織及檢驗妓女辦法前來查核是項檢驗妓女辦法第一條規定檢驗期間未免太長妓女留客本無範圍以致梅毒傳染堪虞若不嚴爲檢查似不足以防止危害除指令外相應抄錄附件函請

貴政府查照將此項章程酌量修正改訂檢驗期間每月一次或半月一次以便轉飭遵行而免梅毒蔓延併請

指定公娼檢驗附設處所俾專責成而便遇事有所接洽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杭州市政府

局長 何雲

▲函市政府爲請釐訂取締牛淘規則由

案准

貴府社字第二三號公函請飭禁宰耕牛以利農田並對於拱埠設有牛淘宰牛最多之區飭該管區署嚴密查禁等由准經令飭各署所遵照辦理並飭第三區警察署署長朱鵬將向來取締牛淘辦法呈報查核各在案茲據該署長復稱查拱埠牛肉舖共有五家會領有營業執照惟牛淘同設在登雲橋河下三十八號內該牛淘每日所宰均係黃牛以黃牛卽係菜牛由衛生警驗明准其宰殺其所宰隻數規定分爲淡月旺月以十二月至一月每家每日宰牛二隻至五隻二月至四月一隻至二隻五月二隻至三隻六月八月四隻至五隻九月十月四隻至六隻十一月三隻至五隻在此限制期內祇准少宰不准多殺並限制宰殺老病等牛除此規定辦法之外別無取

締規則等情呈報前來查該署取締牛淘僅有習慣辦法並未頒有專章似不足以資遵守且以黃牛爲菜牛水牛爲耕牛分別准宰與否核與中央頒布保護耕牛規則第三條規定不符似欠妥善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另行厘訂取締牛淘規則分別公佈賜覆以便轉飭遵行爲荷此致

杭州市政府

局長 何雲

△函市政府爲男女接吻應否認爲有傷風化加以禁止請核復由

逕啓者查男女擁抱接吻雖爲表示熱烈愛情在外國以積習相沿雖於大庭廣衆開行之恬不爲怪我國素重禮教對於此種舉動向不公開不特社會上絕無所見卽外僑之在內地者因知我國禮教之可貴故近年來亦少公然行之者茲查杭市各影戲場所映之影片或商舖之廣告商標或美術圖畫模型常有兩性間擁抱接吻之作品於公共場所內懸掛或於各商店內公然陳列若不加以取締則公共場所或道路間必有青年男女公然接吻情事以上各情應否認爲有傷風化予以禁止或厘訂章程加以取締之處相應函請貴政府酌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杭州市政府

局長 何雲

△函市政府爲函請酌訂用汽車出喪取締辦法以維交通由

逕啓者查本月十三日之江日報載有大出喪妨礙交通深望當局加以取締改進新聞一則內稱本市政近來日趨發展市面頓增繁雜而各區交通之改進亦刻不容緩昨晨記者經過薦橋街道遇程姓用汽車大出喪觀衆驟至途爲之塞該姓僱用汽車裝載道士和尚靈柩綿長已達一里之許以致交通頓形斷絕有半小時之久路人怨聲載道現滬地對於此層早已顧及凡出喪之家路行均須市政當局核准始能交通記者有感及此深望當局亦應加以改進此爲馨香禱祝者等語查本市民出喪富有者每多過事鋪張靈柩以外雜以音樂等項結隊緩行交通爲之阻塞似有取締之必要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核酌訂取締辦法函送過局以便飭屬協助取締實級公誼此致

杭州市政府

局長 何雲

▲函市政府工務局爲據西湖遊船船戶呈請取銷前例仍照抽籤辦理或自行招待等情希查

核見復由

案據西湖頭埠遊船船戶代表戴文明等呈稱竊代表等在西湖划船度日養家對於客商遊覽勝境招待殷勤遵守警章歷來相安西湖共分三埠規定頭埠十一班二埠七班三埠四班船戶共有一百數十餘人藉此養家度日乃西湖飯店周阿福覬划船營業竟圖一網打盡自造遊船二十餘隻僱用船夥營業並召杭州飯店湖濱旅館清泰旅館天然飯店聚英旅館華興旅館瀛洲旅館等逐漸添造團結勢力即將二埠三埠把持不准零星遊船營業彼等勢焰冲天任意壓迫明受其欺不敢與較而零星遊船船戶爲全家養活起見勉努力對於游客慎重股勤所以旅客游船不無生色因而嫉妒去冬周阿福呈請工務局命令西湖遊船於游客不准招待規定抽籤挨次營業不許紊亂零星游船雖受拘束祇得奉命遵行相沿迄今亦相安無事奈周阿福得寸進尺使其子傅華欲絕代表等全家生計購買徐阿堂陳阿二宣友財等復僞稱代表朦呈工務局抽籤改爲掛牌遊客到埠船價預標貴賤權操其手坐視待斃零星船戶略加理論不能承認朝奉暮改詎料徐阿堂陳阿二等喝令毆打代表等任其兇經第二區正署警士帶署未得結果一再思維惟有泣血呈訴伏乞鈞長恩准迅發佈告仍照抽籤辦理抑或准予自行招待以維營業而救羣蟻全家殘喘則有生之日無任感戴等情據此查所稱貴局規定抽籤營業及改牌各節未准函知有案據呈訴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局查核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杭州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何雲

▲函市政府爲函詢民衆教育館組織游泳隊應否准行希查明見復由

案據第二區警察署呈稱案准

省立民衆教育館公函節開敝館爲提倡水上運動促進游泳之方法與技能起見特組織游泳隊一隊報名已有一百三十餘人游泳地點暫設湧金門外湖口游泳時間自本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每日下午三時半起至四時半止相應函通知至希台洽爲荷此致等由准此查該館組織暑期游泳隊在西湖游泳地點似乎不甚相宜且人數過多湖底泥質泛濫對於實施工作時或於飲料暨自身問題均有關係應否准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示等情前來據此查民衆教育館所組織游泳隊本爲提倡教育運動起見惟據查報湧金橋外湖口地點不甚相宜且與飲料有關應否呈請教育廳禁阻之處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派員勸明酌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杭州市政府

局長 何雲

△△函軍警稽查處爲奉發管理傷兵暫行規則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案奉

戒嚴司令部副字第一二〇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保字第一二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軍政部南京辦事處醫(甲)字第一六五號公函開現在各地傷兵人數既多良莠不齊難免滋生事端影響治安茲制定管理傷病官兵暫行規則其中第六至第九條與醫院駐在地之軍警機關及各部隊有關除呈報

軍事委員會並分令外相應檢送該規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實叙公誼等由並附送管理傷病官兵暫行規則一份過府准此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並發管理傷病官兵規則一份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局長遵辦至規則中第六條之規定在收容傷兵之普通醫院應由市政府派員會同醫院辦理併仰知照此令附

發管理傷病官兵暫行規則二份等因奉此除令飭各屬遵照外相應檢同規則函送
貴處查照此致

軍警稽查處

局長 何雲

△△令各屬爲抄發取締成衣舖洗衣作洗染店規則仰查照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二區警署呈報迎紫路義興洗染店主王志祥席捲顧客洗件潛逃無蹤據呈報吳山路大新洗染店倒閉潛逃
雙方糾葛各等情據經傳集各案原被告及關係人等澈底訊究分別取保限期追緝一面由本局函請

市政府續行釐訂洗衣作及西法洗染各店取締規則見復各在案茲接復函准查洗衣作及西法洗染各店既有倒閉捲逃情事則其
爲患社會與成衣舖相同茲經制定杭州市取締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規則提交第一〇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分別公
布布告並將上年公布之杭州市成衣舖取締規則已於該規則第十條載明廢止外相應抄同杭州市取締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
規則函達即希查照並飭屬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員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杭州市取締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規則一份（見法規）

局長 何雲

△△令各區署爲令知檢查度量衡應與警察會同辦理由

案查民政日刊第五期內載

民政廳江字第一四號令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六七號令內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五五四二號咨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三條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地方度量
衡檢定所或分所同公安主管機關先期布告週知及第四條凡應檢查度量衡器具由檢查人員率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

往各機關及各戶檢查之規定是各省市縣檢定機關於檢查工作實行前後均與公安機關發生密切之關係勢非通力合作不足以收除舊布新之效再該規則第十六條關於檢查後使用未經檢查鑿印或未給與憑證之度量衡器具之處罰可因事實上之便利由公安機關執行前曾呈奉鈞部工字第四三六二號指令解釋有案茲為各省市縣檢定所機關工作便利起見擬懇鈞部准予轉咨內政部通飭全國公安機關在該管區域內於檢定機關施行檢查時應依法盡力協助如發現有違犯各項度量衡法令情事其情節重大者應即解送法院究辦如檢查後發現前述第十六條之行爲即逕由該公安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以儆刁頑而利度政等情查劃一度量衡檢查實爲主要工作之一而施行檢查非會同公安機關辦理難免不發生抗拒隱匿等事故檢查執行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十二等條均明白規定與公安機關合作再該規則第十二條關於違背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爲之處罰及商民不依照物價折合表交易之行爲應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均由公安機關執行迭經本部解釋有案是度量衡檢定機關檢查工作與公安機關在在有密切關係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通飭全國公安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 何 雲

▲令各區署爲飭屬保護德商寶爐等到境遊歷仰查察保護由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六零號令開案准

廣東省政府咨開爲咨行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榮呈稱現據德國商人寶爐攜照來局請求加印過往本省及廣西福建等省各地遊歷又英商施德齡攜照來局請求加印前往本省及廣西省各地遊歷又英國人施德納攜照來局請求加簽過往中國全境遊歷各等情據此當將該寶爐等攜來護照逐一驗明無異除分別簽回發還並於英人施德納護照內註明現在軍事及剿匪區域不得前往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函令飭屬保護並懇咨轉各該省市政府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

咨函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咨達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各外國人遊歷到境應即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飭屬一體妥爲保護並注意有無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攝取影片各情事仍由各該縣市政府將該遊歷人入境出境日期具報爲要此令又奉

秘字第三三九號令開案准

福建省政府咨開爲咨行事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送美國人張淑瓊女士擬歷遊河北山東江蘇浙江廣東福州廈門等處護照一本請予蓋印發還給執等由准此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飭屬一體妥爲保護並注意有無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攝取影片各情事仍由各該縣市政府將該遊歷人入境出境日期具報爲要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於該外人等到境時驗照保護注意查察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局長 何雲

▲令各區署爲實業部派員到浙調查實業狀況仰知照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祕字第三〇九號內開案准

實業部總字第五七八三號咨開查我國各省區實業狀況向無專書之編輯亦鮮精確之調查雖於各官廳公牘檔案公報各省縣誌書私人編輯之地理報章雜誌等類中間有一麟半爪之記載而各種材料未經科學方法整理散漫無章政府方面及中外人士欲求明瞭省縣實業之真相實至感困難且各省區域有大小人口有多寡地質氣候出產物品各有不同因而農礦工商各業之發展亦有先後遲速之分今欲謀開發改善諸事宜尤應以實際考察各省區實業特殊情形之結果爲依據本部以近有四年實業建設計劃認爲有從速編纂各省實業通誌之必要擬具實業部編纂各省實業通知計劃呈奉

行政院令准在案惟茲事體大經緯萬端閉門造車終慮難於合轍亟應周諮博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關於江蘇全省實業情形業經

調查竣事茲續派人員前往貴省各縣實地調查今昔實業狀況相應抄同該員等名單及調查區域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經各地軍警機關及地方官署妥爲保護予以協助等由並附送調查員名單調查區域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妥爲保護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員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查員名單及區域表一份

局長 何雲

△令各屬爲飭隨時嚴密偵察栽種烟苗由

案查前經飭據各屬呈報查明轄境向無種烟且認爲不致發生栽種情事當經按照禁烟方案分別轉呈請將禁栽種手續免予辦理旋奉 浙江省政府指令內開查該局轄境與杭州市政府同一範圍所請將禁栽種事項免予辦理一節候令該市政府查報來府再行核辦等因在案茲復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第四〇九號內開案據杭州市政府復稱查本府轄境除第一至第六各區係屬城市應毋庸置議外其第七至第十三各區地勢寬曠村里偏僻雖向無栽種烟案發生亦應從嚴偵察以資查禁市長當經分令各該區區長切實履勘具復去後茲據先後呈復均無種烟情事認爲不致發生栽種區域市長復核無異所有依照浙江省禁烟方案第二章第十條規定關於禁栽種事項應否准請免予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以既據該市長查明認爲轄境內絕對不致有發生栽種烟苗情事關於禁種事項應准免予辦理除令省會公安局局長隨時督飭所屬認真查察外仰卽知照等語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隨時督飭所屬認真查察勿稍疏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卽便遵照督飭所屬隨時嚴密偵察毋稍疎忽此令

局長 何雲

△令各屬爲抄發旅店禁烟辦法仰遵照隨時嚴密偵察由

爲令遵事查本局前爲肅清烟毒起見責令省會各旅店出具切結以專責成會經通令各屬轉飭遵辦一面出示佈告在案旋奉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四〇一九號內開案據杭州市商會呈稱本年十月二十日准杭州市旅店業同業公會文開竊奉省公安局布告各旅館如有烟具烟膏等立即銷毀或繳警署嗣後不得借給旅客及縱容售吃着各旅館館主或經理具結如有陽奉陰違均一律嚴懲等因奉此當經召集全體同業討論僉謂烟禁森嚴理應遵奉除由各旅館自行從嚴監察外至具結一層因旅館係交通事業五方雜處人類難齊恐旅客中有催討旅費而故與旅店爲難者茶房中亦有因監督過嚴而生怨忿者倘藉此挾嫌而圖報復則旅店前途之危險實有不堪設想之概故旅館館主或經理人祇能負查察之責對於具結手續應請暫免然事關烟禁何敢疏懈茲擬辦法四條如蒙准行自當印刷專條分貼各旅館賬房及各茶房儻口藉以遵守而便奉行等公共議決在案爲此錄案呈請鈞會察核轉呈准予照案施行不勝公感並擬列辦法四條等因准此理合抄送辦法據情呈請仰祈核示等情計抄送辦法四條據此查該旅店業同業公會所請免予具結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長迅即核議具復候奪此令計抄發辦法一份等因當以旅店內茶房售烟圖利店主或經理人類能知之惟以旅客投止營業攸關每多故意容隱不加干涉本局爲肅清旅店烟毒起見故有責成各旅店主或經理人具結保證不得縱容茶房售烟供客吸食及收藏煙具之舉今該旅店業同業公會另行擬訂查察職工人員辦法四條果能切實遵行亦未始不可達到肅清旅店煙毒之目的惟旅店店主或經理人所負責任過輕恐不免以此種辦法作爲他日搪塞之工具擬將原辦法第四條後段改爲（倘有陽奉陰違一經公安局查察得實後應予以停業或歇業之處分）字樣其效用可與具結等即免予具結似亦無甚妨礙等語復請核示去後茲奉

指令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行杭州市商會轉飭遵照並督屬隨時嚴密查察以清煙毒等因到局奉此除函達杭州市商會轉行遵照並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辦法四條令仰該員即便查照督飭所屬隨時偵察毋稍疏縱切切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科處事務簡報）

局長 何雲

▲令各屬爲奉令飭知各地方政府或各部隊一概不得私置航空機關及航空隊由

案奉 民政廳第一七五號令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一三九七二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

軍政部呈稱案奉軍事委員會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航空署報稱一、凡已辦空軍之各省或各部隊應將其主管機關學校航空隊等之編制及現有之航空隊數學校數技術人員暨學員學生人數以及飛機之種類數量機場航站之地點數目等詳細情形切實具報以備查考且備他時之改編二、此後各地方政府或各部隊一概不得私置空軍機關及航空隊其有需要空軍者由中央酌視情形調撥分配三、此後各地方政府或民衆法團如有舉辦航空研究宣傳機關航空運輸機關航空教育機關或航空製造機關者應將其舉辦之理由計劃及經費之籌集等呈經中央之核准必要時並須由中央派員前往主持或指導之四、此後各地方政府或民衆法團如須購置飛機應以商用飛機及教練爲限不得購置軍用飛機訂購飛機時並須依照航空器輸入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准請領護照以上四項懇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交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討論並經決議辦法通過即令軍政部呈行政院通令施行在案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呈乞通令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 何 雲

▲令各區署爲飭知英人山頓到境遊歷仰查察保護由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四四號令開案准 廣東省政府咨開爲咨行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榮呈稱竊職局現據英國人山頓卓文攜照來局請求加印擬往本省各地遊歷又英商羅爾氏攜照來局請求加印前往本省及廣西省各地遊歷又德人萬沙及伊利沙伯攜照來局請求加簽前往本省各地遊歷又英人白登攜照來局請求加簽擬遊歷中國全境又丹麥人毛力攜照來局請求加簽前往上海及中國北部各省遊歷又德國人何天門攜照來局請求加簽前往廈門及返廣州各等情據此當將山頓等攜來之護照逐一驗明無異除分別簽印發還並於英人白登及丹麥人毛力護照內註明現在軍事及剿匪區域不得前往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函令飭屬保護並分別咨轉各該省市政府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咨函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咨達貴省

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各外國人遊歷到境應即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咨復外合行仰該局遵照飭屬一體妥爲保護並注意有無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攝取影片各情事仍由各該縣市政府將該遊歷人入境出境日期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員於該外人等到境時驗照保護注意查察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局長 何 雲

▲令各區署爲奉令飭知各商埠各邊疆地方遇有發生外交事故仰即隨時呈報由

案奉

省政府保字第一一八號令開案准

軍政部務字第一零一號咨開查我國濱海內地商埠林立華洋雜處陸地邊疆毗連鄰國交通相接中外軍民每易發生事故引起外交各當地軍政機關往往於出事之後不以實報中央亦以見聞未周情勢隔閡無從處理因之釀成嚴重形勢於軍事外交上影響至鉅亟應力圖挽救爲此咨請貴政府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嗣後各商埠各邊疆地方如遇發生上項情事應請迅速據實通知本部以憑查核辦理等由過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並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嗣後如發生前項情事應即迅速據實呈報本政府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員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 何 雲

▲令各區署爲飭屬嚴查牆壁書寫反動標語仰切實注意由

案據四區警署呈稱案據本區二分署署員陳舜琴呈稱竊據巡官應時漢報稱本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在境梭巡行經光華火柴公司後門瞥見牆上有用紅綠鉛筆所書反動標語（打倒國民政府）（打倒國民黨）四面巡視並無行人常用石塊將牆上字跡剷去案關發現反動標語理合報請核辦等情前來除嚴飭所屬長警特別注意偵查主動案犯務獲解究並密查境內如有同樣標語發生應予立時剷除外合將經過情形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反動犯竟敢在他人牆壁偷書反動標語實屬不法已極據呈前情除指

令暨督屬一體嚴密查拏務獲解究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通令查緝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員飭屬一體認真嚴密查緝解究此令

局長 何雲

▲令各區署爲飭知辦理反動案件務須認真依法嚴辦對於各地特務工作同志予以嚴密保護以策安全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四四號密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號密令開案准

中央祕書處公函開查中央爲撲滅各地反動勢力起見前經規定肅清辦法通飭全國各級黨部認真實行在案惟其間緝獲研究均有賴各地軍政機關依法辦理近各省市軍政機關經辦反動案件其依律懲治者固屬不少而徇情故縱者亦所難免似此情形殊與肅清反動前途影響匪淺經奉常務委員諭函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轉飭各軍政機關嗣後辦理反動案件務須認真依法嚴辦以杜輕縱並對於各地特務工作同志予以嚴密保護以策安全等因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軍政部轉飭各駐軍一體遵辦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員遵照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 何雲

▲布告爲勸禁民衆廢曆年關往來讌會拋棄舊習觀念咸懷凜惕之心愛惜物力摒虛崇實由

案據省立體育場編譯張希爲杜松濤等呈稱竊查新年陋習由來已久終歲勤勞一夕歡宴雖其用意未可厚非然而國歷早頒陰曆

久廢倘各陽奉陰違則法令不彰威信何在此應呈請嚴禁一也外患日深國難益急前綫將士喋血疆場災區同胞流離喪亡凡我同胞自應毀家紓難以示敵愾節衣縮食以濟災黎奈計不出此因循陋習以糜一己之口腹縱飲大嚼放棄國民之天職自應嚴予取締促其猛省此應呈請嚴禁二也中日軍隊業已正式接觸國交雖未斷絕戰爭已不可避免此後國民之一舉一動一絲一物俱應按作戰而準備浪費財物即毀捐國力過年之舉浪費甚多為集積國力計此應呈請嚴禁三也特此具呈貴局嚴厲禁止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所稱各節具有理由查杭州市習俗每遇廢歷年關歲首人民往來讌會不厭奢侈而商店住戶更各備鑼鼓晝夜喧闐現在厲行國歷之際舊曆早已廢除况茲國難方殷宣布戒嚴期內尤非民間行樂之時各該舊習自應一律蠲棄除飭屬勸禁外合行布告週知凡我民衆宜各拋棄舊習觀念咸懷凜惕之心愛惜物力摒虛崇實是為至要此佈

局長 何雲

▲布告為嚴禁人力車夫對旅客任意索價由

照得本局訪查此次上海商民避難來杭者每於下車後換乘人力車他往時車夫任意索價較諸平時有加至數倍者似此欺罔旅客殊屬不合亟應查禁以安行旅除飭屬注意查察外合行布告嗣後各人力車夫如有不照規定價格欺罔旅客情事定即嚴行罰辦其各凜遵此佈

局長 何雲

▲佈告為禁止廢曆新年商店住戶敲年鑼鼓等陋俗由

為佈告事查杭市舊習每於廢曆新年商店住戶以敲年鑼鼓及放金錢炮為行樂之具甚或公開賭博罔知顧忌凡此陋俗歷經示禁有案現在又屆廢曆新年深恐仍有前項情事發生亟應重申禁令預為告誡須知現在厲行國曆新年已過復值時事多艱外侮日深正人民發奮忘食之時並非及時行樂之日况賭博本干例禁尤不得以身試法金錢炮易於使人聞聲誤會更屬妨礙治安自應一併蠲除以示改革除飭屬勸禁外合行布告週知凡我民衆務各捐棄上項陋習勿作無謂之舉是為至要此佈

局長 何雲

▲佈告爲禁止各浴堂理髮店等於廢曆年關臨時加價由

爲佈告事查廢曆年關杭市各浴堂理髮店茶店等均有於定價之外臨時加價之舉實於推行國曆有礙歷經嚴禁在案現在又屆廢曆歲暮深恐仍有前項情事發生亟應重申禁令除飭屬查察外合行布告週知毋得故違致干罰辦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局長 何雲

▲佈告爲禁止赤膊露體徜徉街市以壯觀瞻而重衛生由

爲佈告事照得杭市人民每遇夏令類多赤膊露體徜徉街市或於夜間坐臥道旁即商店夥友亦間有不穿上衣招待顧客甚有勞工小販於道路橋梁及湖濱公園內任意偃臥放蕩形骸不知自愛不獨觀瞻不雅抑且於衛生有礙歷經分別嚴禁有案現在天時漸熱難免無前項情事發生亟應重申禁令以資整飭除飭屬認真查察外合行布告週知凡我民衆務宜各自檢束毋得故違致干法辦切切此佈

第三科

局長 何雲

▲呈省政府爲報司馬渡巷黃品齋家被劫破獲賊盜錄供送請法辦由

呈爲呈請法辦事竊本月十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鐘司馬渡巷九十二號黃品齋家被盜搶劫次晨破獲賊盜當將大略情形經局長面陳

鈞座茲據偵緝隊長周根瑞將此案發生破獲正犯搜出真贓訊取供詞及與橫廣福路陳啓明家被劫案情有關各情形分晰呈報並將正犯真贓供詞送請核辦前來局長親提復訊所供大致相符理合將此案發生破獲正犯搜出真贓訊取供詞及與橫廣福路陳啓明家被劫案情有關各情形分晰呈請

鑒核

(一)此案發生情形

本月十二日下午七時十分鐘據第一區第七分署署員許炎武報稱頃據崗警洪綽信報告頃有民人黃德銘來崗聲稱司馬

渡巷九十二號我父黃品齋家於六時三十分鐘突來盜匪四人攜帶手槍敲門入內劫去金珠宝首饰等件請爲緝捕等情署員聞報卽率長警馳往兜拏奈因該民來崗報告已遲盜匪得贓逃逸查無踪跡前往查勘該宅係坐東朝西墻門內洋式樓屋一座房屋深大盜匪在內行劫外面並無聲息據事主聲稱男人黃品齋因事赴申兒子黃德銘分居在外家中僅有女流三人本日下午六時半光景有人來敲門小姑娘吳寶泉去開門忽見四個男人進來將小姑娘拽進隨將門門上各出手槍嚇聲張問我房在何處我說樓上彼等上樓有一穿大衣者看住我兩盜身穿大衣頭戴銅盆帽一盜身穿舊白灰布長衫門外有無人把守不甚清楚口述失物報告前來查與第一區署長顏樂天督察長董錫祺偵緝隊長周根瑞等報告查勘情形相同

(二) 緝獲經過情形

此案據該管分署報告到局卽分飭督察長車巡隊長率領長警多名馳往協助兜拏並分電所屬派警在各要隘堵截一面嚴飭偵緝隊從嚴偵緝務獲贓盜具報去後旋據偵緝隊長呈稱此案發生後卽將查勘情形呈報在案當夜由副隊長總隊副督率各分隊長各長探等迅往各處務將此案盜贓獲案毋稍遲延並派得力長探分赴嘉湖甯紹一帶查緝各去後旋據第一分隊長唐世虎第四分隊長何永福第三分隊長丁文炳先後報稱職等於十三日六時許由隊督率長探分頭出發前往城廂內外車站輪埠旅舍客棧各金舖店內均密遣探員暗中埋伏留心偵緝當時據探員王裕耀阮正祥張寶龍王銀火探線俞兆線回隊報告十三日上午探員等正在鼓樓灣久華銀樓門首偵查時適見二人有金鎖片一個鑲寶石戒二只向該樓兌換現洋探員等尾隨入內暗中偵視該樓店夥因此種來路不明之金飾不肯兌換囑其往原店去兌二人卽去探員目視金飾與黃姓案內贓物相符當卽跟踪尾隨該二人進布市巷經堂子巷至荇橋乾源銀樓仍將金飾向該樓兌換店夥楊芝培正與該二人交易之際探員等卽向前注目視察該二人卽形色倉惶比向該店夥聲稱此洋等刻再來拿隨反身急向外闖逃當卽會同該處崗警周坤將該二人拿獲一名葉祖銘一名葉竹慶(先供陳得標)到隊分隊長等預訊供出盜犯毛達英陳復光吳佩才吳鯤等四名卽往金衢處嚴四府同鄉會按名拿獲並在毛達英房內之抽屜桌內搜獲贓物(另單附呈)又在軍用水壺內搜出手槍子彈八粒一併帶隊經事主認明金飾確是原贓並由小姑娘吳寶泉指認葉竹慶葉祖銘二人確是在場行劫復經乾源

金舖夥友楊芝培證明金鎖片及金戒確是葉竹慶葉祖銘來店兌換其爲正犯真贓已無疑義

(三)盜犯訊供情形

盜犯葉竹慶葉祖銘二人經事主家小姑娘吳寶泉乾源金舖經手人楊芝培證明確是正犯其餘盜犯陳復光吳鯤吳佩才毛達英及當庭供指傳遞手槍之張小河與證明送贓之項湘庭等或供認起意夥劫或送贓知情照抄原供隨文呈送以備參考

(四)贓物遞運情形

贓物除搜獲九件外其餘由吳佩才包送南高峯項伴蘭卽項頤處有項湘庭見證並據吳佩才供該項頤帶贓遠出嘉湖上海等處兌換以圖滅跡茲吳佩才等拏獲到案恐該項伴蘭聞風避匿除飭偵緝隊從嚴偵緝務獲另文呈送歸案訊究外並請俯准迅予通緝

(五)本案與陳啓明家被劫案情有關情形

此次在金衢嚴處四府同鄉會拿獲盜犯吳佩才毛達英吳鯤陳復光等四名內吳佩才毛達英二名由杜志遠介紹該會住宿查與杜志遠有同鄉關係平日常川往來陳啓明家與杜志遠同居其熟悉內情可知本月二日陳啓明家被劫一案(前呈報有案)難免是其同夥所爲該管署員樸鳳煒傅杜宅傭工徐世華及陳啓明之妻到隊指認均以損失甚微甯願犧牲不願再結怨仇提吳佩才訊問雖不承認而馬跡蛛絲殊堪研究祇以本案人贓並獲呈報未便再延案關盜匪結夥持械在省會地方搶劫情節重大若不迅予從嚴法辦何以寒匪胆而維治安除呈報民政廳外理合將以上各情形分晰呈明連同人犯供單失單已獲贓物一併送請

鈞座察核法辦施行再該犯葉竹慶等八名暫行在局管押聽候提訊合併聲明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送人犯 葉竹慶 葉祖銘 陳復光 吳 鯤 吳佩才 毛達英 張保真(卽小河) 項湘庭(卽項楚)等

八名 供單十一紙 贓物清單一紙(附贓物)失單一紙

▲呈省政府爲呈解破獲信源金鋪劫案盜犯童山洪卽童三華一名連同緝獲蕭山縣瑞和錢莊劫案正盜與信源劫案關係人犯吳先廷卽王志清嫌疑犯吳先高卽吳建南等檢抄證供請訊辦並通緝逸盜由

呈爲呈解事竊查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薦橋街信源金鋪發生被匪搶劫一案局長秉遵

鈞座限令督飭所屬嚴密緝書夜無間旋於同月二十六日督廳在江干關帝廟後江邊桑園內拘獲夥劫蕭山縣瑞和錢莊正盜吳先廷卽王志清一名並抄出贓證等件質訊與信源劫案有關據供信源劫案係童山洪等所爲並於本月一日在暨陽宿舍拘獲吳先廷卽王志清之同黨嫌疑犯吳先高卽吳建南一名曾經將訊供偵緝詳情於本月四日具文呈報在案嗣經探悉本案要犯童山洪業已遠颺在江蘇省溧陽宜興等處後卽遊派幹探嚴密前往緝拿遂於本月十三日將該犯童山洪卽童三華在宜興緝獲提解到局訊據供稱前在首都警衛團一營三連當班長於本年一月間潛逃回籍至廢歷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來杭逗遛省垣與金榮華王志清等相過從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許在杭州城站影戲院門首遇見前在警衛團攜槍潛逃之一營二連軍需士戴志堯與一營營部充書記之顧某及面熟不知姓名之一營三連探買軍士並醫務處之醫兵等四人攜帶木殼槍四支邀我同往搶劫至信源金鋪先由戴志堯向店夥詢問金價顧某與探買軍士跳入櫃內醫兵持槍守前門我守後門得贓後遂由珠寶巷而逸至一橋邊（查卽回回新橋）彼等四人過橋向弄內逃逸我隨逃落後忽失彼等所在我遂潛回華英旅館與金榮華王志清談及此事並在杭州車站守候戴志堯等以期分贓詎靜候兩日未見彼四人之蹤跡及二十六日得悉吳先廷卽王志清因搶劫蕭山瑞和錢莊被捕我遂於二十七日動身赴滬金榮華等逃往台州我卽往溧陽至於戴志堯等四人匿迹何處迄今尙無確實消息等語查該犯童山洪卽童三華膽敢於白晝鬧市夥同戴志堯等搶劫信源金鋪實屬罪不容誅非嚴行懲治不足以寒匪膽而戢盜風除督飭所屬上緊嚴緝逸盜戴志堯顧某探買軍士醫兵等四名務獲解究外理合將破獲信源劫案盜犯童山洪卽童三華一名抄呈供詞開具逸盜戴志堯等年貌表連同緝獲搶劫蕭山縣瑞和錢莊盜犯供出信源劫案係童山洪等所爲之吳先廷卽王志清暨嫌疑犯吳先高卽吳建南等二名錄呈供

單檢同贓證一併具文呈解仰祈

鈞座鑒核嚴行法辦並懇將逸盜戴志堯等四名

俯賜行文通緝實爲公便再盜犯吳先廷卽王志清等緝獲訊供經過情形已詳本月四日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解信源金鋪劫案盜犯童山洪卽童三華一名供詞一份逸盜年貌表一紙 蕭山瑞和錢莊劫案正盜吳先廷卽

王志清嫌疑犯吳先高卽吳建南等二名供詞二份吳先廷符號一方 3033號白郎林手槍一支子彈十四粒彈夾一

只鈔洋二百四十四元現洋一百二十七元輔幣券合洋十一元小洋十四角雨衣一件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爲遵令擬具禁烟方案請察核由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長支日快郵代電內開茲定八月十五日開全省禁烟會議仰卽備具查禁鴉片紅丸等種運製吸及施戒事項各具體方案先期送廳並於開會前一日親自到會與議爲要等因奉此查浙省查禁鴉片紅丸素來嚴厲祇以交通便利私運夾帶實所難免致尙未能達到肅清目的茲開全省禁烟會議除屆期到會與議外謹將具體方案繕呈

鈞長鑒核謹呈

浙江省政廳廳長呂

計呈禁烟具體方案一份

局長 何雲

謹擬查禁鴉片紅丸等種運製吸及施戒辦法各具體方案分條開呈

鑒核

計開

一 禁種

甲 擬於每年鴉粟下種時責成各級公安局所主任官長各就該管境內實地查勘出具切結不使有烟苗發生

乙 凡查獲種烟人犯除送法院依法治罪外其地畝應請另定相當處置辦法以資儆戒

二 禁運

甲 車站船埠及各交通處所要隘地點派警施行檢查

乙 鐵路機車及車站以內每多運藏紅丸嗎啡鴉片明知其弊而限於鐵路範圍爲警察權力所不能及應請轉呈鐵道部釐訂規則此後准予檢查以清來源

三 禁製

甲 西藥業及小百貨商店銷售此等違禁藥品最爲容易應特別注意並得選派幹練之員警隨時施以檢查或提回可疑之藥品指定醫院化驗

乙 凡破獲製造機關時應根究來源澈底嚴辦

四 禁售

除參照第三項禁製甲乙兩款辦理外並派幹探及調查戶口之警長警士留意偵查有無開燈供人私吸及祕密販運私售處所以期肅清

五 禁吸

甲 責成各級公安人員飭警於該管境內時行調查戶口偵察有無吸食鴉片及紅丸情事以期違禁者知所警戒

乙 會商法院對於烟犯判罪宜兼重徒刑以期改過自新戒絕出獄不敢再犯

六 施戒

甲 於各公立醫院醫局酌設名額免費戒烟並飭地方官勸導私立醫院醫局同樣辦理

乙 廣印林文忠公戒烟藥方分送並於各新聞紙上每月登載一次

丙 各縣各鄉廣設拒毒會俾各盡其宣傳之責以收效於無形除上列各項辦法外擬請通令各市縣長嚴飭保衛團及自治團體同負密報或檢舉之責以輔警力之不逮又商得司法機關之同意於罰金內提款撥充密報人之賞金兼充設立戒烟醫院經費

▲呈民政廳爲烟禁重要請予特權俾資查察以絕來源由

呈爲禁運爲難分條建議請予特權以資辦理事竊查浙省烟禁素來嚴厲而未能達到肅清目的者由於交通便利事權不一之故局長自接事以來對於烟禁認真查辦不遺餘力計自二十年一月份起至本年七月份止查獲毒品共計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兩二錢六分烟具共計四千二百八十五件案件共計一千零五十四起人犯共計一千八百八十四名均經移送法院依法訊辦有案無如禁者禁而運者運來源不絕查不勝查辦不勝辦此次

鈞廳召集全省禁烟會議以局長担任禁運組審查不得不將平日禁運爲難情形暨管見所及建議於下伏乞

鈞鑒

一鐵路裝運也(甲)機車裝運(一)到站分送 查機車到開口後即開進機廠以機車關係重要非機司不准上車機司卽利用此點裝運烟土紅丸無所顧忌該車一入機廠所帶烟土紅丸從此分散機廠工人數百一經放工各自歸家間有在途被警搜獲劫奪而去者亦有正在搜查被同事幫助使人犯脫逃者又有以搜無證據控告警察妨礙自由藉端索詐者又有以警察防範太嚴糾衆無故毆打警士者種種情形不一而足倘准警察上車或進廠檢查以上之弊當可不禁自絕(二)中途跌包 查開車機司裝運大批烟土紅丸以開口警察防範太嚴改爲中途跌包其方法以紅綠燈或旂幟爲號約定一人在中途某處地方交接車到地點將所帶烟土紅丸拋下接收如此行動不知若干次數以致消息漏洩警察見紅綠燈或旂幟時前往接包該機司見非本人卽將機爐煤火鍬倒而下警察險遭不測欲絕此弊應准在各站一律檢查(乙)由料車裝運 查料車到站其貨物卽封進貨房其行李卽進行行李房以在鐵路範

圍之內警察不能顧問各站所設檢查員不過檢查旅客隨身攜帶行李而已所破獲者微乎其微而大宗烟土紅丸皆在貨房及行李房中上下一氣伺隙分由水陸路運送不易破獲查本年六月間路警陸春芳陳中令攜帶籐箱內藏紅丸八萬粒之多經查獲後以路警關係由滬杭甬鐵路第二段警務長報由兩路警務總段提回事權不屬之明證也欲絕來源擬請咨行鐵道部予以特權准警察入貨房及行李房檢查一經破獲無論路警茶房及路工人等准本局依法辦理俾知警戒

一航船裝運也 查錢塘江出甌子壘四通八達烟土紅丸大半由此進口非陸警力所能及昔有釐卡之設查驗頗周船戶奸商尙知顧忌現在釐卡裁撤通行無阻雖有內河水警竊恐沿江一帶地方遼闊有鞭長莫及之虞擬請將船政局恢復查照從前水警廳舊制檢查船照兼查煙土紅丸以一事權煙禁前途不無裨益

一由軍人私運也(甲)由火車私運者 查各車站設有檢查員檢查行李對於軍人所帶箱籠往往不服檢查稍加盤詰輒以武力對待甚至有持槍實彈危及生命之虞亦有箱籠貼有封條並有護照者如不檢查流弊滋多(乙)由汽車私運者 查烟禁惟浙省最嚴其他各省均形鬆懈鴉片充斥一經販賣有利可圖以各站設有檢查遂致由汽車轉運如吳乘元家查獲大宗烟土訊係由軍人用汽車運送此其明證又查上年於二月間閩口輪船碼頭檢查行李見有籐箱四隻分量甚重形跡可疑當由旅客蔣挺定袖出滬警備司令部運送行李護照核其件數與照不符開箱檢查果獲大宗紅丸烟土拍照送辦有案欲絕是弊擬請咨行軍政部令飭各軍事機關派員協助在各火車站及汽車站無論有無封條護照一律施行檢查不得抵抗

一由轉運公司及過塘行轉運也 查拱埠及江干一帶行棧林立其貨物由帆船輪船火車運到杭卸運後以貨件既多開箱檢查動遭反對甚至以罷市爲要挾藉口以包紮損壞行棧不免賠累茲擬飭令各行棧具切結不准夾帶鴉片紅丸嗎啡以及其他代用物品行棧自具結之後凡收運貨物時亦向主客取函聲明並無違禁物品然後起運到達時即將運貨提單送該管警局照單查察如有疑義准即開箱或開紮檢查如查有違禁物品該行棧應負完全責任凡來歷不明上下家無確定地址者不得裝運

以上各條係關於軍政交通鐵道各部者如能咨請照准檢查當於火車汽車往來各站設檢查處嚴密查察方能達到此次全省禁煙會議之效果省會既已實行設處檢查則上江一帶陸路擬請在杭江鐵路之西興站設總檢查處各站設分檢查處水路於開家堰設

總檢查處臨浦桐廬蘭谿等處設分檢查處各予以嚴密之檢查以期周到如果實事求是與省會表裏相輔而行則毒物當可肅清再甯波輪船進口亦難免有夾帶情事如不檢查則毒物可由曹娥汽車通行內地來源仍不能絕諒外海甯波兩局亦必有辦法建議合併聲明伏祈

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雲

▲呈浙江省會戒嚴司令部爲呈報本市祠堂巷順昌錢莊被匪搶劫緝獲匪犯俞東坡等一案分別辦理經過情形檢呈供詞並呈解匪犯王阿三卽王阿水一名及起獲鎗彈仰祈核辦由

呈爲呈報事案於本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許據報本市祠堂巷順昌錢莊發生被匪結夥持械搶劫情事卽經立派巡察車巡騎巡稽查偵緝各隊迅速出發兜拿一面分電附近駐在軍隊暨密飭所屬各區署分頭堵截各在案當勘得該順昌錢莊開設在祠堂巷三號係屬石庫牆門詢諸該莊經理孫月樓聲稱本日上午十時許共來盜匪六人五人身穿灰色元色長短衫不一一人身着灰藍中山裝頭帶銅盆帽鴨舌帽口操雜音面貌因時間匆促約略不能辨清持有手鎗三支三盜進內割斷電話線並將店夥關閉一室二人在門首把風一人在院中監視當被搜劫去鈔洋六百二十七元出門向后市街火藥局弄一帶而逸等語正督屬追緝聞旋據巡禁隊及該管第一區署暨偵緝隊等會報稱隊長等聞警後偵知盜匪等向火藥局弄逃竄已有錢莊請願警張繼成王致生等跟踪追逐遂卽督隊分組出發將該火藥局弄一帶分別擔任地段包圍搜捕並由隊長鍾繼興率同班長劉龍斌隊警白連生等攀登附近民屋軍警稽查第六隊長吳鼎躍登提督弄肇寬綢廠晒台分別偵察認定該弄九號確有匪徒匿跡遂卽指揮第九區分隊長王平順奮身進搜匪乃開槍猛擊實施拒捕由該區分隊長及班長王德明隊警胡志椿等不顧一切冒險前進當場擒獲盜犯俞東坡及臨時畏罪自行鎗傷頭部之盜犯陳祖海卽陳書海並在附近地方先後拘獲嫌疑犯王阿三李德林李延生賀彬生羅炳文李昌茂陳海林周趙氏等十名口暨手鎗三支又據第二區署獲解嫌疑犯陳連榮一併送請訊辦等情前來據經訊得該犯俞東坡供認於一禮拜前在上海閘北車

站附近小茶館內由同黨劉春生陳祖海約定暗帶手鎗結夥來杭行劫迨九日下午四時到杭後我與陳祖海李阿四住羊壩頭湧金旅館劉春生與王某另住別處大約在新市場一帶客棧內我等以其杭州情形熟悉遂亦置諸不問昨晨在湧金旅館商定次日前往搶劫順昌錢莊由劉春生把風我與陳祖海李阿四及王某等四人進入櫃內剪斷電話實施搶劫所得贓鈔由王李二盜攜之先走我等亦即抽身趕回擬照原定計劃回至湧金旅館分贓詎行抵火藥局弄見官警追趕甚急我與陳祖海李阿四三人不得已竄入就近一小屋內床下以致被獲同夥陳祖海即陳書海自知難逃臨時畏罪開鎗自傷頭部亦被一併拘獲李阿四不知如何乘間脫逃亦不知其避匿何處質諸王阿三則指供盜犯俞東坡等所用三支手鎗係由同黨王寶林偕同其出繼丁姓之十二歲幼女丁漢清及其女漢清之繼母丁某氏（卽丁維岳之妻）潛藏貼身私運來杭當前往行劫之先在羊壩頭湧金旅館附近茶店吃茶時俞東坡與王寶林等亦曾前來相約同去我卽立時謝絕嗣後俞東坡等如何行劫如何分贓委實不知其事等語至羅炳文賀彬生周趙氏等均係就居火藥局弄九號趁工度日之貧民陳海林陳達榮父子係來杭探親暫住其培羅炳文家中該民等因驟見官警持鎗追趕盜匪入內一時慌張頓失常態李昌茂係手藝營生在杭已有兩載李延生曾在沙田局服務有年李德林係陸軍砲兵學校隊長吳明祥家人或係僑居鄰近或係道出於斯因見官警捕盜未免稍形驚惶遂以嫌疑一併被捕逐一隔別研訊尙無若何可疑供證復經順昌錢店夥王柳汀等加以指認僉稱並非在場行劫匪犯飭提正犯俞東坡質對亦謂素不相識是該羅炳文賀彬生周趙氏陳海林陳達榮李延生李昌茂李德林等八名口既無若何嫌疑應予交保釋放以免拖累除正犯俞東坡陳祖海即陳書海二名業奉

鈞部指派孫軍法處長蒞局親提復訊屬實判處死刑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五時由

鈞部派隊會同本局員警綁赴出事地點執行鎗決並分別呈報在案外該嫌疑犯王阿三卽王阿水一名應卽連同供詞全份手鎗三支一併呈解

鈞部依法訊辦惟案內尙有重要匪犯王寶林等在逃未獲應卽將證人丁漢清一名發交偵緝隊帶往上海指拿歸案事主王柳汀魏望如孫季仙范寶榮車夫俞元昌等五名飭回聽候傳訊至是項匪犯所用鎗彈既據獲犯王阿三卽王阿水供明係由逸犯王寶林咬同在逃丁維岳之妻丁某氏（旗袍革履瘦小身段年約二十八九歲）夾帶來杭自應緝拿歸案究辦業經本局遴派幹探帶同王寶林

之生女亦卽丁某氏之繼女丁漢清赴滬躑緝毋任漏網案關盜劫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座鑒核再本案重要證人丁漢清一口一俟偵緝隊帶往上海指緝逸犯王寶林丁某氏回杭後卽行解案備質合併陳明謹呈

浙江省戒嚴司令部

計呈解盜犯王阿三卽王阿水一名第六三九四〇號白郎林手槍一支第四五〇號左輪手槍一支第三八六八二號

白郎林手鎗一支子彈共十二顆保結八紙供詞全份盜遺假嘆嘯長衫兩件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爲本局經費縮減支絀異常擬嗣後關於政治軍事人犯遞解川資准予隨時報銷
司法人犯遞解費應由法院自行籌支請示遵由

爲呈請事竊查本局自前警察廳相沿以來關於

浙江高等法院及杭縣地方法院審判確定發還原縣執行人犯均由本局派警遞解所需川資亦由本局經費項下酌量路程樽節開支兼有

浙江省政府並浙江反省院發解之政治人犯及各縣政府轉解之軍事人犯悉歸本局直接間接遞解遞解每年核計是項費用約需四千餘元之鉅本局經費原屬支絀挹彼注此斂費躊躇第以同屬公用力苟能及何敢有所計論乃自遭國難以遠影響所被致使省庫竭蹶而政費力事緊縮之舉因之以起比以省會戶口日增市面日蹙繁榮本局職責所在於策進警務之一切設施仍不得不於力圖節減之中爲兼籌並顧之計拮据情形遂益加甚上年四月間曾由本局呈請將關於遞解司法人犯部分經費擬仿照上海辦法由法院自行派警遞解或由法院支給川費仍歸本局派警協助以紓困難此案雖奉

鈞廳轉函高等法院查照辦理而時閱年餘迄未能見諸實行今者復奉

令厲行緊縮本局二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業已減至無可再減其非本局所應負擔之開支自不得不清界限懇乞

鈞廳主持別籌的款以供需要爲此瀝情呈請嗣後關於

浙江省政府反省院及各縣政府應行遞解之政治軍事人犯川資費用每年約需二千元擬請准予按月由局檢齊收據呈銷撥款歸墊其高等地方兩法院應行協助遞解司法人犯川資費並請

迅賜轉函司法機關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自行籌支藉紓喘息是否有當仰祈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 雲

▲呈民政廳請轉函財政廳准將嗣後關於軍事政治犯遞解費用援照省政府議決案准予作正開支由局按月造報請撥由

呈爲呈請事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鈞廳訓令第一零二六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一一〇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令以據民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請遞解人犯費用分別由省庫及司法經費開支轉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外飭廳核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省會公安局派警協助遞解人犯費用向在罰金項下動支是項支出之款本年度已併入經常支款編列預算似無另再請撥之必要況省地方概算下半年度雖經改編而收支相抵仍尙不敷實無騰挪之餘地該局原呈請將遞解政治軍事犯川資費用另由省庫支撥一節礙難照准至該局此次因經費緊縮不無拮据其遞解司法人犯川資能否由司法經費項下支給應由該局商請高等法院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到府當經訓令財政廳核議具復並指令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如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等因查此案前據呈請即經分別呈函嗣奉

省政府指令並經飭知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等因下局奉此遵查本局經營協助遞解人犯本係民國初年因司法機關甫經成立一時假定之辦法不意相沿既久浸成習慣雖歷辦成例係在違警罰金項下動支但此項罰金收入以前本尙有

撥付購置獎卹修理犯食川資及其他雜項費用在內自二十一年度起列入預算改作統收統支而同時編製之經常支出部分概算奉定數目則較上一年度實際上計減去三千餘元此時担任應付前項遞解費原已十分竭蹶茲值厲行減改經常支出復奉令核減甚鉅自顧尙屬不遑協助更無餘力前以本局經費二十一年下半年奉定按全部預算八成減支遵辦爲難曾經詳陳理由將可減與不可減各款分別開具單表呈請設法撥款補助雖蒙

鈞廳主持會商財政廳諭准按月撥補若干惟數目尙未奉有 明令而核減原數過多細加籌劃卽奉准予以一部分之增撥仍覺相差尙鉅不敷支配伏查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案內載嗣後軍事政治犯遞解費用由行政經費項下開支民刑事犯遞解費用由司法經費項下開支通令飭屬遵照辦理又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三次會議議決案內載明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各縣遞解軍事政治犯費用一律作正開支議決通過各等因並經

鈞廳通令有案本局轄境地當衝要解案既來往不絕支出則艱於應付不蒙

俯賜維持竟有難乎爲繼之勢惟有再行呈請

鈞長轉函財廳嗣後將本局關於軍事政治犯之遞解費用援照議案准與各縣一律作正開支由本局暫先墊付按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一併呈報

財政廳查明核銷撥款歸墊似此辦理則解費方面既切實有着而經常支出預算亦得稍留餘地藉資挹注除遵令將民刑事犯遞解費用另行函商高等法院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雲

▲呈 省政府暨民政廳 省會戒嚴司令部 爲呈報三潭印月地方遊客駱王氏被盜匪譚景軒持槍搶劫金鐲受傷斃命一案當獲正犯起出原贓訊取供詞奉令執行死刑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分據第二區第六分署署員黃邵林呈稱本日下午二時十分據派駐三潭印月特務警電話報告刻有身穿灰色學生裝之盜匪執手槍在三潭印月地方搶劫女遊客金鐲並傷事主攜贓下船向六橋方面逃逸等情署員據報立即電飭各分棚上緊出發兜捕一面親率巡官孫恆吉督同長警多名向蘇堤追捕趕至東浦橋地方見有一人形色慌張迎面而來及至距離僅十步許卽向長警開放手槍巡官孫恆吉警士魏勇林等見其形勢兇猛奮不顧身飛步上前開槍還擊一彈中該匪腹部匪卽翻倒地上當將手槍奪獲在其身畔搜出金鐲等件知係三潭印月行劫之盜匪卽行帶署訊供名譚景軒直認搶劫不諱一面派警馳往三潭印月查明受傷之女遊客係駱王氏並向同伴之杜姚氏張陸氏錢葉氏等詢問被劫情形與特務警所報相符當將駱王氏覓舟雇車送至廣濟醫院妥爲醫治查駱王氏乳部受槍彈傷勢甚危險口不能言詢之同伴杜姚氏錢葉氏知駱王氏有丈夫名駱阿肖住上海中虹橋地方除令電致其夫來杭料理外理合將此案發生及獲犯搜贓訊供經過情形連同人犯譚景軒一名並物證一併呈送仰祈鑒核訊辦等情到局並據派駐廣濟醫院看護警報稱駱王氏抵院後業因傷重斃命具報前來除電請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前往檢驗外查核該犯譚景軒供詞膽敢白晝持槍行劫女遊客金鐲又復槍傷駱王氏乳部以致斃命實屬不法已極查該犯身受槍傷難以解送當將辦理情形電陳

鈞 部
戒嚴司令部 蒙派軍法處孫處長蒞局親提訊明屬實轉陳

鈞座核准處以死刑以昭炯戒除將該犯譚景軒一名遵令提出驗明飭派隊警押赴民衆運動場執行並將起出金鐲二只傳主認領其餘物件暫存本局另行呈送

警核處分暨分呈外理合將此案發生及拿獲正犯起出原贓並執行死刑各情形附呈供詞抄同物件清單一併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

浙江省會戒嚴司令部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計呈送供單全份 物證清單一紙

局長 何雲

▲呈 省政府暨民政廳 爲呈請獎勵捕獲三潭印月地方劫案盜匪犯出力各員警由

呈爲獲盜出力員警請予核獎事竊查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餘西湖三潭印月地方女遊客駱王氏即陸王氏被劫金鐲復受槍彈傷重斃命一案所獲盜匪譚景軒一名業經盡法懲辦執行死刑經過詳情均已呈報在案惟查此案當發生時該管署員黃邵林據駐三潭印月特務警電話報告立即分飭各棚長警迅速出發兜捕一面督率本署官警向蘇堤追捕在東浦橋地方該犯迎面見警察追來開槍抗拒巡官孫恆吉奮不顧身飛步上前首先用力將匪緊抱警士魏勇林隨即扭住匪之雙手匪始就獲同時巡官陳謨警長張伯羣一齊上前奪獲手槍搜出原贓均屬異常出力又駐三潭印月特務警黃鐵凡初於船埠守望時忽聞槍聲詢知盜匪行劫以事至急迫稍縱即逝乃一面託人先行電話報告該管區署及分署一面卸去制服乘船追躡中途該犯開槍喝阻不稍退却迨追盜登陸盜欲奪取路上所過之自行車圖遁復設計使之無可遠矜終於就擒應變從容實爲此案獲盜關鍵又查警士阮鴻奎張梅生陳志雄李應胡慶榮楊維俊朱再新錢達鄴清和鄔子和陳煥運等十一名聞警立即出發分赴各要隘扼守兜捕亦均出力不無微勞足錄該管二區警察署長童殿梅六分署署員黃邵林平日督率有方臨事處置得宜並堪嘉許伏查三潭印月爲遊人薈萃之地安甯秩序維持不容稍懈今變起倉卒設非赴機迅速盜匪立時就擒法辦將使四方遊客聞風裹足影響商市實匪淺鮮故此大案出力員警擬請優予給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勸理合查開各員警名單酌擬給獎等次具文呈請除分呈外仰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

浙江省會戒嚴司令部

▲呈省會戒嚴司令部爲呈報破獲匪犯徐榮盛等七名口訊明經過情形並將該犯等解請訊
辦由

呈爲呈解事案據本處第六隊長吳鼎呈稱竊本隊於本月六日夜派出第十五班隊兵檢查新市場旅館於下午十一時許在瀛洲旅館一百零三號扣留形跡可疑軍人一名婦女一口當由班長胡志椿帶隊經隊長訊問之下據供名徐榮盛現充交通兵第二團汽車大隊材料軍士常以身無路單不無可疑詳加研訊供係縣天登寨的武差使弟兄承認隨同大批綁匪擄贖不諱提訊鄭張氏即汪鄭氏供稱年二十歲小名苗子丈夫汪桂林已死後來姘識同鄉徐榮盛陳金才餘不知情等語次日(七日)正擬解送忽有自稱本夫陳金才來隊探望汪鄭氏隊長以其口操嵊音扣留盤問言語支吾當提徐榮盛到案對質指金才爲天登寨副寨主繼詢陳金才年二十六歲嵊縣西鄉人供認先後在毛家灣南山嶺石稻田上羅西等處請得財神金泉王小狗郎小姑牛勒贖朋分款洋不諱並稱本月三日即廢歷十一日在暗底地方與嵊縣巡查隊等隊伍開火一次並傷害官兵一名於是同夥站脚不牢先後到杭要想在西湖邊做兩票出遠門跑碼頭我們總頭腦金文良寨主戴才堂我不料來探望老徐被你們扣留也是天數等語隊長續提徐榮盛供稱這一次我們上面捕拿得緊他們站不牢都逃下來總數有二三十人杭州方面我祇曉得一個機關在門富二橋十九號由張金弟即老毛的阿姊張愛仙接洽此外劉阿燕劉有才即有三我都認識的等語旋經隊長將上列情形請示鈞長前往所供地址門富二橋東河下十九號帶同分隊長何稼瑩率領隊兵四名會同一區四分署五棚巡長張家俊六棚巡長王仲霖前往搜查續獲匪犯張金弟即老毛劉有才即有三劉阿燕三名戶主俞阿鵬即俞鵬章一名毛瑟手槍一枝號碼四六三九六四子彈二十發帶隊鞠訊據俞阿鵬供述住門富二橋東河下九號在杭州電廠材料房爲工人已十六年妻已亡故前年冬季由同事張小狗做媒介紹張愛仙爲續絃現在愛仙回嵊縣西鄉母家未歸我家三個同鄉祇有張金弟即老毛是我後妻妻舅餘由張同來我不認得至於手槍在我妻箱內搜出我不知道等語提訊張金弟劉有才劉阿燕均供認在原籍綁架財神得價朋分並說明總頭腦爲金文良寨主爲戴才堂對於本月三日即廢

歷十一日與就地官兵開火傷人不諱伏查此次大批綁匪逃竄來杭行動已據獲犯卽副寨主陳金才供認別有企圖預備在西湖邊集合做幾票以便遠行等語各在案而未會逮案之綁匪首領金文良在上海寨主戴才堂在嵎縣及女匪張愛仙在西鄉劉家阿喜對門和尚家裏應請轉呈設法捕拿歸案以殲渠魁除將匪犯陳金才徐榮盛張金弟劉阿燕劉有才陳張氏卽汪鄭氏等六名口戶主俞阿鵬一名毛瑟手槍一枝子彈二十發符號證章大小照片呈解外理合將大批綁匪經過事實緣由錄供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訊究等情據經復訊徐榮盛供認爲匪多年此次結夥來杭冀圖槍劫不諱其餘各犯供多諱卸而戶主俞阿鵬誤娶女匪爲婦匪婦陳張氏相隨積匪有年不能謂爲絕無嫌疑案關盜匪除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外理合將匪犯徐榮盛陳金才等七名口連同手槍子彈供詞符號等件一併解請

鈞部鑒核訊辦再該第六稽查隊隊長吳鼎能於此類尋常涉及違警情節案件中探出大夥糾搶匪盜重案得以引患於無形不無微功足錄應請酌予核獎以資鼓勵又本案開始盤詰時該管二區警署署長李文忠警士程和能胡耕舜亦曾注意業由本局分別傳諭嘉獎又此案正審訊間接准諸暨縣政府公函內開據杭州民國日報登載省會軍警稽查處在瀛洲旅館查獲嵎縣天燈寨匪首徐榮盛等供出該匪寨正寨主戴才堂總頭目金文良等語查與本縣陳蔡鎮蔡來記商號被劫案內查獲匪遺名片所載名字相符相應派委保衛團隊長周仲賢攜帶案卷前詣貴局請卽飭料會同提犯訊取供詞歸案核辦等由當經飭料提犯會同來員審訊認有關係業已分別錄取供詞帶回諸暨縣政府自行核明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浙江省會戒嚴司令俞

計呈解匪犯 徐榮盛 陳金才 張金弟 劉阿燕 劉有才 嫌疑犯俞阿鵬 陳張氏等七名口供詞一份毛瑟手槍一枝號碼第四六三九六四號子彈二十發各區相片七張

局長 何雲

▲呈省政府暨民政廳爲第四區警署義渡檢查員史運起及本局司法棚長警王尼山張錦綏等先後查獲販運烟土犯王良史並烟土情形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警署署長趙承股呈據義渡檢查員史運起報稱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三時率警駱融姜如清等檢查旅館至武林旅館十八號房間內有福建旅客王良史一名身畔衣袖褲脚及帽內藏有煙土大小五塊連紙及布共重三斤六兩謹將人證帶請核辦等情前來據經假預審據供係由上海友人劉雪寶託伊帶送福建等語案關運輸煙土理合錄具供單連同犯證備文呈請訊辦等情據此卽經飭料復訊據供與原供相符案關運輸煙土誠屬罪有應得正在備文解送間據司法棚警長王尼山呈據看守警張錦綏報稱奉發煙犯王良史入所時隨身攜帶麵粉袋一只內裝核桃經警士留心察看分量較重形跡可疑加以檢查該核桃壳內大半藏有煙土又據警士潘榮樓志營報告在該犯布鞋底內查獲煙土等情轉報前來當提該犯復訊亦據供認係劉雪寶託帶赴閩顯係託詞諉卸隨又逐細點查共計核桃五百七十五顆內藏有煙土者三百七十三顆連布裝計重拾六斤未藏煙土者二百零二顆連紙包計重四斤十二兩又布鞋一雙連煙土計重一斤十二兩除提出藏有煙土核桃三顆以便分別呈送查考並將該犯王良史一名檢同供詞證物一併函送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點收依法偵訊訴辦一面函致上海市公安局按址查緝私藏煙土要犯劉雪寶務獲解究並將檢查出力各長警分別獎勵以資激勸外理合將查獲大宗煙土訊辦情形檢同藏有煙土核桃式樣一顆備文呈送仰祈鈞座鑒核分飭各縣一體知照注意查緝類此祕密運土各犯以期肅清毒品免致貽害社會除分呈並函致杭州市禁煙委員會知照外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計呈送藏有煙土核桃式樣一顆

局長 何 雲

▲令各分局所各隊科爲新定關於搜查逮捕等事項暫行辦法飭切實奉行由

照得偵查刑事案件固貴迅速而職務權限亦應明白規定系統不紊始能收呼吸相通之效前以偵緝隊對於外縣警吏來省向該隊聲請協助辦案提犯不向本局報告擅自處置及探員私自越境干涉他縣案件種種不守常規業經嚴令糾正在案茲爲確定辦案職

權起見特定暫行辦法六項

- (一) 非本局發辦或認可之案件偵緝隊不得擅自對民間搜查逮捕
- (二) 偵緝隊如遇緊急案件不及先行報告本局核准再行搜查逮捕時須會同該管警察辦理仍隨時電話報明本局倘須出境偵察案犯並應報候核准備具公文給領持同前往

(三) 偵緝隊遇第二項情形時應將所獲贓證人犯立即解局訊究倘因特種關係不能遞解者須將案情當日報告本局

(四) 各分局所協助偵緝隊探員搜查逮捕人犯贓證應將經過情形當日報告本局

(五) 偵緝隊探員聲請該管警察協助時須先出示所帶本局給發之偵探執照以資查驗

(六) 外縣司法機關或警吏來省聲請偵緝隊或分局分駐所協助辦案應先令提出印文報局核准所獲人犯並須先行送局訊核不得擅准提去

以上六項辦法倘有奉行不力一經本局覺察定予從嚴懲戒以重法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毋違切切此令

局長 何 雲

△令各區正署爲據偵緝隊擊獲串竊人犯攝發像片仰即宣示周知由

案查前據偵緝隊獲解竊犯蔡順興喬雨金季王氏姜王氏李馬氏王李氏七名口到局訊係由江蘇原籍來杭分寓甯紹聖湖旅館乘杭州香汎熱鬧之際先後在辛壩頭大綸綢莊竊取大綢二疋九新綢莊竊取充囉囉二丈八尺清河坊太和布莊竊得元色直貢呢一疋經該隊探員查獲並在該犯等身邊搜出所竊原贓暨當票等件解由本局傳集各該莊夥友指認無訛分飭具領一面將全案函送杭縣地方法院訴理業經訊明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各在案查該竊犯等假扮香客迭次闖入商店乘間竊取貨物手段既極詭詐黨羽人數尤多察其行徑顯係積竊犯現雖判處徒刑六月或二月不等將來期滿釋出難保不混跡市場復施故技擾害商民合將一千人犯攝取像片分發張貼以便人民隨時注意除分行外茲特檢發照像一份仰即查收於繁盛市場妥爲揭示並標明竊犯字

樣及其姓名年籍俾衆周知一面仍飭所屬隨時留意查察爲要此令

計發竊犯蔡順興等照像一份計七張

局長 何雲

▲指令第二區正署呈一件呈爲查獲未婚夫妻及姘婦姘夫奸宿旅館案件應如何辦理請核

示由

呈悉查婚姻在法律上須經過一種正式手續姦姘行爲之不當固無待贅言卽未婚夫妻先事苟合亦不得謂爲合法眷屬嗣後遇有此類案件務須盤訊明確如有觸犯違警者應按照違警罰法辦理如係涉及刑事者應移轉法院依法審理惟依照法令章程若均無處罰正條者自不得濫加罰辦致涉違法之嫌仰該署長遵照飭屬妥慎辦理毋稍操切爲要此令

局長 何雲

戶口

▲本局辦理戶口調查之沿革

查前省會警察廳舊制、本有戶口調查之舉、惟乏精密統計、故多略而不詳、迨民國十六年、北伐軍興、國民革命軍入浙、改委章烈爲局長、因鑒於清查戶口、爲地方自治之基礎、杜絕奸宄之本源、刻不容緩、惟從前調查方式、間不適用、舊釘門牌、亦多參差、乃委專員、主持其事、擬定編釘門牌、調查戶口、各項辦法、呈准施行、並令辦理人事登記、用收實效、於是年六月間、開始調查、時閱三月、始底於成、續辦人事登記、終以民間知識幼稚、往往怠於報告、嗣於杭前局長毅任內、及何局長雲任杭州市公安局時、一再重申功令、並印發小布告、挨戶張貼、重製精密戶口手摺、飭令各崗警、隨時記載、藉資查考、又訂定各區署巡官、按旬抽查戶口表、並製發警長清查戶口日報冊、每日清查十家以上之戶口、周而復始、不容間斷、同時於各區署內、專設戶籍生、辦理人事登記、暨繕造旬月報表、變動戶口清冊、且得協助警長、稽察戶口、粗具規模、迄李局長子栽、閻局長幼甫二任、賡續辦理、十九年四月、本局改組爲浙江省會公安局、一仍其舊、是年十二月、何局長復任、會值冬防、重加整理、爲易於考察起見、特製發清查戶口單、分令各屬、挨戶清查、填單張貼、並定考詢

各長警戶口成績表、每月考詢一次、以期男女戶口、職業身份、咸了然於胸中、復因前釘門牌、時逾五稔、且係白鐵油漆製成、久經日曬雨淋、大都模糊、又原有街衢、或建築馬路、或迭遭火患、名稱變更、號數紛岐、故擬改製搪瓷質地、藍底白字門牌、以冀經久、爰於二十一年春間、造具預算、呈准省府民政廳、重行編訂、並重製戶冊、計支出銀一萬四千五百元有奇、呈報核銷、剩餘四百三十餘元、奉令存儲、備作辦理戶籍經費、是年十月、因戶籍生職務、非常重要、若遇銷革、另補新生、則辦事手續、既不了解、應付事宜、更欠周到、於是在巡察隊警額中、抽取警士二名、作爲預備戶籍生、交科訓練、遇有戶籍生缺、卽以派充、遺缺仍照額選補、往復訓練、自能措置裕如、不致有扞格之虞、斯爲本局辦理戶口調查之經過、暨近年整理改進之概況也。

▲浙江省會公安局編訂門牌辦法

- 一 門牌應相對編訂左奇右偶如入巷左手第一家爲第一號右手相對之第一家爲第二號左手第二家爲三號右手第二家爲第四號後門邊門一律編訂所有從前某號之甲某號之乙均卽改正一面或爲墻垣或爲空地者則對面各戶可不分奇偶挨號排訂至有對戶處仍分別奇偶（例如左手一號之下卽爲墻垣或空地而右手有居戶五家則右手之五家編爲二三四五六號至六號以下對面如有居戶則七號奇數仍在左手餘類推）但隔河者各自挨號排訂不必相對
- 一 凡沿街巷落地可以開門者以每門爲一號
- 一 墻門內若有數戶仍以沿街巷之墻門計算
- 一 凡一店面有兩開間或三開間之屋門面用抬樑而無落地柱子者爲一號如每間有落地柱子可以每間開門者應每間列號
- 一 拐角之屋一邊是街一邊是巷若兩邊有落地之門則兩邊各列一號
- 一 門牌須釘於門榜顯明之處如石庫門無木質處可釘者則釘於大門之上
- 一 經此次重編之後如於兩號中間有新建房屋或墻垣另行開門者以上首號數爲標準不論若干新號應仍編爲某號之甲之乙以迄壬癸不足則以地支數目續之
- 一 此次重編門牌仍每方徵收工料暨手續費大洋二角由房主負擔於查釘門牌日收取如賃屋則由租戶墊繳准於房租內扣還公共處所房屋如係官有或公有者則由主管人負擔

▲浙江省會公安局調查住戶辦法

- 一 姓名欄如婦人不便填寫得以某某氏字樣女子得以長次等字樣代之
- 二 籍貫欄本省填縣名外省除填縣名外並冠以省名外國填國名
- 三 職業欄填明何種職業並須詳細註明個人職業不得僅註工界學界商界等字樣無職業者註無字或註閒居如在何種黨會工作者尤應註明

四 宗教欄填明信仰何種宗教

五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何種學校肄業畢業但舊有科名者得填其科名

六 戶主指家屬之尊長如兄弟同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男丁而未滿十五歲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

七 家屬稱謂凡戶主之兄弟姊妹妻妾子孫及兄弟子孫之配偶者均按尊卑次序分別填明

八 親屬友朋暫寄居者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但寄居永久者得照一戶計

九 婢僕傭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十 盲啞廢疾欄該戶人口如有盲啞等則於欄內分別註一盲字或啞字

十一 凡男女在六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者爲學童

十二 凡男子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爲壯丁

十三 備考欄如戶內人有形跡可疑及其他特別事項者填入之

十四 附查欄自業者塗銷租賃租賃者塗銷自業租價格內如係租賃應填明租價如係自業應估計時值租價填註

十五 一表不敷時得填數表

(附表式)

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數戶計

二 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掌事則填註經理合資店舖以掌事之店東爲戶主各店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

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不同一主者各自爲戶主

三 該店如係集資股東則於附查格內逐一註明

四 表內傭工欄須對於前店後家者傭工人等分別填入之

五 關於其他各欄之說明參照普通住戶辦理

六 一表不敷時得填數表

(附表式)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 區 區 署調查舖戶清冊																									
杭州市第 區 坊 某街 某巷																									
舖戶門牌第 號																									
店名	營業種類	開張月日	保險數目	戶別	事別	姓名	男女之別	已未嫁娶	年齡	籍貫	職業	宗教	教育程度	居住年數	眷屬寓所	是否識字	盲啞廢疾	備考	或戶經理	商	夥	學	徒		
																								姓名	男女之別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

分局調查公共處所清冊

杭州市第

區第

坊地名

某街

某巷

門牌第

號

公共處所名稱

公立
私立

類別

男女別

本籍

籍

客籍

合計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備工人數

合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職名蓋章

▲浙江省會公安局調查寺廟辦法

- 一 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祠刹等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餘傭工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道士女冠填其姓名僧尼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區內各寺廟須將地點及門牌號數按欄填註
- 七 關於其他各欄之說明參照普通住戶辦理
- 八 寺廟內有店舖或公共處所或住戶者分別店舖公共處所住戶等調查冊詳細填報
- 九 一表不敷時得填數表

(附調查寺廟清冊表式)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

杭州市第

區

區

坊

某街

署調查寺廟清冊

某巷

寺廟門牌第

號

寺廟名稱

建立年月

公共或募建

期別

僧道名

姓名

男別女

年齡

籍貫

剃度年月日

是否識字

盲疾

會受刑罰

備考

住持

徒

衆

傭工

寄居

居

合計

現住男女

口口內計

識字者
不識字者
會受刑罰處分者
形跡可疑者
客籍者

口口口口口口

附查

寄居關係
公私產

有無租價及租價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冊 巡長 查

巡長蓋章

▲浙江省會公安局臨時抽查戶口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爲整理戶籍預防匪徒瀾跡起見特設臨時抽查戶口委員會抽查之
- 第二條 本會由省會公安局及各區署所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以本局祕書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事務員各區署長署員巡官兼充之
- 第五條 本會以本局第二科長爲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附設於本局第二科
- 第七條 本會抽查戶口分爲五組各設組長一人祕書督察長一二三科科長兼充
- 第八條 本會各組組長輪流出巡每次出巡時帶同本局一二人赴各區署會同抽查戶口
- 第九條 本會各組組長出巡須臨時電知各區署接洽其日期表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會抽查戶口時須視所查之處所酌帶武裝警察
- 第十一條 本會抽查戶口以一門之內居住多戶及羣衆居住之祠堂會館暨無職業之居戶並寺廟庵觀娼寮妓院爲最要
- 第十二條 本會抽查戶口遇有形類盜匪流氓應嚴加盤問如有可疑之點即帶由該管區署詢問
- 第十三條 本會抽查戶口應填抽查表二份一存該管區署一送本會審核（其表式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會抽查戶口時應和平詢問如遇尋常違警案件毋庸干涉
- 第十五條 本會各委員如有改良之意見得提出討論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局長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會公安局崗警備用戶口手摺須知

- 一 此項手摺各警於值崗時均應隨身攜帶隨時查察遇戶口有變動即在附記欄內詳註下班後報由警長在各棚戶口草冊內更正隨由警長轉報該管上官查核並由戶籍生分別造報隨在戶口清冊內變動之
- 二 此項手摺凡該崗崗綫以內戶口均應完全記載毋得遺漏
- 三 此項手摺關於職業一欄務必詳細填註如在軍界政界必應詳載在某機關供某種職務
- 四 此項手摺後列雜錄十頁凡關於戶口上有特別事項均應記載
- 五 此項手摺後列各表均應詳細填載
- 六 此項手摺每崗二本隨時聽候吊閱如查有值崗忘於攜帶或記載不詳盡時定行分別嚴重處分
- 七 此項手摺內列各種表紙均有單張存儲如不敷用可隨時請領
- 八 此項手摺凡崗警有升調更動時責成該管警長檢收隨交接充崗警遵照辦理如有遺失惟該管警長是問

▲浙江省會公安局清查戶口日報辦法

- 一 此項日報冊每日責成警長清查戶口須在十家以上隨帶存棚調查戶口底冊詳細詢問如有不符立即更正並在日報冊內註明有無變動情形由被查戶主簽名蓋章以資證明而昭實在每一門牌之內居住多戶者尤宜逐戶細查戶口如有變動務由原查警長知照戶籍生隨在戶口清冊內分別換簽仍按旬按月造表呈報
- 一 如查有違章不報情事應即傳案照章處分

一 此項日報冊每日連調查戶口底冊呈送署長署員核閱隨時抽查惟警長遇值日特務時准由一等警臨時代查仍由警長負責

一 此項日報冊每一街巷挨戶清查每棚轉境查竣後即送本局考核並請換發新冊繼續清查不容間斷

一 該戶如係新近遷入即於附記欄內填(新增)二字

一 該戶如新有生育死亡情事即於附記欄內註明(生育)或(死亡)字樣

- 一 該戶如新有婚嫁情事即於附記欄內註明（男婚）或（女嫁）字樣
- 一 查填時必用毛筆黑字

一 該戶戶主簽名蓋章格內必須本人親自簽字

一 原冊查竣繳局當復派員分別抽查如內開各欄或有不符及非該戶主親自簽字定行分別處分

▲浙江省會公安局戶籍生服務辦法

一 本辦法凡各分局戶籍生均應一律遵守

一 戶籍生應秉承分局局長局員書記專掌繕寫各種戶籍冊表及協助警長指揮警士查察戶口變動事宜

一 各分局戶籍生在二名以上得設領班戶籍生一名領導各戶籍生辦理一應單表冊籍暨變動戶口事宜

一 人事登記旬報及戶口各種月報均由戶籍生繕正交書記校核無訛蓋印後仍由戶籍生親自送局根據旬報變動戶冊並於

按月彙送月報時連同店住屋五種調查月報表租屋登記表一併呈送

一 戶籍生對於人事登記事項如遷徙婚嫁之類應隨時互用電話通知按旬連同人事登記旬報一併填具互電通知表送核

一 按旬所送之旬報甲旬者不得遲乙旬五日以外按月所送之月報上月者不得逾下月七日以外均應遵限送局

一 凡查有關於戶口變動逾限未具報登記者戶籍生得直接報告長官依法處分仍令補報登記

一 戶籍生對於警長每日清查十戶之戶口日報冊應逐日分別與戶口清冊校對清楚如有錯誤立即報告長官再令重查務求

翔實

一 凡遇火警除臨時造送火警調查表外其被災之戶有徙往他處居住者無論久居暫住均應造入旬報在戶口冊內變動

一 變動戶口冊時如加入新戶或增減人口應在戶簽上註明年月日並須按旬將變更各戶整理清楚不得積壓

一 凡除下之簽均應註明情形另用紙簿黏存備查永久保存（如因該戶遷出而除去者應在簽內註明遷出年月日及遷往何

地如因戶主死亡而換簽者亦應註明戶主死亡之年月日）

- 一 凡按旬造送之人事登記旬報以及按月造送之各種戶口月報務應各繕底稿留存備查
- 一 全年人口十種統計表自每年一月起均須逐月分別記錄按年彙編呈送其全年彙總數目務與各項月報相符
- 一 上列各條如不實力奉行或辦理疎忽者定行分別懲處
- 一 各長警如不實力奉行戶籍生得報告該管長官分別懲處
- 一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飭遵

▲浙江省會公安局查貼戶口單辦法

- 一 每戶查清填單 由戶主蓋章或簽字後 卽實貼大門內 易於查見及可避風雨之處 如一門牌內住居多戶者 務須逐戶填貼不得合併一紙
- 一 戶主姓名 住戶則填家主 舖戶則填舖東或經理 公共處所則填主任官長 寺廟祠堂則填住持或管理人 騎縫編號 由各棚自一號編起 至其境內查畢號止 順序編列 不得錯亂重出
- 一 清查貼單時 務須通知各戶 嗣後如有人口增減更換 以及遷入他徙 均應立時報告登記 不費分文
- 一 清查單貼完後 由各署所彙集存根 專文繳局 以憑派員查對
- 一 凡新增之戶 均應立時查貼
- 一 該戶從何處遷入 應在存根上面 註明由某處某號門牌遷入 不得混寫由紹興湖州等處遷來字樣 如確係由外縣遷入者不在此限
- 一 該屋前住戶徙往何處 應在存根上面 註明「前任戶某人徙往某處某號門牌」 不得混寫徙往紹興湖州等字樣 如確係徙往外縣者 不在此限
- 一 上項存根 每旬呈由該管長官審核 發交戶籍生查對保存 每至月終 連同戶口月報各表 一併呈局候核
- 一 本局收到是項存根後 當復派員逐戶詢問 有一虛偽 定行分別處分

(附表式)

浙江省會公安局清查戶口單存根

(查畢繳局派員查對)

第 區 署第 棚地名 門牌第 號

主戶 人數男 口共 口由 地方 號遷入

戶主蓋章或簽字

(附記) 前居戶某人 徙往 地方

中華民國二十年 年 月 日 警長 號門牌 章蓋

戶字第 號

浙江省會公安局清查戶口單 (實貼門首 不許扯毀)

第 區 署第 棚地名 門牌第 號

戶主姓名 內居人數男 口共計 口

戶主蓋章或簽字

中華民國二十年 年 月 日 警長 章蓋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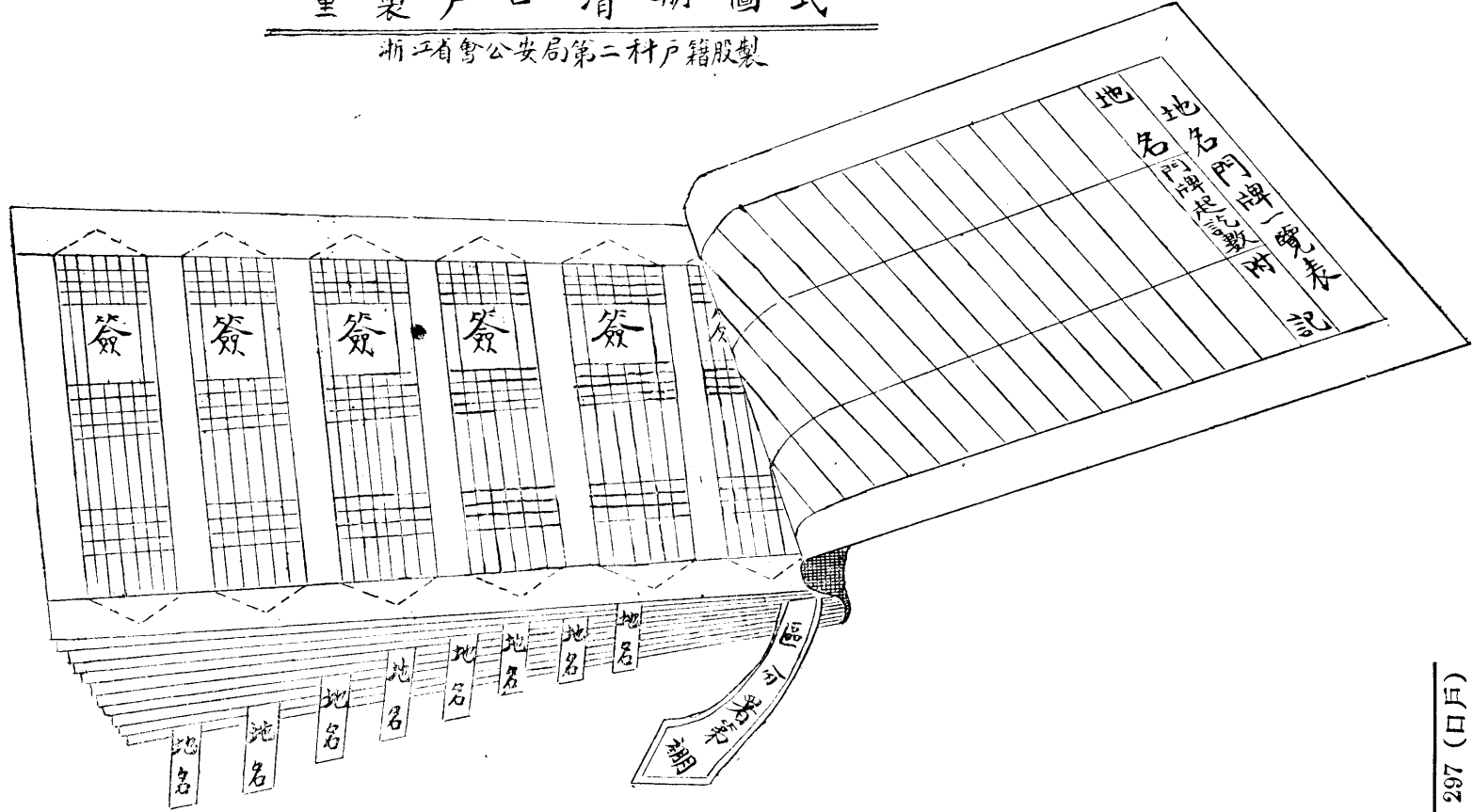
清查之後 如有人口增減 以及遷入徙往 均應立時赴該管 警署報請登記 領回人事登記證 保存備查 不取分文

▲浙江省會公安局重製戶口清冊辦法

- 一 第一頁布面之背面須將該冊內之地名及門牌起訖號數填明表格黏貼備查(另有圖式)
- 一 冊內之地名尤須另製小簽黏貼該冊下方以便檢查(另有圖式)
- 一 清冊每頁分十二格每格限定插入一戶之戶簽不得以兩戶併入一格
- 一 每戶之戶簽祇須第一張填戶主姓名倘口數較多之戶第二第三等張不必再填戶主姓名如恐戶簽或有散亂則不妨將每戶簽條上首無字之處用漿糊黏連但不得與插簽頁黏牢庶隨時可以變動
- 一 副簽之合計必應詳細填明
- 一 除公共處所無副簽外其餘如舖戶寺廟等戶均須用正副簽惟住戶如人口較少者可單用副簽
- 一 每街巷如係兩署或兩棚共管者應於首尾另插白紙簽條書明某號以上或某號以下歸入某署或某棚冊內(例如某巷門牌自一號起至十八號止歸某某署某棚管轄以下尚有十九號等門牌係歸他署他棚管轄者於十八號戶簽後插入白簽書明以下十九號歸入某署某棚冊內反之如十九號起歸本署本棚管轄者於十九號戶簽之前插一白簽書明自十八號以上歸入某署某棚冊內)又如本管戶口僅中間若干號者應上下各插白簽如上分別書明
- 一 每逢空屋而無住戶者應仍留空格
- 一 每街巷完畢應仍留若干空格以備將來擴充戶簽之用
- 一 繕寫戶簽務須正楷如涉草率責令賠換
- 一 上列各節應細心辦理如有不甚明瞭之處儘可來局詢問

重製戶口清冊圖式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二科戶籍股製



▲浙江省會公安局調製戶簽須知

- 一 住戶 舖戶 寺廟 三種 均有正副簽 公共處所及寄居之外國人 僅有正簽一種
- 二 凡住戶人口 在三人以下者 祇須用副簽一條 如在四五人以上者 必須用正副簽各一條 如在幾十人以上者 儘加用正簽多條 惟副簽僅限一條 因副簽有總計也
- 三 舖戶 寺廟 人口雖少者 亦必用正副簽各一 多則加簽
- 四 住戶副簽背面 首列「屋」間「產」三字 屋者言平屋或樓屋也 間者指屋幾間也 產者言自產租產典產也 均應分別註明

五 凡副簽背面 對於口之分別 務宜詳細填注

六 戶簽上刊有區坊字樣 均應填明幾區幾坊

七 戶口清冊插簽頁 每頁十二格 每戶一格 原可容十二戶 今姑定每頁插十戶 空餘二格 以備增戶加簽之用

不得以兩戶併入一格 但人多簽厚者 得以一戶分插兩格或三格

八 繕寫戶簽 宜用毛筆 墨字正楷 不得潦草

九 凡新增之戶與口 應在簽上註明年月日

十 凡徙去之戶 務宜將舊簽保存 (另立舊簽存查簿) 並在簽上註明徙去年月日 及徙往處所

十一 凡戶主死亡 應換戶簽 如嫁女等減口情事 祇須在簽上名氏下註明年月日 (換下之簽仍應註明保存)

▲浙江省會公安局各區署所協助市政府辦理人事登記簡明辦法

- 一 各區署所境內 有數個坊公所之轄地 應認明何處歸某坊所屬 某坊公所設立何處 遇有民間人事登記前來 除照舊飭由戶籍生按旬造報來局變動外 常給與市政府通知單一紙 飭令該戶主務即向某處某坊公所聲請登記
- 一 警長每日清查十戶 如遇遷入 生育 死亡 婚嫁等 未曾聲請登記者 應傳該戶主到案 照章處罰 並補行登

記 仍給予通知單 令向某處某坊公所聲請登記

- 一 徙往他處之戶 該棚警長每日清查十戶時 如有發見未經聲請登記者 立即報告 仍飭戶籍生按旬造報 來局變動 並飭戶籍生於每月終 將未經聲請登記各戶開列草單 (如徙往之戶 已經聲請登記 且給予通知單者 不必開入單內) 呈送該管長官審閱 立備公函 分送各坊公所查照
- 一 給予通知單時 應填明年月日 並在省會公安局代發字樣之左 加蓋各分局所木戳 以資識別
- 一 此項通知單 應預存備用 經此次發後 如將用罄時 得備條向本局領取
- 一 各坊公所戶籍員 每月來各署所互相查對時 應認明坊公所所屬地點 分別詳細校核 務期精確
- 一 此項辦法 各警長各戶籍生 應各給一紙 由該管長官督飭遵辦

▲呈省政府請通令省會各機關轉飭所屬人員兵士嗣後查貼清查戶口單務須實報如有人口增減更動立向該管警署知會以便登記而利進行由

呈為呈請事案查省會戶口自十六年秋間實行調查以後繼續辦理人事登記原期戶口異動有所考據奈人民知識不齊怠於報告在所難免雖經隨時抽查無如省會為繁盛之區居戶徙往遷來鋪戶開張閉歇以及生育死亡男婚女嫁日新月異變動較多長此以往凌亂堪虞茲為整飭戶籍統計精確起見製定清查戶口單分飭各區署逐戶清查張貼俾易考察惟恐新近遷來各戶或尚未明斯旨轉慮滋生誤會除商界部份已函請杭州市商人統一委員會轉知據實填報外擬請

鈞府通令省會軍政各機關轉飭所屬人員兵士知照如遇員警查填到來務即據實報填嗣後如有人口增減更動立向該警察區署知會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

局長 何雲

▲呈民政廳爲重行編訂門牌仍請援例收手續費每方兩角並重行調製戶冊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省會各街巷門牌自十六年編訂以後已達五年之久歷經建築馬路迭遭火患所列號數且多參差剝落又查從前原有地名間有諧音傳訛之處均應改正以昭翔實茲爲清釐戶籍便利人民起見實有重行編訂之必要從前門牌係用白鐵油漆製成日曬雨淋易於模糊現擬製用搪瓷質地藍底白字以期經久不致磨滅藉整市容而肅觀瞻所需經費仍請援照成例每方門牌收手續費兩角以資製備此項手續費歸由屋主負擔將來遇有新添亦照此例其間有居住茆屋貧苦之戶門牌號數一律排編另製鉛皮門牌安釘免予繳費用示體恤至本局及各區署前備戶口清冊屢經戶口異動均不齊整亦應趁此更換門牌之際重爲調製惟冊籍較多需費極鉅卽在是項門牌手續費盈餘項下撙節核實開支不另請款以顧公家財力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局長 何 雲

▲呈民政廳爲遵送編訂門牌辦法暨預算表及各項冊籍門牌式樣由

呈爲遵送編訂辦法並預算表及各項冊籍門牌式樣仰祈

鑒核示遵事本月五日奉

鈞廳第四七二八號指令本局呈爲重行編訂門牌仍請援例收手續費每方兩角並重行調製戶冊由開呈悉該局爲整齊市容整理戶冊起見擬重訂門牌調製冊籍事屬可行仰卽分別擬具預算及各項冊籍門牌式樣編訂辦法連同舊用冊籍門牌式樣一併呈候核奪此令等因查各項冊籍門牌式樣新舊均同惟十六年間本局隸屬杭州市政府僅名稱有別因經五六年之久破損居多又門牌一項從前係在白鐵上塗以藍漆書以白字年月既久雨淋日炙剝落不堪現擬用搪瓷質地藍底白字以冀持久奉令前因理合遵擬預算及各項冊籍門牌式樣並編訂門牌辦法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計呈送預算表一份

局長 何雲

浙江省會公安局重編門牌調製戶冊收支預算表

收入數 一萬二千元

第一款 手續費 一二、〇〇〇 備 考

第一款 手續費 一二、〇〇〇 一二三四區暨笕橋等處門牌約六萬方每方徵收工料及手續費二角合計如上數

支出數 一萬二千二百元

第一款 重編門牌調製戶冊費 一二、二〇〇 備 考

第一款 製備門牌費 七、六〇〇 以六萬號計算每號一方搪瓷質地藍底白字每方連同鐵釘約銀一角二分又貧戶

草屋免費鉛皮門牌約一萬方每方連釘約銀四分合如上數

第二款 紙張表冊費 二、八〇〇 布告三千張各棚戶口底冊十三萬張崗警戶口手摺一千扣藍布面一千二百張插

簽頁二萬張各種戶口正副簽四十六萬條紙門牌十萬張門牌收據一千本清查戶

口單二千本銅書釘二千枚白布條六百條合如上數

第三款 各區署所辦公津貼 一、二〇〇 以收入門牌費內提給一成按各區署收入之多寡數提成給之合如上數

第四款 預備費 六〇〇 以收入數提起五厘為經辦人員津貼辦公費又若校核戶籍冊表驗收分發門牌手

續異常繁重於必要時尙須添雇臨時人役俾資辦公

一 本表以元為單位

說 一 戶數以十萬戶計有數戶同居一門出入者除空廟廢屋及茆屋不收牌費者外約計六萬方每方收費銀二角合計

一萬二千元

明 一 本表收入一萬二千元支出一萬二千二百元不敷銀二百元即在本表第四項預備費項下減縮開支不另請領

一 本表收支各項應於辦理完竣後再行造冊實報實銷

▲呈民政廳爲造送本局辦理重編門牌調製戶冊收支各費清冊黏據簿件請鑒核准銷由

呈爲呈送事案查本局辦理重編門牌調製戶冊一案前經擬具經費預算編訂辦法門牌及冊籍式樣呈奉

鈞廳第五零五九號指令遵辦在案現此項門牌戶冊等已編訂製辦完竣計共收入手續費洋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元二角共支出各項費用洋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二角二分兩抵餘存四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理合造具收支清冊單據黏存簿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准銷再本局概算核減對於消防費用尤感不敷此項餘存之款擬請暫存本局備作消防臨時購辦之用仍候呈准動支藉資挹注合併陳明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計呈送收支清冊二份 黏據簿一本

局長 何雲

附收支清冊

謹將職局重編門牌調製戶冊收支數目繕具清冊送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無

新收

- 一 收第一區重編門牌手續費洋四千四百六十五元
 - 一 收第二區又 洋三千九百三十三元六角
 - 一 收第三區又 洋三千九百六十五元二角
 - 一 收第四區又 洋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
 - 一 收算橋分所又 洋九百六十元二角
- 以上共計收入洋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元二角

開除

- 一 支製備門牌費 洋九千三百十七元 單據第一號
 - 一 支紙張簿冊等費 洋二千九百八十八元 單據第三號
 - 一 支各區署所辦公津貼 洋一千四百九十七元二角二分 單據第四號
 - 一 支臨時員役及經辦人薪工津貼洋七百三十元 單據第二十八號
- 以上共計支出洋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二角二分

實在

節存洋四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

美止

▲函杭州市商人統一委員會請通知各廠號爲查貼清查戶口單各廠號應據實填報嗣後如有
有人口增減變動立向該管警署聲請登記以利進行由

逕啓者案查省會戶口自十六年秋間實行調查以後繼續辦理人事登記原期戶口異動有所考據奈人民知識不齊怠於報告在所
難免雖經隨時抽查無如省會爲繁盛之區居戶徙往遷來舖戶開張閉歇以及生育死亡男婚女嫁日新月異變動較多長此以往凌

亂堪虞茲爲整飭戶籍統計精確起見製定清查戶口單分飭各區署逐戶清查張貼俾易考察惟恐新近遷來各戶或尙未明斯旨轉慮滋生誤會除軍政兩界已呈請

省政府通令省會各機關轉飭所屬人員兵士知照外相應函請

貴會轉知各廠號知照如遇員警查填到來務卽據實報填嗣後如有人口增減更動立赴該管警署報請登記以利進行至級公誼此致

杭州市商人統一委員會

局長 何雲

▲函杭州市政府爲據三區警署呈請編查拱埠日租界內戶口由

逕啓者據第三區警察署長朱鵬呈稱竊查拱埠日租界設有日本警察署現日署長本村道德及巡查員迫田盛吉業由市府派員護送離杭該署房屋除由日署長騰出一部分房間仍令翻譯董蔡富全眷居住署內外其餘房內器具什物當由日署長親自封鎖並由市府派員加封在案署長以日署長既已離杭日租界住戶亦有數十家之多地方事務無人維持隨卽在該租界內設立崗警一名並督率巡官長警隨時查察以資防護惟查該租界內戶口從未調查際此外患日急防務嚴重之秋深恐不良之徒乘機潛入未免影響治安茲擬將該租界內居民派警編查戶口藉便稽察而免疏虞是否有當仰祈核示等情前來據此查日租界內尙有日本警察署現日署長既已離杭該租界內所有本國戶口自應慎重編查以資防範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此致

杭州市政府

局長 何雲

▲函杭州市政府爲重訂門牌加列區坊有種種窒礙困難之點復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祕字第四一〇號函開以據本市十三區區長祝星五等皓代電稱擬於門牌上加列區坊並檢同門牌式樣函請核辦等由准此查本局此次編釘門牌整理戶籍無非爲保安起見所有門牌樣式早經呈奉

民政廳核定在案祝區長擬將區坊加入門牌內如果別無窒礙及困難自無不可變通辦理惟查市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市劃分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等語是區坊閭鄰之劃分均以戶數爲標準戶數如有增減則區坊閭鄰亦必因之變更若將區坊加入門牌一遇區坊變更時則門牌亦須換釘勢必時常引起種種麻煩本局前因警區未能確定深恐將來變更故未將警區加入門牌者卽係防有此弊此其一編釘門牌不僅予市民種種便利卽東西各國人士來杭覓友寄函者亦有考查之必要故本局呈准門牌樣式首列市名次次列街巷名其下則分列中文號碼及阿拉伯文號碼其中本具有深意茲閱祝區長等所擬門牌樣式僅有中文號碼若果照式製釘則來杭覓友寄信之外國人非盡通中國文字不能覓得僑杭之友人門戶矣此其二杭市區坊劃分多以街心爲界而門牌號數則奇偶對編若將區坊加入門牌則區坊字樣東西互異門牌號數左右相聯不獨觀瞻不雅且易使人費解况門牌方寸有限既列有街巷名又列區坊名字數加多反難醒目此其三普通門牌方寸較寬加列區坊或可免強容納而茆屋極貧之戶約有一萬餘家三四區及笕橋境內最多湖墅西湖新市場橫河橋河下等處亦所在多有本局對於此項茆屋統用免費門牌式取長方僅及普通門牌之半因此項茆屋多用細小竹木結構非以較狹門牌不能安釘其中面積較小更難多綴文字若普通門牌加入區坊而茆屋門牌則付闕如同同一區域辦法兩岐似非妥善此其四此次編查門牌已有二月之久大致均將告竣若於中途將區坊加入勢必重行編查於手續及經費上均不免發生困難此其五綜核上列各項是門牌內加入區坊確有種種窒礙及困難並非本局固執成見也竊以祝區長等主張門牌加入區坊無非欲使居民易於明瞭起見但居民對於警署交接事務尤多如盜患火警等緊急事項其必須認識警區更重要現在警區既未設有界牌門牌上亦未加列而居民對於警區多能明瞭此其故由於警署設置已久居民耳濡目染成爲慣習耳劃分區坊雖係創舉若照來函先將區坊界標設備完成俾居民朝聞夕見當無不明瞭之虞如果區坊界標設置以後於相當期間居民對於區坊仍未明瞭屆時再行設法補救似無不可至新舊門牌對照表一俟各屬編查送齊自當彙轉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此致

杭州市政府

局長 何 雲

▲令各區署所爲清查戶口日報冊並貼單存根務與存棚調查冊及戶口清冊相符由

照得清查戶口業經分令責成各棚警長逐戶查填貼單限期辦竣呈繳存根連同地名戶口表一併送核各在案茲核各分署送到上月各棚警長清查戶口日報冊與戶口清冊多不符合或係各該警長照抄舊冊或係各戶籍生據報遷徙未經變動兩種弊竇必居其一查歷經通令前次製發清查戶口日報冊規定各該警長逐日清查十家以上之戶口每日必送該管署長署員核閱隨飭戶籍生與戶口清冊核對一有不符即時復查更正果能切實奉行決無此種現象何竟視同具文任令敷衍塞責非特負自己之天職抑且爲部屬所輕視亟應再行誥誡用資整飭除查出弊竇各棚已逕令該分署逐一查復聽候懲處並飭科詳細查核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員知照嗣後各警長清查戶口務必逐日恪遵前令各令辦理即此次清查貼單完竣存根繳局後隨即派員分別查對如與存棚調查冊不符惟該管警長是問如與戶口清冊不符惟該戶籍生是問即各該管長官亦應連帶負責毋再玩泄再清查戶口單騎縫處着各棚警長編定號數送由各署所長員加蓋鈐記再行開始查填張貼以昭慎重切切此令

局長 何 雲

▲令各區署所爲衛生警造送生死統計表與戶口各表生育死亡率每有不符務宜切實查察

校核從嚴糾正由

案查各區署造送戶口各表死亡數常超過生育數顯因死亡之戶有出柩領照手續不能隱飾生育之戶在居民難免疲玩不報在長警又不認真稽察即使偶有查得並不按章處分甚或容情徇免職是之故不特生育一項疏漏殊多即各種人事登記勢必致不實不盡又核關於衛生之生死統計與戶口變動之生死口數類多不符須知戶籍爲今日要政斷不容敷衍從事前經一再令飭慎重辦理乃竟聽之藐藐殊堪痛恨亟應重申誥誡以資整飭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員督率所屬切實查察從嚴糾正所有衛生警辦理之生死

統計表以及戶籍生填送之戶口變動各表責成各書記員督同互相校對務期一致倘經查核兩表生死口數再有異同定將該書記戶籍生衛生警等分別懲處並飭該書記戶籍生等在生死統計表後簽名蓋章俾作負責之證切切此令

局長 何雲

▲令各區署所為訂定黏貼清查戶口單及填載清查戶口日報冊補充辦法遵照督飭辦理由

照得清查戶口為警察根本之要務小而誹奸弭盜維持治安大則為自治之始基憲政之依據業經一再令飭慎重辦理在案乃查各屬認真從事者固不乏人而取放任主義者亦所不免即如警長每日清查十家以上之戶口辦法實行已經三載並無顯著成效本年黏貼清查戶口單核諸存根亦多潦草塞責皆因視為具文敷衍了事言之深堪痛恨茲特加訂填載清查戶口日報冊及黏貼清查戶口單補充辦法兩種以資整頓除分行並飭查勤員分別考察外合行發仰該員即便督率各該警長恪遵辦理倘再玩忽定行分別懲處並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何雲

▲令各區署所為派員考查并糾正辦理清查戶口由

案查各區署辦理戶口情形前經派員分投考查並通令知照在案茲據報稱奉飭遵即先赴一區各分署考察其缺點有二一前定各戶籍生對於互電通知辦法均不奉行以及住戶報告遷入時不詳詢由何處遷來房東呈驗租屋登記時又不詢明前租戶徙往何處因之戶口日增不能翔實二警長每日雖各清查十戶查有戶與口之變動或置之不理或僅知自己註入草冊而不與戶籍生接洽以致清冊中仍未變動旋至二三四區各分署考察僅二區一六分署三區二五分署四區二分署尙知整理而不遵互電通知則同最難堪者二區二分署各警棚之戶口冊僅四欄稍見整齊其餘各棚均係凌亂污損難入目尤有第五棚之戶口冊仍係十六年舊冊並未加以更換以糊冊與戶口清冊相對其中錯誤不符者十居六七三區三分署之棚冊與清冊相對亦多不符其餘如二區三四五三區一四各分署均如一區各分署之兩缺點雖曾加以指導究竟能否改善殊不可必奉令前因理合將考察情形具報等情據此查辦理調查戶口歷經一再通令認真遵辦上述兩項缺點早為意料所及亦曾明令糾正在案乃竟玩視仍不督飭改進殊屬不合除

二區二三區三兩分署另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迅將兩項缺點切實整飭至互電通知辦法務須督同實行倘再查有玩忽情事定行分別嚴重處分不貸切切此令

局長 何雲

△令各區署所爲嚴密調查戶口以保公安由

查此次滬變遷居來杭者甚夥保無匪徒混雜其間希圖竊發亟應思預防以保公安所有各棚警長逐日清查之戶口務須澈底切實調查如見有形跡可疑或身分不合者均應注意盤詰嚴密防範該管署長署員巡官等亦應隨時負責抽查嗣後倘因戶口調查不清致發生意外事件卽惟該管長官是問定行分別從嚴處分不稍寬假凜之切切此令

局長 何雲

△令各區署所爲重行編訂門牌暨整理戶籍由

照得省會爲首善之區觀瞻所繫所有門牌因編釘年久質料不佳大都糝糊剝落於交通旣形不便形式上亦欠雅觀會呈准浙江省民政廳重行編訂在案惟此次編訂門牌規定改用搪瓷質地藍底白字以期顯明而資永久仍照舊例奇偶對列亦僅徵收工料手續費每方大洋二角歸房主負擔如係賃屋先由租戶墊繳准在房租內扣還其公共處所寺廟祠堂則由主管人繳納至原有地名間有諧音傳訛之處應遵前發考正地名表及現有路牌爲準如有錯誤將來責令賠換經此次重訂門牌以後必須整理戶籍應另造戶口清冊一份呈局備查其餘存署之戶口清冊以及存棚之戶口底冊均須一律整理清楚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佈告令仰該員卽便分飭張貼應需紙製門牌暨重訂門牌表以及冊紙簽條准予核實開單具領統限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竣具報並准將來在門牌費收入項下提給一成以資辦公再重訂門牌表應遵照表內說明切實辦理提前造送兩份以便飭製毋得遲延此令

局長 何雲

△令各區署所爲整飭租屋登記及遷徙登記頒發木戳一顆務飭切實遵辦由

案查各區署所辦理之人事登記及租屋登記至不一致有房東持租屋合同前來登記而前租戶並未報告徙出新租戶又不報告遷

入者甚有新租戶已來報告遷入而房東猶未報告租屋登記前租戶亦不報徙出者種種糾纏難免戶籍紊亂在民間容有玩忽隱匿情事在各區署所正宜悉心整飭茲特規定一 房東聲請租屋登記時除照章登記外並在租屋合同右上角上加蓋住戶注意木戳（隨令發給）房東轉告租戶如租戶遷入新屋七日內不將戶口報告即行傳案處分一面仍令補報入冊二 租戶已來報告遷入登記而房東猶未報告租屋登記者即應詢明房東住處傳案處分三 前租戶徙出往往不來報告迨房東報告新租屋登記時詢其前租戶何往必曰徙回原籍其實仍遷於他署轄境如互電通知表與人事登記旬報表發現此種情弊時應將該前租戶傳案處分四 各棚警長每日清查十家之戶口務宜詳細婉轉詢問必得該居戶人口職業之近况如見有新近遷入或徙出者立時會同戶籍生查明已否報告登記分別辦理五 第二項應傳案處分未報告租屋登記之房東第三項應傳案處分未報告徙出之租戶如在二個分署轄境應責成該兩分署長官負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木戳令仰該員督飭所屬認真遵辦隨時嚴加考察務期毋枉毋縱不激不隨是為切要仍將收到木戳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何 雲

▲令各區署所為嚴飭嗣後遇有烟賭土娼兩案必有長官命令及官長帶班始准出發並不得藉調查戶口為名執行他種職務由

案查調查戶口不許於日入後施行各戶籍生不得隨同長警干涉烟賭土娼歷經通令飭遵在案近聞各區署於晚間及深夜有便衣或身着制服之警士每以調查戶口為名突入人家搜查烟賭情事不但有失查緝之本旨抑且騷擾民衆之安甯或多未奉長官之命令任意結伴前往見有賭博先攫取桌面洋鈔甚或搜及身畔見有吸煙更難免翻箱倒篋肆行搜索以致民間嘖有煩言良好警章悉被若輩所摧毀言念及此殊堪痛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嗣後各屬於日出前日入後一律不得調查戶口即在日間亦不得藉調查戶口為名執行他種職務如有應行搜查烟賭各案務須先行報告該管長官俟奉有長官命令及派有官長帶班始准出發便衣長警及戶籍生均不准自由行動倘有賭案應行沒收之桌面賭資以及烟案收獲之烟膏烟具均須當場與當事人點明數目呈報到署各該長官於訊案時詢明數量是否相符俾免貽人口實自此次通令之後應由各該長官負責督率遵照辦理違則嚴行懲處勿

稍寬貸凜之切切此令

局長何雲

▲令第四區正署爲接管六和塔至徐村一帶警衛事宜飭卽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

杭縣縣政府祕字第七四三號函內開案准杭州市政府公函祕字第五七三號略以查市縣第四次會勘疆界將六和塔至徐村一帶劃歸市管經繪具圖說呈請轉呈核定在案現值坊公所組織成立開隣卽將改編加以冬防期近治安重要爲安輯地方起見擬在市縣疆界未奉核准以前先將六和塔至徐村一帶地方暫由本府收管除呈報備案外請迅將該處村里圖籍及清鄉底冊檢送過府等由正核辦聞復准公函祕字第六二九號略以奉

民政廳第一六〇號指令本府呈報暫先接管六和塔至徐村一帶地方以重治安由內開呈悉此令等因請將該處圖籍及清鄉底冊速送等由准此查市縣第四次會勘界綫略說節開西自之江大學西面五洞橋西境直出江心起向北上陸循江口大路曲折落北經新橋南端及頭涼亭循大路至九溪茶場前小橋折入九溪十八澗云云是自六和塔之江大學至徐村一帶地方應歸市管經會呈民政廳遞呈核示在案准函各前由除將該處清鄉底冊檢卷照送杭州市政府關於該處警衛事宜應請貴局負責辦理希查照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何雲

▲令各區署所認真清查戶口並辦理人事登記尤應注意香市戶口由

案查清查戶口以及人事登記歷經通令認真辦理在案近查各棚警長對於每日清查十家以上之戶口未將轄境內戶口查完卽行呈請繳換新冊以致漏查之處甚多戶籍生辦理人事登記往往遷在戶口清冊內變動並不經過旬報手續以致無從查考現在香市已屆外方人士紛至沓來難保無匪徒乘機騙入是此際清查戶口尤應特別注意茲將應行注意各點另印清單分發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督飭切實辦理此令

計發清單

局長 何雲

一 警長清查戶口每日規定在十家以上必須逐戶詳細婉詢務盡悉其內容如有形迹可疑身份不符者應知照崗警隨時嚴加注意

一 警長清查戶口必須將該管境內戶口查完經校核無訛後再行呈請繳換日報冊繼續重查每巷之門牌戶口合計數目可註於上方空處冊內表格不得空廢

一 警長每日將查過之十戶先交戶籍生與存署之戶口清冊校對務使戶數口數男女數一無差錯再由戶籍生蓋章負責如有錯誤立即簽出送請上官察閱即飭該警長重查將來繳換清查戶口日報冊經本局考核發生不符時即惟戶籍生是問

一 戶籍生對於戶與口有變動時無論人民報告及警長查來必須造明旬報根據旬報始准在戶口清冊內變動

一 戶籍生對於按旬徙出之戶口換下之戶簽必須保存(註明某年某月某日遷至何處)其保存之法用舊報紙訂成一冊然後分別地名即將換下之戶簽層層貼起按旬責成該管上官考核隨時由本局派員考察

▲令各區署所為訊問違警案件以及刑事預審各案之人犯務詳詢姓名住址門牌即飭戶籍

生查對由

案查違警案件以及刑事預審各案中之人犯其姓名暨住址門牌大都均不實供於戶口調查前途頗多障礙茲規定各區署所於問案時必詳詢其真實姓名並其住址門牌如在本管轄境者應督飭戶籍生立即與戶口清冊校對是否相符如在他署所轄境者即飭戶籍生以電話詢問該署所戶籍生速查清冊有無該犯戶名兩者務期精確詢問不厭求詳俾戶口可昭翔實而奸宄無所遁形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員切實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局長 何雲



會議紀錄

局務會議錄(二十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本局第一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督察長 秘書 科長 各署長署員 各隊長所長 會計主任

主席局長 紀錄高壽祺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各科長報告

三 督察長報告

四 各區署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本局及各區署隊所應備日記簿職員工作須分門記載案

議決：本局各科處及各區署隊所應置備工作日記簿將所辦事件詳實記載逐日送由主管長官核閱並妥為保存俾資考查

二 冬防期內應限制長警請假案

議決：除遵照長警請假規則辦理外並禁止請假外出時穿着制服

三 督察長提議際茲天氣嚴寒擬請發給各崗警手套案

議決：一律用白色棉織手套由第一科負責採辦

四 主席提議對於長警日常訓練應如何設法補救案

議決：1 由署長署員巡官分任教授 2 視各區警額之多少每日就落班警授以教科一小時或二小時 3 操練時間照舊 4 課

本由局選定現行法令之最需要者編發

▲▲本局第二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祕書 督察長 科長 各區署長署員 各隊長所長

主席局長 紀錄周林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督察長報告

四 各區署長署員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對於所屬職員考勤應如何切實辦理案

議決：由第一科查照考勤條例擬具表式通飭遵行

二 督察長提議各區署隊所內務及槍械應如何整頓案

議決：1 內務由該管官長督飭認真整理最少每五日查察一次 2 警械每一星期檢查一次

三 二區署長提議新市場一帶馬路陰溝淤塞臭水湧出有妨衛生擬請由局函工務局從速修理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 三區署長提議本局各級機關行文程序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由局分別事務輕重情形緩急規定辦法通令遵行

▲本局第三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祕書 各科科長 督察長 各區署長署員 各隊長

主席局長 紀錄周林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並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 各科長報告

三 各署長署員報告

四 各隊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科科長提議擬訂區署所隊主任官長交代辦法案

議決：修正文字通過

二 第一科科長提議長警應照舊例儲存伙食以資周轉案

議決：通過

三 督察長提議本局所各區署門首擬仿照上海市警察機關各裝設紅色電燈以使民衆注意案

議決：一律改裝

四 督察長一二兩區署長提議以各屬長警服裝因裹腿布製作欠佳致欠整齊應如何改良案

議決：規定用深青灰色裹腿布黑色襪

▲本局第四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祕書 督察長 科長 各區署長署員 各隊長

主席局長 紀錄周林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各區署長署員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各署長暨督察長提議各區署警額缺少遇有崗警病假事假以休息警代替頗為困難應如何設法補救

議決：應設候補警(每棚添設一名)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二 督察長提議天時漸熱關於有礙公共衛生事項應由各區署長官督飭衛生警嚴重取締案

議決：通過切實遵辦並由第二科擬辦布告俾促民衆注意

三 督察長提議各小街巷道路崎嶇積水成渠有妨交通擬由各區署擇要查明巡報二科彙列一單函知工務局迅予修理案

議決：通過照辦

四 一區提議限制長警請假案

議決：1 因病請假者須有本局醫官證明書 2 因事請假者須提出相當證件

▲▲本局第五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祕書 督察長 科長 各區署長署員 各隊長

主席局長 紀錄高壽祺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各科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一區署長提議取締酒店應定期公布案

議決：由第二科辦理

二 二區署長提議各區署分署遞送公文擬請發給自由車以資迅捷案

議決：由局籌款購車分發備用

三 二區署長提議請轉電話局嚴諭接線生對於公安機關來往電話特別注意案

議決：呈請民政廳咨建設廳轉飭整頓

四 一區署長提議有妨衛生之染坊抗不遵令遷移應否傳案送辦案

議決：依照市政府取締染坊規則酌辦

▲▲本局第六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祕書 各科科長 督察長 各區署長署員 所長 各隊長
主席局長 (督察長周志先代) 紀錄黃自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本日局長因出席全省禁煙會議命志先代表主席
- 二 局務會議主要事項大意已經局長在紀念週中報告不再贅述凡關於實際及必辦事件請各位提出意見或辦法詳加討論以便改良而利進行

乙 討論事項

- 一 一區署長提議長警遇有銷差其欠餉籌發應有標準案
議決：應照通例於全體發餉日發給
- 二 二區署長提議注意長警臥室清潔案
議決：長警各備白綾毯一條由局購發
- 三 祕書提議各屬官長對於直轄長警應注意精神講話案
議決：原則通過並注意以下各點
1 官長應時與所屬長警見面談話其品性不良者亟宜報請淘汰
2 注意警長有無管束部下能力隨時據實報局核辦

△本局第七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祕書 各科科長 督察長 各區署長署員 所長 各隊長
主席局長 紀錄周林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各區署長署員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二科科长提議市政府所頒生育死亡表應否由各區署戶籍生兼代查填案

議決：函市政府請另指定相當人員辦理以專責成

二 督察長提議新補長警應如何訓練案

議決：1 募補時須切實考驗凡體格操法國文常識有欠缺者概不錄取 2 本局第一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四項應切實辦理

三 督察長提議各屬長警對於局令是否完全了解應設法考察案

議決：由督察處飭查勤員於查勤時向各長警隨時詢問

四 第三科科长提議各屬處理刑事案件應定標準以免延誤案

議決：傷害案各區署所應巡送法院訊辦惟受傷人傷重亟待醫治者應先送醫院請檢察官至醫院驗看

▲本局第八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祕書 各科长 督察長 各區署長署員

主席局長 紀錄周林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各屬對於匿名報告案件應審慎辦理以重人權其確有根據者除有逃亡之虞應立時執行者外須經本局長之核准方准着手查辦以杜挾嫌誣控情弊案

議決：通過

二 各區署警士服裝往往不知勤洗或不知收拾愛惜嗣後應由各官長轉飭各該管警長隨時查察務各保持清潔以重公物案
議決：除嚴查外其橡皮質地領章限夏令佩帶

三 現在米價日貴貧民生計殊受影響而一般奸商聞尙有以不正當手段謀特殊利益應如何查察案
議決：嚴行調查如有奸商秘密囤積報局轉函市政府核辦

▲本局第九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祕書 各科科長 督察長 各區署長署員 各隊長所長

主席局長 紀錄高壽祺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督察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督察長提議本局頒布關於取締事項規程各屬官長應如何督屬切實奉行案

議決：1 各科主辦人員平日應詳加查考每月終報告一次備核 2 督察處查勤員出發查勤時應將查察所得情形回局報告

3 各區署隊所如遇執行困難時得用書面呈核

二 第一科科長提議職員簽到應變更辦法案

議決：1 簽到簿除親筆簽名外並加蓋名章 2 凡不守簽到辦法者由該管科處主任官長擬處報奪 3 各科處應置職員姓名

牌一方凡遇請假或因公外出時均須記明以便稽考

三 第一科科長提議各科處值日應如何整飭以重責任案

議決：除督察處照舊日夜輪值外各科值日員應至下午十二時後方准離科

四 第二科科長提議取締沿街晒衣及商店招牌着地案

議決：1 布告重申取締 2 派警巡查其抗不服從取締者應予處罰

▲本局第十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祕書 督察長 各科長 各區署長署員 各隊長所長

主席局長 紀錄高壽祺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並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 各署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二區署長提議現查市區竊案甚多整頓緝捕案

議決：1 未破各竊案通令限期緝獲 2 注意質舖銀樓易於銷贓處所 3 嚴令偵緝隊加緊工作

二 四區署長提議查清泰門外一帶時有軍人打靶區署事先毫無接洽應定相當辦法案

議決：由該管區署將經過情形補呈本局以憑轉請省府飭知駐省軍隊嗣後如須打靶應先知照公安機關

三 一二兩區署長提議嗣後遇有警缺時可否由各該管區署隊保送優秀份子來局考驗派補案

議決：於每星期六送局考驗如規定各項試驗合格准予錄用

四 臨時動議(從略)

▲本局第十一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祕書 各科長 督察長 各區署長署員 所長各隊長

主席局長 (督察長周志先代) 紀錄黃自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本日局長因要事公出派志先代表主席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各科長報告

四 各署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局長交議杭市區杭縣區各保衛團應如何聯絡以利公務案

議決：先行派員與各主管機關接洽辦法

二 督察長提議第三屆警士教練所畢業學警分發本局者頗多乘職潛逃應設法制止案

議決：由各區署隊即日將實情呈局以便彙報長廳備查一面通緝究辦暫定辦法如下1嚴厲約束2明定獎懲3畢業文

憑當局暫不發給並函教練所即日將條籍移動員便追究4 逃警姓名並在各報紙披露5 各區署所隊即日將各學警簡明履歷附具相片送局

三 督察長提議各區署崗警每有移動或撤銷未據報告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通令各區署轄屬崗位如有變動應隨時報局以憑飭知督察處接洽

四 第一科提議邇來市內火警頻聞應定預防辦法案

議決：1 函請市府轉飭工務科嚴行取締建築2 注意查驗保險單3 禁止樓上安放爐灶

▲本局第十二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祕書 各科長 督察長 各區署長署員 各隊長所長

主席局長 紀錄高壽祺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督察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各區署長警升用應舉行考試以拔真才案

議決：由各區署挑選優良長警經本局考驗及格後准予按級以巡官及警長記名依次補用

二 省會戶口時有變動門牌殘缺不全亟應重行編釘以重戶籍案

議決：通過詳定改編辦法並預算呈請民廳核示

三 第二科提議邇來市民請領運樞護照者日多應否訂定規則以便遵守案

議決：由第二科擬訂簡則呈請民廳核示

四 四區署長提議聞口車站行旅雜沓難免不良分子瀾跡及夾帶違警物品雖原有檢查警設置擬請加派檢查員一員以資督

率案

議決：由局加派檢查員一人負責辦理

五 督察處提議國難期間關於造謠生事之徒應如何嚴行拘究案

議決：注意地痞流氓倘有不法行為立即拘辦

▲本局第十三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祕書 各科長 督察長 各區署長署員

主席局長 紀錄高壽祺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各科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本局奉令分劃警區組設分局案

議決：先行籌劃開辦費用

二 三區署長提議傷兵連日滋事應如何設法防止案

議決：由該管三區正署會同水警一區妥慎防範如再滋事即行拘送本局轉解訊辦

三 第二科提議酒菜館旅館人力車夫每有乘旅客擁擠時故意加價迹近勒索應如何查禁案

議決：1 通令各區署並布告切實取締 2 派警隨時查察

△△本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秘書 各科長 督察長 各區署長署員 各隊長所長

主席局長 紀錄高壽祺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督察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際此國家多故時局不靖關於僑居杭地外人應妥為保護案

議決：1 重行調查旅杭外人列表報局 2 通令各屬妥為保護

二 本局轄境遼闊原有長警人數不敷支配擬呈請擴充名額以厚警力案

議決：擬增額五百名詳叙理由呈請民廳核示

三 第二科提議一件

議決：守密

四 督察處提議西湖區應嚴密巡防案

議決：除由該管區署隨時巡察外並令車巡騎巡各隊分別加班梭巡
五 臨時動議(從略)

▲▲本局第十五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祕書 各科長 各署長署員 各隊長所長

主席局長 (督察長周志先代) 紀錄黃自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本日局長因另有要公赴民應商議派志先代表主席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各科長報告

四 各署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本市驗屍場尙付缺如每遇在道路倒斃或其他命案露屍太久殊於公共衛生有礙應如何設法改善案

議決：事關衛生範圍函請市政府籌設驗屍所

二 第二科科長提議市區飲食店雇用女招待艷裝招客應嚴厲取締案

議決：照案通令並布告各飲食物店如雇用女招待者應著規定服式如違處罰

三 督察長提議各區署崗警應備帶藥品衛生袋以便臨時救濟案

議決：通過

四 督察處提議市區近有身穿軍服不掛符號之閑散軍人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各區署飭警隨時盤查並函軍警聯合稽查處飭隊注意

▲本局第十六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秘書 各科長 督察長 各區署長署員

主席局長 紀錄黃自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祕書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二科科長提議各區署辦理戶口事宜頗多玩忽應如何整頓案

議決：通令各區署督飭警長對於戶口變動及門牌號數切實查報並令戶籍生常川在署對於人事登記亦應隨到隨登

二 二區署長提議滬杭公路實行通車對於旅客應如何檢查請公決案

議決：擬設立公路檢查所附具理由呈民廳核示

三 督察處提議馬路曲折之處應設置汽車緩行標誌以免危險案

議決：函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四 第三科關於偵緝提案二件

議決：守密

五 臨時動議提案三件(從略)

▲本局第十七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督察長 秘書 各科長 各區署長署員

主席局長 紀錄黃自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本年度施政方針

二 督察長報告

三 各科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本局爲便利行使檢查等職務擬設置女警訓練班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附具理由章則呈廳核示

二 本局應裝電話總機業經呈奉核准應設法着手裝設案

議決：現在經費一時不能清發應呈請民政廳轉咨建設廳令飭電話局酌量變通趕速裝置

三 一區署長提議江西難民過境逗留市區難免搔擾地方應如何設法制止案

議決：由局商請省振務會酌發款項以便押送出境

四 督察處提議市區老弱乞丐日多應如何設法處置案

議決：由各區署拘送救濟院發所收容

▲本局第十八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督察長 秘書 各科長 各區署長署員

主席局長 紀錄高壽祺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督察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局長交議警校學生擬來局實習審理案件案

議決：實習審理案件即有判決之權現在未奉明令規定辦法礙難照行函復警校查照

二 第三科科長提議如有其他機關請求協捕人犯應定辦法以作準繩案

議決：以斟酌案情驗明來文爲要着由第三科詳定辦法報請局長核奪施行

三 第二科科長提議擬設訓練戶籍生先在第二科戶籍股學習如各區署戶籍生缺額時即以訓練戶籍生派補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提案一件(從略)

▲本局第十九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督察長 祕書 各科長 各區署長署員

主席局長 紀錄黃自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祕書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機器腳踏車四部業已由滬運杭應如何編隊服務案

議決：暫編成一隊歸巡察隊長指揮監督

二 主席交議本局新購自行車百輛應如何支配以利公務案

議決：由第一科編訂臨時號牌按單分發俟市府正式牌照送到再行更換

三 第三科科长提議拘留之流氓乞丐如有患病應如何設法醫治案

議決：函請市政府轉知市立病院准予送院診治

▲本局第二十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督察長 祕書 各科長 各區署長署員

主席局長 紀錄黃自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各區署長署員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近查各報隨意登載軍事消息應行取締案

議決：函知各報館通訊社關於軍事行動新聞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發表如違依法辦理

二 一區署長提議天時漸熱市區發現路斃屍體法院未能即時檢驗有礙衛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函地方法院檢察處嗣後應請得報即行蒞驗

四 督察處提議滬杭公路實行通車機器腳踏車隊應前往巡邏案

議決：以本局轄境地段為限其巡邏時間及班次由督察長定之

▲本局第二十一次局務會議

出席者 督察長 各科長 各署長署員 各隊長所長

主席督察長代 紀錄盛禮耕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督察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督察長提議本局所屬特務員等服裝階級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以薪金數目為標準領章照章按級綴星

二 二區署長提議西湖區防務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1 萬松嶺徐村五洞橋虎跑進龍橋及九溪十八澗各名勝地點函請市政府飭保衛團加班巡邏藉資補助 2 西湖湖面巡查照冬防期內辦法 3 函請市府於烟霞洞中山公園園虎跑等處添設公共電話 4 函請市府於金沙港蘇堤六橋茅家埠玉泉

等處設法添設路燈

三 第二科科長提議改善檢查旅館辦法案

議決：1 新旅客必須檢查如有當地機關職員具函證明得免盤查若新旅客到館時由旅館經理負責担保亦得免盤查 2 連續居住旅客如無行李人口之變動則不復檢查但遇特別案情發生時對於出事後歸宿之旅客仍須盤查 3 取締茶房不得代旅客招致娼妓及售賣鴉片違者除依法懲辦外責令旅館開除 4 二區署及一區六分署原有檢查員警二組應各增添一組分投檢查以省時間至遲須于夜間二時以前查竣其餘各區署旅店較少者檢查時間可以提前 5 軍警聯合稽查隊每夜須會同各區署檢查每一檢查組約加稽查隊兵一二名協助辦理

四 一區六分署署員提議城站添設檢查間及取締車輛案

議決：1 檢查下車女客已專闢房間男客亦有檢查場所似無另設房間之必要 2 取締車輛按車站向例凡在城站花園北面之車輛由局派特務員率警取締惟車站方面向歸路警維持領有路局小照會車輛准許在站兜客應分函市府及路局切實取締以維秩序

丙 臨時動議(略)

△本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督察長 祕書 科長 各署長署員 各隊長

主席局長 紀錄高壽祺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督察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三科科長提議關於聲請迎提及協助緝捕案件應慎重辦理案

議決：由第三科照下列原則詳擬辦法分條說明陳請局長核奪公布 1 驗明印文 2 有無冤抑 3 刑事案件非逮案須逃亡者 4 由局中預審後再行起解

二 第一分局局長提議凡長警應受申誠處分者由督察長傳局行之案

議決：通過錄案送督察長查照

▲本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督察長 祕書 科長 各署長署員 各隊長

主席局長 紀錄黃自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各科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科科長提議整頓警察風紀案

議決：1 重申禁令員警不准蓄髮 2 糾正行禮姿勢 3 注意精神講話

二 第四分局局長提議查察奸宄保護行旅案

議決：1 女子行跡可疑者應由女檢查警引至室內檢查 2 挑夫車夫不得於定價外任意需索應照章切實取締 3 軍人行跡可疑者雖攜有路單符號證章等件仍應檢查

▲本局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督察長 祕書 各科長 各署長署員
主席局長 紀錄高壽祺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各署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科科長提議各馬路交叉中心所設崗亭因覆蓋離地過高於遮蔽日光雨雪未盡合用應如何設法改善請共同研究案

議決：覆蓋應放寬並降低指定尹科員錫華繪具圖樣與市府接洽嗣後改築或添築時即照本局所定圖樣施工

二 第二分局局長提議西湖湖面寬闊巡邏查察晝夜均難間斷請設專任隊警察案

議決：由第一科會同第二分局局長籌備

▲本局第二十五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督察長 祕書 科長 各署長署員 各隊長所長

主席局長 紀錄劉兆崙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督察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督察長提議限制長警請假案

議決：照下列原則修正長警請假規則 1 請假須提出證件或相當證人 2 不能因長警請假妨礙勤務班次 3 代班警士貼餉須求平允

二 二區三分署署員提議近年西裝盛行市內新設洗衣作及染坊頗多致店舖捲物潛逃之事時有發生又裁縫店現亦查有同項情弊應設法取締案

議決：開設染坊店洗衣作裁縫店須有相當保人並領取營業執照惟事屬市府主管應即函請頒布取締規則俾資依據

▲本局第二十六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督察長 祕書 科長 各署長署員 所長

主席局長 紀錄高壽祺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各署長署員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近因關於交通取締事與公路局等機關頗著唇舌應圖根本解決以期改進案

議決：關於交通上設計向來由市府規定後交公安局辦理致不免隔膜之處應函請市府組設交通委員會指定公安人員加入組織俾得共同研究以利進行

二 第二科科長提議積極整理人事登記案

議決：除布告民衆注意外凡任抽查戶口之長警不得曠班其查出漏報之戶依法處罰不得寬縱俾資儆戒

▲本局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督察長 祕書 科長 各署長署員

主席局長 紀錄黃自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督察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科科長提議振作警察精神案

議決：施行軍事訓練嚴禁長警請假曠課

二 第三分局局長提議添設檢查警察以重防務案

議決：俟奉核准增加警額後再行通盤籌劃支配

▲▲本局第二十八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督察長 祕書 科長 各署長署員 所長

主席局長 紀錄高壽祺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各科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各屬辦理人民請求領照具結等事嚴禁需索案

議決：除嚴切告誡外各該管官長應隨時密查違者解局訊明開革送司法機關懲辦以免擾民

二 第一科科長提議考驗新警辦法案

議決：以奉頒辦法為原則指定督察處考術科第一科考學科警醫員驗體格

▲▲本局第二十九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督察長 祕書 科長 各署長署員

主席局長 紀錄黃自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督察長報告

四 各科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女警察訓練期滿應派工作以何項爲宜案

議決：1 分派各車站船埠担任檢查 2 凡各屬辦辦刑事案件有需用女警察之必要時得隨時報請指派 3 女警察均發給自由車以期迅速赴事

▲本局第二十次局務會議

出席人員 局長 督察長 祕書 科長 各署長署員 各隊長

主席局長 紀錄高壽祺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督察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督察長提議如遇火警或盜匪重案應定最迅速通報方法案

議決：現在本局電話總機即將裝置俟完工後應加以試演俾臨時不致張皇失措

二 偵緝隊長提議請用警犬偵緝案犯案

議決：嗣後凡遇搜查毒品或槍械案件得臨時報局酌用

臨時會議錄

▲本局臨時會議(一)

出席人員 局長 祕書 各科長 督察長 各區署長 各隊長所長

主席局長 紀錄劉兆崙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謂今天係召集各位討論向全國內政會議提案事項應請詳細研究

二 祕書報告提案意見

三 各科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 提高警察官吏俸給案

二 警察人員應提高待遇頒行保障案

三 籌設遊民教養所

四 籌設警察公墓案

五 擬請修改警察制度採用武裝巡邏以收實効案

六 一區盧署長提議擬請修正違警罰法條文四起並於本法增加專文二條以臻完善案

七 第一科宋科長提議擬請籌組警察合作工場及義務小學案

八 第三科何科長提議提高公安機關裁判權以免訟累案

九 督察處提議注意警械以增加保衛地方實力案

十 規定警察官吏及長警退職後之慰勞金案

決議：以上十案應提出內政會議並指定陳科長世桀周督察長志先高科員壽衡顧科員謨四人分任修正由陳科長負責彙

編

▲▲本局臨時會議(一)

出席人員 局長 各科長 督察長 各署長 各隊長 各科員 列席者籌設派出所委員

主席局長 紀錄黃自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本局籌辦派出所創議多時終以經費困難迄未實行現在社會日見繁盛警務日形重要且自一二八戰事發生以來本市人口激增以現有之警力深感不敷分配非積極籌備不可前次雖經呈請增加警額二百五十名數量有限無濟於事復經呈准添警二十棚茲派張委員等四員來局協助擬在二區轄境先行籌辦

二 督察長報告

三 張委員解說籌辦派出所之重要意見

乙 討論事項

關於籌辦派出所各意見書應如何審定案

議決：定本星期六以前送由第一科彙集油印交下次會議討論

▲▲本局臨時會議(二)

出席人員 局長 各署長署員 督察長 各科長 督察員 各委員
主席局長 紀錄黃自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籌辦派出所關於勤務制度戶籍警一層尙未顧及並守望鐘點之支配亦有抵觸茲由張委員等另擬辦法請各位精密討論

二 張委員說明規定勤務表

三 賈委員說明每派出所警長之任務與各派出所警長聯絡辦理

四 柴署員說明正副警長及備差警利害關係

乙 討論事項

一 擬先就二區一分署轄境內試辦如有成效再行推廣案

議決：通過

二 二區一分署派出所應否規定數目案

議決：暫行規定設立六派出所

三 每派出所警額應如何支配案

議決：警士十名（預備警一人）警長一名副警長一名

四 各派出所應如何積極設計建築以期早日成立案

議決：由賈委員等擬具建築式樣及用具設備切實估價開單報核從速辦理

▲▲本局臨時會議(四)

出席人員 局長 各科長 督察長 各署長署員 各隊長

主席局長 紀錄方運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查現在所派補之警士教練所畢業者少臨時招募者多對於一切規程往往不能明瞭致遇事不能措置裕如亟應集中訓練

二 設立長警補習所擬六月一日開學學警名額暫定一百五十名由各區隊所抽調到所輪流訓練教官則請督察長各署長署員隊長分別担任不支薪津

三 督察長報告本屆補習所採用各種講義務以簡明合用爲要着使警士易於明瞭至課程鐘點另表規定再請各位參酌

乙 討論事項

一 巡察隊楊隊長提議擬採用南京兵事學講義課本教授各學警案
議決：通過

二 主席提議課本應如何審查案

議決：限本月十五日彙送督察處並推周督察長盧署長姚主任鍾隊長分任審查

三 各種規則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推盧署長鍾隊長分任起草呈由局長核准施行

四 本所應推定專員負責積極籌備案

議決：推王督察員贊董科員忻亞分任籌備並指定王贊爲事務主任

五 所中一切設備應如何佈置案

議決：由孫匡龍三督察員負責

六 教育計劃如何擬訂案

議決：由周督察長鍾隊長起草限十五日送局核定

▲▲本局臨時會議(五)

出席人員 局長 各科長 督察長 各署長署員 各隊長

主席局長 紀錄方運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謂長警補習所業經籌備就緒不日成立但經費雖尚在籌措不致無着至應設教職各員已委定各區署隊官長兼任

乙 討論事項

一 講義應派員負責校對並規定格式案

議決：由督察處與第一科商定交庶務處辦理

二 補習所房屋應如何整理案

議決：由王事務主任會同庶務處迅速覓匠修理限日完工

三 學警床舖應如何設備案

議決：採用兵床式樣以資一律

四 補習所號警伙夫號房工役應如何抽派案

議決：由各區正署及消防總隊巡察隊騎巡隊各抽額二名分別派充統限本月二十八日送所

五 補習所槍械如何撥用案

議決：定步槍一百枝木壳槍五十枝俟學警隊編竣由各區署及巡察隊分別抽集送所應用

六 補習所操場應如何勘定案

議決：暫定巡察隊操場並與該隊隊警合併操練

七 補習所會計庶務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本局會計庶務兼辦

▲▲本局臨時會議(六)

出席人員 局長 各科長 督察長 各署長署員 各委員

主席局長 紀錄黃自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今天會議是商量關於派出所各項進行及人選事宜分別提出如下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新設派出所應將各區署巡官分別調用案

議決：第四區署巡官連海與第二區署巡官王羽鴻對調第二區五分署巡官宋聖福調第二區署五分署服務第二區署巡官吳鴻調第二區六分署服務稽查隊區分隊長富吉立暫調第二區署服務

二 各派出所長警應如何選調案

議決：由第二區會同賈周各委員於本星期內舉行各區署長警考選後呈核照調

三 交通特務警應如何選用案

議決：合併第二案辦理

四 調用戶籍警及劃分警段戶口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第二區定期並由第二科及賈周各委員會商分別酌擬辦法呈報核奪

五 派出所電話應如何裝置案

議決：由電話室徐主任負責辦理

六 派出所電燈應如何裝置案

議決：由第一科辦理

七 戶籍簿冊應如何修正案

議決：由第二區暨賈周兩委員會同二科戶籍股杜科員負責修正

統計圖表

浙江省會公安局內外部各區隊所人員薪餉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調製

內部人員數暨薪餉統計表

職別	局長室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警大訓練處	特別偵探	其他	總計
局長	1								1
秘書長	1								1
科長		1	1	1					3
督察員			1	1	1				3
警務員			1	1	1				3
書記		1	1	1	1				4
醫官						1			1
藥劑師							1		1
主任									1
助理									1
班長									1
員									1
特務員									1
服務員									1
議事員									1
檢查員									1
密查員									1
通事員									1
駐港員									1
駐滬員									1
合計	1	1	3	3	3	1	1	1	13
月薪	335元	335元	335元	335元	335元	335元	335元	335元	335元
雜費	3元	3元	3元	3元	3元	3元	3元	3元	3元
月餉	338元	338元	338元	338元	338元	338元	338元	338元	338元

職別	第一區各分署	第二區各分署	第三區各分署	第四區各分署	總計
署長	1	1	1	1	4
署員	1	1	1	1	4
事務員	1	1	1	1	4
書記	1	1	1	1	4
巡官	1	1	1	1	4
檢查員	1	1	1	1	4
警長	1	1	1	1	4
警士	1	1	1	1	4
勤務員	1	1	1	1	4
伙夫	1	1	1	1	4
合計	4	4	4	4	16
月薪	195元	195元	195元	195元	195元
雜費	3元	3元	3元	3元	3元
月餉	198元	198元	198元	198元	198元

職別	總計
總計	16
隊長	1
副隊長	1
分隊長	1
隊員	1
服務員	1
特務員	1
書記	1
司探	1
技士	1
警長	1
警士	1
區隊長	1
司機	1
勤務員	1
馬夫	1
伙夫	1
目警	1
號警	1
號警	1
合計	16
月薪	670元
雜費	4元
月餉	674元

說明
 一、總計職員一千四百九十名
 二、警員一千四百九十名
 三、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四、警長一千四百九十名
 五、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六、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七、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八、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九、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十、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十一、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十二、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十三、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十四、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十五、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十六、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十七、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十八、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十九、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二十、警士一千四百九十名

浙江省會公安局各區署隊所現有槍械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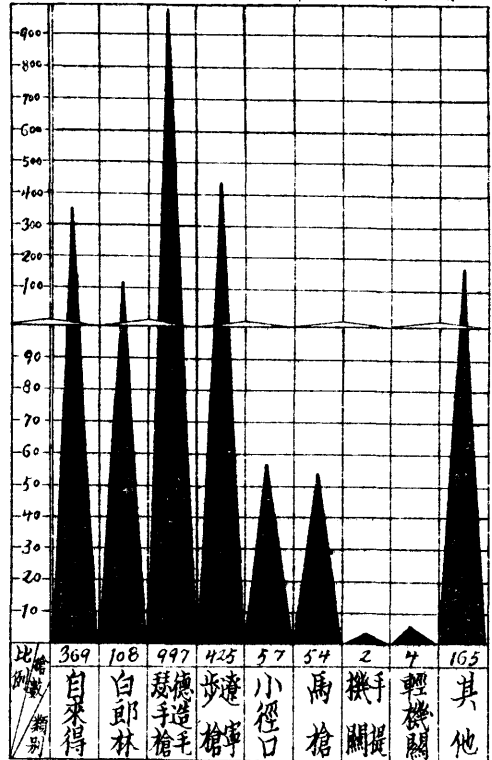
槍械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類別	自來得	白郎林	德造手槍	遼寧步槍	小徑口	馬槍	手提機關	輕機關	其他	合計
一區一	12	6	95	11					2	126
一區二	2	4	40	12					2	60
一區三	2	2	30	19						53
一區四	3	2	40	16						61
一區五	6	2	45	10					3	66
一區六	6	4	50	11					3	74
一區七	2	2	30	13						47
一區八	6	1	30	13						50
二區一	23	1	34	45						153
二區二	3	1	30	7						41
二區三	3	2	25	12						42
二區四	3	3	26	10						42
二區五	3	1	30	7						42
二區六	10	11	74	8						103
第三區	4	3	27	10						44
三區一	4	2	17	6					1	30
三區二	2	3	9	6					1	21
三區三	3	4	14	7					1	29
三區四	2	2	9	5					2	20
三區五	7	6	31	4					10	58
四區一	6	4	29	20						59
四區二	6	2	20	7						35
算橋分所	7		28	8					4	47
守衛隊	36	3	7	4			2			52
車巡隊	39	2	2							43
巡警隊	85		26	144				4		259
偵緝隊	4	7	10						8	29
騎巡隊	4		12			33				49
消防隊	1	1	1							3
拘留所		2	2						2	6
本局督察處	2	8	14							24
警大訓練處		1								1
女警訓練班			20							20
借給各機關	3	7	10			5			115	140
儲藏室	70	9	80	10	57	16			11	253
統計	369	108	997	425	57	54	2	4	165	2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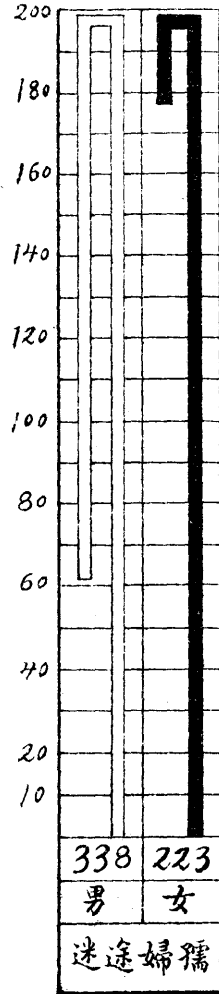
各種槍械數目比較圖



說明 查本局二十年度槍械共有一千七百五十二枝，二十一年度計補充遼寧步槍四百二十五枝輕機關四枝，以二十年度與二十一年槍械比較計二十年度占百分之四五，二十一年度占百分之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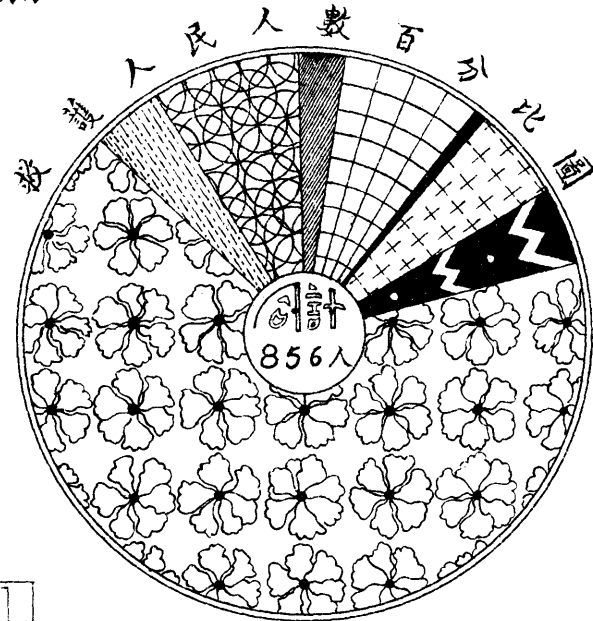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救護人民人數比較表

項 別	男 女 人 數	佔 總 數	圖 例
迷途婦孺	561	66%	☼
遺棄嬰兒	35	4%	▨
擄人勒贖			
被拐賣	77	8.6%	⊗
被虐待	22	2.7%	▨
自殺	73	8.5%	⊗
中毒	6	.7%	▬
道路危急	44	5.1%	⊕
意外危險	38	4.4%	⊗
合 計	85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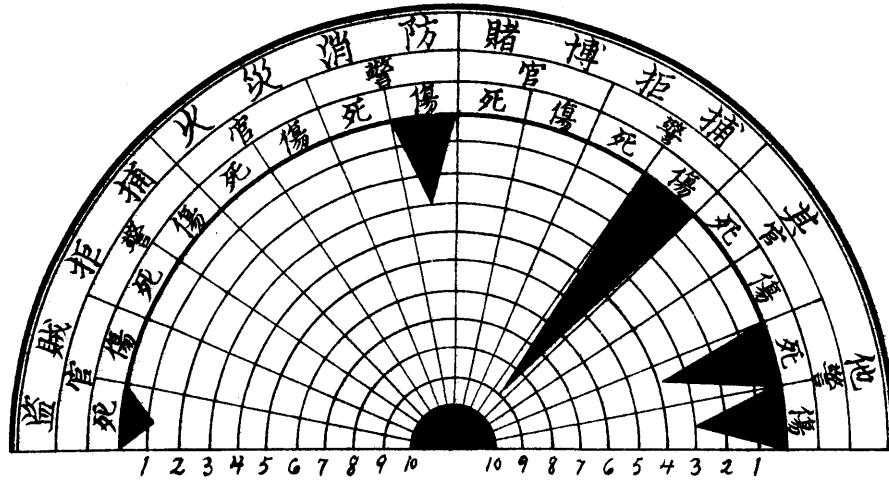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說明

- (一)二十年份死四人傷一人
- (一)二十一年份傷十三人死無
- (一)二十二年份六月止死一人傷無
- (一)以上二年半死傷官警共二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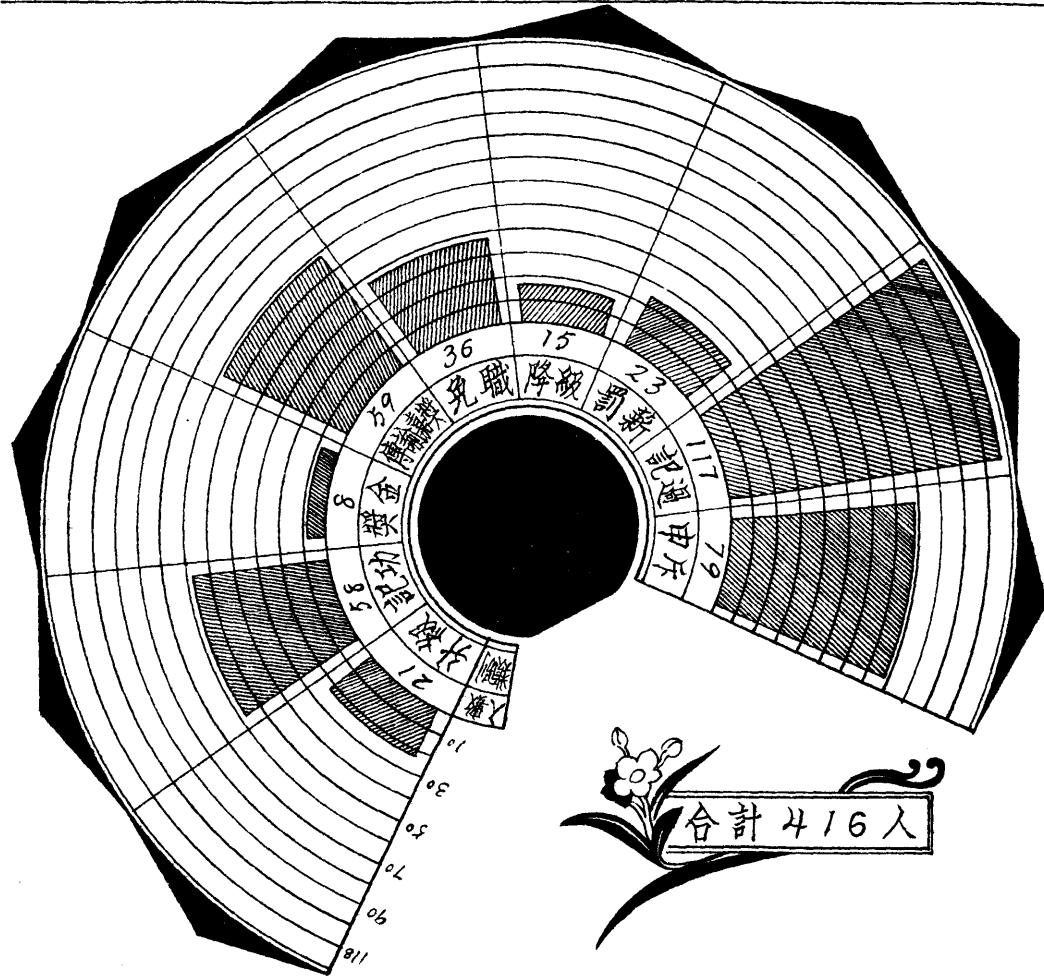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公安局內外部職員獎懲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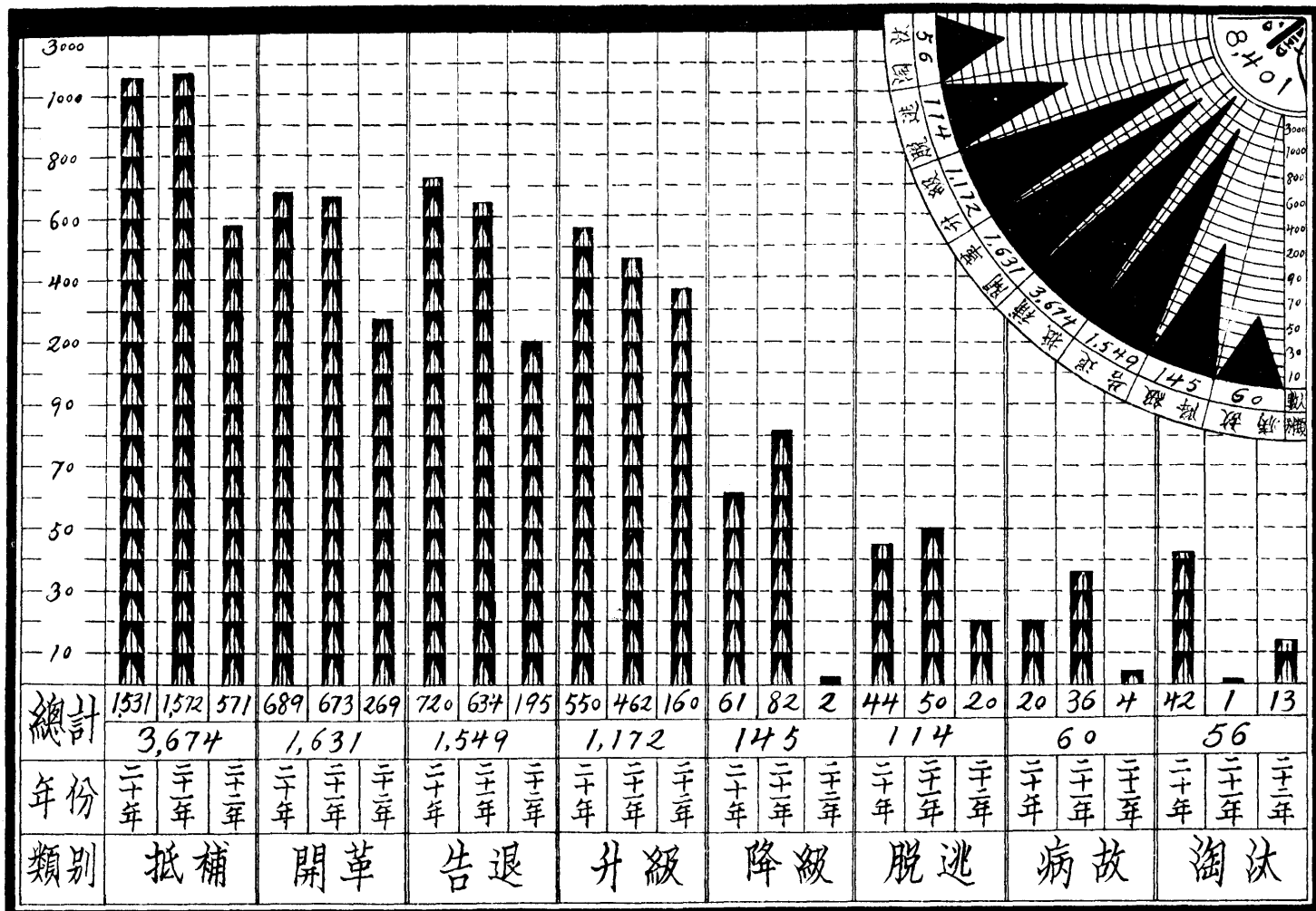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圖每格度以十人起計算最高度為百二十人
 一、罰薪係懲獎尋常案件
 一、記功擢升給獎等至傳諭嘉獎及申斥
 一、力檢舉共黨及反動份子按其事實分
 一、各區署隊破獲煙土拿獲盜匪緝捕得
 一、職員獎懲視事實之大小分別行之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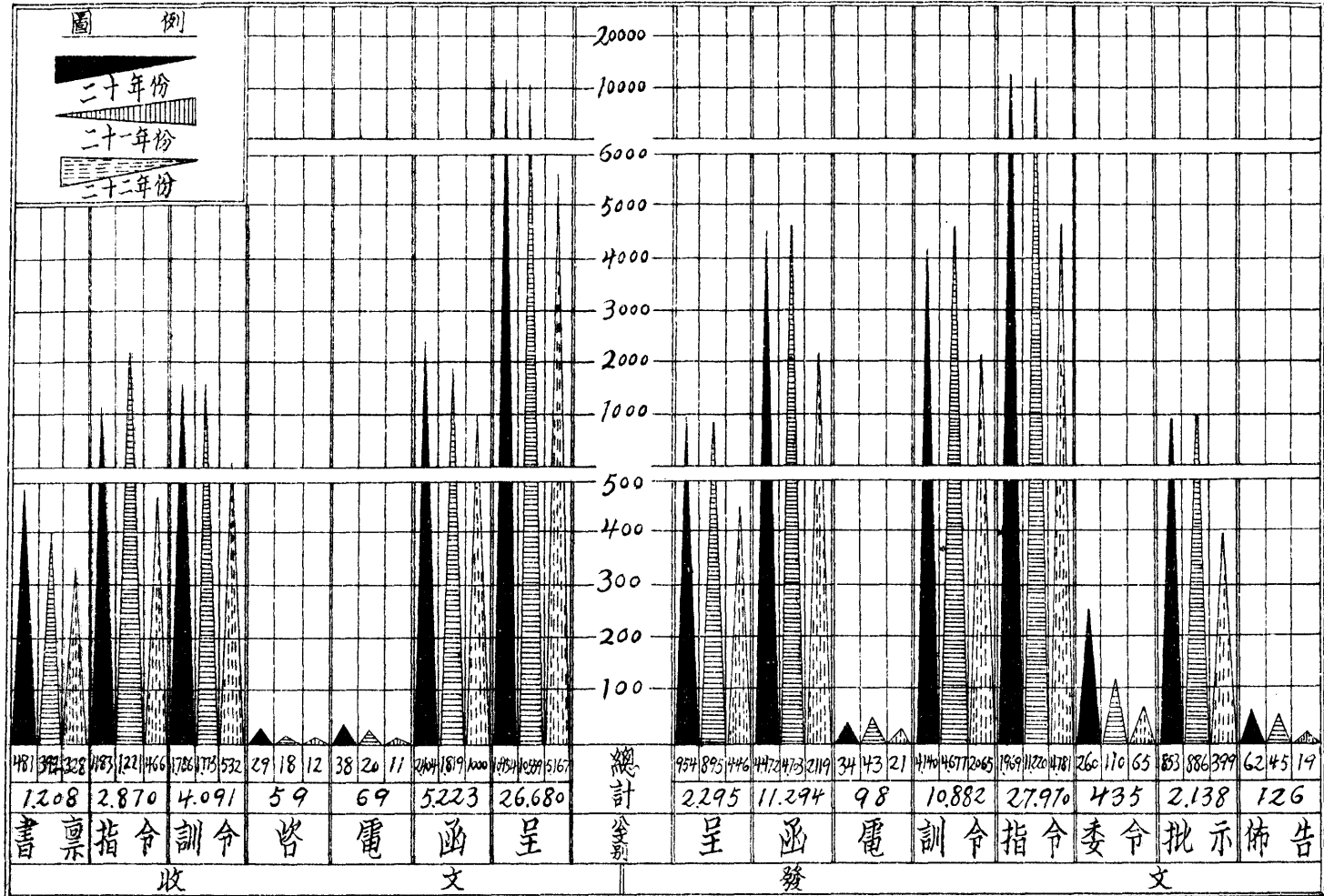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公安局長警開補升降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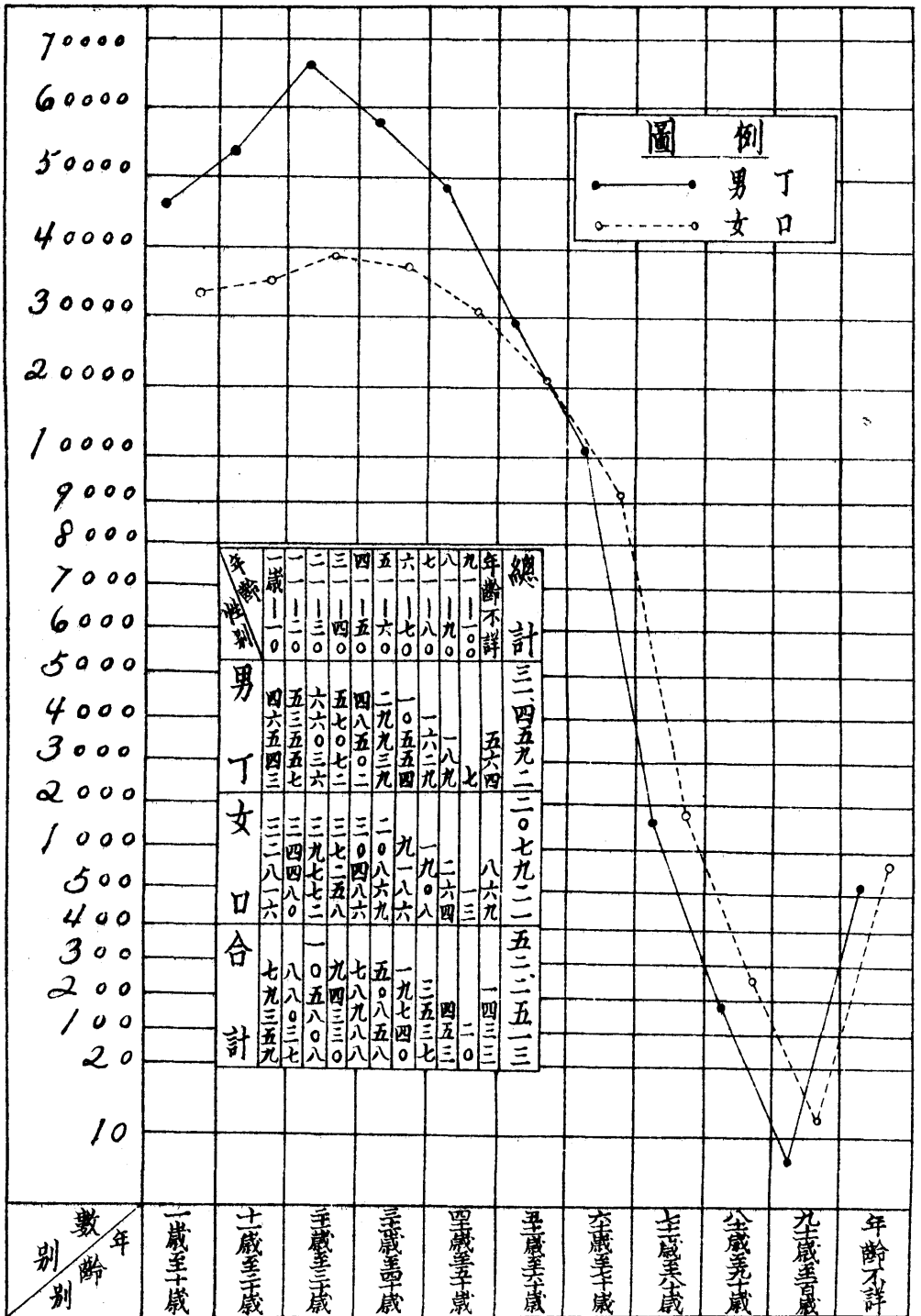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公安局收發文件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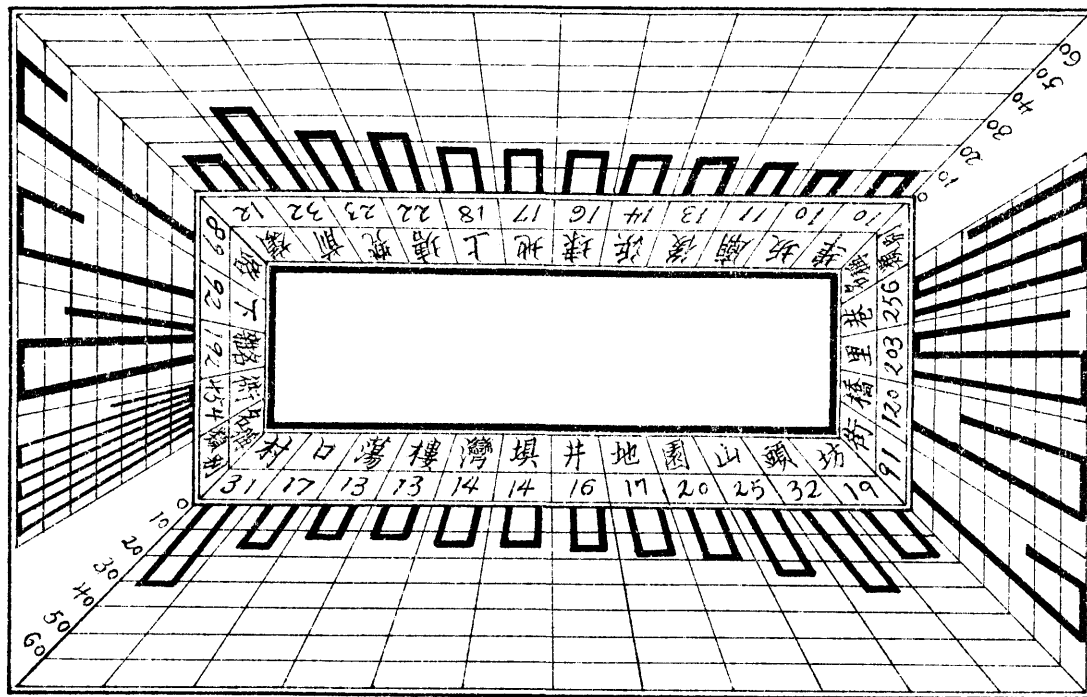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一科製

浙江省會人口年齡數統計圖



浙江省會街巷名稱分類暨門牌數目統計圖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調查



門牌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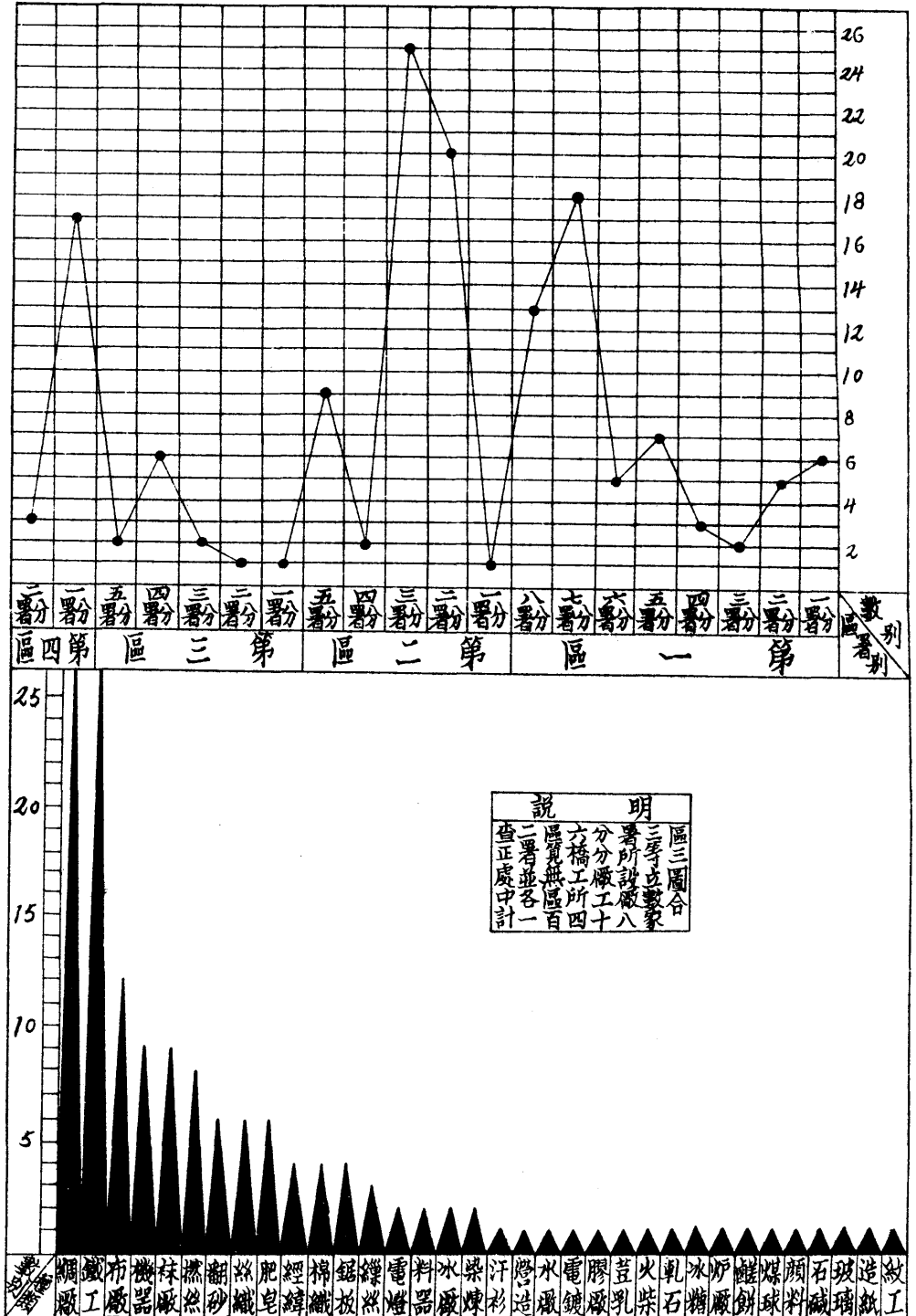
區	署別	門牌數
一	一	3603
	二	3969
	三	2186
	四	2767
	五	3102
	六	1963
	七	3427
	八	1888
二	一	3259
	二	3431
	三	4439
	四	3186
	五	3295
	六	2840
三	正	2091
	一	1975
	二	2394
	三	4338
	四	1663
四	一	11808
	二	6079
寬橋分所		3384
統計		4866
統計		81958

街巷名稱細數表

區	署	街	巷	橋	街	坊	里	頭	下	路	前	口	灣	園	山	亭	樓	嶺	地	井	村	兜	後	塘	蕩	渠	埠	上	球	坂	浜	廟	總計	
第一	區	20	139	12	177	7	42	7	48	24	7	1	1	5	8	3	8	2	1	2	1	2	1	1									26	545
第二	區	25	83	14	173	4	106	6	22	53	8	2	2	1	12	2	2	7		2	1			1	1	1	3	1					43	575
第三	區	29	18	73	67		36	11	12	6	10	11	7	12		7	2	1	12	5	16	16	9	10	11	12	3	10	16	4	12	7	77	522
第四	區	15	15	3	30	1	18	2	10	6	7	3	2	2	5	3	1	2	1	1	2			3	5	1	1	2	7			2	18	168
寬橋分所		2	1	18	7		1	6					2			2			3	6	11	5		5			2			6	2	2	28	109
合計		91	256	120	454	12	203	32	92	89	32	17	14	20	25	17	13	12	17	16	31	23	13	22	13	14	10	18	16	10	14	11	192	1919

浙江省會工廠數及分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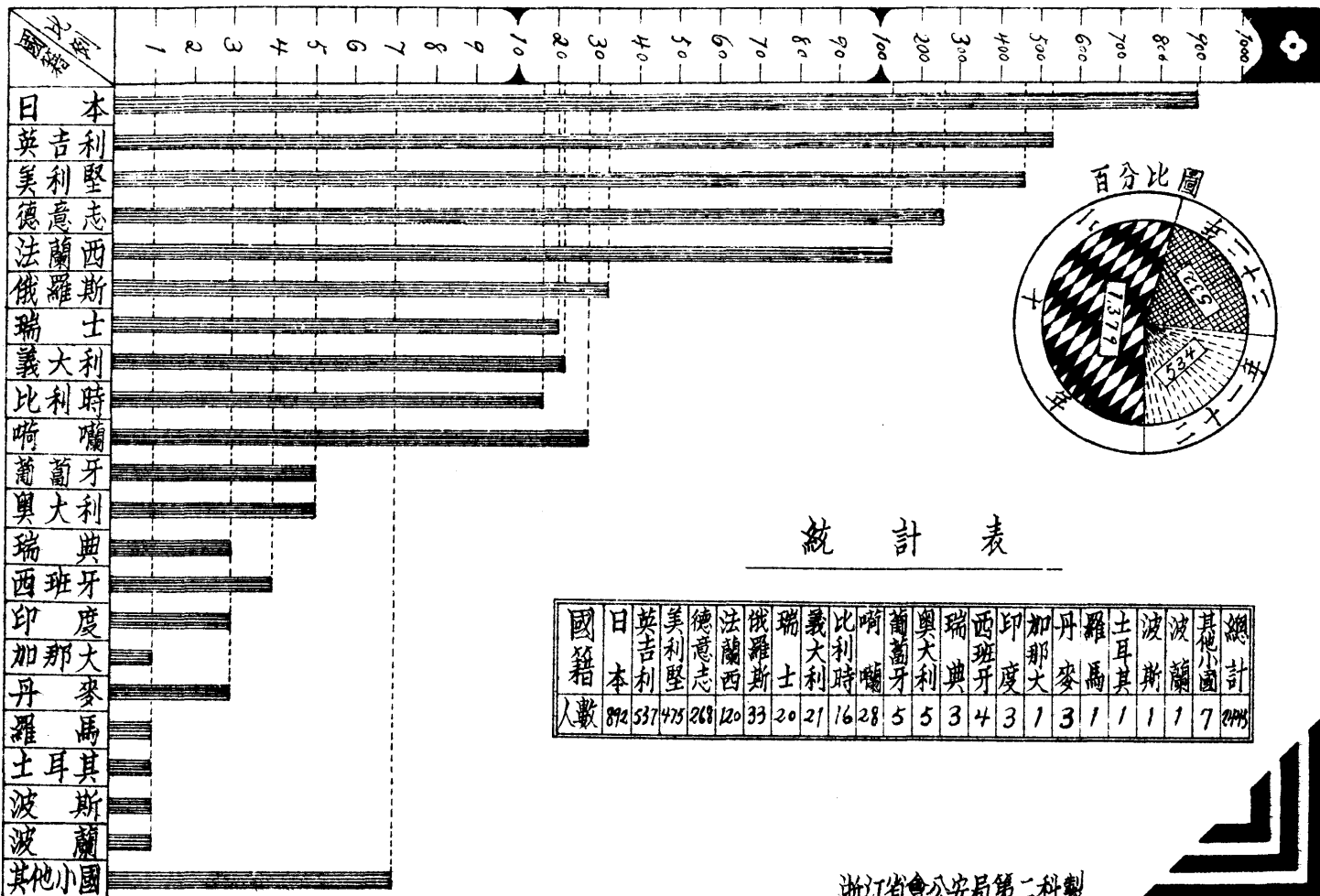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調查



說明
 區三圖合
 三亭立數家
 署所設廠八
 分分廠工十
 六橋工所四
 區見無區百
 二署並各一
 查正處中計

浙江省會各國人士入境遊歷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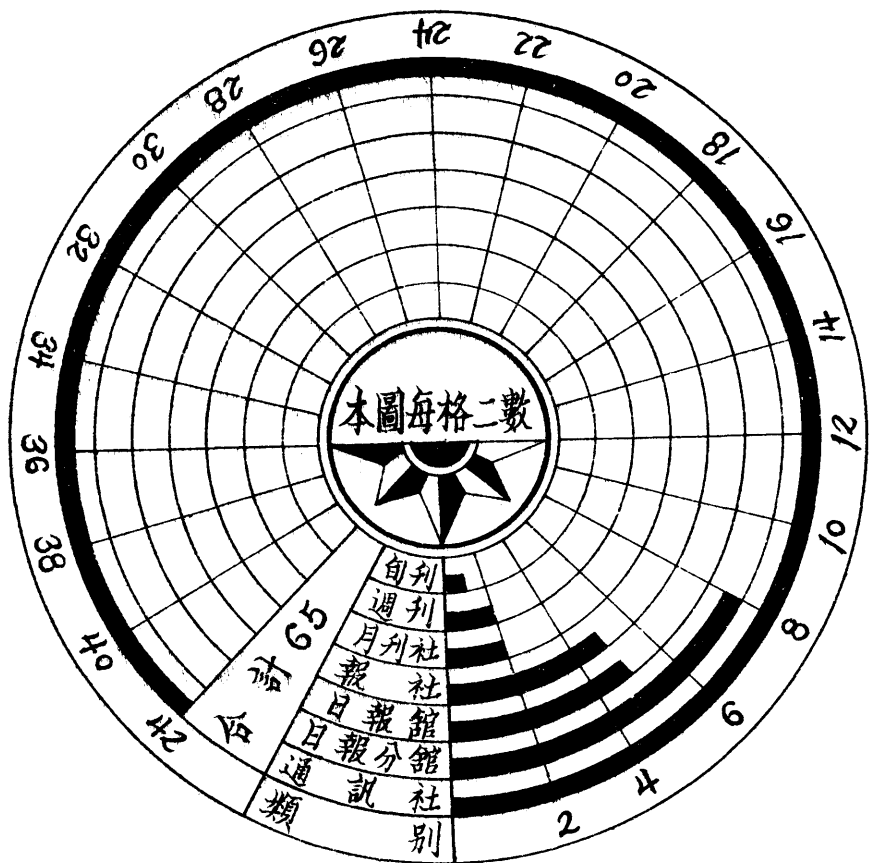
統計表

國籍	日本	英吉利	美利堅	德意志	法蘭西	俄羅斯	瑞士	義大利	比利時	荷屬	葡萄牙	奧大利	瑞典	西班牙	印度	加那大	丹麥	羅馬	土耳其	波蘭	其他小國	總計
人數	892	478	268	120	33	20	21	16	28	5	5	3	4	3	1	3	1	1	1	7	2998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二科製

浙江省會報館及通訊社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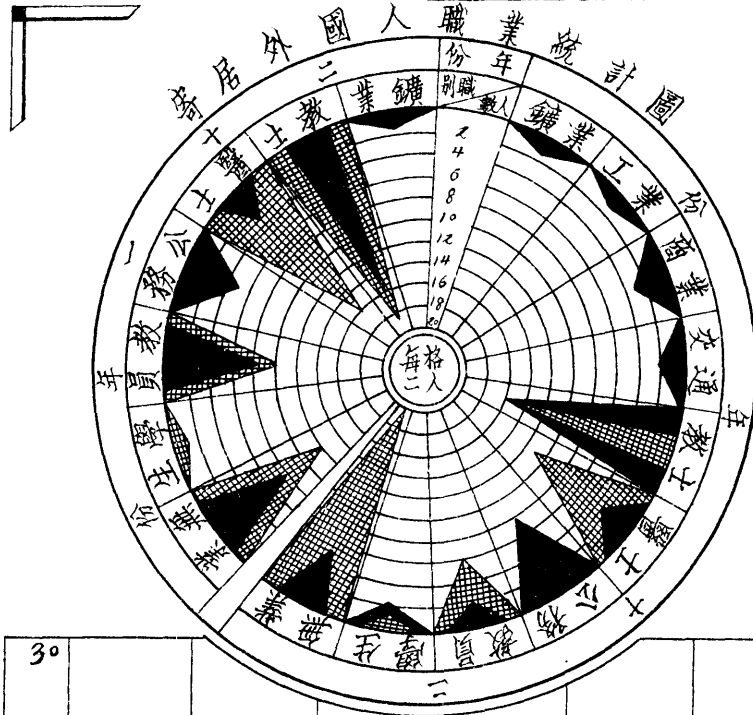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報館社類	一區								二區					三區		總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	四	五	二	三				
報館	3			1		1									5	
通訊社	3	1	5	3	3	2	3	1	13	2	1	4		1	42	
日報分館		1				5	1							1	8	
月刊社									2						2	
週刊社									2						2	
報社									5						5	
旬刊社													1		1	
合計	6	2	5	3	4	7	5	1	22	2	1	4	1	1	65	

浙江省會寄居外國人戶口及職業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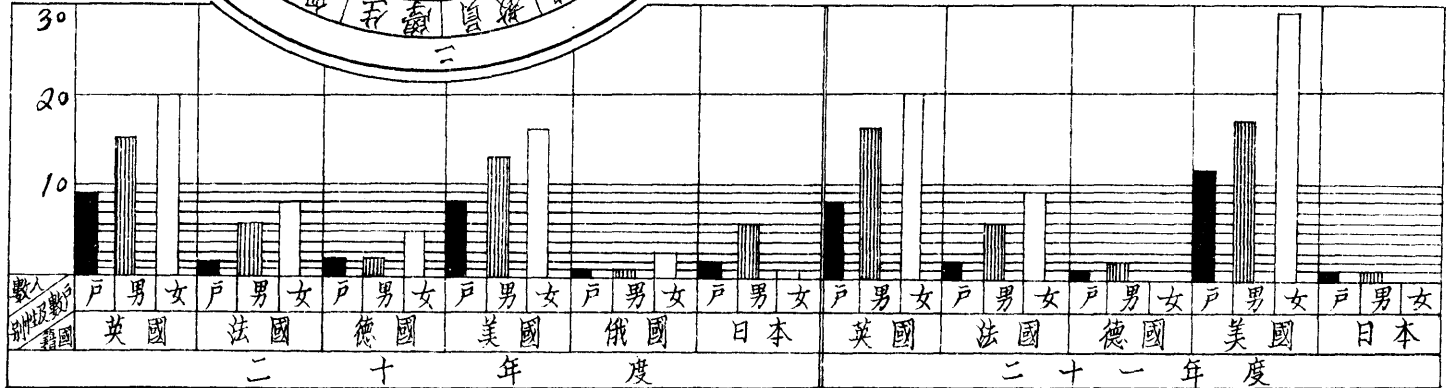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份至二十一年份止



年份	性別	鑛業	工業	商業	交通	教士	醫士	公務員	教員	學生	無業	統計	圖例			
													男	女		
二十年份	男	1	1	9	2	16	3	8	2	2	5	43	▲	▲		
	女	1	1	3	2	15	11	6	1	20	53					
	合計	1	1	3	2	31	14	8	8	3	25	96				
二十一年份	男	1	1	1	1	16	3	5	9	1	8	42			▲	▲
	女	1	1	1	1	19	16	10	1	12	58					
	合計	1	1	1	1	35	19	5	19	1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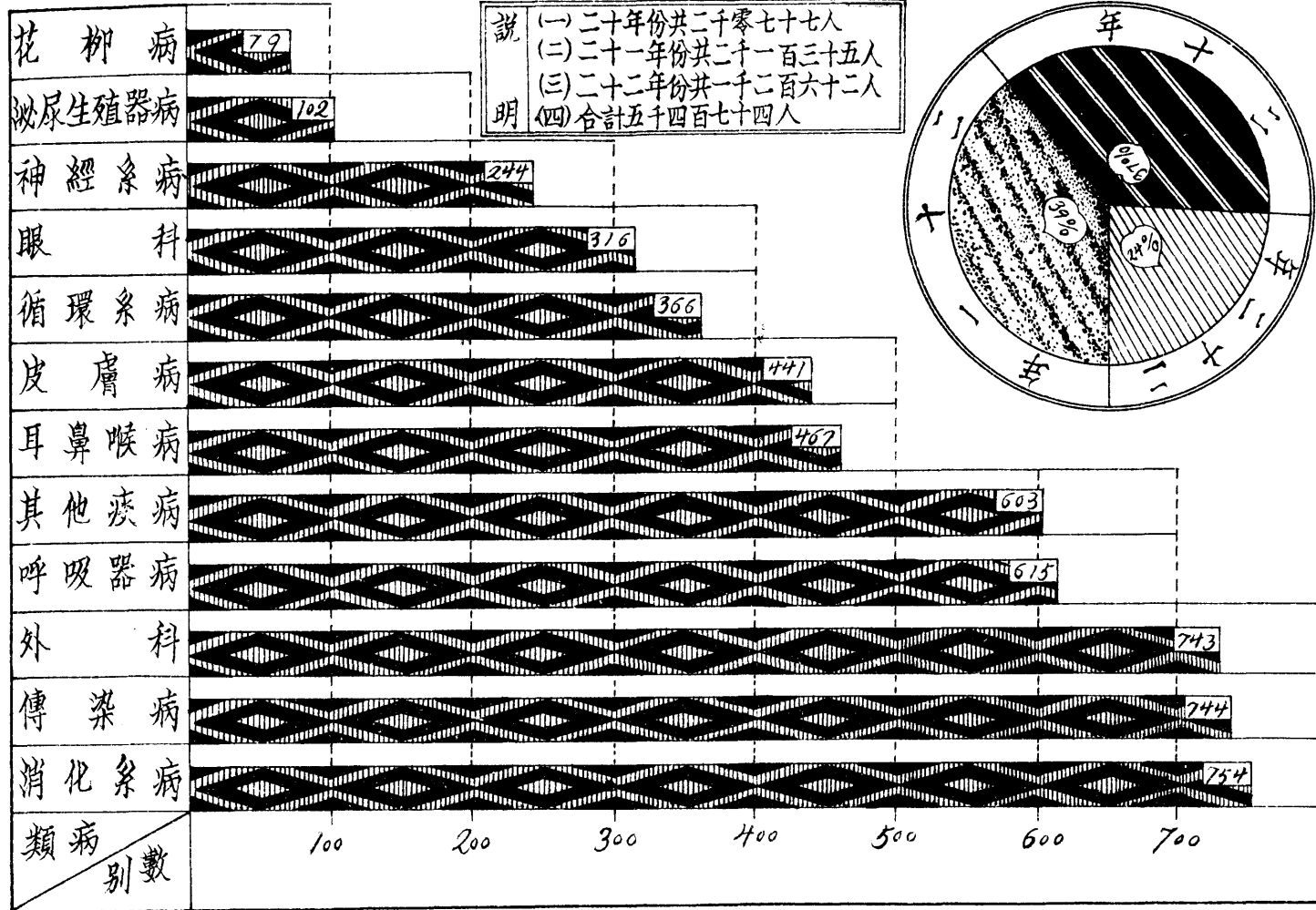
二十年份						二十一年份						圖例				
國籍	戶	男	女	國籍	戶	男	女	戶	男	女	戶	男	女	戶	男	女
英國	9	15	20	英國	8	16	20	英國	8	16	英國	8	16	英國	8	16
法國	2	6	8	法國	2	6	9	法國	2	6	法國	2	6	法國	2	6
德國	2	2	5	德國	1	2	2	德國	1	2	德國	1	2	德國	1	2
美國	8	13	16	美國	12	17	29	美國	12	17	美國	12	17	美國	12	17
俄國	1	1	3	俄國	1	1	1	俄國	1	1	俄國	1	1	俄國	1	1
日本	2	6	7	日本	1	1	1	日本	1	1	日本	1	1	日本	1	1
合計	24	43	53	合計	23	42	58	合計	23	42	合計	23	42	合計	23	42

寄居外國人戶口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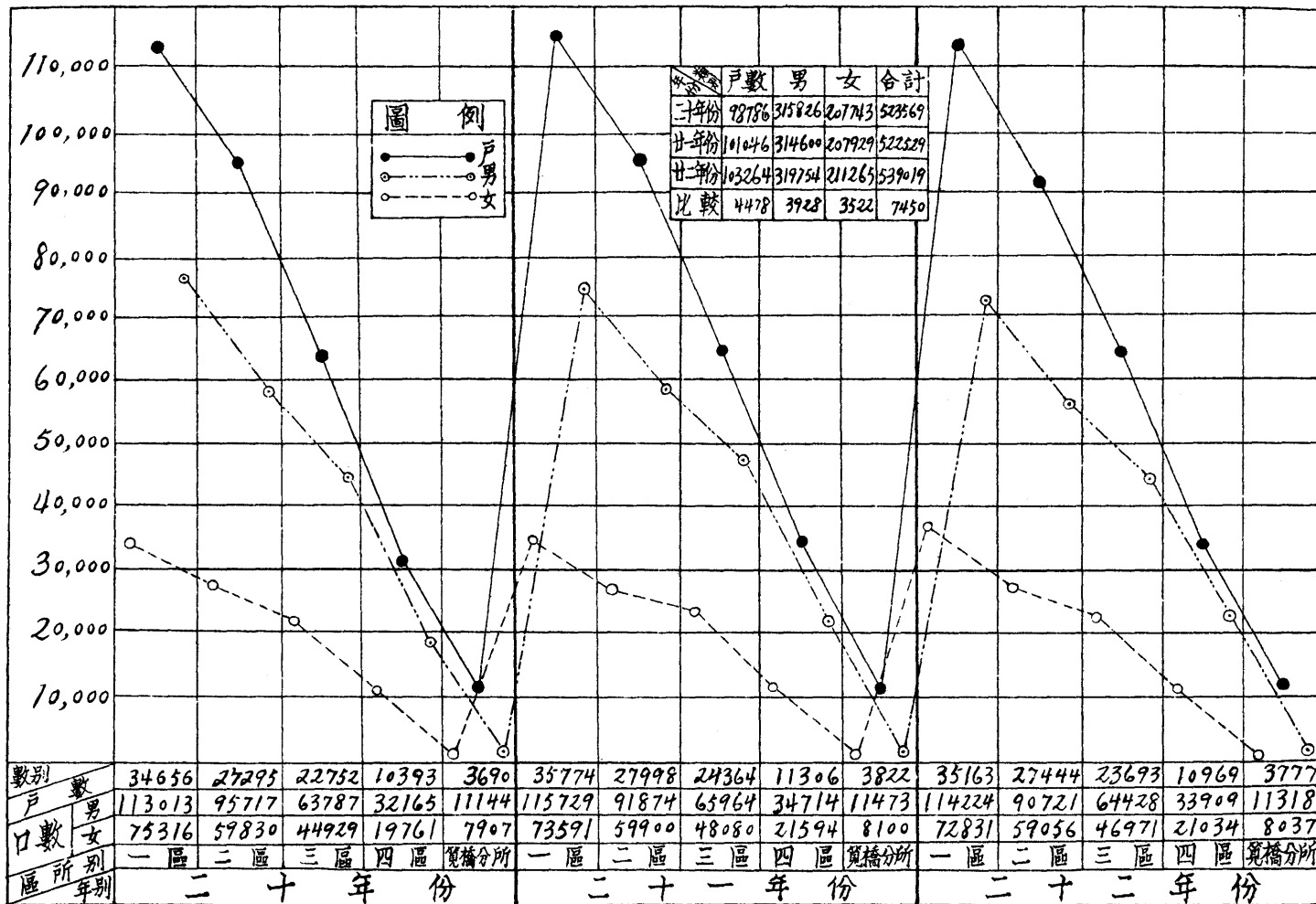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公安局西醫診治人數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浙江省會戶口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二科製

浙江省會公私立學校及學童男女識字人數統計圖

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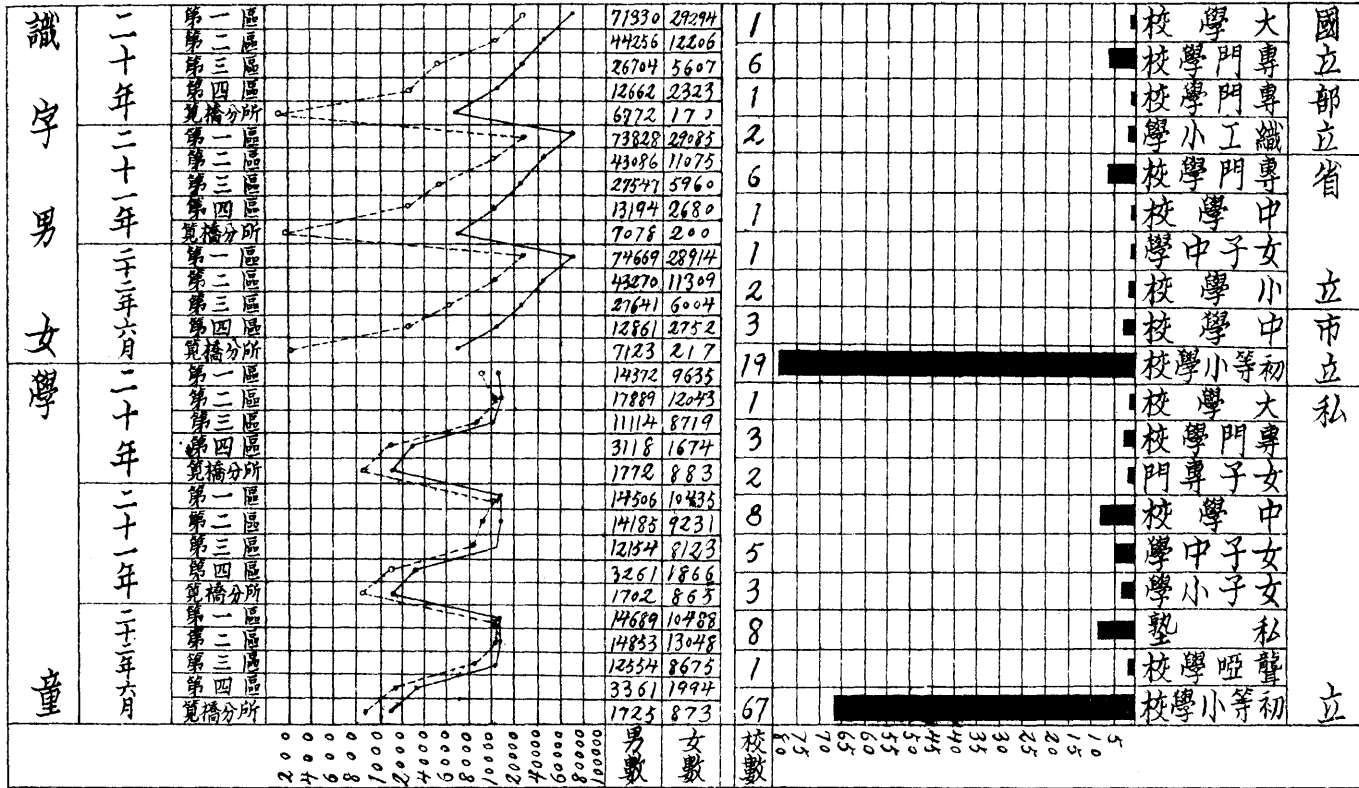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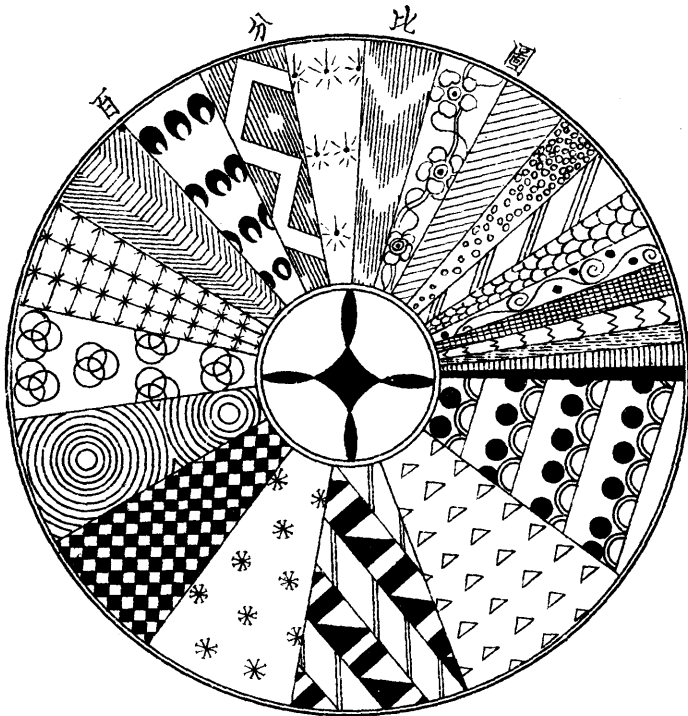


圖 男 女 例

浙江省會平民階級婦女生活調查統計圖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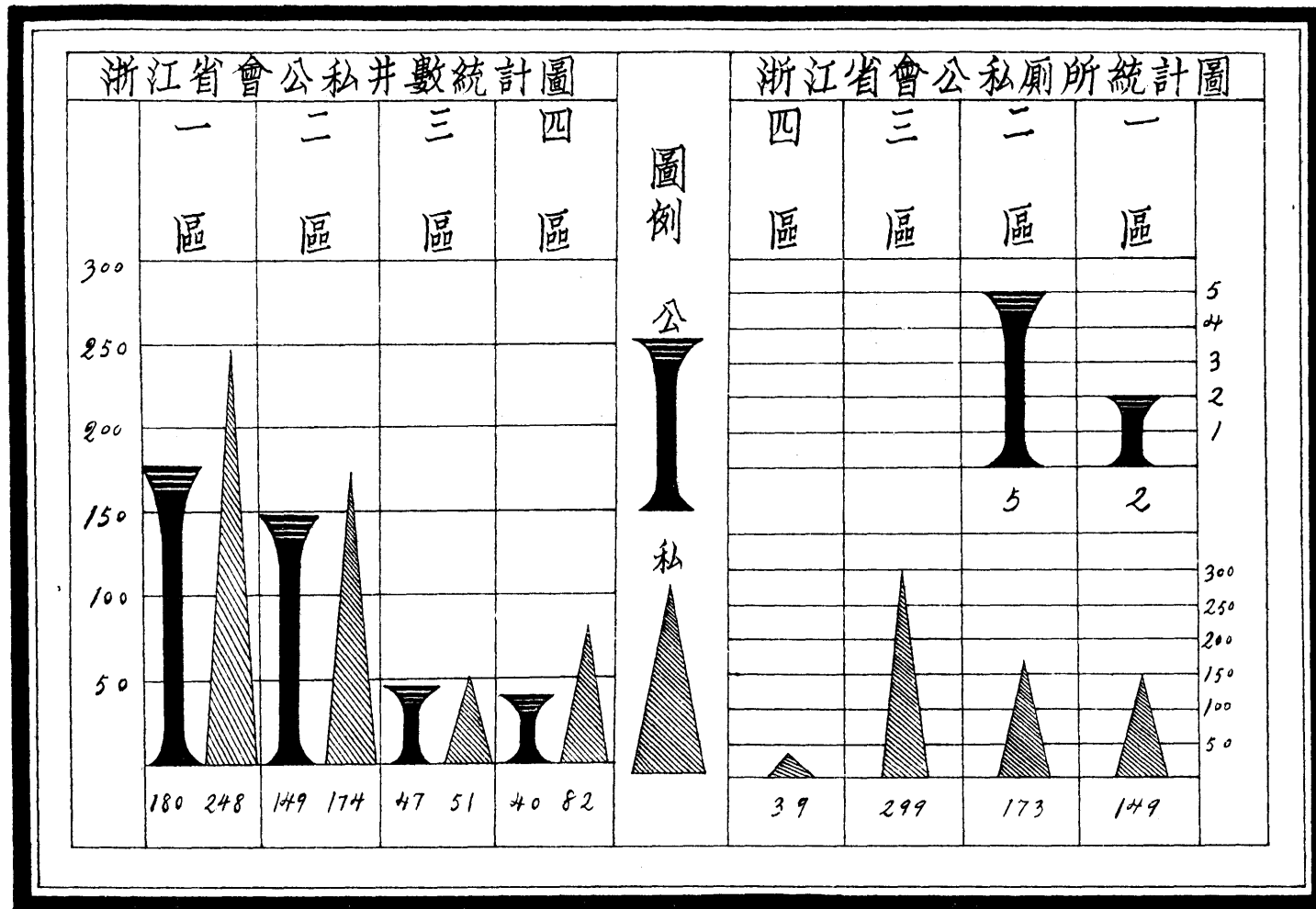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平民階級婦女調查表

職別	搖籽	傭工	賣菜	娼妓	洗衣	成衣	乞丐	縫窮	乳娘	小販	招待	媒婆
百分比	10%	9%	8.4%	73%	6.4%	6%	5.5%	5%	5%	4.4%	4%	4%
圖例												
職別	婢女	收生	梳頭	攤鋪	坤角	巫婆	賣曲	小伕	船夫	賣卜	理髮	挑牙
百分比	3.8%	3.5%	3.2%	25%	22%	2%	2%	1.8%	1.5%	1%	1%	5%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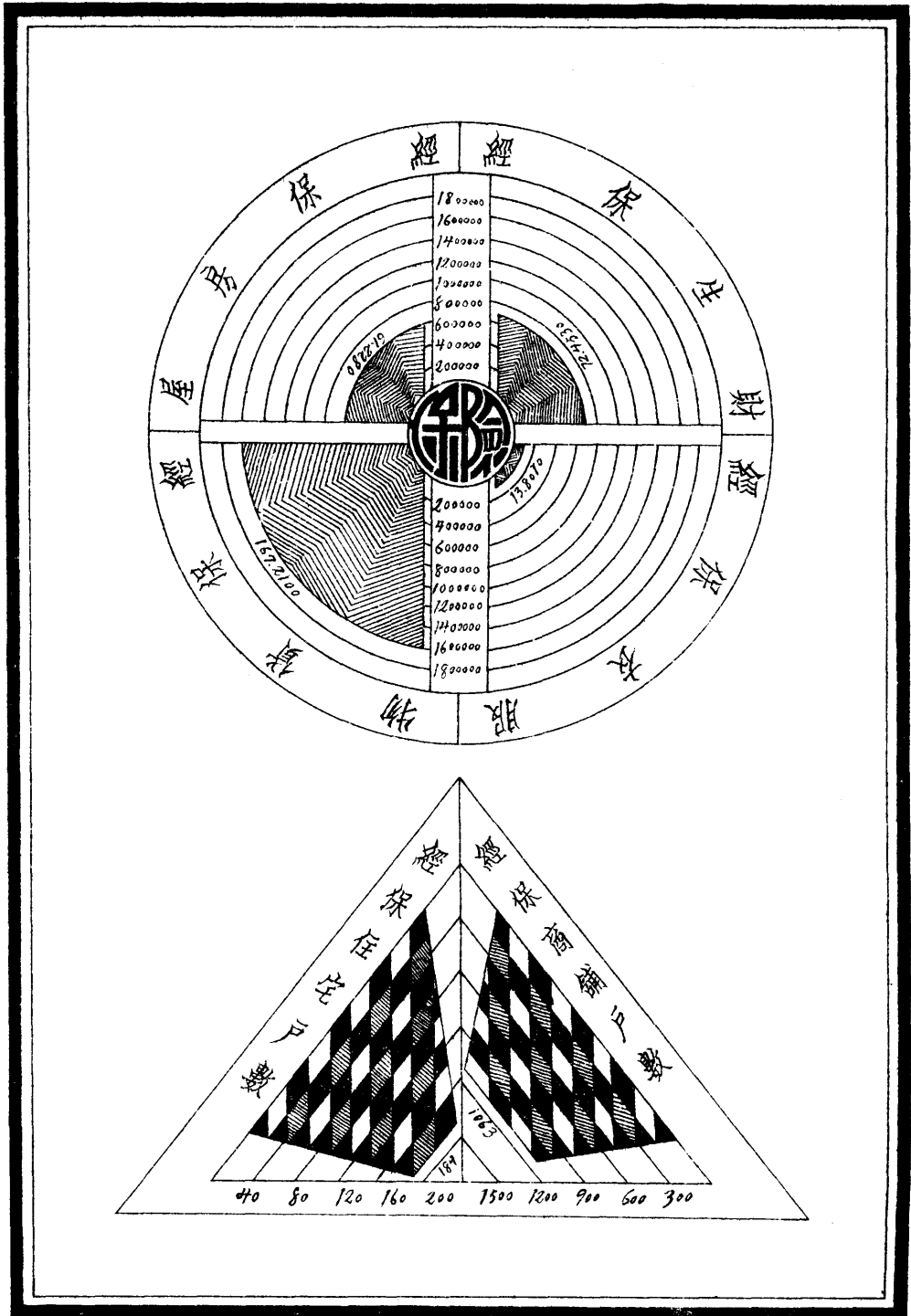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公私食井廁所統計圖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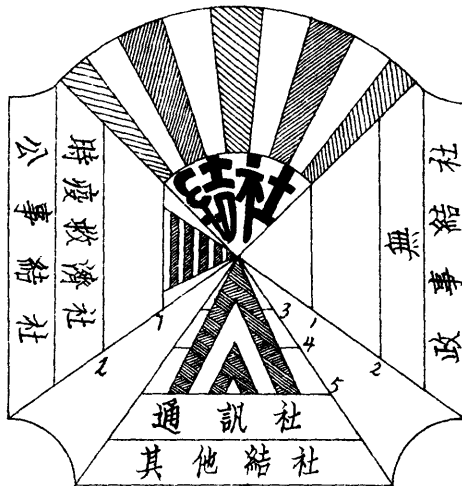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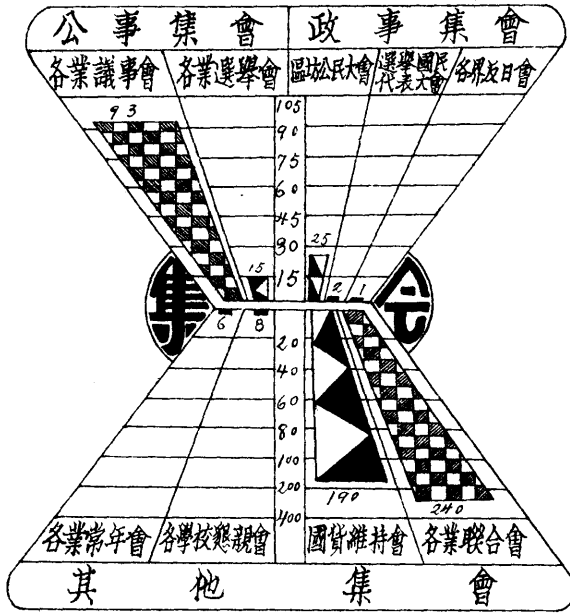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各保險公司經保戶數及總金額統計圖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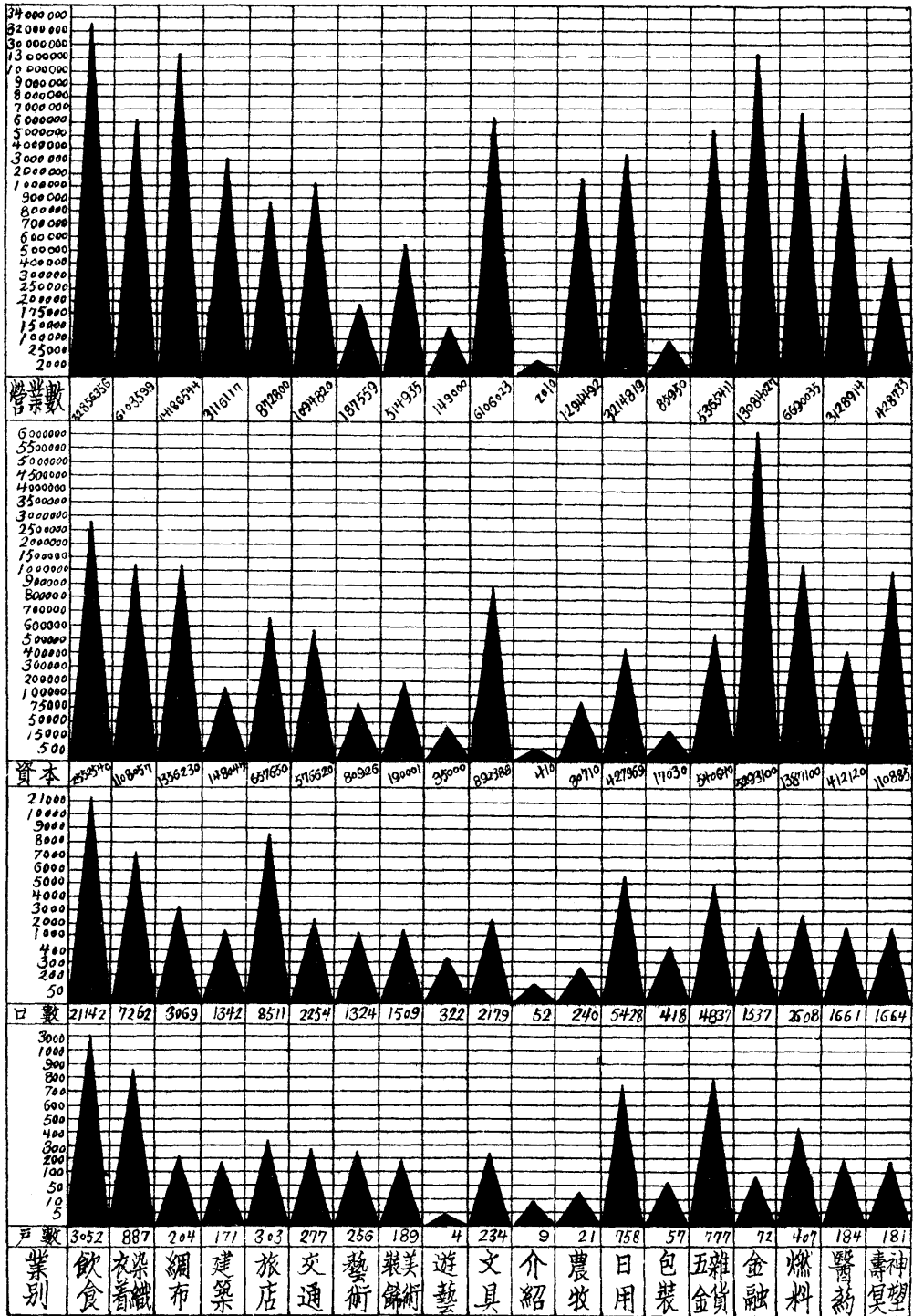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集會結社次數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浙江省會店舖廠號分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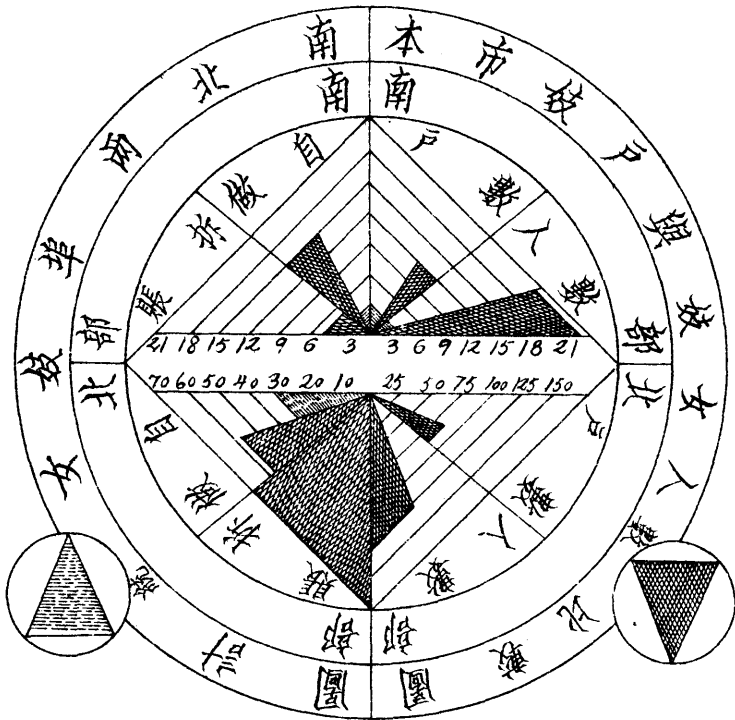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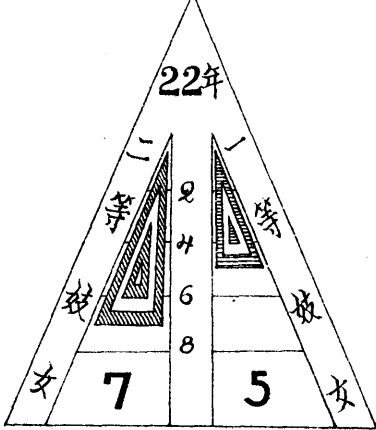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二科製

浙江省會南北兩埠妓女戶數人數及花柳病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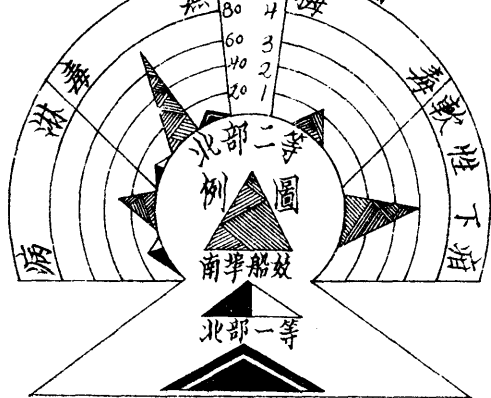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妓女停業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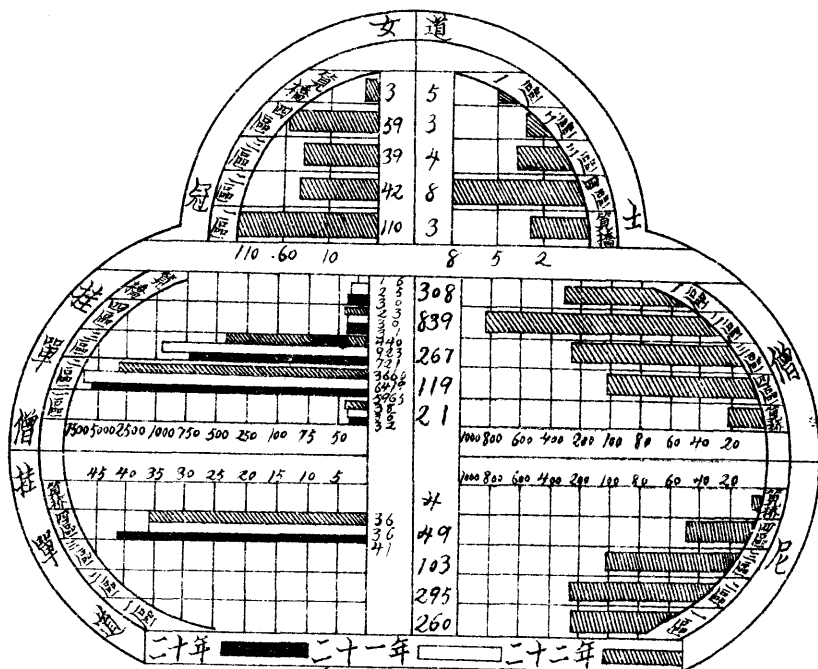


南北兩埠妓女花柳病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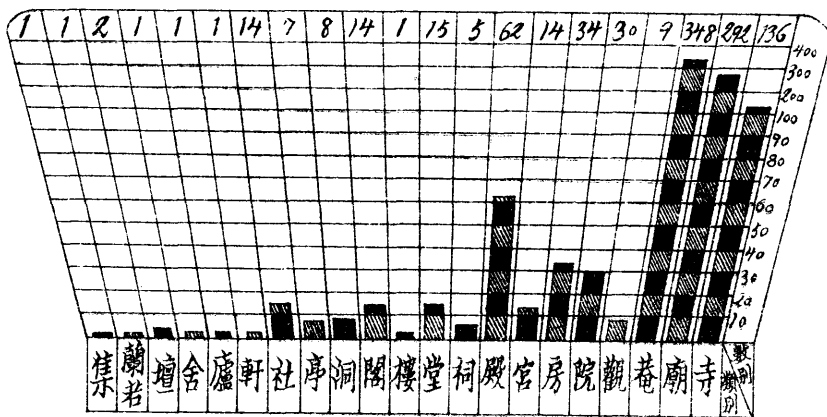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寺廟分類及僧尼道士女冠掛單僧道人數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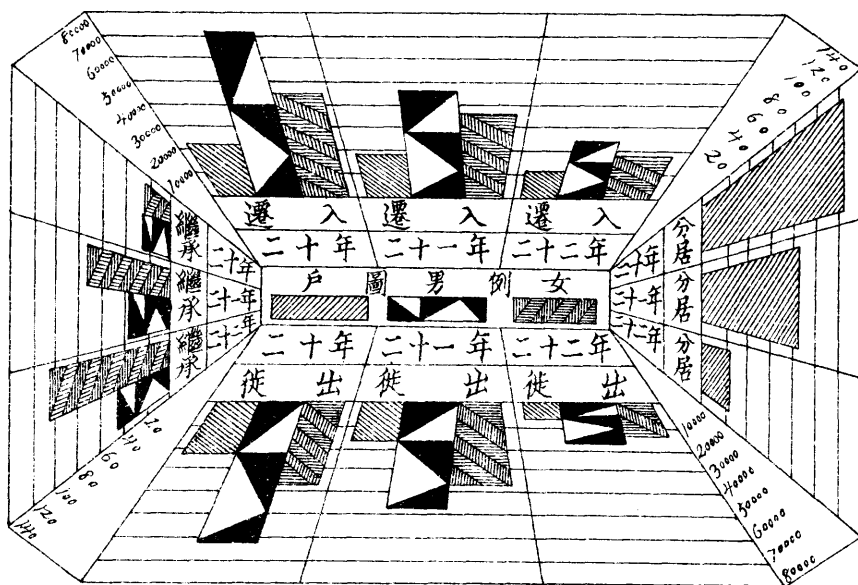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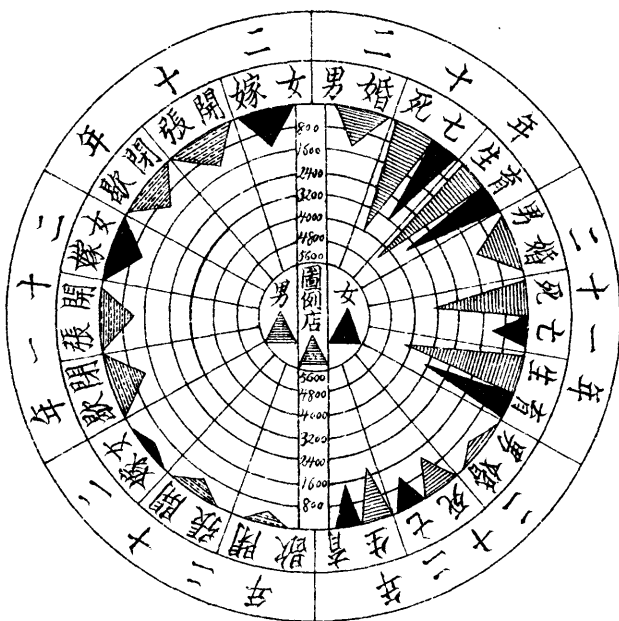


圖例



浙江省會戶口變動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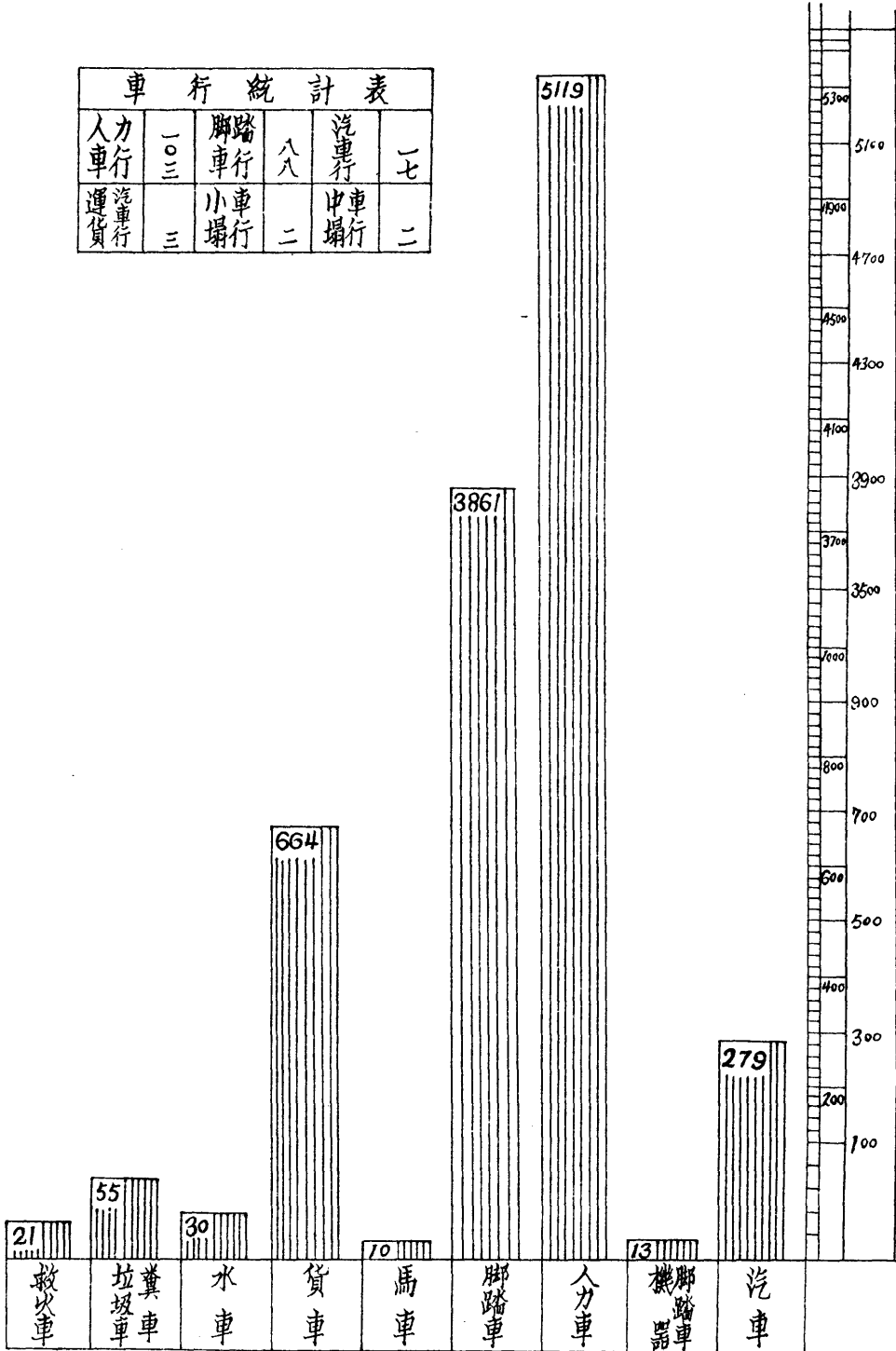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浙江省會車輛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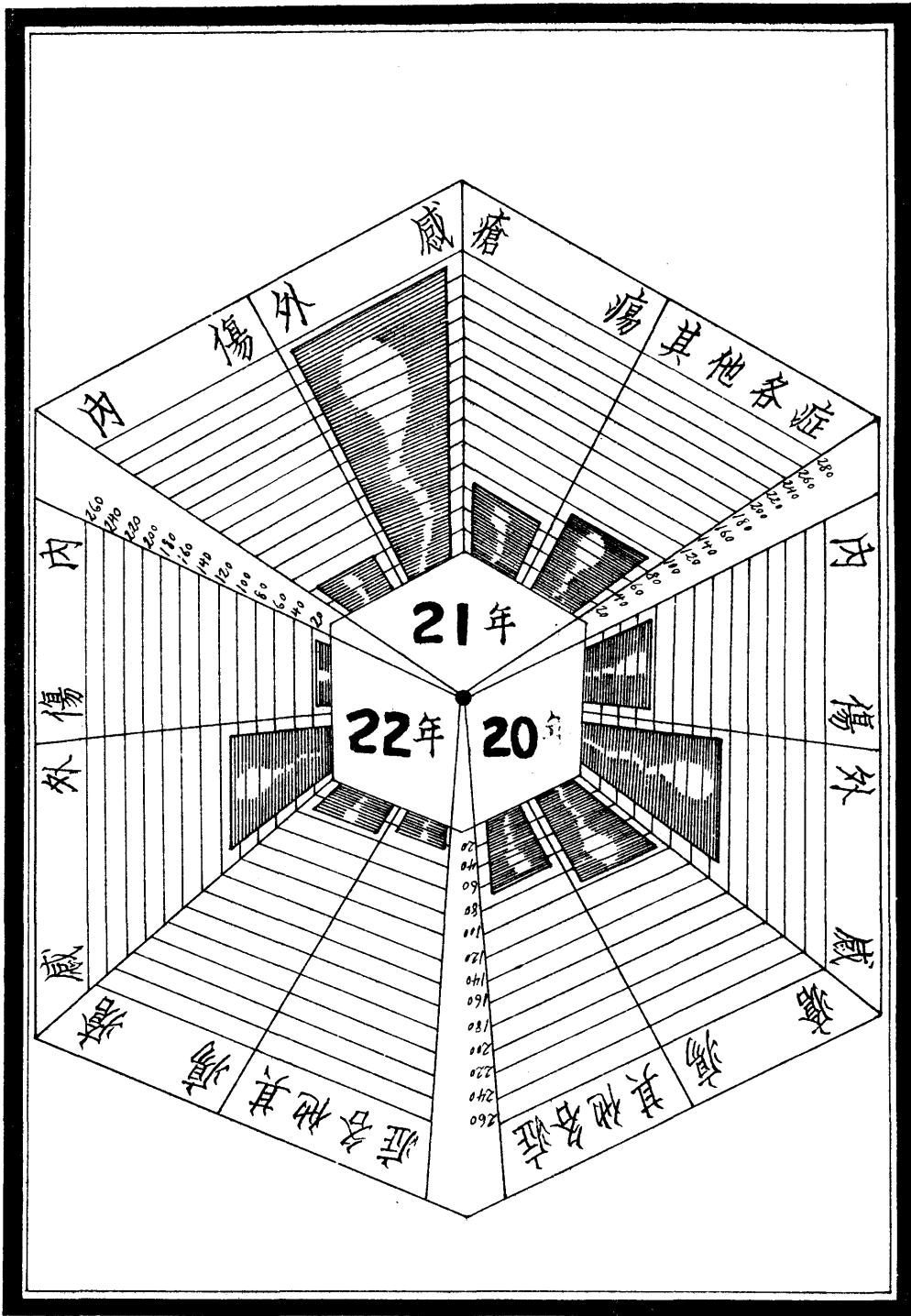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人力車	一〇三	腳踏車	八八	汽車	一七
運貨	三	小車	二	中車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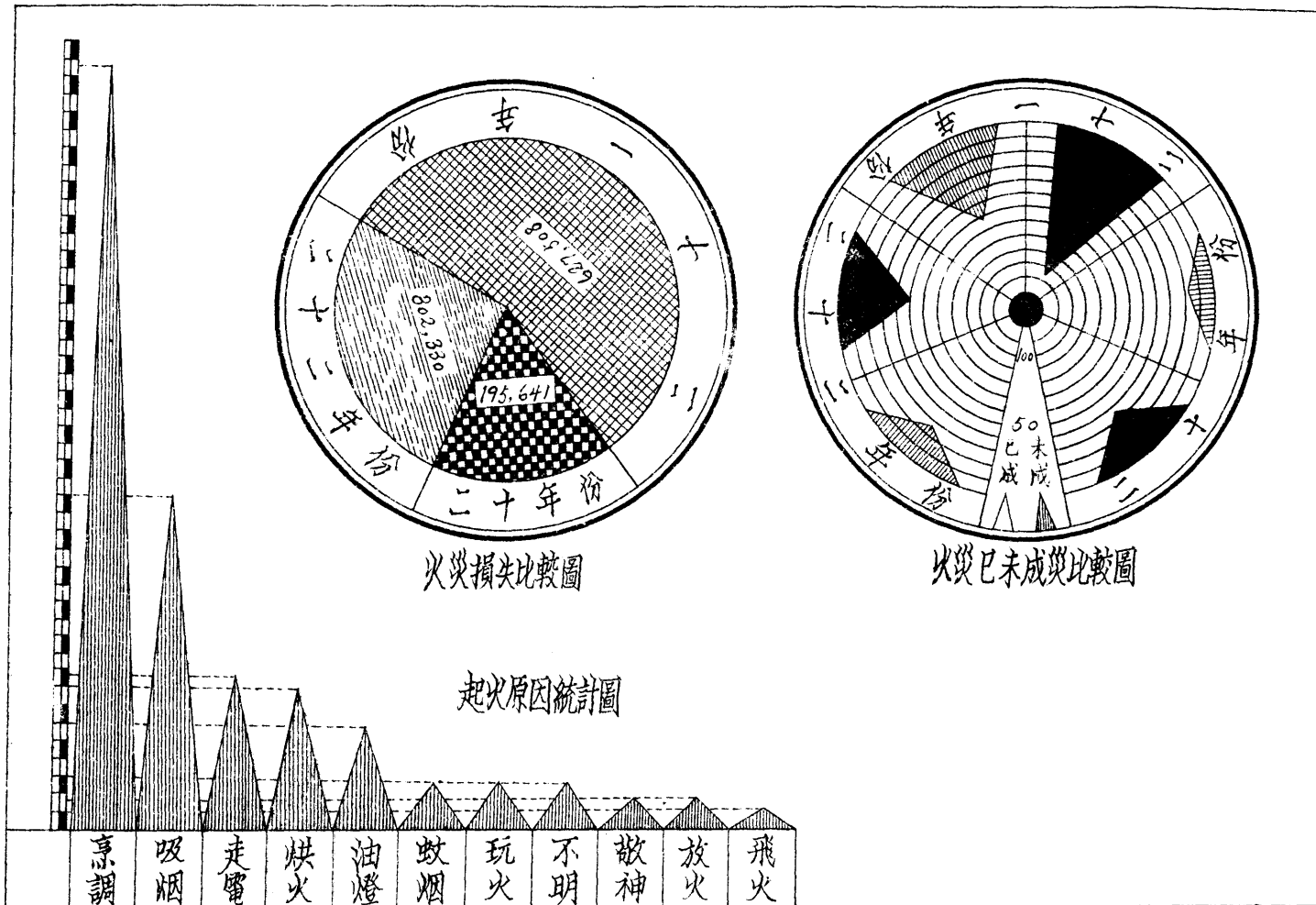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醫處中醫診治病類人數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浙江省會火災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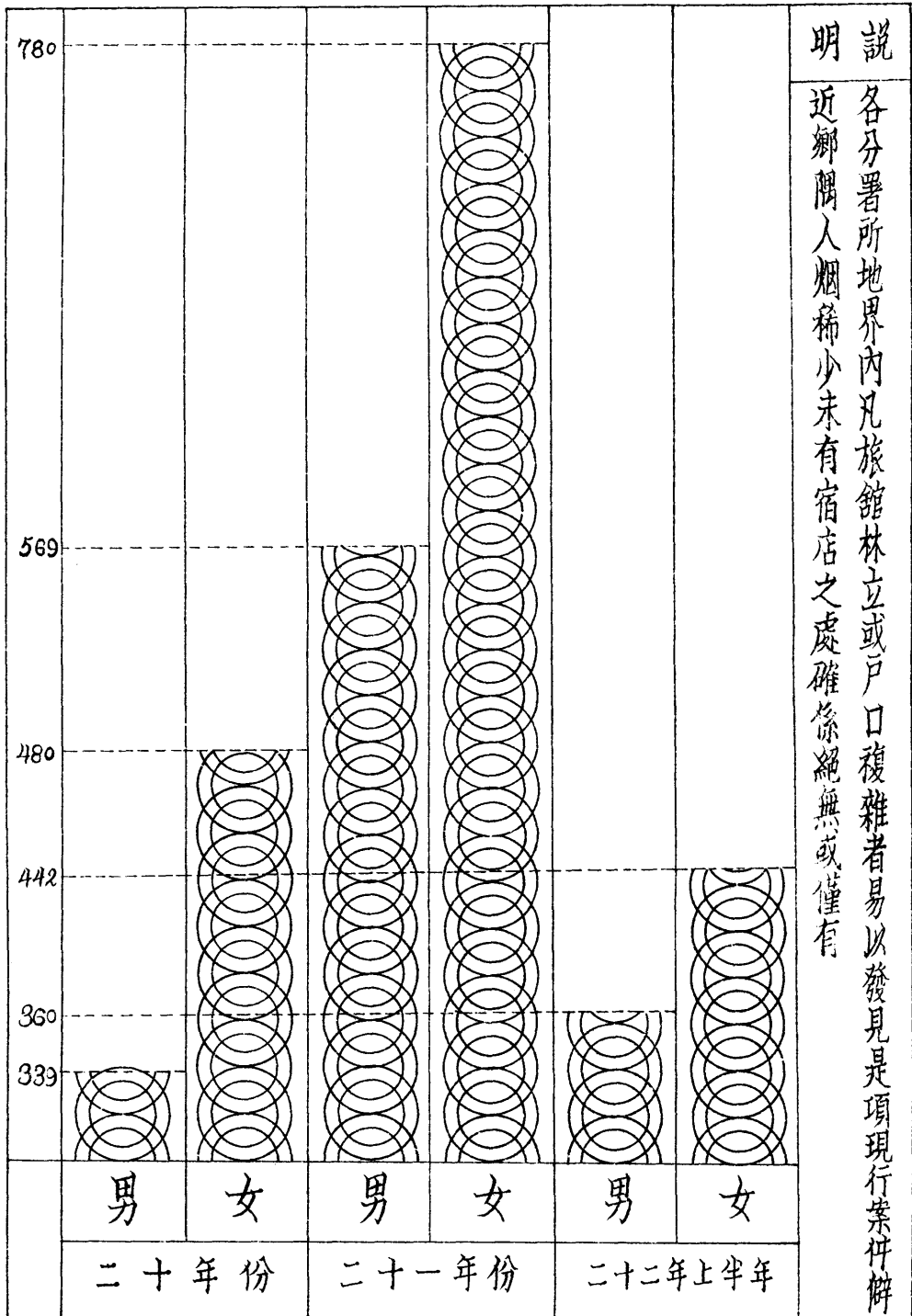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公安局吳山瞭望臺火鐘報警記數一覽表

報警數	警台鐘	1	2	3	4	5	6	7	8
20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
7	■							■	
6	■						■		
5	■					■			
4	■				■				
3	■			■					
2	■		■						
1	■	■							
地點別	吳山	上城	中城	下城	西湖區 錢塘門外	拱墅區 武林門外	江干區 鳳山門外	長安區 笕橋區 長山門外	太平門外 泰門外 望江門外

浙江省會公安局緝獲暗娼召娼及媒合人犯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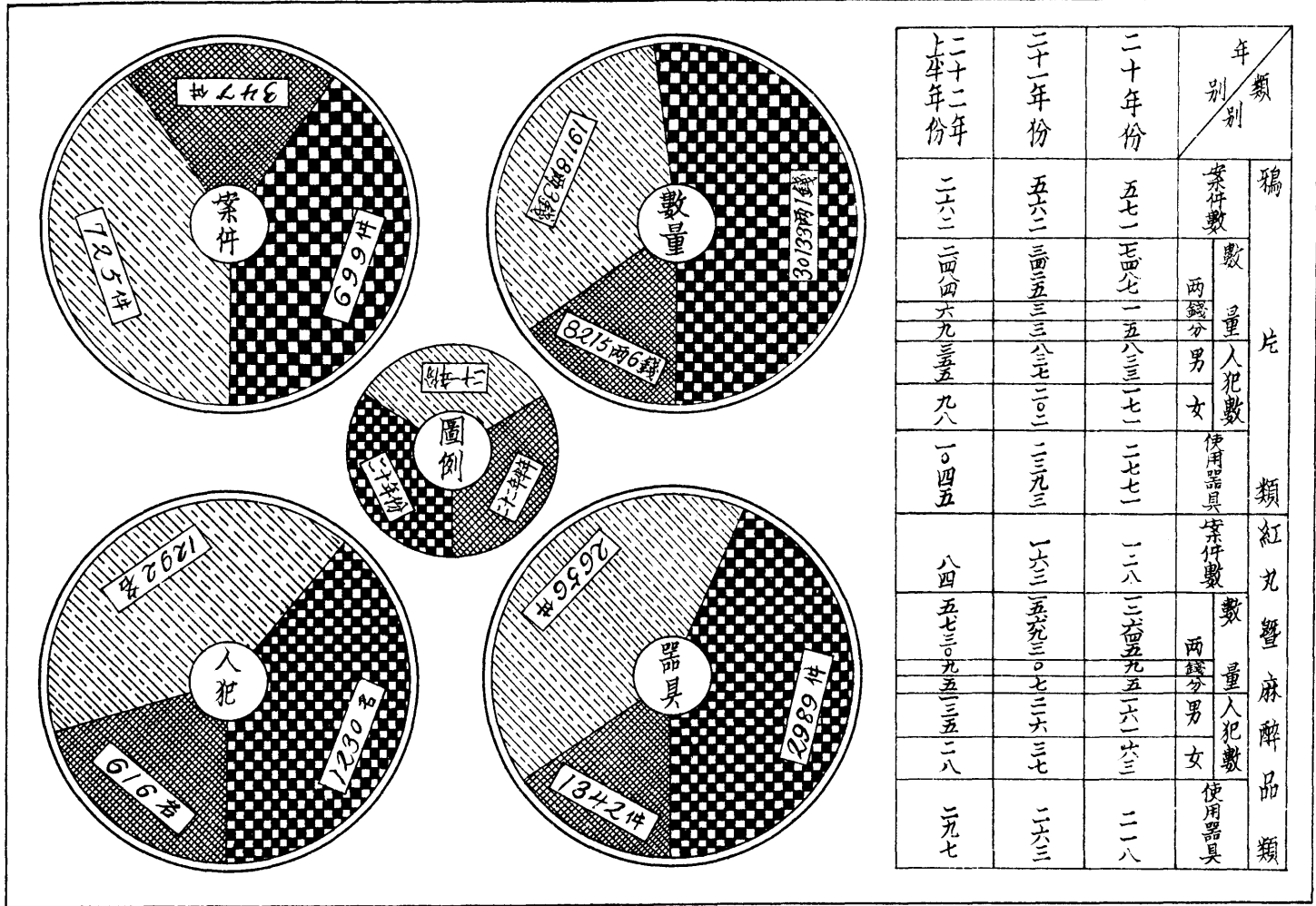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說明
 各分署所地界內凡旅館林立或戶口複雜者易以發見是項現行案件僻
 近鄉隅人烟稀少未有宿店之處確係絕無或僅有

浙江省會公安局緝獲毒品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浙江省會公安局破獲盜案緝匪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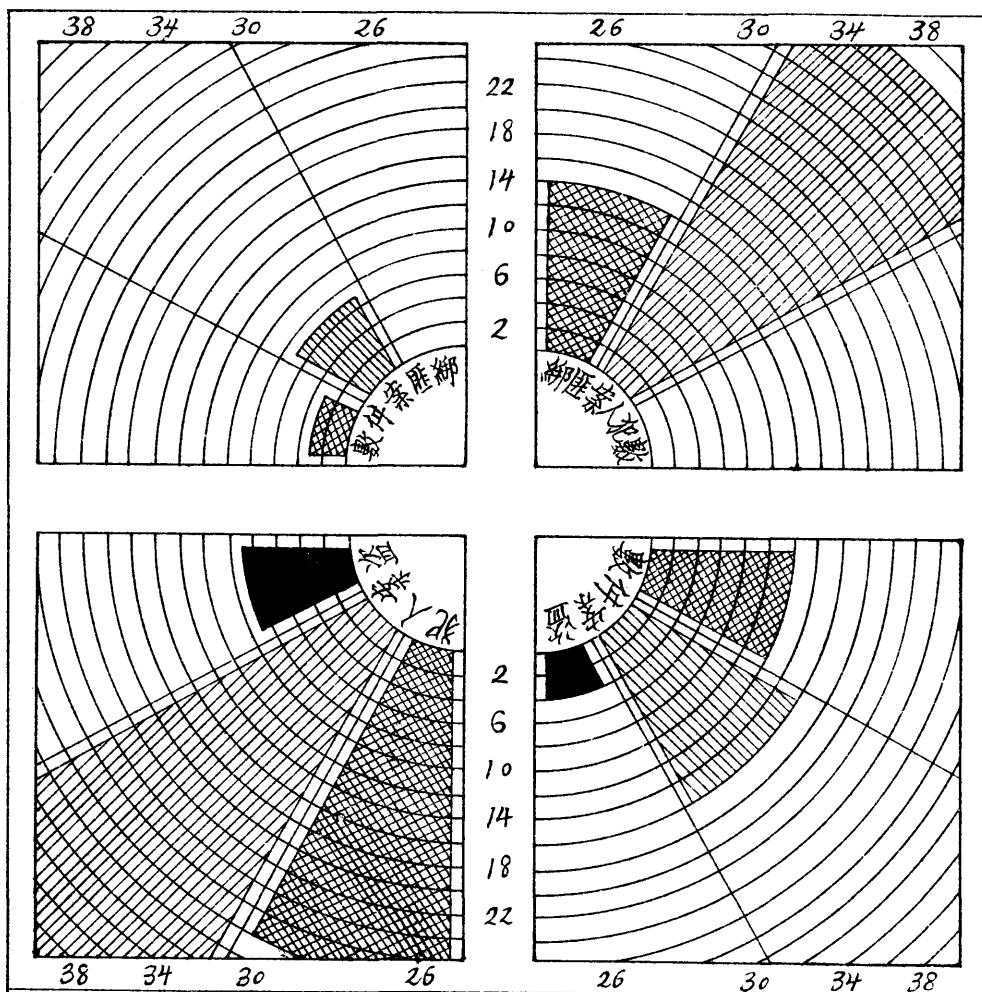


圖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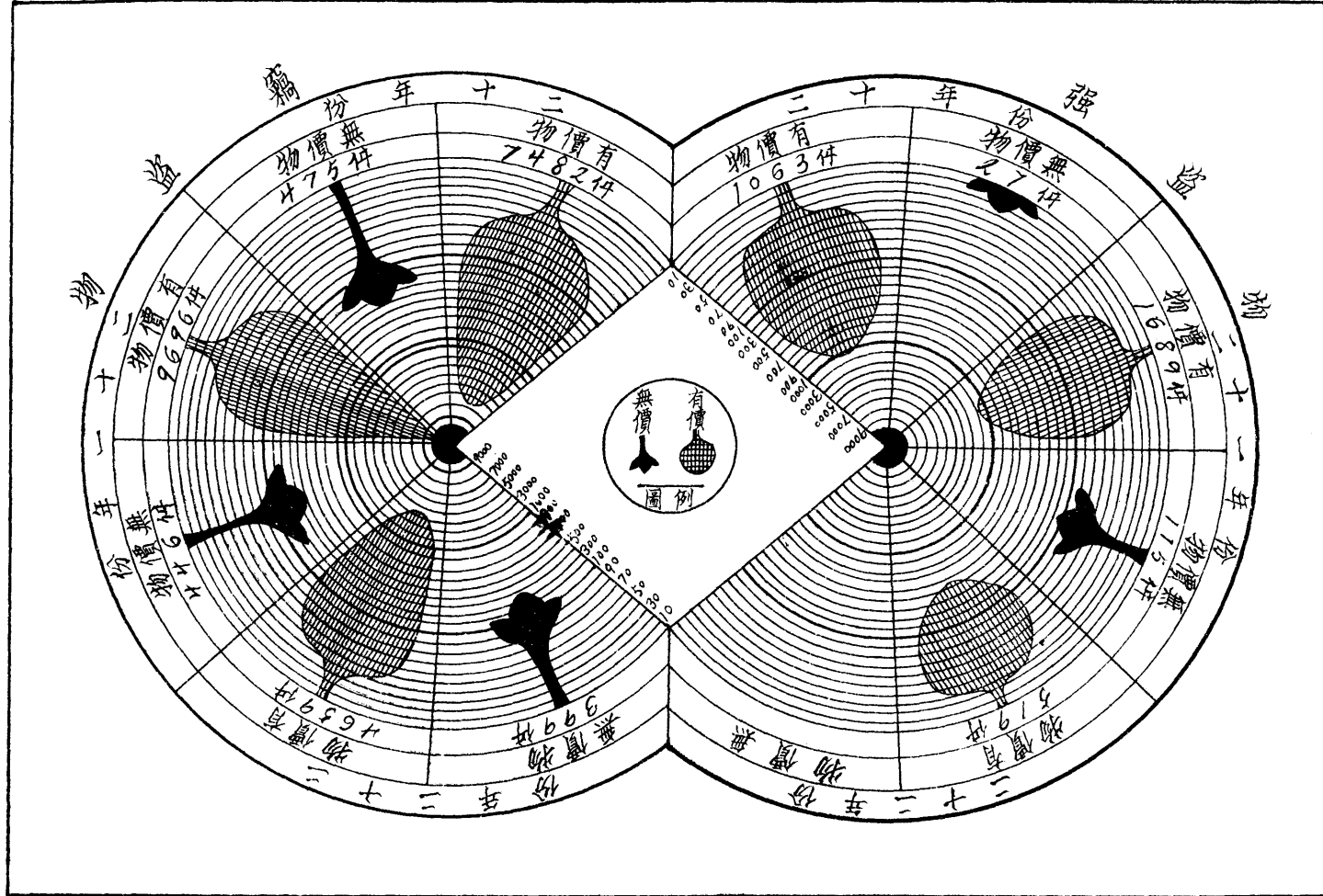


說 明

本圖所列二十二年份係祇有上半年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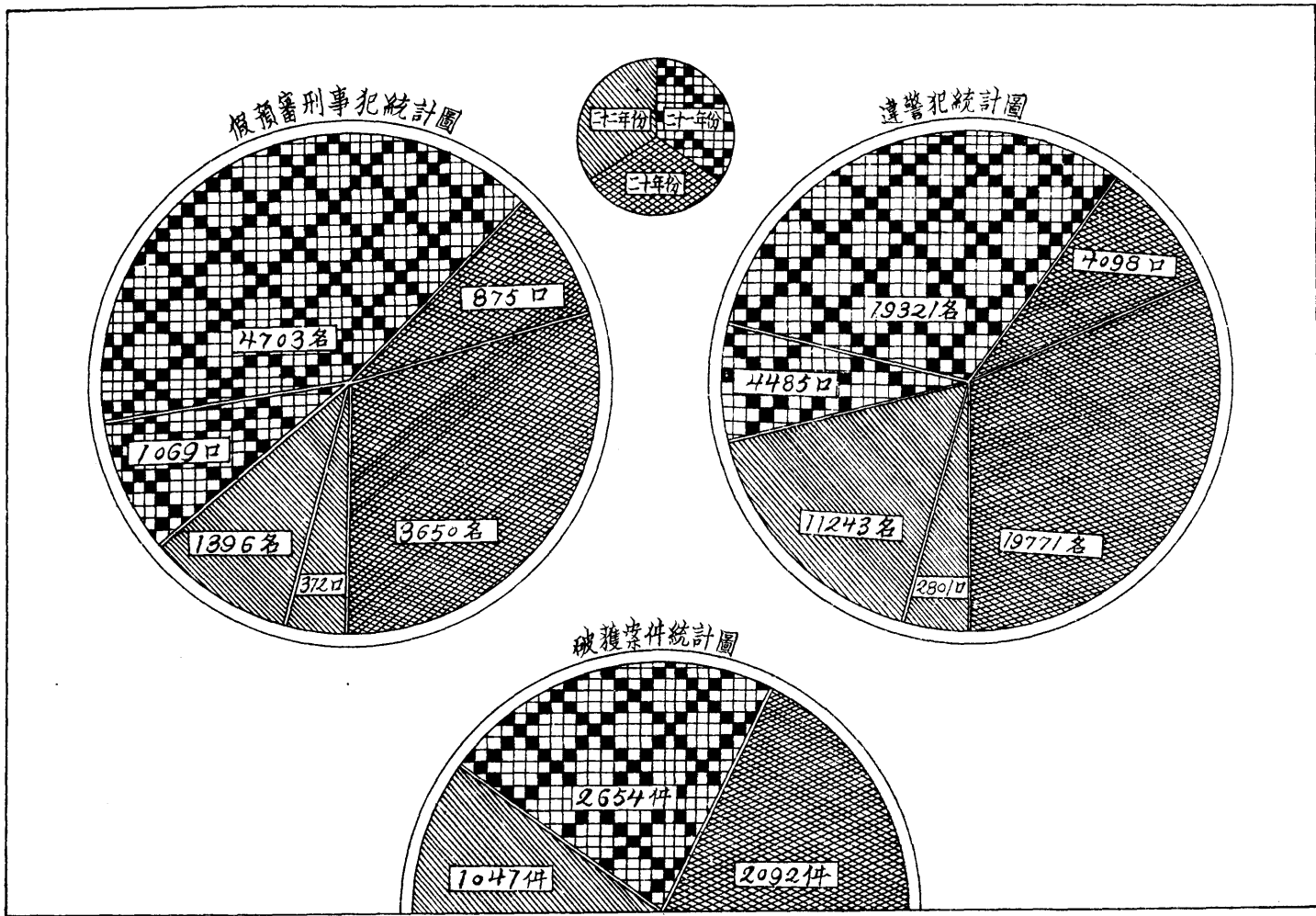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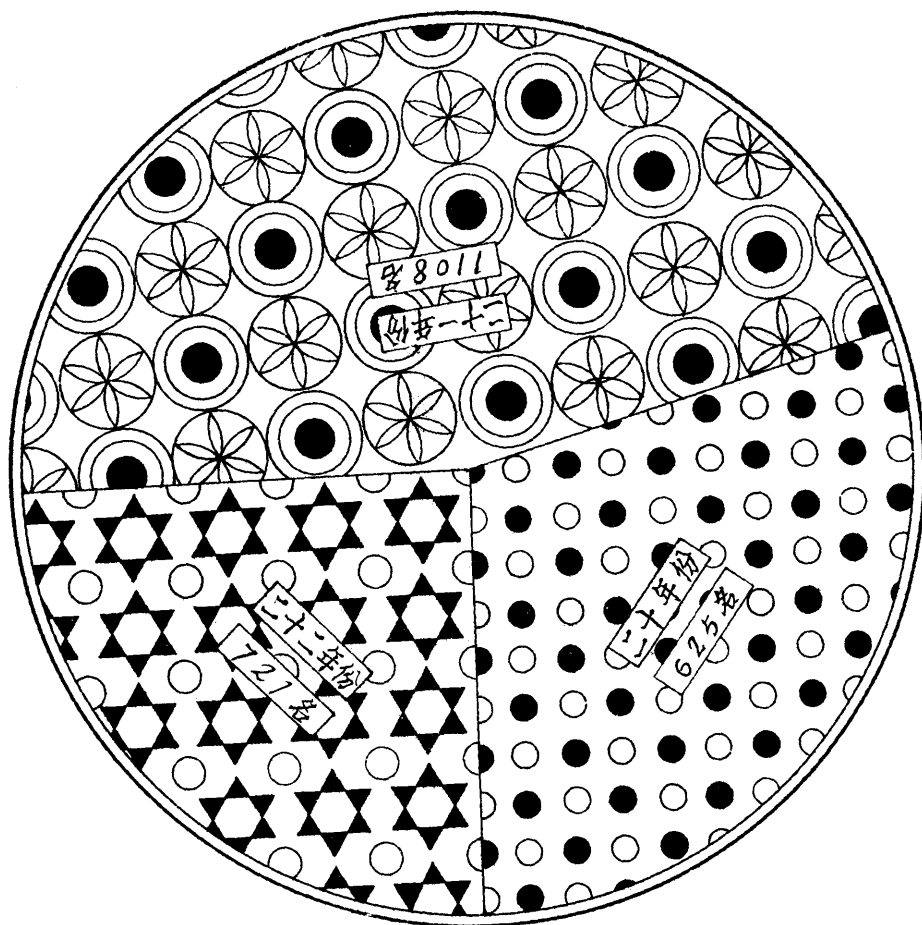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違警犯及破獲案件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浙江省會公安局接收發解遞解人犯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說明

一 遞解人犯原係隨收隨發故各年人數

其接收者與發解者相同

二 本圖所列二十二年份只有一月份到

六月份六個月

浙江省會公安局指紋股捺印指紋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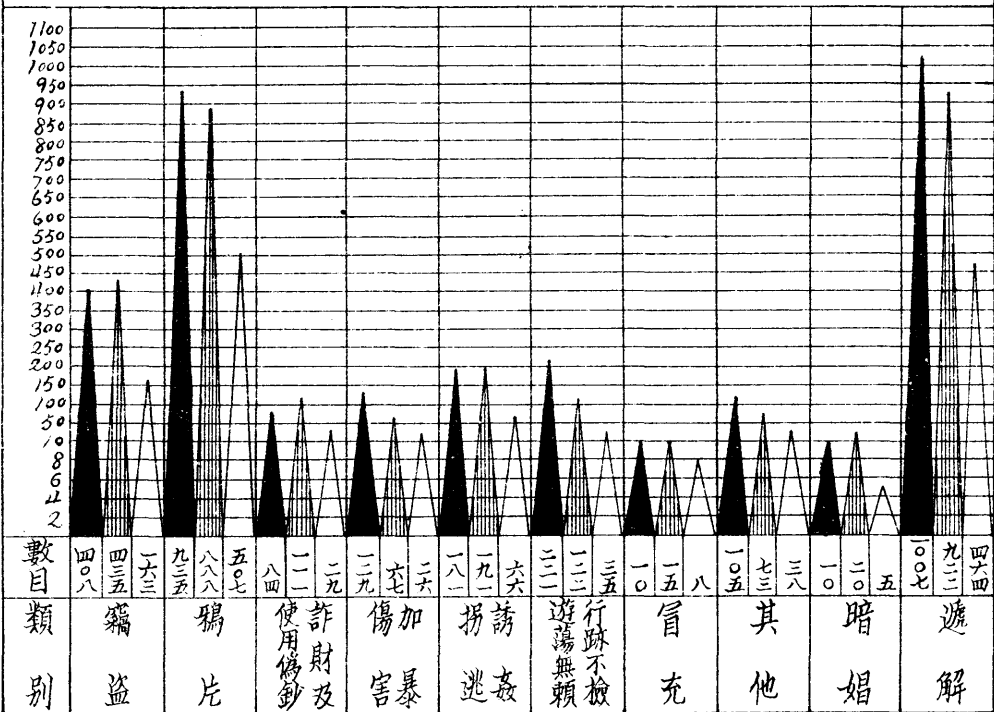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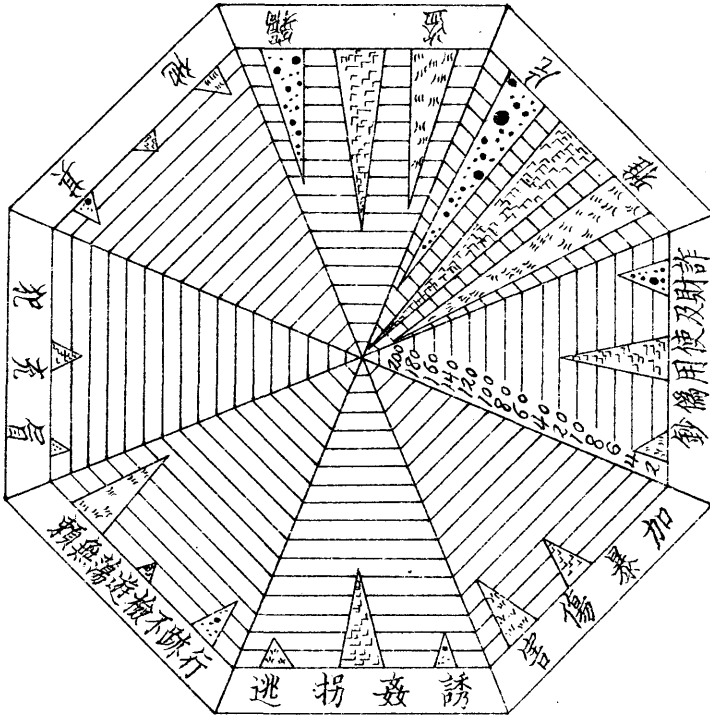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說明

上圖系重犯人數捺印指紋統計圖
下圖系二十一年半各種人犯捺印指紋比較圖

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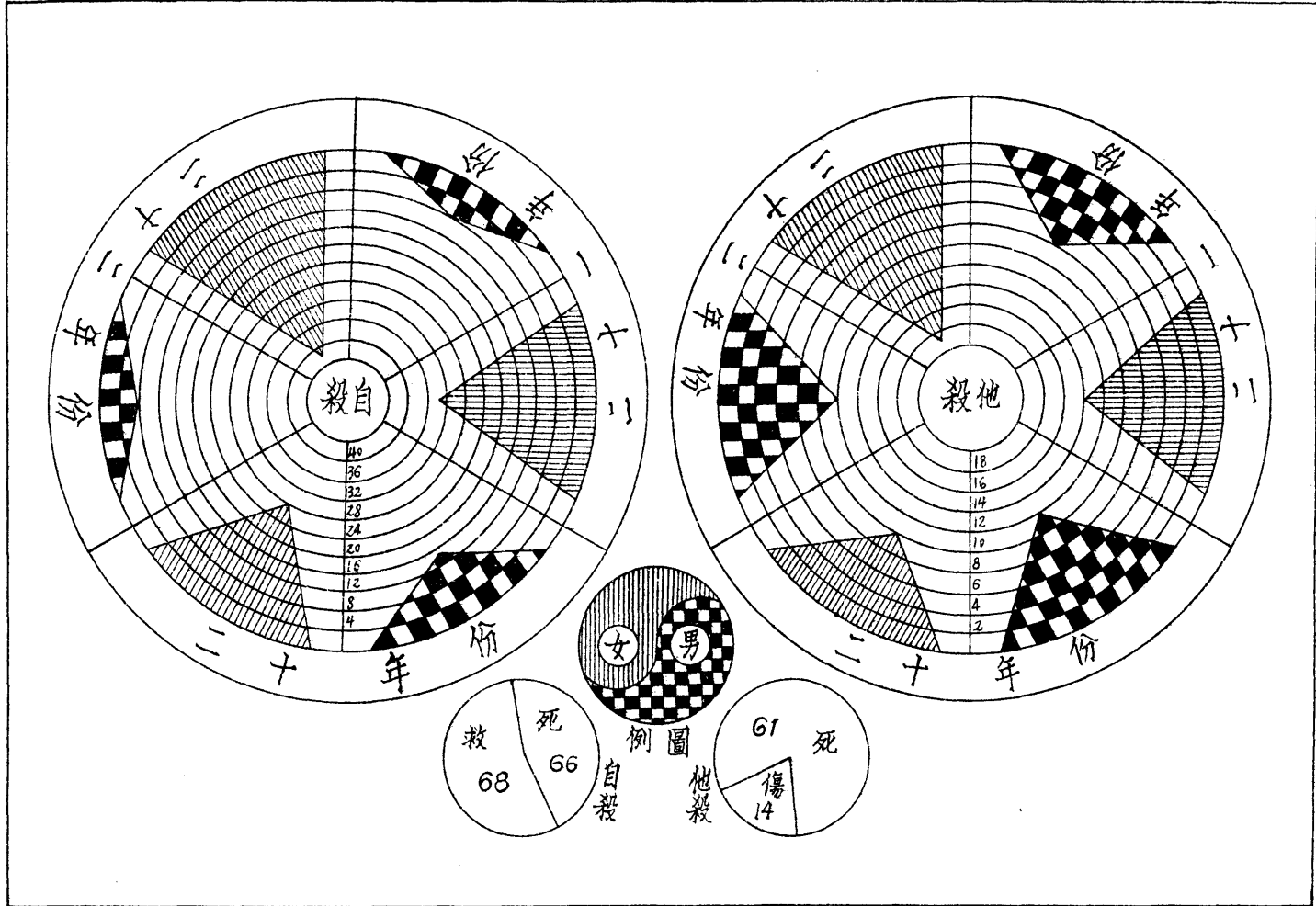
▲ 二十年份
▲ 二十二年份
▲ 二十一年上半年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三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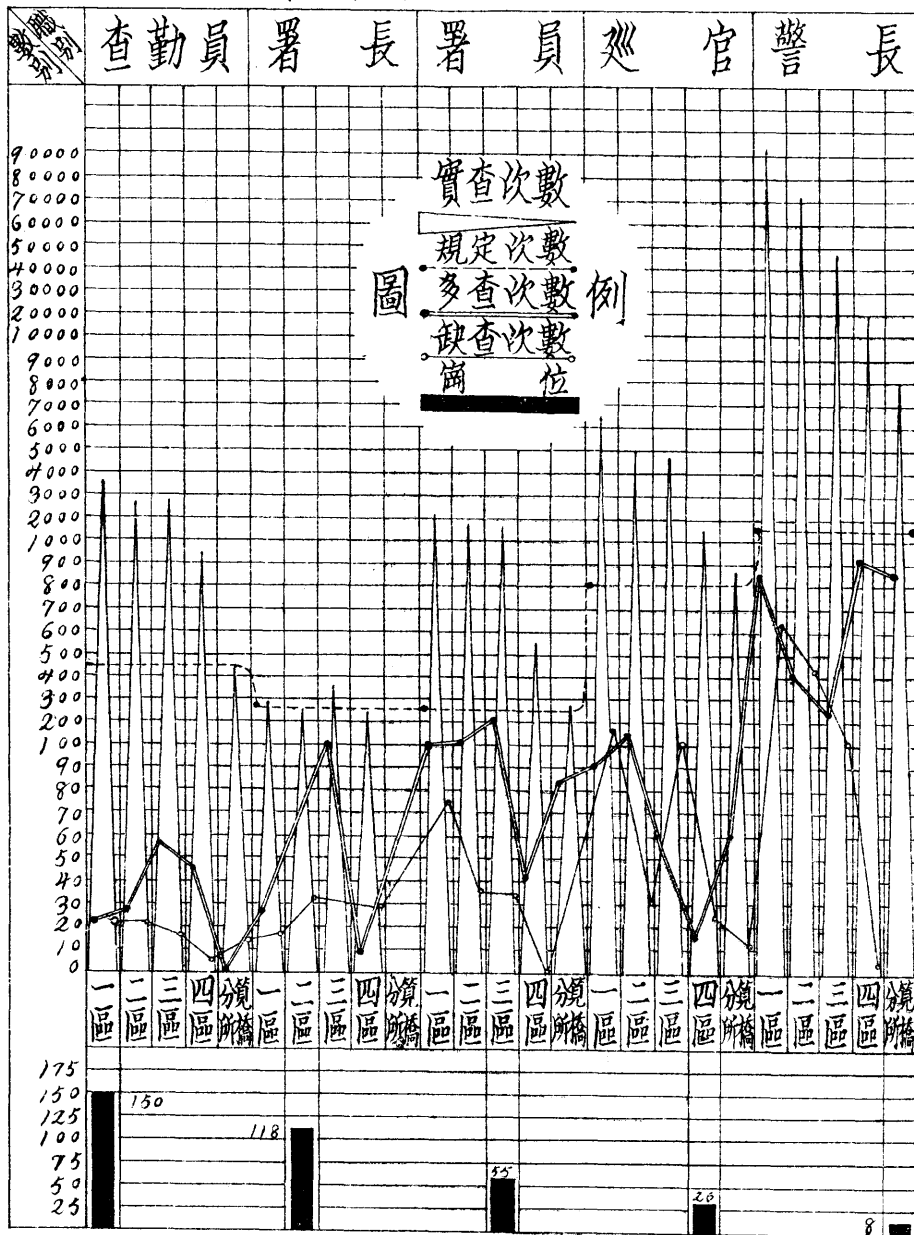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自殺及他殺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浙江省會公安局勤務督察處及各區署所查勤勤情暨崗位比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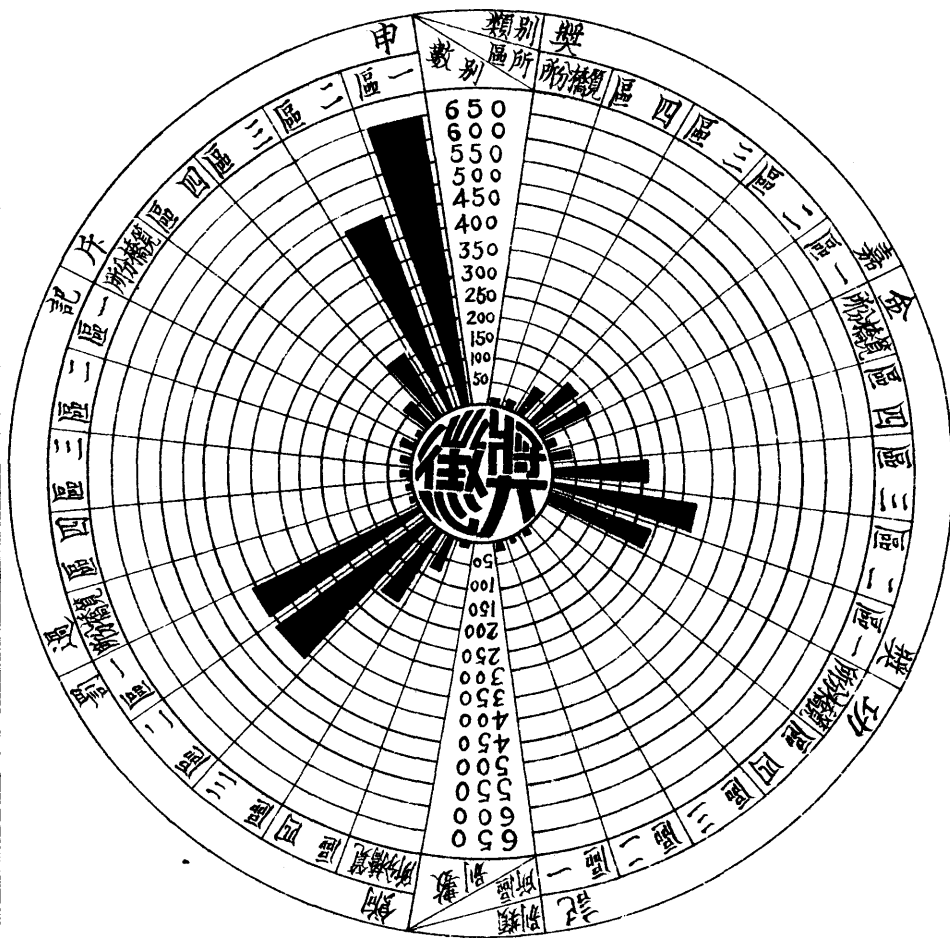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浙江省會公安局督察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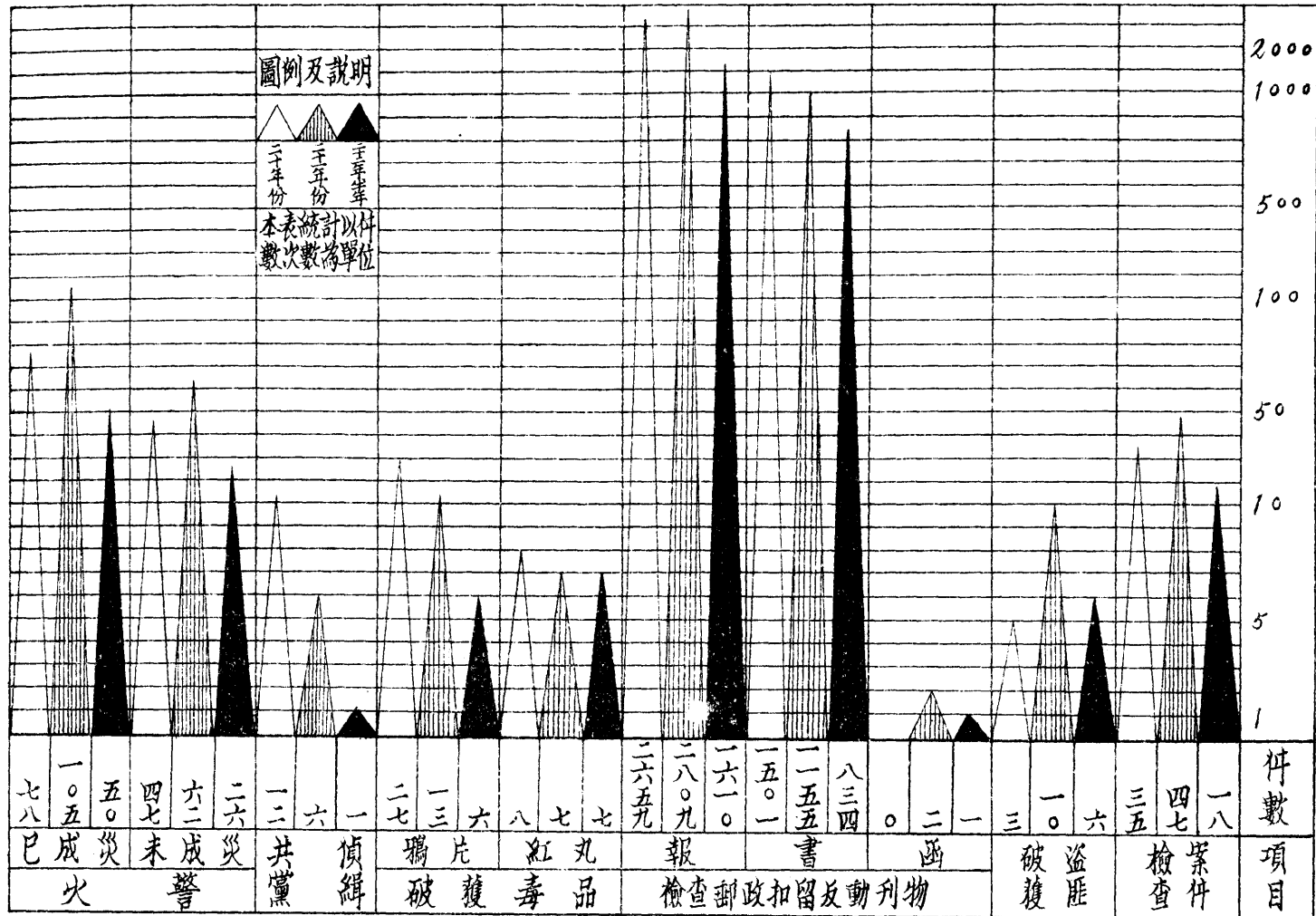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會公安局各區署長警輕微獎懲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浙江省會公安局督察處調查火警及檢查破獲案件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經 費 概 况

▲二十年度經費收支概况

查本局二十年度概算數爲五十五萬七千四百元二十一年三四五月份國難期內奉令每月減支俸薪數三千一百八十九元一角三個月共計數九千五百六十七元三角實領到之數爲五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元七角支出數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元四角七分七厘節餘一百四十三元二角二分三厘

浙江省會公安局民國二十年度經費收支概况表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摘 要	數	摘 要	數	摘 要	數
由財政廳領到經常費	五四七·八三二七〇〇	局 部 經 費	一一五·八八二八六九	偵 緝 隊 經 費	二〇·六〇八六〇〇
		指 紋 室 經 費	二·四七六九八四	消 防 隊 經 費	二四·〇七八〇〇〇
		警 犬 處 經 費	二·七二七六〇〇	車 巡 隊 經 費	一一·二七六九五〇
		守 衛 隊 經 費	八·九八四四〇〇	騎 巡 隊 經 費	一三·五〇〇八一三

明 說	合 計	五 四 七 〇 八 三 二 七 〇 〇	合 計	五 四 七 〇 八 三 二 七 〇 〇
	巡 察 隊 經 費	八 〇 五 四 二 二 八 〇	拘 留 所 經 費	五 〇 六 七 二 四 〇 〇
	各 區 署 經 費	二 八 五 〇 九 五 一 五 一 一	衣 械 費	四 七 〇 九 八 七 〇 七 〇
	節 餘 數	一 四 三 二 二 三 三		
	合 計	五 四 七 〇 八 三 二 七 〇 〇		
本表所列巡察隊經費八千五百四十二元二角八分僅為官長俸薪其警士係由各區隊抽調仍支原餉				

▲二十一年度經費收支概況

查本局二十一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每月概算數為五萬零六百九十元二十二年一月份至六月份因奉令緊縮每月概算數減為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元八角三分三厘全年度概算數共為五十九萬一千八百三十三元除財政廳撥發五十八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元八角二分外尚短領三千零零三元一角八分

浙江省會公安局民國二十一年度經費收支概況表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摘	要	數	摘	要	數
財政廳撥發二十一年度經費		五 八 八 〇 八 二 九 八 二 〇	局 部 經 費		一 五 一 〇 九 二 一 八 四 〇
			指 紋 室 經 費		二 〇 二 〇 〇 九 六 〇
			警 犬 處 經 費		二 〇 二 九 一 三 一 五

明	說	合	計	合	計
	一 本年度概算數爲五十九萬一千八百三十三元與財政廳撥款數比較計短領銀三千零三元一角八分		五八八・八二九八二〇		五九一・七四四六〇二
	二 本表收入欄所載財政廳撥發本年度經費銀數係就所發支付命令開列之數目填入其中有一部分因庫儲支絀未能領到現款尙在各銀行抵押之中雖抵借之款逐月隨領隨還而前者甫清後者又繼核計積欠最多之月竟達二十萬元以上所需息金爲數不貲故本年度概算不但並無節餘尙須請款撥補	偵緝費			七・三九三六八〇
		衣械費			四八・八五八七九〇
		各區署經費			二八七・六四八七〇〇
		拘留所經費			五・八一三三〇〇
		巡察隊經費			八・七三五七〇〇
		消防隊經費			二三・九三八八六九
		偵緝隊經費			二〇・三〇二六四八
		車巡隊經費			一〇・五五〇九〇〇
		騎巡隊經費			一三・一五九六〇〇
		守衛隊經費			八・九二八三〇〇
三	本表所列巡察隊經費僅係官長俸薪其原委見上年度表內說明欄不贅列				



雜 載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本局提案

提議人 浙江省會公安局局長何 雲

類 別 關於警政事項

議 題 提高警官俸給案

理由 登庸官吏本以久任爲原則而堅定志趣自以生活能維持爲依歸警官之地位負有公共安甯之責任務既屬重要勞苦自倍於普通行政官吏櫛風沐雨寒暑無間晝夜從公不遑眠息精力過耗衰損較易乃理之必然設平時不能安其心緒時有後顧之憂欲其殫精竭慮以謀改進憂憂乎難矣查現行警察官俸給分簡薦委三級其俸給均較行政官吏爲低雖係當時審核事實而定但衡之努力報酬之義似有未合此警官俸給之所以擬請提高也

辦 法 警官俸給援照行政官吏同等叙俸謹具俸給比較表提請

公決(附表一紙)

▲▲文官俸給與警察官俸給比較表

官 級 別	文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簡 任	薦 任	簡 任	薦 任	簡 任	薦 任	簡 任	薦 任
第一級	六七五元	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五八〇元	三四〇元	一五〇元		
第二級	六〇〇	三五〇	一六〇	五二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第三級	五二五	三〇〇	一四〇	四六〇	二六〇	一一〇		

考 備	第七級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一 文官俸給表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國府公布			二〇〇	四五〇
一 警察官俸給表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奉 內政部公布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八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九〇
	三〇	五〇	七〇	

提議人 浙江省會公安局局長何 雲

類 別 關於警政事項

議 題 籌款購備警械案

理 由 查槍械為警察保衛地方之重要工具現就浙省而論各公安機關警械除省會商埠及繁盛縣城差堪應付外其偏僻縣分及鄉村分所大都因陋就簡他省情形恐亦相同警察與地方有密切關係實力既不足何能以言保衛此警械問題之不能不速謀解決也

辦 法 擬請由部明定辦法通行各省限一年以內積極籌款購備警械必須辦到每一警士有一槍枝至籌款方法擬指定一種稅收內酌加附捐經核准後起徵一俟警械購齊附捐即行撤銷現值盜匪充斥地方要務莫過於此民衆雖略增負擔然為保衛地方起見自必樂於輸將是否有當謹特提請

公決

提議人 浙江省會公安局局長何 雲

類 別 關於警政事項

議 題 請頒行警官保障法案

理由 吾國辦理警政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而警政程度尙屬幼稚推求其故國家迄無保障法之頒行往往主任長官隨政潮爲轉移所屬人員依主任長官爲進退影響警政至關重要當此訓政時期執行行政警官既居重要地位而不眠不休尤較任何官吏爲勞苦欲其能盡職責應從提高待遇頒行保障法始蓋非此不能使其安心服務各紆所學盡力推求謀警政之進行此保障法所以亟待頒行也

辦法 擬請 內政部明定警官保障法頒行遵守警察人員不得非法更動其在職勤奮者實行年功加俸老年退職者給予一定養老金庶可使之後顧無憂安心供職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人 浙江省會公安局局長何 雲

類別 關於警政事項

議題 擬請修正違警罰法條文以資周密案

理由 查違警時例「原文本法第二十九條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雖覺簡單但於時效及累犯頗有關係本法規定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是於日期尙無問題於月期則月有大小如規定爲三十日卽未免發生計算時效及累犯時感覺不便又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款應行修正「原文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照上例規定其範圍似嫌狹隘且欠周密因路旁或公共處所以外之地方亦足以淆惑聽聞妨礙他人安甯者警察官吏僅能加以制止而已又如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亦間有可以原恕者例如某甲夜行發見火警吹笛鳴報此種行爲適足構成本款之罪而加處罰以視前例兩相比照殊欠平允似應酌量修正

辦法 擬請修正如左

甲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月計者從曆

乙無故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 浙江省會公安局局長何 雲

類別 關於其他內政事項

議題 籌設游民教養所案

理由 查吾國生產事業一時未能發達益以天災匪患民生日形凋敝失業遊民所在皆是或閑居本籍或轉徙他鄉衣食所關難期安分惟無犯罪性質難以法律制裁其有觸犯警章固可依法拘留惟期滿釋出依然遊蕩如概行驅逐則以鄰為壑亦非善策况此往彼來徒多紛擾設被匪徒勾結煽亂實於治安大有關礙此遊民教養所亟須一律籌設也

辦法 擬於各省市縣地方酌量情形籌設遊民教養所多處酌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及衛警若干名專司其事並附設工場

延聘教師教授工作凡境內無業遊民由警察查拘送所教養以一年為一期期滿釋出俾可自謀生活其性質不良或所學工作尚未完成者仍留所補習於第二期再行察看以定去留不限期數繼續舉辦以無遊民發現為度名額多寡及工作種類由各地方酌量情形分別規定遊民所習工作得有工資者應准酌給若干成惟須由所存儲俟出所日給與如民間有不良子弟家長無法管束請求送所習藝者准予收容惟繕費須自備照繳教養所需經費應准作正開支至管理規則及工場規則由各地方自行擬定呈由上級主管官廳核准施行擬請由部頒發大綱以便各省市縣遵照辦理是否有當謹特提請

公決

(以上五提案均經內政會議議決通過)

▲本局警犬訓練處訓犬綱要(附表)

▲浙江省政府張主席難先檢閱本局全體員警訓詞(一)

本席到浙江、就職以來、將近五月、久想召集各位官長警士弟兄們講話、總因公務太多、沒有閑空的機會、所以延遲到今天、才能與各位會面。

凡一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總是希望行政要整齊、秩序要安定、這兩個重要的條件、能否辦到、全在各位官警、不能盡警察的責任來判斷、簡單的說、就是整齊、與安定的責任、要警察去負擔的、所以無論到何國、何地、止要看他地方的秩序安定和清潔與否、作一批評、就可知道那個國家治與不治、那個地方好與不好了、因為內政辦的再好、是看不出來的、警察辦得好、能盡責任、是看得出來的、但是也沒有警察辦的好、而內政是不好的、所謂能整於中、必形於外、這是一定的道理、由此看來、警察辦得好、能盡責、不但是地方人民的幸福、且可以代表國家的政治精神、使外人見之起敬、因此可以增高國際的地位、各位官警請細思之、這樣的責任、何等重大、能可不振作奮發嗎、盡責的工夫是什麼呢、就是謹勤二字、能謹就不犯法、能勤就不偷安、例如一個崗警、站在某地、要負一段地面的警戒、這一段地面內的人民生命財產、要如同自己的生命財產一樣、在此三小時服務期內、要眼看四面、耳聽八方、時時注意、刻刻留心、盡我保護的責任、設在我服務時間、警戒地段、發生了不幸的事故、如劫案失火之類、使人民的生命財產、受了損害、就是警察的名譽破產、損失有無形有形之分、名譽損失是無形的、財產損失是有形的、結果無形的損失比有形的損失、更要重大、各位在服務的時候、細小事件、是很容易遇着的、設或拾得銀物、不問多少、不論貴賤、均要送還失主、或呈報上官、出示招領、因為能見利思義、道德就高尚、試問無道德的人、可以做得到嗎、這一點希望各位注意、兄弟記得省會公安局有兩個警士、拾金不昧、真算得是個模範警察、各位長警都要學他的為人才對、警察責任之重大、既如上述、又要不分晝夜、不顧寒暖、不避風雨的去服務、工作如此辛苦、所得之薪餉又甚少、報酬反如此菲薄、在你們想來或者要灰心了、但是各位再想一想、在職言職、無論薪餉怎樣薄、工作怎樣苦、你們的義務職責、究竟不能因此而可減輕的咧、克勤克苦、是成功之母、擴而言之、為聖為賢、也就是在勤苦中求得來的、若能如此一想、其苦自甘、處

之泰然、總之各位官警、要從人格上着想、責任上着想、自然就能謹勤盡責、興奮辦事了、日本的人民外出、可以不鎖門、將鎖匙交給警察收管、原無什麼特別方法、不過是警察盡責罷了、所以各位官警、止要能盡責任、振作精神做去、那是要辦到夜不閉戶、路不拾遺、也是不難的。

此次市內信源金店、發生劫案、雖然正犯就獲、兄弟覺得是非常恥辱、對不起人民的一件憾事、此種責任、也決不肯完全推在公安局方面、就算了事、不過公安局的官警、是直接的負責人員、更當引為是自己不能盡責任的重大恥辱、而今而後、各位官警要嚴加整飭、努力工作、格外奮發服務的精神、使以後不致再發生這種案件、一雪已往的恥辱、恢復固有的警譽、此乃是今天講話的主旨、各官警其勉之。

▲浙江省政府張主席難先檢閱本局全體員警訓詞(二)

昨天來此講話的時候、見集合的官警、服裝很整齊、精神很飽滿、這是本席很滿意的。

但是警察的形式、固然要好、警察的精神、更要充足、因為警察是人民的表率、與人民有密切關係、一言一動、都不能隨意的。

精神是什麼呢、就是各官警要處處盡責、事事留心、使社會安甯秩序、不受絲毫影響、這非警察精神貫注去服務、決是辦不到的、但是各位官警、能認真服務的、固屬不少、本席外出時、也見到崗警擅離崗位、或立於店舖簷下的、這種劣點也有、望各位要注意糾正及反省才好。

警察原要具有察言觀色、敏活的腦筋、此種本領、聽聽是不容易、實在並不難、止要肯精神貫注做去、就辦得到的、警察能個個肯精神貫注、萬事都能解決、所以希望各位官警注意形式整齊外、更從精神上痛下功夫、今天是五九國恥紀念日、再就警察與國恥的關係略講一講、昨天講警察的優劣、是表現一國政治良否的先決問題、因為杭州西湖風景優美、名滿中外、東西各國的人士到了中國、差不多總要來杭遊玩、見了杭市警察辦得好、或許認為全國的警察都好、認中國的政治已有進步、腦筋中留了好印象、自存敬我畏我之心、而無侮我辱我之念、國際宣傳效力很大、能使辦理外交順利

、挽回主權、豈不是警察與國恥也有重大關係麼？故凡事不做則已、既做就要認真、希望各位官警不可因薪餉之微薄、稍存消極觀念、總要以責任心爲重、努力前進、並將以前的案件破獲、一洗恥辱、更要使以後不再發生、人民個個安居樂業、將杭市造成中國之模範市、皆賴諸位精神貫注四字成功、這是本席所厚望的、也是今天講話的要旨。

△浙江省政府方委員策檢閱本局全體員警訓詞(一)

主席各位官長、各位長警弟兄、今天奉 主席面諭、與各位官警講話、甚覺得愉快的、別的暫且不講、就以警察二字的意義、與各位講解講解、警字是警戒的意義、有防止守備兩種的用意、又作機警敏捷解釋、察字是明察的意義、有反覆詳審的用意、又作澈查詳考解釋、就是說服務警界的人員、要時時刻刻、用機警敏捷的手段、盡那防止守備的責任、使社會上不發生不幸的事故、簡單的說、就是各位官警、要能盡那防止未然的積極責任、才是國家與地方設立警察的主要意旨哩、設使不能防患未然、待社會上發生了不幸的事故、各位雖然能明察詳查、反覆審究、使不幸的事故不擴大、或者能夠立即破獲及撲滅、盡那制止已然的消極責任、但是人民必定已受了多少的損失、倘使制止未然的責任、也盡不了、各位應作何感想、試問各位、對得起地方及人民麼、所以東西各國、無不注重訓練警察、警察訓練得好、就能盡責任、國家及地方的秩序安甯、必能維持、其國必能強盛、反之其國必衰弱、各位官警、請細思之、警察的責任、是何等重大、關係國家的盛衰、地方的安危、是何等的密切、因此各國、對於警官、是要嚴格的教育、對於警士訓練、也是很注重的、警察的責任、最重要者有四、一是調查戶口、二是保安、(消防亦在其內)三是衛生、四是交通、這四大任務、兄弟設爲四個疑問、由各位已在心中對答自己、檢點一下、就知道自己是不是盡責了。

一 調查戶口、你的崗位範圍四至曉得麼、警戒區內的戶口記得麼、設有人民問你、某街某姓、住在第幾號門牌、能詳細答覆告知麼、你的所管地面、那家行跡可疑、有沒有注意報告上官防範麼、設有案件發生、對某處要用何法防堵、對某案要用何法破獲、你有充分的準備麼。

二 保安及消防、你的警戒區內、有無盜匪出沒、對於盜匪有防止的方法麼、設有劫案發生、你能於最短期內破獲麼、

你用何法求援追捕、使盜匪不能脫逃呢、你的界內各戶、均小心火燭麼、那家有起火之慮、那樣物件是起火的原料、你都注意到麼、你注意到之後、通知該戶注意、並報告上官防範麼、如有火災消防完備麼、你能立時求援而撲滅、及不擴大麼。

三 衛生、現在天氣已漸熱了、一般衛生、應注意之事項、你記得麼、你認真取締麼、即如河中之水道、應當保持清潔、有關公共之飲料、你的監視區內的各河道、有人民將不潔之物、在河中洗滌麼、或將污穢的東西、投在河中麼、你看見了可去取締麼。

四 交通、你站的位置適當麼、在街巷上指揮車馬行人能守秩序而不亂麼、你的指揮法得當麼、設有不聽指揮者、用何法使其就範、你有準備麼、夜間不點燈的車輛、你認真取締麼、以上四項、是警察的四大任務、切身的職責、各位將以上四項自己問一問、答一答、能不能圓滿、有無缺點、就是自己的責任、能不能盡的一個好標準、倘若問心有愧呢、那末就要趕快注意、努力工作、以補自己的缺點。

但是警士的精與不精、全在警官的教育及訓練、勤與不勤、希望各區署長署員所長、及隊長等各位官長、對於所屬要勤加訓練、多多的講話、增進長警的學識及經驗、嚴密查察督率、使其盡責、隨時隨地、立予糾正、使其知錯就改、練成個個都是完全警察、均能得用、那末警察自然精強了、警察精強、服務就能盡責、警察能盡責、則地方安甯、地方安甯、則國家自然強盛、警察與國家、有如此的密切關係、所以兄弟很希望各位官警、對於人格責任教育訓練四點、要再三注意、不要辜負國家之重托、人民之厚望也、也是兄弟今天講話的一點供獻。

▲浙江省政府方委員檢閱本局員警訓詞(二)

主席各位官長弟兄、今天講的話、有兩要點、一是知識、二是性質、人人都說軍警的責任及性質、彷彿是一樣的、殊不知警察除受嚴格的軍訓外、還要具有行政法律兩種知識、才能勝任愉快、所以兄弟很希望各官長、於服務時間之外、對於自己的學識、要時時檢點、設法補充、對於所屬的長警、除勤加訓練之外、學識上也要注重灌輸、最小的要求、

使長警均具初中畢業的程度、並且備有常識、才能應付環境之所求、此是第一點、各官警除備有相當知識之外、還有應具的性質、性質有三要素、一、是明敏、現在科學昌明、作奸犯科的案件、愈出愈奇、各官警若沒有明敏的腦筋及手段、那得能夠盡偵查的責任、破獲重要案件呢、二、是勇敢、軍人有勇敢的精神、才能殺敵致果、警察有勇敢的精神、才能有人民犧牲出力、捕盜制匪、否則就是見義不勇爲了、三、是熱心、能熱心才能舍己全人、服務自然認真不懈、此是第二點、各官警能講求知識陶冶性靈、才可以做一個完全警察、主席說精神要貫注、形式要整齊、對各官警有深切的希望、不可不加关注、各官警於責任上服務上、果能精神貫注、還有何事不成功、兄弟很希望警察進步、如日之恆、如月之升、辦到了市面上不見警察、地方上的安甯秩序、仍然維持得井井有條、遇有事故、警察的形跡未顯、而警察的力量已到、所謂靜如處女、動如脫兔、能如此還怕案件不破麼、盜賊出沒有形、而警察練成無形、盜賊焉得不怕、還能脫逃麼、這就是精神貫注的功効、更有進者、希望各官長、對於所屬、除注意訓練教育外、要常常考察長警品性、能夠刻刻認真、事事盡責、養成善良習慣、才使警察有進步、各官長對於此點、亦要三致意焉、再者杭州市之區域、就是省會公安局之區域、有息息相通之關係、各官警對杭市政府、要和衷共濟、切實聯絡、應各本互助精神、爲地方服務、這是附帶要解釋的、也望各位官警注意。

▲一區二分署警士王錦標因公殞命舉行追悼會本局何局長致詞

本月七日下午三十五分鐘、一區二分署轄境、倉橋弄地方、泥水匠陳順金、傷害李王氏一案、當陳順金、手執利刃行兇時、警士王錦標適任該處守望、乃奮不顧身、上前制止、將兇手扭住、竟被猛力亂刺、痛絕倒地、兇手雖仍立即拿獲、而王警士已不及送醫院醫治身死、其詳細經過情形、另由該管官長報告、以如此忠勇的警士、一旦因公殞命、是本局的重大損失、焉得不使我儕痛哭、今王警士、既因維持社會安甯秩序、而犧牲性命、其忠實盡職的精神、實吾人之好模範、所以今天舉行追悼會、不僅僅表示痛惜、要永久記着他的爲人、設以他的勇敢、推而廣之、國家之轉弱爲強、亦惟此大無畏之決心而已、今蒙 省府張主席、暨黨政商學各界諸公、降臨加入追悼、其重視此會之意義可知、惟王警士

母老家貧、遺族撫卹、是後死者所當負責、今約略報告如下、一 照章請卹、已飭科辦理外、並由雲個人致送賻禮、以盡棉薄、二 凡本局所屬員警、與王警士誼關同僚、亦應酌予援助、昨雲提議此事、督察長各科長署長、均表同情、其賻禮標準、大約薪水最高者每人一元左右、長警每人一角左右、由本局會計處、及各區署隊所分別收齊彙轉、庶集腋成裘、在其遺族得之、不無小補、並將此項辦法、作為定例、呈請民政廳備案、俾此後凡有長警、因公殞命者、得準此辦理、以期安慰死者於地下、而遺族亦有謀生之路、想諸位、必以為然、雲言盡於此、並求張主席訓誨、暨各團體代表諸公指教。

▲本局何局長對浙江省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第四屆分發到局服務學警訓詞

今日諸君、奉 民政廳令分發來局、即須派往各區署隊所服務、有幾句要緊話、與你們談談、望各靜聽着、一 學問與經驗是並重的、是離不開的、所以經驗愈豐富、學問愈超卓、諸君應將所學的、再與事實來貫通、則所學方合乎實用、這是第一點應注意的、二 對於老弟兄們、要親愛、新來的應將所學的新知識、灌輸於老弟兄的腦筋中、但是老弟兄的經驗閱歷、自然比較豐富些、諸君應當虛心接受、這是第二點應注意的、三 對於官長要服從、不可有驕傲之氣、軍警以服從命令為最要、否則就不能收精神一致之效果、其弊甚大、警長是最接近的上官、對他的指揮監督、不可因朝夕見面、過於親切而忽略、四 要有道德心、對於官長及同事弟兄、他有不是之處、可以面陳或書面勸告、以盡部下或朋友忠告之責、不可以私怨挾嫌誣讒、或有其他卑鄙行為、有害私德、這是諸君應注意的第四點、五 服務時要以和平手段、而達我們所應盡的職責、不可意氣用事、如果性情粗暴、不但處理之事、目的仍未達到、而自己先違法、譬如捉賭拿娼等、均當按法定的手續辦理、不可任意侮辱、令人難堪、致生意外、這是應注意的第五點、六 警察是執行法律的人、應格外守法、一舉一動、皆不可越乎法律軌道之外、妨害人民的自由、在崗及巡邏時、遇有現行犯、當隨機應變、如盜匪竊賊傷害等、要立時逮捕、其餘非緊急的如烟賭案之類、均須先報告本棚警長、轉報該管長官下令執行、不得逕自拿人、以防無辜受累、第三屆的學警犯此弊病者甚多、實屬不合、各學警要改正之、這是應注意的第六點、以上六

點、都是切要之事、當此國難方殷、冬防吃緊之際、願同人共勉之。

▲本局何局長檢閱各區署所隊官警訓詞(一)

今天召集官警、到此地檢閱、因為時間關係、有許多話、不及細說、故將最要緊的幾點提出、

一 警察在行政上地位之重要、本局長已時常向各官警講過、我們的任務、既很重大、平日豈可不磨練、以後總望官長、盡其督率之責、弟兄們落班的時候、勿作無益之遊戲、先把自己的身體鍛鍊、或擅國術的、或擅柔軟體操的、可自由練習、再把頒布的各種法令及勤務要則、研究研究、上班的時候、用心去觀察社會上各事、有了堅實的根基、靈敏的腦筋、和手腕、辦事就不發生困難了、如果身體不好、就沒有力量制服暴徒、法律知識不備、應付環境就難免錯誤、此均最淺近的道理、各位弟兄應該注意。

二 我們辦警察的、總要處處以法律為依歸、如意氣用事、不但無益、反易失敗、弟兄們以後要把和平二字、放在心中、言動有則、方合身份、譬如車夫違章、或道路路口角爭鬥這些事、崗警是常常遇到的、宜以善言開導、他們如果不服、自有法律以濟其窮、用不着舉起警棍、高聲叫罵、諸位要知道、惟至誠能感人、霸術是最易招怨的。

三 現在百物昂貴、處世之難、日甚一日、在一般公務員、尚且叫苦、何況當警察的、至薄的餉銀、如何維持生活呢、論到公家的財力、國難的嚴重、又不是加餉的時候、然則如何打破這個難關咧、惟刻苦自勵而已、烟酒等不良嗜好、首應痛除、其他正常費用、也要有個限制、總之不能節儉、即入不敷出、不免去謀不正當的利益來彌補、辦公事的人、不能廉潔、即受了束縛、何能秉公辦事、警察不能秉公辦事、人民即失了保障、況且貪贓枉法、固有常刑、到那時後悔何及、以上所說的話、都是我們立身之本務、望切實記着。

▲本局何局長檢閱各區署所隊官警訓詞(二)

今天檢閱、各長警操法服裝等項、大致不錯、更望以後對於身心之修養、切實用功、兄弟還有些話向諸位報告報告、兄弟長局以來、與各位同事、已逾一年有半、此一年半中我們過去的工作、無成績可言、覺得非常慚愧、乃承中央各

要人、及本省長官獎勵逾恆、更覺汗流浹背了、但能爲長官所寬恕、社會人士所諒解者、或是知道我們的辛勞、以警察的人數如此缺少、應付一切、尙能周到、查本局現在任務、既重於前、而警額反遜於昔、民國二年間、警察廳時代、除規定警額外、有保安隊警五百餘名、又另有警備隊四營、受廳長之節制、在十六十七年間、本局各區署警力照舊外、有巡察隊兩大隊、又機關槍一排、共約千餘名、故維持治安、調度尙不發生問題、至十八年該巡察隊、奉令劃歸民政廳、編爲省警隊、旋又改編保安處特務總隊、本局遂然少了千餘名的警察、實在感覺人少、迨至十九年、本局以不能不有一部分集中之實力、以備制止非常事故、復就各區署警額中抽出二百餘名、編爲巡察隊、(今之省會軍警聯合稽查第五第六兩隊、亦係此中名額、) 因之崗位減少、警力乃愈單薄矣、總之自警察廳時代以至今日、經過二十年之長久期間、本市現在情形、大非昔比、如街衢增闊、四通八達、戶口增加、幾及一倍、而本局之警額如故、難怪我們大家工作、愈加繁忙、現在約略計算、每日二十四小時、差不多有四分之三的時間、要辦事、各官警之辛苦、比京滬各處警察勤務多的遠呢、不過我們既負了這個重任、總要奮鬥到底、諸位要知道、凡事成功、皆在艱難困苦之中、兄弟願與同人共勉之、今再將目前經費踴躍情形向諸位說說、查本局所屬各區署隊所分棚之房屋、大都皆公產舊屋改充、近且更加破損、每想設法修整、終因財力不及、不能如願、諸位安居陋室之中、雖無怨言、兄弟是極不安的、至關於警務物質上設備、比較京滬等處、相差甚遠、各官警遇到盜匪要案、均能不須憑藉上述種種利器、仍勇往直前、將要案十破八九、此種責任心、更是兄弟所不能忘記的、不過物質上之設備、就目前情形說來、最要緊的是汽車、自行車、機鎗等件、關係治安尤爲密切、無論公款如何困難、兄弟必要於最短期間內設法辦成功、此敢負責先報告。

▲本局何局長檢閱各區署所隊官警訓詞(二)

今天檢閱長警的操法服裝等項、整齊的固居多數、不及格的也有、此可一言判定、平日官長督率認真的、自然成績卓著、精神不到的、其弱點亦一望而知、所有評定的甲乙、此刻雖已記在手冊上、待回局騰清後、隨同以後整頓的辦法、另令公布、兄弟尙有些話、或希望於諸位的、或關本局經濟方面的、或關本局防務上設備的、分別說與大家知道、一

勿畏勞苦、本局警額缺少、任務繁重、官警的苦况、兄弟不是前回已說過嗎、但是照現在各處情形看來、比我們更勞苦的人多得很呢、我們着實要算舒服的、最近東北抗日的義勇軍、在槍林彈雨中過日子、我們所處的境地、想想較彼等爲何如、又在江西福建等處剿共的軍隊、上自督師的蔣委員長下至兵士、無分晝夜寒暑、在那裏血戰、我們所處的境地、想想較彼等何如、我們應該要心平氣和了、况耐得勞苦、百事可爲、此兄弟要與諸位共勉的、二 本局經費的困難、諸位當早有所聞、現在財政廳欠發的錢尙不少、卽已發支付通知單的、也往往不能抵急用、在財政廳方面、也知道警餉的重要、其如庫空如洗、他也沒得方法、是不能怪他的、現惟仍舊向銀行借債應急、每月應支利息、損失誠屬可觀、至於借款幫忙的、市商會主席王竹齋先生、尤爲盡力、此不能不表示感謝、雖然王先生熱誠援助、銀行界諸公都肯通融、皆因警察與地方治安關係密切、所以諸位官警、對於防務、不可稍涉疏忽、不但出了事、使大衆失望、我們自己也交代不過、至於本省減政後、本局經費遽然削減、實有不能支持之勢、兄弟已陳明魯主席呂廳長大約多少總可以彌補些的、

三 關於防務上的設備、兄弟是日夜在心、其奈公家窮到這般地步、額定的開支、尙費張羅、臨時支出之困難、更不待細說、只得另想辦法、以達我們維持安甯之目的、現在辦理已完成、及將要完成的、分述於下、使諸位明其底細、1 消防隊機車、兄弟第一次長局時、購得十四匹馬力一部、嗣又向市府商量至再、撥款加購十四匹馬力一部、然仍感不敷、乃商得市府暨地方公正紳商之同意、並經省府核准、於房捐內帶徵附捐一成、以四個月爲期、乃將撥到之款、又添購機車四十四匹馬力者一、十四匹馬力者二、消防事業、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既巨、故進行不敢一日怠忽、至款項出納、均有案牘單據簿冊、可資查證、2 車巡隊成立、雖已有年、而車輛破舊、幾至無可復修、各區署更以傳達公事關係、需要車輛、紛紛請局發給、試問在這時候、那能呈請撥款呢、幸承市商會主席王竹齋先生、熱心提倡、商界諸君見義勇爲、紛紛助款、交由商會購自行車百輛、以贈本局、於是車巡隊得告小康、而各區署公用之車、亦不致無着、3 現在公路四通八達、本局只有警備車一部、機器已舊、每日僅能供押解人犯之用、設遇非常事故發生、實爲擔憂、兄弟乃親自赴滬、以友誼向張嘯林杜月笙諸先生商量、均認此爲目前急務、許爲幫忙、購車見助、其車兄弟在滬自行選定、爲哈雷牌美國廠

家製造、本來今日可到杭、因進口捐稅關係、兄弟已電商宋部長、請予邀免、可望允准、一俟到杭、即成立機車隊、至於機車隊的長警、近日已着手訓練、4 杭市自改裝自動電話後、在普通裝戶、便利不少、但是在本局方面有一種困難之處、即綫路關係、往往須等候地方通話畢、方能接談、我們警察機關、倘遇到盜匪重案發生、是耽擱不住的、所以兄弟想一方法、本局內裝置磁石式電話總機、各屬廣設分機、庶消息傳達、得以迅速、但此事非萬餘金不能辦、現已將計劃呈送呂廳長、極以為然、不久定可實現的、5 本局官警子弟學校、警察公墓、官警家庭工廠、種種設施、兄弟皆認為要緊的、只得看將來力量如何、再想法逐步進行了。

▲本局女警察訓練班成立何局長訓詞

女警察訓練班、今天成立、吾浙之有女警察、亦自今日始、現在先把開辦女警察的緣起講講、向來男女是不平等的、自中央依照黨綱修改法律以後、男女地位、差不多相同、因之社會上的事體、漸漸繁重複雜了、警察有偵查罪犯之責、但是有些事、非男警所能單獨勝任的、目前如舟車檢查、及刑事案件之偵緝有關女性者、均需有女警執行、方可免除窒礙、故於此經濟困難之時、勉力籌款、辦理此事、現當開學之初、有兩句緊要的話、向你們說說、大家務須注意、一勤學、譬如建築房屋、基礎不堅固、那房屋就造不安穩、訓練班各種教科、就是你們的基礎、應當用力求其堅固、二敦品、警察對於社會民衆、是負指導糾正之責的、如果品行不好、就要被人看不起、况自己不正、那能治人、你們大家要格外留心、以增女警之光榮。

▲本局舉行長警補習所開學式暨奉頒破獲三潭印月盜案出力員警授旗給獎式何

局長報告及各長官各代表訓詞

▲本局何局長報告

各位長官各位代表、諸位同志、今天本局舉行女警訓練班畢業式、長警補習所開學式、和破獲三潭印月盜案蒙俞

戒嚴司令授旗給獎、承各界來賓惠臨、殊深榮幸、此次本局開辦女警、原因是觀察省會地方、常常發現利用婦女、潛運毒物、或反動份子等、利用女子挾帶違禁物品、所以本局爲應環境的需要、才有設立女警的創舉、不過訓練的期間太短、缺點在所不免、至於長警補習所、從前李局長、曾經辦過一次、久已停辦、數年以來、銷差開革、已畢業者留此不多、而平時採用招募制度、往往因警務知識之不足、感覺服務之不善、故決定設立本所、集中訓練、業蒙 民政廳核准、其學警係由各區署抽調而來、所中一切開支、均定有辦法、有案牘簿據表冊可查、惟開辦經費、不敷甚鉅、均由雲個人設法彌補、祇要各學警、努力學術功課、俾將來爲社會盡力服務、庶不負長官及地方父老厚望、這是雲所希望的。

▲省黨部代表趙見微訓詞

今天兄弟代表省黨部、來參加這個盛典、非常榮幸、社會上最需要的、是警察、杭州省會的警察、號稱全省的模範、但是吾人尙覺有不足之處、所以警察當局、爲滿足社會需要計、而設立補習所、我可斷言、將來一定能滿意的、至於女警訓練期滿、今天同時舉行畢業式、以在校的精神、觀測將來服務社會、一定勝任愉快、此外我尙有一點貢獻與諸位、就是 總理昭示吾人做事要有大無畏的精神、不論那一種事情、能有堅忍的決心、都可以做得到的、故希望各位、要秉着 總理的遺訓、有堅強的毅力、有大無畏的精神、完成警察的使命。

▲民政廳呂廳長訓詞

今天是省會公安局何局長、創辦長警補習所開學的日期、及女警訓練班修業期滿、舉行畢業式、這兩件事業、是很完備很有價值的、兄弟乘此機會、與各位談幾句話、第一點、總理說、我們完成地方警衛、非努力進行不爲功、故我們遇到無論何種困難事情、均當努力去幹、不要畏縮不前、第二點、我們在地方服務、應該領導民衆守法及不違法、反之如果自己不守法違法、何以能領導民衆呢、所以我們應先正己、方能正人、第三點、杭州爲名勝之區、現在交通便利、中外人士、都到杭州遊覽、警察應提起精神、不遺餘力的去幹、使中外人士、都稱贊杭州警察爲全國模範、兄弟曾赴各縣考察警察人材、均嫌不足、成績無甚可觀、這是無可諱言、所以訓練長警、實爲刻不容緩的事、何局長在經費支絀

之中、竟能毅然設立補習所、這是使我欽佩的、至於女警訓練班、現已畢業、我希望各女警出去服務、要廉潔自持、將何局長訓練一番辛苦、及各教官教訓的精義、時時刻刻記着。

▲俞戒嚴司令代表馬參謀長訓詞

兄弟今天代表本部俞司令、來參加斯會、所要說的話、剛才省黨部代表、民政廳長、均經詳細講過了、現在我略為再加說幾句、警察責任、不外維持秩序安甯、我們要觀察各國內政的好壞、都從警察看起、同時看他們人民、是否服從警察的指揮、就可以看見警察權力的消長、反觀我國警察、往往不及人家、未能盡善盡美、杭州為省會重要地方、現在的警察、能夠應付自如、原可說是盡善盡美了、但是何局長、尚認為不足、於經費困難之中、設立補習所、這確是令人欽佩的、再西湖區域、向來沒有盜案、所以中外遊人、紛至沓來、不料四月二十三日、三潭印月發生劫案、幸即被二區六分署官警、立時拏獲解請訊明正法、這種勇敢有為的精神、殊屬令人欽敬、所以俞司令為激勸諸位計、委派兄弟前來授旗給獎、籍以慰勉、並希望各位繼續努力。

▲杭州市商會王主席竹齋惠詞

何局長煞費苦心、創辦長警補習所、不但地方人民、是很感激、即兄弟今日得以參加、亦感覺非常榮幸和愉快、杭州過去的警察、本來是好的、到現在更有進步、第一不愛錢、第二不怕死、這兩件事兄弟都是親眼目視的、不過兄弟記憶力不足、不能一一道其姓名、即此就可知道、比較各省警察、確實好得多了、再如杭州不論政局如何變化、而地方秩序、都比別處安甯得多、這又可見警察辦得不錯、再設立女警、對於行使職務、很有得力的地方、關於緝捕搜查等事項、如遇犯人是女子、自非女警不為功、當局顧慮及此、設立女警、使省會民衆、得以安甯、這是全市所感佩的、不過行使職務時、不可過度與人民為難、如被檢查之人、或有容色不善、或有言語反抗等等、須詳加指導、不可意氣從事、甯可言語吃虧、但責任亦不能放棄這是我所貢獻與諸位的一點意思。

▲省政府秘書長代表駱正葵惠詞

正葵今天代表省府魯秘書長、來參加這盛典、殊覺榮幸、至於詳細情形、已由何局長及民政廳長說過、不必多述、正葵見在給憑之時、發生一種感想、女警雖是女性、可是雄糾糾的氣概、與週到的禮節、足見訓練有方、剛才呂廳長說、女警是杭州的創舉、亦可說是在我國所僅見、犯罪是男女並行的、女子不減於男子、正葵曾就考察監獄之所得、覺得以前女子、除通奸謀害等罪外、其他罪名、犯者甚少、可是現在則不然、社會情形複雜、無以復加、女子犯罪、在在皆有、故因此現象、女警之訓練養成、實為切要、至於省會男警平心而論、確實很好的、正葵平時與何局長會談時、有幾種計劃貢獻、現在所辦的補習所、即是計劃之一、因現在的世情、瞬息萬變、實非吾人意思所能逆料、希望諸位、須努力學術、方能應付社會的一切。

▲本局各屬因公死亡員警事略一覽

區別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死亡原因	死亡日期
第二科	事務員	宋介康	四二	江蘇溧陽	因公積勞病故	二十年二月一日
第二區署	請願警	劉啟元		北平	因公積勞病故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區署	衛生警	趙鑫龍	三五	嵯縣	因公積勞病故	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區署	二等警	王錦標	二五	紹興	兇犯拒捕被刺傷重殞命	二十年十月七日
車巡隊	三等警	楊國光		河北	因公積勞病故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區署	請願警	張存義	三一		因公積勞病故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守衛隊	警備汽車司機	孫德昌		紹興	修車被灼傷重殞命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區署	書記	裴第花	五〇		因公積勞病故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四區署	一等警	徐燮嘉			因公積勞病故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三區署	一等警	李子春			因公積勞病故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區署	一等	警	趙雲生	杭縣	因公積勞病故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消防隊	三等	警	汪榮	杭縣	奮勇救火受傷過重殞命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區署	三等	警	闕清源		因公積勞病故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消防隊	三等	警	王金德	浙江諸暨	奮勇救火受傷過重殞命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督察處	特務	員	曾鎮華	湖南益陽	因公積勞病故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區署	一等	警	徐竹林		因公積勞病故	二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二區署	二等	警	張文惠	紹興	因公積勞病故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巡察隊	三等	警	陳聰	烏	因公積勞病故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本局破獲命盜各案出力得獎員警姓名錄

年 月 日 職 別 出力人名 破獲種類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偵緝隊隊長 周根瑞 破獲司馬渡巷黃品蕪家暨橫廣福路陳啓明家劫案

第一分隊	隊長	唐世虎
附	李維漢	
第四分隊	隊長	何永福
探	長	徐興
探	長	張松柏
探	長	馮揚彰
探	員	王裕耀

二十年七月四日

實	警	一區	警	一區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習		五	七	七													
警		分	分	分													
長		署	署	署													
孫		員	員	員													
彥		何	周	金	凌	季	俞	邢	龍	侯	張	蔣	周	商	張	王	阮
臣		培	坤	桂	茂	慶	兆	培	鴻	福	寶	明	法	康	桂	壽	銀
		榮	煜	鏞	榮	榮	生	仙	年	生	龍	法	康	棠	基	火	祥
		楨															

緝獲耶穌堂弄女屍馬朱氏案內兇犯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區五分署署員 柯制明
警士 王鵬

破獲堯典橋鍾永生家劫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區五分署署員 柯制明
本局第三科科員 陳耿
偵緝隊副隊長 唐世虎

破獲良山門外嚴長明家劫案

探長 馮揚彰

探員 阮正祥

探員 姚祖澄

探員 金榮光

探員 蕭定邦

探員 陳紀龍

探員 張寶龍

探員 周康

探員 商桂棠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一區二分署署員 許炎武

破獲彩霞嶺江慕涵金錫劫案

二等警 謝言光

三等警 葉炳惠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二區六分署署員 黃邵林

破獲岳坡裏東山弄徐昌九家劫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巡	巡	警	警	警	警	崗	警	警	警	學	二	一	一	警	警	巡	巡
官	官	長	長	長	長	警	長	長	長	警	警	警	警	長	長	官	官
孔	戚	董	趙	董	趙	程	孫	俞	梁	徐	李	周	劉	許	董	戚	孔
岳	泰	振	鵬	振	鵬	程	孫	國	爾	鴻	愛	少	明	明	華	泰	岳
聖	然	華	鵬	華	鵬	祥	林	勤	恭	祥	英	順	臣	明	華	然	聖

一區四分署巡官 徐鴻祥
 三區三分署署員 梁爾恭

拿獲崇德縣章壽年家劫案
 擒獲永孚銀樓劫案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偵緝隊隊長 朱校東
 破獲艮山門外許壽裕米店劫案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偵緝隊分隊長 何永福 破獲大井巷開泰錢莊劫案

探 長 張松柏

探 員 韓少臣

探 員 劉鴻生

探 員 俞有祥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區六分署警士 張朝榮 破獲許莊徐張氏被劫案犯

警 士 劉少臣

實 習 警 褚亞明

候 補 警 俞國安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區五分署署員 樓鳳煒 擒獲長壽路沈陳氏被劫案犯

崗 警 俞星友

崗 警 張子雲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區六分署巡官 富吉立 擒獲龍井譚迪光等被劫案犯

巡 官 孫恆吉

警 長 董振華

一 等 警 王嶽

一 等 警 朱再新

二 等 警 徐洪藻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區三分署署員 張定

本局督察處督察長 周志先

督察員 謝銘

第三科科員 葉恩緒

第一區警署署長 盧時憲

署員 查熙麟

巡官 王羽鴻

巡官 王金惟真

警官 曹寶順

警長 吳應榘

警長 余應榘

警長 張應榘

警長 童錦富

警長 孫彥臣

警長 趙寅

請願 張繼成

請願 王致生
李興孝

查獲北大樹巷張意培被毆身死案兇犯
擒獲搶劫順昌錢莊案犯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巡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請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察								願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警
李	黃	張	何	金	王	楊	湯	吳	鍾	李	阮	陳	金	潘	戚	賈	周
德	方	啟	稼	連	平	舉			繼	鈞		品	桂	根	明		
龍	曹	敷	莖	輝	順	鈞	武	鼎	興	泉	奇	三	煜	達	相	暎	光

分	分	副	偵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三	班	班	班	班	班	三
			緝								區						分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一						班
											等						長
長	長	長	長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丁	張	唐	朱	戴	張	殷	朱	祝	白	潘	胡	何	董	丁	劉	金	王
文	永	世	校	賢		光	永	炳	連	儒	志	惠	宗	永	龍	潤	德
炳	濟	虎	東	良	旗	國	金	期	陞	林	椿	民	芳	發	斌	培	明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二日四月二十三日

探員 鄭永和

偵緝隊分隊長 何永福

本局督察長 周志先

第二區署長 童殿梅

署員 陸更生

署員 劉清

特務棚警士 黃鐵凡

二區六分署署員 黃邵林

巡官 孫恆吉

巡官 陳恆謨

警長 張伯羣

警士 魏勇林

警士 阮鴻奎

警士 張梅生

警士 陳光雄

警士 李應

警士 胡慶

警士 楊維俊

破獲周仁錦石柴氏家劫案
擒獲三潭印月駱王氏等被劫案犯

警	警	警	警	警
士	士	士	士	士
朱	陳	鄺	錢	朱
再	煥	清	達	再
新	運	和	達	新
	和			
	子			
	和			
	和			
	和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區六分署警長

陳沛淦

破獲西湖關石板六號成忠寶等殺害所用工人移屍滅跡案內兇犯

▲▲本局籌辦派出所經過概述

本局改劃警區、組設分局派出所一案、歷經計劃、呈准施行、卒以本省財政支絀、遂致無期延擱、而省會戶口日增、商業日盛、道路開闢、通衢四達、宵小潛滋、防務益重、改革制度、實難再延、二十二年二月、本局奉 民政廳令、指定由本局第二區管轄範圍、先行着手辦理、俟有頭緒、逐漸推進、並派賈仲照周炳榮李知章張永竹四人為籌辦派出所委員、協同計劃籌辦、當由委員等、考察實地情況、擬具意見書、呈蒙採納、並為進行便利起見、由局決定先於二區正署管轄區域實施、經努力進行、至三月初籌劃完竣、當呈奉

民政廳、提交

省政府會議議決通過照辦、時適

民政廳為整頓全省警政、令調張李兩委員、擔任各縣警察訓練事宜、飭賈周二員、仍繼續負責籌辦派出所、並兼訓練事宜、遂即依照勘定地點、動工建築、一面選調担任派出所勤務人員、予以短期之特種訓練、尅期實行、茲將籌劃經過分述如左：

1 籌辦派出所之意見

甲 派出所之構成

派出所之構成、係倣效日本受持區制、每一派出所、劃分若干警段、每段以警士一名担任之、各警士於己之警段內負完全責任外、並對於全派出所轄境內、共同負責。

一 劃分警段、須依商業之繁簡、人口之稀密、其他各般之情況而定、每段除特殊區域外、一般以四百人至八百人為原則。

二 凡事務較繁之派出所、劃為十警段、較簡者七警段、或五警段、即前者以警士十名、後者以警士七名、或五名、共同巡守。

乙 派出所之構築

派出所之構築、應依地方情形而不同、在人煙稀少地點、惟依照原狀、略加改進即可、至在馬路寬闊、交通繁盛地域、當以水泥鋼骨、或磚石造成、既壯觀瞻、且可耐久、其他重要地點、如尙未完成馬路者、則以木料製成亦佳、至派出所之設置地點、應在重要處所、可瞻視高遠方面之人行道上。

丙 派出所之設備

為便利執行職務起見、須有如下之設備：

一 電燈

二 電筒

三 電話

四 電鈴(專通寄宿舍以備應急時召集之用)

五 自鳴鐘

六 本管轄區域詳細地圖(須標明道路建築物名稱門牌號數警巡邏線警戒線)

七 本分局區域圖

八 現行警察法規

九 公事櫥

十 寫字台

十一 小方椅

十二 骨牌凳

十三 熱水瓶茶杯

十四 痰盂

十五 洋鐵壺

十六 公告牌(公告突發事情如火災等)

如在人烟疎散地方、遼闊之派出所、應斟酌情形、配置自由車、或馬匹等、作為巡邏之用、此外應備簿冊：

一 日記簿

二 命令傳知登記簿

三 調查戶口清冊

四 人事登記簿

五 遺失物暫管簿

六 竊盜案登記簿

七 日報簿

八 勤務一覽表

丁 派出所勤務制度

派出所勤務制度之得當與否、攸關警察成績之良窳、東西各國、咸重視之、茲依本省會實況、並參照各國警察專家之研究、擇長捨短、擬採十一人制八人制七人制五人制四種、斟酌實地情形、分別採用

子 十一人三部制

一 十一人制、即以警士十一名所組成之勤務制、(警長一名副警長一名不在其列)

二 每日輪值備差一名、休息一名、其餘九名、分作三部、第一部爲午前勤務、第二部爲午後勤務、第三部爲補充勤務。

A 第一部接第二部勤務、其應勤時間、爲下午十二時、至次日下午一時計十三小時。

B 第二部接第一部勤務、其勤務時間、爲正午十二時、至夜間一時、計十三小時。

C 第三部勤務時間、爲午後二時、至午前二時、計十二小時、但在夏季、得改自午後四時至次日午前四時止、

三 午前及午後兩部勤務之第一小時爲集合於分局或分駐所、聽受精神講話、及接勤前之準備時間、其餘十二小時、均爲巡守值勤務、即各部以一名爲巡邏、一名爲守望、一名爲當值、凡一小時交換一次、但因必要情形、得改爲每二小時、交換一次。

四

補充勤務、以巡邏警戒爲原則、但因當時情況、得由分局報請爲其他必要之適宜配置、或爲預備其他補充之用、因在此段時間、夜間宵小之徒、最易蠢動、事故發生較多、非增厚警力、周密警備不可、至日間重於夜間之例外區域、其時間得酌予變更之。

A 下午二時至四時、爲教養時間、四時至五時爲精神講話及準備應勤時間、其餘九小時中、以二人應勤、一人休息、輪到休息之一名、應在所內幫助當值、不得擅離外出、每一小時或二小時、三人按次交互、而爲應勤休息、在夏季按照順延。

B 二小時之教養時間、係在分局或分駐所內舉行之、其課目除必要之警察學課外、餘如操練國術等之教練、各種法

令等之解釋、及其他處理方法等等、均應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之。

五 備差警應勤時間、爲上午八時、下午六時止、計十小時、以三小時爲調查戶口、暨查察本警段內萬般情形、關於警察應行取締、或可作參考事物、隨即紀錄、報請核奪、其餘七小時、以在指定處所、幫同各部勤、處理一切事務、及備臨時差遣之用。

六 休息警士、得自行處理私事、但出外時、須將其一定地址、報明本管長官、非有必要事故、不得遠離至局之管轄區域外、俾在非常事變、或有臨時命令時、便於召集。

七 部勤備差休息之輪流方法、午前勤務完畢後、以一人輪爲休息、而原休息之人、即補充勤務、再以補充勤務之一人、輪擔午後勤務、而以原午後勤務之一人、輪作備差、即接午前之勤務、如此循環、每警士擔服午前勤務三日、得休息一日、再服補充勤務三日、及午後勤務三日、得備差一日後、仍接續擔任服午前勤務、計每警士凡三日、可以變更其部勤勤務、凡十一日、各部均可輪完、凡三十三日、則可以恢復原順次序。(見附表一)

丑 八人三部制

一 八人三部制、即以警士八人組成、每日除以一人爲備差、一人爲休息外、其餘六人、分作三部、同十一人三部制、依照規定輪擔勤務。(見附表二)

二 各部勤務服務時間、參照前十一人制(子)項第二款各目之規定。

本制補充勤務之時間、則爲午後二時、至夜間一時、計十一小時、凡輪到休息之補充勤務警並須幫理當值事務。

三 值班部勤勤務、及補充勤務之配置、參照前十一人制(子)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各目之規定。

四 備差警士應勤時間、同十一人三部制、至查察戶口、則歸休息警任之。

五 休息警士、除應爲三小時之戶口調查、暨查察本管警段諸般情況、關於警察上、應行取締、或可作參考事物、隨即記錄、報請核奪外、得自由休息、餘參照前十一人制(子)項第六款之規定。

六 部勤備差休息之輪流方法：

本制各部勤備差休息輪流方法、參照前十一人制(子)項第七款之規定、惟每個勤務、二日午後勤務、又經備差一日後、仍接服午前勤務、凡二日可以變更、其部勤勤務、凡八日均可輪完恢復順序。

寅 七人二部制

- 一 本制以警士七人組成、每日除以一人輪作休息外、餘六人分作午前午後二部、依照規定輪擔勤務、(見附表三)
- 二 本制不設備差及補充勤務、各部勤務時間、與十一人三部制及八人三部制之第一部第二部相同、參照前十一人三部制(子)項第三款之規定。

- 三 休息警士、除參照前十一人三部制(子)項第六款及八人三部制(丑)項第五款之規定外、須服四小時之勤務、即正午至二時為戶口調查、及警段內查察事項、二時至四時為教養時間、惟此勤務時間、得依當地情況、由各分局另為適宜之規定。

四 部勤休息之輪法：

本制各部勤休息之輪流法、第一日休息之(七)、接第三部之(一)、而(一)為休息、第二日休息之(一)、接第二部之(四)、而(四)為休息、第三日休息之(四)、接第一部之(二)為休息、以下類推輪流、適每警士服每部勤七日得一日之休息。

卯 五人二部制

- 一 本制以警士五人組成、每日除以一人輪作休息外、餘四人分作午前午後二部、依照規定輪擔勤務。
- 二 各部勤務時間及休息警士之規定、暨部勤休息之輪流法、均參照七人二部制說明之二、三、四、及見附表四。
- 三 休息警士、除參照十一人三部制(子)項第七款、八人三部制(丑)項第五款、及七人二部制(寅)項第三款各規定外、須服六小時之勤務、即上午十時至正午為戶口查察、正午至二時、為其他備差、二時至四時、為訓練、餘為休息。

息、在夏季之訓練時間、應依照十一人三部制之規定。

辰 守望與巡邏

守望警士、應站于衝要路口、或派出所門前、適宜之處、倘該處無站有專設之交通警士、並應兼任該處交通整理事務、巡邏綫之規定、應周密普遍、其路線、應預爲規定、時間應配置妥當嚴密、其他守望巡邏勤務須知、參照中央頒布之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及本省頒布之巡官長警勤務須知。

巳 派出所特殊區域之例外

通常派出所勤務制度、祇能行之於都市、而不適於人烟疏散之鄉間、故在省會區域、類似鄉間地方、自應本當地情形、另爲適宜之規定。

午 派出所勤務之監督

爲管理上便利起見、每一派出所、配置警長一名、至勤務監督方法、則應就地理上之便宜聯合二或三以上派出所之警長互輪查督、該二或三以上組合派出所警士勤務、此外巡官以上之監督、則由局統盤籌劃、妥爲配置、規定監督之方法及時間、以資嚴密、又每監督官、應發給該監督派出所巡邏線圖、幾時幾分、爲某某巡邏警士、幾時幾分巡邏至某街某巷、藉可一目了然、此外如巡邏箱之設置、暨巡邏表之配備等、亦應有精密之研究採備。

未 派出所長警寄宿舍

派出所長警寄宿舍、應選擇各該派出所之管轄區域內、距離派出所甚近之處、以一所一處爲原則、但依特殊情形、得以二所或三所合爲一舍、總之寄宿舍之設置、務求與派出所聯絡容易、且以節省經費爲要旨、故近鄰如有適宜之房屋廟宇、及原有之警署或分棚等、多可利用之、每宿舍應置正副舍長、由住宿該舍之巡官或警長充任、藉便管理指揮。

申 派出所勤務長警以外之警員配備

各機關公館門崗、應稱爲警備警察、又交通繁雜地點、以指揮交通爲主要任務之警察、稱爲交通警察、此種警察、不屬於派出所長警勤務、蓋交通警察、與守望警察略有不同、除特殊情形外應以屬於中央支配爲要、惟於交通不十分發達地點、得由派出所警士兼任之、此外各種特務警察、亦應屬於中央支配、斟酌當地情形規定、其種類及數量、分別選定、以專責成、惟各警段內之戶口、應由派出所警察、各自負責、調查清楚、然後再責成巡官警長、時爲抽查、以資確切。

2 二區實施派出所計劃概要

一 本區派出所擬就二區一分署區域、先事實施、再行逐漸推進。

二 二區一分署擬設六派出所、並暫設二長警寄宿舍。

派出所地點規定(另詳)

三 派出所之建造、因實地情勢、第三第四第五派出所、擬以水泥磚石建造、第一第二第六派出所、擬以木料建造、又第一寄宿舍房屋、破壞不堪居住、並擬予以修理、所需經費、均另詳估單圖樣并附。

四 派出所之勤務員、每所警長一名、副警長一名、警士十一名、就學驗較優、辦事幹達員警選充之、又爲管理上便利起見、擬每二派出所、以一巡官擔當管理之責、但其查勤方法、仍須互相輪流分任。

五 二區全體長警、除配置派出所外、各種專任特務警察、由區署依實際之需要、分別前規定之、通常時、則編隊分班擔任巡邏、以補助派出所警力之不逮、並規定時間、加以種種訓練、以增長其學識能力、又是種特務警察之管理、擬由原有或新增巡官、就其各員才力之所長、適宜配置一員擔任之。

3 派出所之經費

辦理任何事業、第一問題、首重經費、本局之不能早日實現新制、其根本原因、亦即財政支絀關係、前已略有言及、現在辦理是項派出所、擬將全省會辦齊、奈經費浩大、一時仍難同時全部舉辦、而新制之創辦、又不容再緩

、于是用逐步推進辦法、指定先由二區着手辦理、以期事實經濟、兩無窒礙、茲將此次經費之來源、及其預算之如何編成兩問題、略加說明如左：

一 經費之來源

此次派出所經費、係由民財兩廳指定之杭州市政府二十一年度電燈附捐項下劃歸公安經費之一部分、計洋一萬五千元、二 經費概算之編成

本省財政如此支絀、在編造概算前、不得不竭力顧到經濟原則、其主旨要能以最少數之金錢、辦多數之設備、現在二區六個派出所、開辦費計二千一百六十餘元、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十三個月經常費、計三千三百四十五元、總共用去五千數百餘元、尙剩下九千餘元、當留作第二次推進行續辦之經費也。

4 各派出所界段之劃分

依二區正署地勢戶口、暨事務情形、將管轄街巷、劃分六警段、每段設置一派出所、每所劃分若干分段、(段名略)

5 派出所之建築和設備

派出所之建造不問是水泥磚石、或是木料、關於左列各項、首須加以相當之考慮。

第一建築之壯嚴、與引起民衆之信仰。

第二市政發展之趨勢。

第三高大程度與酷暑酷寒、及雨雪之實際情狀。

第四靈便與經濟。

然此因與地勢及經濟、有密切關係、現二區六個派出所之建築、自不能例外、依實地情況、第一第二第六派出所、因待將來馬路、或其他建築物之變更、其位置方向形式、尙有再加考慮之必要、均用木料建造、第三第四第五派出所、尙屬適可、則用水泥磚石建造、各所高度九尺三寸、進身九尺、橫寬七尺、蓋因各地之面積、均屬相仿、又第二派出所、

因地勢關係、其門面稍帶圓形、第四第六派出所、內部隔爲前後兩間、可使各種雜件放在後間、門窗四週、以光綫並觀瞻上關係、均用玻璃、水泥派出所、用清磚石、門窗漆白、內部爲淡黃色、木料派出所、外部全白色、內部亦用淡黃色、以壯觀瞻、至設備在意見書及派出所規則、列述甚詳、於此僅就其有研討之必要者、加以說明而已。

一 寫字台一隻、依派出所大小尺寸上大、抽屜二個、下石邊小抽屜七個、地位經濟、且便使用、方椅一隻、骨牌檯二隻、有主張派出所隔爲兩間、後間置床或籐靠椅者、此點易滋流弊、似不相宜。

二 廚箱一只、高如茶几而較寬闊、可將所內各種零星物件、放入其內、既可利用爲茶几、且可利用爲寫字桌。

三 爲便利民衆起見、本派出所管轄街巷一覽牌、頗感必要、現用藍地白字、釘列所外、藉供衆覽。

四 巡邏箱爲監督勤務上之設備、用洋鐵易損壞最好用木製、現因經濟關係、暫用洋鐵製、巡邏簽、則每所五支、要之所內設備、務求適用經濟、切避龐雜。

6 派出所勤務之實施及人員之配置

勤務制度、依各派出所實況第一第四第五派出所、採八人三部制、各置警士八名、第二第三第六派出所、採十一人三部制、各置警士十一名、六所各置警長一名、副警長一名、負責管理之、依地勢之便宜、合第一第二兩所、及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每兩所、各配置巡官一名、管轄督率之、計派出所勤務人員。

巡 官 三員

正副警長 十二員

警 士 五十七員

其勤務方法、依照規則之規定行之、監督方法如左：

一 設置巡邏箱巡邏簽、每派出所五隻六隻不等、懸掛重要街巷內、算明距離時間、例如由派出所出發至第一巡邏箱、需要幾分鐘、至第二巡邏箱需要幾分鐘、計算明確、以便查察、每巡邏箱、準備巡邏簽五條、分甲乙丙丁戊、例如第一小時用甲簽、第二小時用乙簽、第三小時用丙簽、依照路綫、按時投入巡邏箱內、收簽方法、至第三小

時或第四第五小時、由警長親自、或臨時命該班巡邏警出發、不持巡邏簽、將以前各巡邏投入箱內之簽收回、送呈巡官查核後、再行發下應用。

二 查動員、除各該管巡官正副警長外、分局內局員其他巡官警長、規定時間分數班、前往查督、在午夜後三時至七時、特加班查督、以防警士疎懈、其方法分順線追尾、逆線迎會、定地立候、在各巡邏警、所持巡邏查勤會見簿上、簽明姓名會見地點時分、或檢查巡邏箱內巡邏簽、是否符合、並於巡邏箱中、巡邏查勤簽到簿內簽到。

7 其他
 二區正署區域派出所、既經實施、本擬即作第二步推進之計劃、惟本局警區、即須重劃、而派出所區界、應隨分局區域而劃分、因此是項推進計劃、只得暫待分局警段確定後、再行着手。

(附表一)

休	備	部	十一人三部制勤務表之一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息	差	補充勤務	第三部		第二部		第一部		第一		第一		日	次
			午前二時	午後二時至	午後勤務	正午至夜間	午前勤務	午夜至下午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日	一	第	第
1	4	9	8	11	6	5	7	3	2	10	日	二	第	第
2	5	9	1	11	6	8	7	3	4	10	日	三	第	第
3	6	2	1	11	9	8	7	5	4	10	日	四	第	第
10	7	2	1	3	9	8	11	5	4	6	日	五	第	第
4	8	2	10	3	9	1	11	5	7	6	日	六	第	第
5	9	4	10	3	2	1	11	8	7	9	日	七	第	第
6	11	4	10	5	2	1	3	8	11	9	日	八	第	第
7	1	4	6	5	2	10	3	8	11	9	日	九	第	第
8	2	7	6	5	4	10	3	1	11	2	日	十	第	第
9	3	7	6	8	4	10	5	1	11	2	日	十一	第	第
11	10	7	9	8	4	6	5	1	3	2	日	一	第	第
1	4	11	9	8	7	6	5	10	3	2	日	二	第	第
2	5	11	9	1	7	6	8	10	3	4	日	三	第	第
3	6	11	2	1	7	9	8	10	5	4	日	四	第	第
10	7	3	2	1	11	9	8	6	5	4	日	五	第	第
4	8	3	2	10	11	9	1	6	5	7	日	六	第	第
5	9	3	4	10	11	2	1	6	8	7	日	七	第	第
6	11	5	4	10	3	2	1	9	8	7	日	八	第	第
7	1	5	4	6	3	2	10	9	8	11	日	九	第	第
8	2	5	7	6	3	4	10	9	1	11	日	十	第	第
9	3	8	7	6	5	4	10	2	1	11	日	十一	第	第
11	10	8	7	9	5	4	6	2	1	3	日	一	第	第
1	4	8	11	9	5	7	6	2	10	3	日	二	第	第
2	5	1	11	9	8	7	6	4	10	3	日	三	第	第
3	6	1	11	2	8	7	9	4	10	5	日	四	第	第
10	7	1	3	2	8	11	9	4	6	5	日	五	第	第
4	8	10	3	2	1	11	9	7	6	5	日	六	第	第
5	9	10	3	4	1	11	2	7	6	8	日	七	第	第
6	11	10	5	4	1	3	2	7	9	8	日	八	第	第
7	1	6	5	4	10	3	2	11	9	8	日	九	第	第
8	2	6	5	7	10	3	4	11	9	1	日	十	第	第
9	3	6	8	7	10	5	4	11	2	1	日	十一	第	第

附註：一 輪流方法：午前接休息，休息接補充，補充接午後，午後接備差，備差接午前。二 輪流狀態：午前三日休息一日補充三日午後三日備差一日。三 本附註之一、二、係指每個勤務員而言

(附表一)

		十一人三部制勤務表之二(午前午後勤務表之一)																						
時間	精神講話	守望	巡邏	當值	十一人三部制勤務表之三(午前午後勤務表同)																			
十一	甲乙丙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十二		甲	丙	乙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十三		乙	甲	丙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十四		丙	乙	甲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十五		甲	丙	乙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十六		乙	甲	丙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十七		丙	乙	甲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十八		甲	丙	乙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十九		乙	甲	丙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十		丙	乙	甲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一		甲	丙	乙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二		乙	甲	丙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三		丙	乙	甲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十四		甲	丙	乙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五		乙	甲	丙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十六		丙	乙	甲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七		甲	丙	乙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十八		乙	甲	丙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九		丙	乙	甲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甲	丙	乙	三十																			

編餘

楊一舜

本局於十八年五月李公子裁長局時，曾有杭州市公安局業務紀要之編纂，迄今歷時五稔，局長已三易，人事變遷既多，未得繼續刊印。迨十九年冬本局何局長重蒞斯任，對於省會警務一切設施，精詳擘劃，無不力圖革新，流光如矢，忽忽兩載有餘，局長何公，鑒於在任經過兩年餘以來，所有辦理各項事務，雖散載於本局警務月刊或季刊中，但未具有正確系統之纂述，不便於稽考，擬重行編輯業務紀要，藉資檢討，曾於去冬面諭本局第二科陳科長遴派幹員辦理，時值科長隨局長赴京出席內政會議，是以稽遲，復於本年七月條諭一舜「即日商請陳科長籌辦毋延爲要」。當奉命之餘，遵即秉承局長意旨，商承科長，擬具編輯進行方案，呈准核示照辦，即照方案，按步進行，始於是月十八日由局召集各科處長暨各區署長，舉行業務紀要編輯會議，議決一切編輯實施方法，同時組織編輯審查委員會，委令一舜承乏編輯室主任，并由各科處指派職員各一人兼編輯員，担任蒐集各該科處編輯材料，另函聘顧君培根爲編輯員，襄助編輯，委派書記一員，專任謄錄繕寫事務，於七月二十一日着手工作，旋因謄繕及繪製圖表事繁，復由各分局調用司書四人分任謄寫，並派第一科方事務員，專任調製統計圖表，加委臨時書記二人，幫辦統計，閱時四月，承局長暨秘書各科處長不時指導，以諸同人之共同努力，幸底於成。其編印經過，有如左述：

本刊編例，分序，例言，插圖，組織，規程，紀事，文牘選載，戶口，會議記錄，經費概

况，統計圖表，雜載等十二目，每目中有分一、二、三款者，有分二、三、四款者。序言編，乃係局長手撰，本刊內容，包括殆盡。插圖編，凡關本局歷史上有紀念價值之人物，暨最近創辦或建設之人事公物等影片，均由杭州活佛留影兩照像館攝製，製版調色，均力求美化。冬防區域兩圖，係方君葆熊調製，亦甚精確。組織及沿革編，係陳科長主稿，雖沿前杭州市公安局業務紀要廢纂，但其中增補頗多，而以增編薪餉沿革一段為最。規程編，除中央頒佈關於警務各種法規，大都已載諸各公報，毋庸轉載外，其本局訂定各種單行章則，擇其重要者，暨杭州市政府頒行對於市政各項規程，有關於本局取締或執行之性質者，概行編入。紀事編，本局工作摘錄一篇，係蒐集自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終，兩年半工作日記及總收發文簿，由編輯室主編。科處事務簡報一篇，屬於第一科者，由徐受徵俞幹二君主稿，屬於第二科者由劉君兆崙主稿，屬於第三科者，由韓君作侯主稿，屬於督察處者，由周君柏蔚主稿，彙交編輯室結撰，轉請各科處長加以核正。復送審查委員會審定。統計圖表編，係局長親自指示，規劃大要，由方葆熊趙家駿兩君，精工調製，較為準確。戶口編，本局第二科原有戶籍股之設，以其為地方自治要政，故本刊專闢戶口一編，所有稿件，均係杜惟禾君主稿，內容較為充實。此外如文牘選載，會議紀錄，經費概況各編，係由各科處兼編輯員，就各科處所有案卷中，分別徵集，詳實審定，擇尤彙送編輯室纂輯。以上各目較前杭州市公安局刊行業務紀要篇幅，多達三倍以上，而於事務，戶口，統計各章，尤為詳盡。再經費概況，員警因

公死亡調查，員警因公受獎各篇，亦爲前刊所無。綜觀內容，以言精詳，相去固遠，然本局責在維護地方治安，上受政府委任，下受民衆付託，局長何公，勵精圖治，同人兢兢業業，以兩年半來工作之經過，一一爲公開盡情之報告，使瞭然於吾人之職責，已否盡其應盡，實不容自己也。

本刊排印，較前杭州市公安局業務紀要刊印情形，亦略有改進之處，（一）廢去每頁版口字，增加正文行數，頁碼則附於每頁下角，碼旁並加本文目錄，便於翻檢。（二）排印敘述文，用四號鉛字，排印引載文，用五號鉛字，排印目次總題，用大號字，以求醒目。（三）照片插圖，製版時均照原幅酌加伸縮，排列形式各異，使前後略有轉變觀感，以引閱者興趣。（四）各項規章及附件表格，均插載關係各章文後，以使聯貫一氣；便於參閱。（五）全部文字，除各項規程會議紀錄戶口文牘等篇，無庸圈點以外，其序言科處事務簡報雜載各編，均於文中句句加點，藉便閱讀，此其排印之概要也。而當付刊排印之際，以刊中插圖統計表格，方式各異，限於篇幅，配飾殊費周章，幸承局長特派本局杜科員幫辦付印款式，暨願編輯員熱心助理，又得新新印刷公司營業員朱一先君，通盤籌度斟酌配版，均能處處加意，排列適當。溯自本刊付印以來，甫經匝月，排字校樣工作，在付印期間，規定每日以一二小時爲研究排印式樣，以冀整齊。是以杜顧二君，每與一舜聚首燈前，商量排式，經旬勿輟，孜孜無倦，如遇有臨時必須改易增損處，當召印刷公司朱營業員前來會商，即將其拆版重排，依式排正

，從未一示難色，故本刊形式，較前杭州市公安局業務紀要差有改進者，實得力於杜顧朱三君不憚其煩也。

本刊事務編述：一 編輯期間，原定四個月完成，一舜雖總其事，而能如期蒞事者，皆得之於本刊編輯同人熱心毅力也。當本刊開始工作之日，適伏暑炎蒸之際，亦業務最繁重之時，如蒐集參考書籍也，討論編輯步驟也，擬訂本刊目次也，開具應徵文稿單也，規劃攝影製版也，收受應徵文件簿據也，卷帙堆積，頭緒棼如，口答手書，毫無暇給，承各同人以一舜過勞，諸請分任所事，因是條理井然，不感困難，此一舜感受最深者也。且各同人於驕陽橫空之下，逐日先時到局，手不停揮，卽汗透重衫，曾無倦色，甚至辦公時間已過，猶復埋首案頭，本不休不眠之精神，得以早蒞所事，此又一舜永佩勿諉者也。全稿草竣，復蒙祕書阮鄭二公審閱一過，謬誤之點，賴以匡正。又於付印時，蒙局長指派杜惟禾顧謨徐受徵高鏡明王蔭基陳耿諸君分任校對，尤皆銘勒不忘。二 印刷方面，全採招標方式，當本刊草就之際，局長何公，卽以印刷事時言於一舜，若求印刷之美觀，紙張之堅韌，固爲首要問題，但限於經費，未可鋪張，因將紙張種類，裝釘式樣，製版數量，印刷方式，排印頁數，召集杭州新新等各大印刷公司之經理人員，逐一開明價目，抄單送局，作公開投標，經一舜商承局長，一再審慎考覈，始決定以新新公司承辦，蓋取其價格覈實不浮，尙能略符本刊預算也，猶復斤斤以堅固精緻爲囑。茲書業已出版，差強人意，得力於新新印刷公司者，實非淺尠。

三 經濟方面，本局經費，固屬困難，日常薪公開支各款，因省庫未能如期清發，往往向銀行息貸而來，牽蘿補屋，羅掘皆窮，而本刊又勢在必行，所需動以千計，雖預算年定警務月刊經費九百餘元，以二十一年全年度計算，移作本刊經費，不敷尙鉅，故不得不於困難中，力求撙節，是以本刊編輯同人，除臨時聘雇者略致酬津外，餘均兼任，不另支薪，但各兼編輯員，於公務叢集之時，對於本刊蒐集編撰，殫精竭慮，昕夕勞形，曾不以純粹義務稍懈其事，茲編告竣，實同人合作精神之所寄也。惟一舜才疎學淺，孤陋寡聞，原不足以勝繁劇，但感受局長何公暨科處長祕書諸公，殷殷訓勉，得以完成，文字既多粗率，取材不免膚廓，尙祈當世博雅，予以誨正其舛謬焉。

浙江省會公安局職員錄

職	別姓	名別	字籍	貫任	職年	月	日	現	在	住	址附	記
局	長	何雲玉	龍	浙江建德	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杭州	竹竿巷	一二〇號		
祕書	阮性山		杭	縣	二十一年	一月	十七日	杭州	信餘里	十八號		
事務員	鄭雲鵬	李餘	杭	二十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杭州	民生路	二十六號			
第一科科長	吳威顏	若安	安徽休甯	二十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杭州	薦橋路	二十六號			
科員	高壽衢	竹林	浙江海甯	十九年	十一月	一日	杭州	吉祥巷	六十三號			
	董炳亞	嘉	興	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杭州	惠民巷	十三號			
	王蔭基	蔚之海	鹽	十九年	十一月	一日	杭州	吉祥巷	六十三號			
	徐受徵	紹	縣	二十一年	八月	十二日	杭州	柳翠井巷	源茂里	二弄十八號		
	高鏡明	曾杭	縣	二十二年	四月	四日	杭州	阿太廟弄	七號			
	吳秉藻	華黃	巖	六年	八月	一日	杭州	候潮門外	直街	一三四號		
	陳元坤	章金	華	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杭州	保安橋河下	二十四號			
	尹錫華	惜華	江蘇松江	七年	六月	一日	住					
	黃自辰	從	浙江建德	二十年	一月	二十七日	住					
	劉元友	凱青	田	十七年	六月	十六日	住					

事務員	易維蕃	椒生	湖南湘鄉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杭州陸官巷二九號	
員	韓作侯	穉雲	浙江蕭山	二十年六月一日	住	局
	金啟初	繼輝	杭縣	十九年七月五日	杭州佑聖觀巷七十四號	
	高鴻鼎	立三	海甯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住	局
書	陸惟樛	利府	海甯	十九年五月三日	住	局
	周林之	翰慈	谿	十八年一月	杭州五柳巷十一號	
	方運新	啓明	杭縣	六年八月	杭州裏龍舌嘴八六號	
	鄭兆奎	蔭生	杭縣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杭州民生路五號	
指紋主任	季品仙	芝生	義烏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	局
指紋助理	趙德生	繼蘭	嘉興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杭州四宜亭九號	
督察處督察長	周志先	子香	杭縣	二十年一月	杭州太平坊巷三二號	
督察員	陳堅	心渠	麗水	二十二年一月	杭州仁和路仁和里一號	
	潘承鼎	季鼎	杭縣	二十年十一月	杭州平海路一一七號	
	余畊	力虎	昌化	二十一年六月	杭州阿太廟巷九號	
	洪華欽	守卿	安徽婺源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杭州上羊市街十二號	
	孫克強	訪梅	浙江奉化	二十一年九月	杭州新市場平遠里七號	
	周柏蔚	曙嵐	湖南長沙	二十一年二月	住	局

姜翼玉	麟湖南寶慶	二十二年四月		
錢葆蓀	浙江杭縣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杭州貫橋街三十號	
王建章	文安徽宿縣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杭州西大街十六號	
李墨林	元河北天津	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杭州平海路二六號	
李廣陞	如浙江杭縣	十五年九月	杭州下板兒巷五福弄一號	
畢琛瑞	侯遂安	二十二年三月		派任莫干山特務巡察
何運輝	南君東	陽二十一年三月		
郭仲陶	堯夫諸	暨二十二年六月		
趙遜時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兼長警補習所隊長
唐聚源				
匡天一	少梅湖北漢川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兼長警補習所隊長
朱啟輝				
沈金榮				
陳九荷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王方綏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李章華				
徐惠芳				

車站檢查員	蔡佩哉	浙江德清	二十一年一月	杭州小車橋
郵件檢查員	胡步虬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宋廷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郵政檢查員	朱煜麟	壽浙江紹縣	十四年九月	杭州仙林寺十二號
	施獻章	應龍廣東南海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馬瑞芳	雪梅嚴州	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劉超煌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楊德容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特務員	樓虎侯			
駐滬特務偵緝員	婁子雲			
	俞亮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龍運文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蔣朝瑞			
	陳正和		二十一年八月	
	劉玉財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陳永周			
	蔣富元			

鐵路通信員	劉桂生			十九年十二月			
	梁 榮			十九年十二月			
	佟浩然			十九年十二月			
實 習 員	周紹奎	銘 清	松 陽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潘世昌	善 慶	餘 姚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住		
編輯室主任	楊一舜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編 輯 員	顧培根		浙江嘉善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張英燦		湖南長沙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編輯室書記	趙家駿		浙江紹興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籌辦派出所協助委員	賈仲照	鑑 心	浦 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兼長警補習所教務主任
	周炳榮	炎 武	浦 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兼長警補習所訓育主任
守衛隊隊長	張之榮	子 華	建 德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住		
隊 員	吳春林	志 鴻	杭 縣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住		
	何海發	士 銓	建 德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杭州紅門局十四號	
書 記	王雲谷	廉 方	武 康	十八年六月十日		杭州西府局三號	
車巡隊隊長	李樹岳	光 遠	河北順義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杭州嘉禾里十七號	
隊 員	毛聖正	慎 庵	浙江奉化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區分隊長	何稼堃	東生	建	德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杭州東都司衛六一號
	劉少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住
	黃方曹	勝	溢象	山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杭州上華光巷二五號
	孔岳聖	憲	華蕭	山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李德龍	雲	從	河北宛平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杭州裏龍舌嘴四〇號
	何惠民	政	良	浙江義烏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住
	朱孔雷	華	亭	河北宛平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住
	徐永興	蝶	魂	浙江紹興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住
偵緝隊長	朱校東	劍	仙	江蘇東台二十二年二月	杭州城站新開弄三十號
第一分隊長兼副隊長	唐世虎	錦	元	浙江臨海六年五月四日	杭州笕橋朱家弄一號
第二分隊長	何永福	樹	森	吳興十八年八月	杭州拱埠
第三分隊長	丁文炳	子	卿	杭縣二十年四月	杭州郭通園巷七七號
第四分隊長	張永濟	永	興	新昌十年六月	杭州西府局九號
書	記朱元奎	翺	翔	杭縣二十年三月	杭州拱埠
消防隊長	嚴宗奎	明	三	遂安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杭州車駕橋三九號
技	士沈榮	卿	海	鹽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住
書	記儲家達	彥	齋	杭縣二十年二月一日	杭州車駕橋三九號
					隊

局員派駐第二分駐所	柯制明麗	蓀	浙江黃巖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杭州五聖堂
局員派駐第三分駐所	羅紹霖錦	雲麗	水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杭州舊仁和署
局員派駐第四分駐所	陳章子	瑞江	山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杭州宗陽宮
局員派駐第五分駐所	陶鈞成	峯縉	雲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杭州柴木巷
局員派駐第六分駐所	黃祖澄周	士餘	姚	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杭州長慶寺
局員派駐第七分駐所	梁爾恭肅	庵杭	縣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杭州馬所巷
局員派駐第八分駐所	陳懷京仲	源象	山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杭州華藏寺巷
一分駐所巡官	曹寶順元	昇慈	谿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杭州三橋址分局
	蔡志康維	鏞海	甯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住分局
	金惟真敬	一	河北宛平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杭州童乘寺派出所
二分駐所巡官	張永康健	亭	江蘇淮陰	七年七月	杭州五聖堂本分駐所
三分駐所巡官	博海保潤	舫	河北北平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杭州舊仁和署本分駐所
四分駐所巡官	王子樹文	貴	浙江紹縣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杭州宗陽宮本分駐所
五分駐所巡官	張啟敷度	梅	河北北平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杭州五聖堂本分駐所
六分駐所巡官	繆經榮何	僧	浙江杭縣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杭州長慶寺本分駐所
七分駐所巡官	王寶鑑日	明平	陽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杭州馬所巷本分駐所
八分駐所巡官	方振卿劍	雄樂	清	二十年十月三日	杭州華藏寺本分駐所

第一分局書記	程麗芳	洲紹	興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杭州三橋址本分局
	顧思義彥	丞吳興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右
	談宗杰曙	階湖南甯鄉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全右
二分駐所書記	夏榮燁	彬江蘇鹽城	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杭州五聖堂本分駐所
三分駐所書記	蔣熙伯	春蘭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杭州舊仁和署本分駐所
四分駐所書記	吳斌正	和建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杭州宗陽宮本分駐所
五分駐所書記	何瑞華蓮	廣建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杭州柴木巷本分駐所
六分駐所書記	袁瑞翔聯	卿江西新建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杭州長慶寺本分駐所
七分駐所書記	賈維城培	基浙江杭縣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杭州馬所巷本分駐所
八分駐所書記	辛培伯	文浙江黃巖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杭州華藏寺本分駐所
第二分局局長	童殿梅樹	堂淳安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杭州新市場蒙古橋
局員	陸鳳翔少	蘭杭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右
	陸更生彥	伯鄞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全右
局員派駐第二分駐所	柴顯榮恆	慶桐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杭州池塘巷彌勒寺
局員派駐第三分駐所	查熙麟潤	生安徽涇縣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杭州東街路關帝廟
局員派駐第四分駐所	劉清冰	如樂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杭州西大街天雷寺
局員派駐第五分駐所	樓鳳煒文	偉浙江蕭山	十九年九月一日	杭州孩兒巷天后宮

局員派駐第六分駐所	黃邵林益	三餘	姚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杭州岳坟
一分駐所巡官	劉松山懷	高江蘇淮安	十九年三月		杭州新市場蒙古橋
	宋聖福璟	孫建	德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全右
	俞連海質	庸河北宛平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全右
	屠恆照恆	樵浙江嵊縣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杭州天長寺
	富吉立賡	輔河北大興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杭州新市場蒙古橋
二分駐所巡官	周祥克	昌諸	暨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杭州池塘巷彌勒寺
三分駐所巡官	胡志清鏡	明義	烏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杭州東街關帝廟
四分駐所巡官	馬廷楨志	學奉	化	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杭州西大街天甯寺
五分駐所巡官	胡永安靜	之河北大興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杭州孩兒巷天后宮
六分駐所巡官	陳謨建	白浙江樂清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杭州岳坟
	吳鴻劍	廬浙江桐廬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全右
第二分局事務員	孫冰仰	歧武	康	十九年十月	杭州新市場蒙古橋
書記	凌以欽敬	之吳	興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全右
	毛中夫子	奇奉	化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全右
	路寬夢	花建	德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全右
二分駐所書記	陳墅瘦	猿建	德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杭州池堂巷本分駐所

三分駐所巡官	朱錦和	玉章	浙江杭縣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杭州湖墅新碼頭本分駐所
二分駐所巡官	呂燮棠	益棠	江蘇丹徒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杭州大關本分駐所
一分駐所巡官	蔣鵠	仲羽	紹興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杭州拱宸橋本分駐所
巡	熊俊川	鎮漢	衢縣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杭州拱埠湖州路本分局
局員派駐第六分駐所	吳剛	遜生	泰順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杭州笕橋鎮本分駐所
局員派駐第五分駐所	張定	少鎔	杭縣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杭州艮山門外河墘上
局員派駐第四分駐所	宋啟人	杞人	嵊縣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杭州馬塍廟本分駐所
局員派駐第三分駐所	俞式	世勳	新昌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杭州湖墅新碼頭本分駐所
局員派駐第二分駐所	王禕	雲蓀	湖南郴縣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杭州大關本分駐所
局員派駐第一分駐所	陳仙芬	蕊春	黃巖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杭州拱宸橋本分駐所
局	蔣憶康	紹周	諸暨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全右
第三分局局長	朱鵬	宇程	永嘉	十九年十月四日	杭州拱埠湖卅路十號
六分駐所書記	張尙德	惠甫	東陽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杭州岳坟本分駐所
五分駐所書記	詹盛槐	文敏	東陽	十八年十月一日	杭州孩兒巷天后宮
四分駐所書記	汪增琛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杭州西大街天甯寺
三分駐所書記	王作堂	仲香	淳安	二十年十月十一日	杭州東街關帝廟

四分駐所巡官	童士斌	樹能	淳安	二十年六月一日	杭州馬塍廟本分駐所
五分駐所巡官	徐傑	子楨	常山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杭州良山門外河埕上
六分駐所巡官	吳德	瑞芝	建德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杭州笕橋鎮本分駐所
第三分局書記	傅鴻	紫春	浦江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杭州拱埠湖州路本分局
一分駐所書記	王鵬	一飛	紹興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全右
二分駐所書記	余培	新雨	淳安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杭州拱宸橋本分駐所
三分駐所書記	胡憬	唐景	建德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杭州大關本分駐所
四分駐所書記	趙敏	文蒞	青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杭州湖墅新碼頭
五分駐所書記	葉平	青陽	建德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杭州馬塍廟
六分駐所書記	周嘉	憶夢	麗水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杭州良山門外河○上
第四分局局長	趙承	殷志	杭城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杭州笕橋鎮本分駐所
局員	陳士	雄伯	黃巖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全右
局員派駐第一分駐所	陳舜	琴紹	杭虞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杭州江干化仙橋本分駐所
巡官	高鎮	西品	淮安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杭州南星橋本分局
巡查員	王羽	鴻展	安徽歙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全右
巡查員	史運	起鵬	河北南宮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杭州江干義渡局

嚴宗奎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消防隊長兼
欒 峴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騎巡隊長兼
楊舉鈞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巡察區隊長兼
朱孔武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海山臨	
事務主任 王 贊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督察員兼
會 計 董忻亞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一科科員兼
庶 務 劉 元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一隊隊長 趙遜時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杭州行宮前	
第二隊隊長 匡天一少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隊隊長 龍波濤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特務員兼
第一隊副隊長 葛乃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樵上 虞	
第二隊副隊長 周昌盛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鳴義 烏	督察員兼
第三隊副隊長 殷振名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明江蘇吳江	
特 務 員 徐子振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振永 康	
章志和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王 濬叔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英浙江建德	
記 張 鑫聘 珊建 德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醫

師陳學良仲

惠杭

縣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附	註
一六	八	一三	其	具		
二九	一〇	一〇	一	二		
三四	四	九	變	變		
三八	一二	二〇	密祕	祕密		
六六	六	二六	戶	主		
六六	八	一	條	第		
九〇	一	二一	營口	營業		遺漏
九〇	七	三	輪	論		
九八	一六	二三	照遵	遵照		
一〇一	一八	一九	者	皆		
一一四	(表二)一	一六	輛	輪		機力貨車重量與輪邊闊度表
一一五	五	二三	任口	任何		遺漏
一一九	一九	一	條	第		
一二三	九	七	照口	照報		遺漏
一三八	一五	三	八	七		
一四六	一六	二四	案有	有案		
一五五	一二	一八	會	會		
一七八	一八	四	註	註		
一七九	一一	一〇	註	駐		
一九五	一一	二五	撤	撤		
二〇〇	九	三一	庫	庫		
二〇二	一	一	應	庶		
二〇二	一五	二二	其	共		
二三一	七	一四	因	困		
二三二	五	二四	是	時		
二四一	三	一	圮	地		
二四一	三	一九	圮	地		
二四一	四	四	圮	地		
二四一	五	一一	圮	地		
二四一	五	一八	理口	理人		遺漏
二四一	七	一八	圮	地		
二四一	八	二五	圮	地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附
不拾頭

註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附

註

二四一 一〇 一 令

二九三 一〇 三 賚 賚

二四六 一〇 一四 項 頃

二九三 一二 一四 遇 過

二四八 五 三 啓口 啓者 遺漏

三一八 六 五〇 討口 討論 遺漏

二五三 一〇 一七 由 因

三一九 一二 一五 事口 事案 遺漏

二六九 一三 四七 禁 察

三三八 六 二〇 辦 理

二七七 五 二三 槍 搶

四一〇 一 三〇 刼口 刼案 遺漏

二八九 (表) 四 一 期 類

四二四 四 二三 出口 出所 遺漏

二九二 一五 一〇 連口 連同 遺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363B

